



安 全 理 事 會

報 告 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二號(A/6302)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報 告 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二號(A/6302)



聯 合 國

一九六七年,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引言.....	1
---------	---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審議的問題

章次	段次	
一.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A.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秘書長報告書.....	一至三	3
B. 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四至六	3
C. 第一二二九次至第一二三三次會議(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的審議情形.....	七至四八	4
D. 秘書長提交安全理事會敘述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情形的報告書.....	四九至五〇	7
E. 安全理事會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來文.....	五一至五七	8
F. 秘書長敘述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二日情形的報告書.....	五八至五九	8
G. 安全理事會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二日來文.....	六〇至六六	8
H. 秘書長敘述一九六五年九月二日至十月三十日情形的報告書.....	六七至七二	9
I. 安全理事會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至十月三十日來文.....	七三至七九	10
J. 安全理事會在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爲止期間所收美洲國際組織其他來文.....	八〇	11
K. 秘書長提交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告書.....	八一	11
L. 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八二至八四	11
M.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八五	11
N.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八六至九一	11
O.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九二	12

目次(續前)

章次	段次	頁次
P.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二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各次報告書·····	九三至九八	12
Q.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二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九九	12
R.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三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各次報告書·····	一〇〇至一〇三	12
S.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四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各次報告書·····	一〇四至一一〇	13
T.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三月及四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一一一	13
U.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一一二至一二一	13
V.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一二三至一二五	14
W.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各次報告書·····	一二六至一四二	15
X.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一四三至一四六	16
Y. 秘書長提交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六年七月二日報告書	一四七	16
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6
A.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二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一四八至一五六	16
B. 第一二三四次至第一二三六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至十日)的審議情形·····	一五七至一八一	17
C.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至十一月三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一八二至一九二	19
D. 第一二五二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審議情形	一九三至二〇三	20
E.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二〇四至二一一	21
F. 第一二七〇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審議情形·····	二一二至二二九	22
G.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二三〇至二四三	23
H. 第一二七四次及第一二七五次會議(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及十六日)的審議情形·····	二四四至二五八	24
I.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六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二五九至二六八	26
J. 理事會第一二八六次會議(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審議情形·····	二六九至二八四	27
K.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二八五至二八七	28

目次(續前)

章次	段次	頁次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8
A. 秘書長報告書·····	二八八至二九一	28
B. 第一二三七次至第一二四二次會議(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至二十日)的審議情形·····	二九二至三七一	29
C. 秘書長報告書及第一二四四次及第一二四五次會議(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的審議情形·····	三七二至三八五	38
D. 秘書長報告書及第一二四七次至第一二四九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的審議情形·····	三八六至四〇八	39
E. 第一二五一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審議情形	四〇九至四一九	41
F. 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的報告書及來文	四二〇至四二五	43
G. 截至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爲止期間情勢之發展···	四二六至四二九	44
H.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四三〇至四三六	44
四. 關於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5
A. 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四三七至四三八	45
B. 第一二五〇次、第一二五三次至第一二五六次及第一二六六次至第一二六八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十三日)的審議情形·····	四三九至四九七	45
C. 嗣後收到的來文·····	四九八至五〇六	52
五.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3
A.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五〇七至五〇八	53
B. 理事會第一二五七次至第一二六五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日)的審議情形·····	五〇九至五七六	54
C.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五七七至五七九	62
D. 第一二七六次及第一二七七次會議(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的審議情形·····	五八〇至六一八	63
E. 一九六六年四月七日以後續接獲的來文·····	六一九至六二七	69
F. 第一二七八次至第一二八五次會議(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的審議情形·····	六二八至六六八	70
六.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7
A.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六六九至六七六	77

目次(續前)

章次	段次	頁次
B.	第一二七一次至第一二七三次會議(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至二日)的審議情形·····	六七七至七一六 78
C.	嗣後收到的來文·····	七一七至七三一 82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七.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84
A.	馬爾代夫羣島的申請書·····	七三二至七三四 84
B.	新加坡的申請書·····	七三五至七三七 84
C.	蓋亞那的申請書·····	七三八至七四一 84
八.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85
A.	填補國際法院一個缺位的選舉日期·····	七四二 85
B.	填補國際法院一個缺位的選舉·····	七四三至七四四 85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九.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七四五 86
----	---------------	--------

第四編

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內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十.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來文·····	七四六至七五〇 87
十一.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	87
A.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七五一至七五九 87
B.	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七六〇至七六二 88
C.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〇五四 (二十)·····	七六三 89
D.	秘書長為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 一九一的規定,設置聯合國安排南非人在國外受教育及 訓練方案事宜提出的報告書·····	七六四至七七〇 89
E.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七七一至七七六 89
十二.	關於也門情勢發展的來文·····	七七七至七八五 90
十三.	關於希臘控訴土耳其及土耳其控訴希臘的來文·····	七八六至七八八 91

目次(續完)

章次	段次	頁次
十四. 關於西南非問題的來文·····	七八九至七九一	92
十五. 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的來文·····	七九二	92
十六. 關於海地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關係的來文·····	七九三	92
十七. 關於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七九四至七九五	93
十八. 關於對柬埔寨領土及平民的侵略行爲的控訴·····	七九六至八〇四	93
十九. 關於柬埔寨與泰國間關係的來文·····	八〇五至八二四	94
二十.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來文·····	八二五至八五三	95
二十一. 關於普遍管制與裁減軍備及聯合國軍隊情報的來文·····	八五四	98
二十二. 關於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與剛果民主共和國間關係的來文	八五五	98
二十三. 關於教皇保羅六世訪問聯合國事的來文·····	八五六	98
二十四. 關於亞丁情勢的來文·····	八五七至八六二	99
二十五. 關於哈瓦那“第一屆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團結會議”的 來文·····	八六三至八六八	99
二十六. 關於聯合國會籍問題的來文·····		100
A. 保加利亞常任代表來函請求分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致聯 合國的入會申請書及其他支持這件申請書的來文·····	八六九至八七七	100
B. 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來函, 堅稱祇有國家可以加入聯 合國, 所謂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無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 資格·····	八七八至八八〇	101
二十七. 關於在西班牙海岸上空發生的一項有關核武器意外事故的 來文·····	八八一至八八二	102
二十八. 關於迦納與幾內亞間關係的來文·····	八八三至八八五	103
二十九. 關於尼加拉瓜與古巴間關係的來文·····	八八六至八八七	103
三十. 關於葡萄牙與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間關係的來文·····	八八八至八八九	104

附 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105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106
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107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109

引 言

安全理事會茲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向大會提送本報告書。¹

本報告書原係提要性質，敘述歷次辯論的梗概，以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安全理事會紀錄；該項紀錄乃是詳盡記載理事會討論情形的唯一正式紀錄。

關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數目，查憲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結果，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數目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由十一國增至十五國。

大會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三日第一三九二次及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以實玻利維亞、象牙海岸及馬來西亞任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遺之缺以及因修正第二十三條而起的新增缺額。大會初則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主席宣佈的諒解，通過約旦任期繼續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而依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六一 A(十八)所定方式，選出阿根廷、保加利亞及馬利，以實出缺的三個席位，任期二年。然後又選出奈及利亞、烏干達、紐西蘭及日本擔任安全理事會新增的非常任席位；最後又決定奈及利亞及日本在理事會的任期為二年，烏干達及紐西蘭的任期各為一年。

本報告書起迄日期為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開會五十九次。

¹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送大會的第二十一次常年報告書。前此多次報告書係分別以下列文件號碼提出：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A/2712, A/2935, A/3137, A/3648, A/3901, A/4190, A/4494, A/4867, A/5202, A/5502, A/5802 及 A/600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審議的問題

第一章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秘書長報告書

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S/6530)內載秘書長代表 Mr. José Antonio Mayobre 所送關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五日多明尼加共和國狀況的情報。該報告書說雖曾發生若干局部事件，聖多明哥仍保持停火狀態，美洲國際組織專設委員會亦已根據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向爭執雙方——“憲政政府”及“民族復興政府”——提出的提議，進行政治解決的談判。秘書長接着報告聖多明哥城外情勢，主要因為經濟情形惡化、民政當局無能為力和軍警鎮壓，原有一觸即發之虞，自六月二十五日聖芳濟各馬可利士(San Francisco de Macoris)武裝平民叛亂失敗及七月二日攻擊雷門桑塔那(Ramon Santana)的警察崗哨以後，更變本加厲。聖多明哥以及各省侵害人權的指控數見不鮮，據說是私自殺害、無端逮捕及據報被捕，但無人知其下落的失蹤。有些地區發現屍體，並經驗明是失蹤人的屍體，而許多其他案件，則雖經美洲國際人權委員會一再查詢，仍無法得到任何消息。秘書長也促請注意多明尼加共和國嚴重的經濟及社會情勢。公家經濟活動簡直停頓下來，政府歲入減少；工業生產只佔生產能力的百分之四十，農業方面也因運輸、銷售和財政頓挫而受嚴重的影響。公家方面，因美洲國際組織從美國政府提供的款項中，發放政府雇員的工資與薪俸而略見緩和。不過，卡敏諾集團(Caamaño group)不接受此項付款。該報告書注意到早日謀求緩和緊張局勢，消除個人人身安全的恐懼的政治解決，乃當務之急。僅僅這種解決還不够，同時要有外部財政及技術協助緊急方案，不僅以解決目前危機所引起的嚴重問題，而且解決該國經濟結構的天然基本缺陷。一旦做到這點，

就應擬訂經濟及發展計劃，並設立適當機構，以實施該計劃。

二. 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報告安全理事會(S/6542)說，七月二十日，卡敏諾區(Caamaño zone)中了二十一發八十一耗臼礮礮彈，據秘書長代表調查，這些礮彈是從應栢部隊(Imbert forces)控制下的地區發射的。這次礮轟計傷二人死一人。

三. 秘書長在七月二十二日的報告書(S/6553)中，將聯合國視察員訪問過的多明尼加共和國西南各省情勢，通知理事會。他們在該地區沒有發現政治騷亂或軍警鎮壓的跡象，只看到一切情形大體正常。

B. 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七日美洲組織助理秘書長將美洲組織照會(S/6536 and Corr.1)全文電送安全理事會備查。該公文說，因為平民無故襲擊國家警察人員，已准美洲國際和平軍與國家警察部隊自七月十四日起在聖多明哥由美國佈防的走廊聯合巡邏，以便依照聖多明哥法律，維持治安。

五. 美洲組織助理秘書長又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十七日、十九日及二十日，將美洲國際和平軍所發關於違反聖多明哥停火情事的報告書及關於美洲國際人權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書(S/6532, S/6535, S/6540及S/6541)，電送安全理事會備查。

六. 美洲組織秘書長也將為調查聖多明哥政治囚犯遭受處決一說而設的美洲組織專家專門委員會所提報告書(S/6522)轉送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結論說：從若干跡象來看，似頗可相信囚犯的拘禁、押解和處決是警察及軍事部隊幹的。委員會找到的若干屍體已經認明是被捕殺的人士，未加掩埋。所找到的一切屍體都是

在“民族復興政府”控制的地區找到的。而且從這種行為的環境與時間來看，不僅可知出於軍事人員之手，而且是設法消滅異己的政策，趕快處決，不加審判，棄屍不理，以儆效尤。

C. 第一二二九次至第一二三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的審議情形

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舉行五次會議，賡續審議多明尼加問題。

八．主席在七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二三〇次會議，依照古巴代表的要求，請他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理事會也依照第一二二九次會議的決定，請 Mr. Rubén Brache 及 Mr. Guaroa Velázquez 陳述意見。

九．會議開始時主席促請注意“多明尼加共和國憲政政府”外交部長 Mr. Cury 七月十四日請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的電報及七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所收 Mr. Cury 的其他電報。

一〇．Mr. Rubén Brache 說該國政府已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因為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支持武裝的所謂“民族復興政府”繼續推行其壓制平民的殘酷運動。同樣的，干涉主義者的軍隊大部分是北美的，已完成和鞏固對憲政政府所佔地區的包圍，且增援其在國際走廊、安全區及市區北部本已相當雄厚的軍隊。憲政政府要求侵入軍隊照停火條件，撤回到該軍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至十六日轟炸以前所佔的地區，而對方置諸不理。

一一．他的政府曾一再指控所謂民族復興政府的部隊所犯的橫蠻逮捕、刑訊和其他侵犯人權情事。美洲組織犯罪學家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載有美國的軍事干涉使多明尼加共和國恐怖統治變本加厲的證據。他指責美洲組織是民族復興政府所屬警察人員所執行的鎮壓行動的共犯，要求立即撤退美洲國際和平軍，這是該國和平的唯一保障。

一二．Mr. Guaroa Velázquez 說民族復興政府是多明尼加共和國唯一依法組織的政府，他奉該政府命令，將其關於多明尼加問題的立場提出理事會。他宣讀該國政府所發的一通電報，略稱：美洲國際和平軍防止正規警察人員在叛徒佔據的地區採取行動。所以，民族復興政府要求和平軍撤出多明尼加共和國，該政府能夠在全國保證秩序與安全。此外，民族復興政

府認為和平軍的態度實在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七項的規定，干涉該國內政。該國政府在這方面向美洲組織提出抗議，而該組織及和平軍竟違反美洲組織憲章置之不理。民族復興政府相信反叛中心繼續在和平軍保護之下存在，使多明尼加共和國產生一觸即發的危局。

一三．美洲組織犯罪學家委員會報告書所作政府警察和軍事當局實行壓制的責難，完全是虛構的；該報告書提到的假定的處決是在五月二十一日以前發生的，那時該區係由反叛部隊控制。多明尼加民政當局對於這種暴行的調查曾積極合作，多明尼加政府決使這些兇手，歸案究辦；犯罪學家報告書中並未提到誰是這些兇手。

一四．古巴代表說多明尼加共和國一天給一個大國大膽違反美洲組織約章及聯合國憲章而佔領，就要請安全理事會一天負其責任。

一五．自理事會上次開會討論多明尼加問題以後的一個月，顯然可見在目前情形之下，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危機不能解決，干涉主義者的軍隊可能隨時設法消滅多明尼加護憲人士。所謂邦卡特派團(Bunker mission)提出的辦法的重要部分，尤其是侵入部隊應留在該島的提議，並未經憲政政府接受。所以，美國和從前一樣，利用其兩種工具，即所謂美洲國際軍和應栢的軍隊，正在對憲政政府施壓力。

一六．美洲國際和平軍所以能夠成立，完全靠拉丁美洲各國馴良的一票，該軍在多明尼加領土執行任務多一天，它對這些國家的歷史應負的責任也就多一分。名義上指揮該軍的巴西將軍說，停火對該軍不適用，這話使該軍在國際上更不合法，且由這個榜樣可知將來拉丁美洲的政府和人民如果受了美國壓力而屈服，永久成立這種部隊會得到什麼結果。

一七．至於應栢的軍隊，其挑釁行為與違反停火的責任在秘書長報告書中已明白確定。應栢與美國之間有密切的關係，這話如需證明，則美國佔領軍與在美國佈防的走廊活動的應栢警察人員聯合巡邏就是例證。

一八．主席以蘇聯代表的身份發言，說美國武裝干涉多明尼加共和國依然公開蔑視聯合國憲章中禁止對各國的領土完整與獨立使用武力的規定。蘇聯代表團又經指出，美國干涉的目標在強多明尼加共和國實行多明尼加人民所厭惡的軍事獨裁。Mr. Brache 剛

纔說的話證明這次干涉的後果是什麼，由此看來，憲政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具體步驟，保護多明尼加的主權是十分合理的。

一九．蘇聯代表接着說，美國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行動是恢復戰艦外交。此外美國利用兇狠的壓力，迫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和美洲國際組織參與非法行爲。這些行動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尤其是違反第五十三條，該條禁止區域組織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擅自採取執行行動。

二〇．多明尼加人民所以不能達到其革命的目的，完全是由於美國部隊的干涉。後來爲了掩飾他們真正的陰謀，又把這些部隊改稱爲美洲國際和平軍。可是，Mr. Brache 的陳述和理事會所得的無數文件以及秘書長報告書對當地局勢的分析，都證明這些部隊所加於多明尼加人民的是什麼樣的和平。安全理事會所面對的，是干涉主義者的部隊不斷違反停火協定，企圖替多明尼加人民樹立華盛頓可以接受的政權，增加恐怖與壓制，增加該國的經濟混亂。

二一．蘇聯代表團認爲爲了保障多明尼加共和國的獨立和領土完整，確保多明尼加人民人權與自由的保護，必須實施下列措施。第一，所有美國及其他干涉主義者的部隊及其武器撤出多明尼加共和國。第二，嚴格遵守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嚴格停火，立即終止軍隊集中與準備以對付愛國部隊的行動。第三，停止處決羣衆、壓制人權，結束恐怖氣氛。第四，秘書長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必須積極執行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決議案所賦予的職責，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違反停火情事的調查只是通知理事會工作的一部分。秘書長代表下屬職員必須增加。第五，安全理事會必須保護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主權與獨立。職責所在，必須密切注視該國情勢，不應容忍或有怨對愛國部隊的壓制。

二二．安全理事會如在聖多明哥舉行一連串的會議，則有利於上述目標的達成。這些會議也可以幫助理事會理事切實明瞭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而且符合憲章的規定。

二三．末了，蘇聯代表說多明尼加共和國恢復正常狀態的主要條件，仍然是一切外國軍隊的撤退。終須給予多明尼加人民以決定其自己命運的機會。

二四．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他不知道有什麼發展情形值得理事會召開會議。Mr. Cury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咨文所說完全與事實不符。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已離開多明尼加共和國，以便親自報告美洲組織在華盛頓舉行的第十次諮商會議。委員會不在時，美洲組織由其秘書長 Dr. José Mora 及其職員爲代表。美洲國際和平軍在多明尼加共和國並沒有增加兵力或器材；事實上，已撤退軍隊約九千人。他接着說和平軍僅在國際安全區及通訊走廊執行職務；該軍所拘禁的幾個人都在這些地區內犯了世界上任何都市都會加以逮捕的罪名。對於平民，並無壓制行動。

二五．美國政府惋惜多明尼加共和國確有侵犯人權情事，已予譴責，美洲組織已採措施，以防止這種行爲的再度發生。美洲國際人權委員會自五月起，在多明尼加共和國駐有代表，兩派都答應與其通力合作；此外，一批專門的犯罪學家已進行調查，且提出報告。由於美洲組織，侵犯人權情事纔充分暴露出來，呈現於世界輿論之前。這樣暴露是防止其再度發生的最好保證。

二六．關於撤退美洲國際和平軍的要求，美國代表說：多明尼加共和國的爭執兩派都明白表示希望和平軍撤退，以便該派控制全國。兩派既均顯然不會對對方和平讓步，則唯一阻止內戰恢復的方法就是保持和平軍駐在多明尼加共和國。

二七．論到經濟情勢，美國代表說除聖多明哥市外，該國並未因政治上的危機而引起經濟衰落。訂立經濟及技術協助方案，以促進復興、幫助多明尼加共和國解決其最急要的經濟及社會問題，一向是而且仍是美洲組織所擬解決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提議的一個重要特色。美洲組織已提供四千二百萬美元有奇的緊急協助，且正考慮給予額外協助。

二八．末了，美國代表說專設委員會雖處於最艱難困苦的環境，仍繼續努力，促成兩派同意的政治解決，很有成功的希望。多明尼加人民很想恢復該國的正常狀態，理事會若支持多明尼加人民和美洲組織實現這個願望的共同努力，那就再好不過了。

二九．主席以蘇聯代表的身份行使答辯權說，美國對於蘇聯代表團常常提出的問題，又沒有答覆，即美國根據什麼權利在美洲組織旗幟之下，干涉且仍然干涉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內政。聯合國憲章禁止各區域組織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擅自干涉。美國政府不能誘

卸其武裝干涉該國的政治、道義和法律的責任。剛纔美國提出美國軍隊撤退，多明尼加共和國便會混亂起來，恢復內戰的說法，騙不了什麼人。美國海軍陸戰隊干涉多明尼加共和國是由於多明尼加軍界領導的陰謀完全失敗，代表多明尼加人民的政黨獲得勝利，這次干涉改變了均勢，對多明尼加人民的敵人有利。所謂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的工作不值識者一笑，不過是華盛頓企圖強多明尼加人民接受其意志的煙幕而已。

三〇．美國代表說到侵略者給予受害者的慷慨協助，但是美國干涉造成重大損失，它有義務依照多明尼加人民的要求賠償損失。美國代表雖在其陳述中極力說明多明尼加共和國如何康寧平靜，但是大家都知道美國在世界各地阻止民族解放運動的政策費用浩大。

三一．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三一次會議，約旦代表對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已證實的違反停火情事，表示關懷；依秘書長七月十六日的報告書，除了一次是美洲國際和平軍違反之外，全是應栢將軍的部隊違反的。在另一方面，美洲組織所報告的卡敏諾部隊違反停火情事，沒有一次經秘書長報告書證實。不僅如此，秘書長報告書曾說聖芳濟各馬可利士一帶由於警察壓制與否認人權，以致人心惶惶。約旦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在目前的討論中，顧及美洲組織犯罪學家委員會敘述真實的或臆測的應栢將軍的保安部隊對敵方所施暴行的報告書並對 Mr. Mayobre 提出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在此期間的情勢的報告書，表示感佩。

三二．法蘭西代表說姑不論別的考慮，即就秘書長七月十六日報告書來看，多明尼加共和國問題也十分值得理事會進一步討論。說到這點，法蘭西代表團要對 Mr. Mayobre 執行職務公正無私，態度客觀，表示感佩。

三三．法蘭西代表注意到拉丁美洲高級人士已證明許多報紙所載聖多明哥一帶所犯暴行的消息是確實的；這種行為確曾發生，誰應負責，都沒有半點可疑的地方。法蘭西代表團不能不說干涉主義者的部隊的留駐並沒有阻止一定會引起理事會譴責的事件。目前固然沒有公開的戰鬥，但秘書長報告書證明停火常遭違反，仍然靠不住；且各省情形每下愈況。似此情形，秘書長代表留駐聖多明哥仍然有用。設立盡量代表多明尼加人民的臨時政府愈益刻不容緩。

三四．烏拉圭代表稱讚秘書長及其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將該國演變情形，隨時詳細通知安全理事會。秘書長報告的事件，包括軍隊的調動與散開在內，明明違反安全理事會嚴格停火的命令，這個命令是對多明尼加一切軍事部隊而發的。

三五．美洲組織犯罪學家委員會明白指出民族復興政府應對所犯暴行負責。烏拉圭代表團要表明它譴責上述暴行，相信理事會不能對上述違反人權情事，仍然漠不關心，而會找出表示關懷的方法。

三六．同次會議，Mr. Rubén Brache 駁斥 Mr. Guaroa Velázquez 的指摘，即美洲組織犯罪學家委員會提到的處決是在當地由憲法主義者派部隊控制時發生的。他說報告書明白表示該區是在民族復興政府控制之下。

三七．至於召開理事會的理由，美國代表應該承認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依然正在發生的侵犯人權情事是召開會議的很好理由，尤其是為殘害人羣罪受害人的多明尼加人看來是這樣的。

三八．他的政府再請理事會運用一切權力與威信，務使所謂美洲國際和平軍撤退，因為該軍一天留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該國就一天沒有和平。

三九．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三二次會議，荷蘭代表說由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組織臨時政府一事正在討論之中，似稍可樂觀。荷蘭代表團贊同以前發言人所說，秘書長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執行職務的作風，令人感佩。不過，該代表團對於停火的違反，至為關懷，認為多明尼加問題如要獲得解決，則必須嚴格遵守停火，阻止再發生流血事件。

四〇．最近演變情形如擅自逮捕和胡亂開槍，使荷蘭代表團不勝擔憂，願於此表明它譴責這些侵害人權情事的心情。從理事會收到的報告書，尤其是美洲組織犯罪學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可知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確有嚴重侵犯基本人權情事。荷蘭代表團誠心希望今後可以防止這種行為再度發生。

四一．Mr. Brache 宣稱民族復興政府的部隊繼續在美洲國際和平軍佔領的地區實行壓制，在該國內地壓制的嚴厲，較之特魯希約時代(Trujillo era)最壞的幾年有過之而無不及，現不得不通知理事會覺得憂憤交集。這種情形，加上經濟情形嚴重，遂造成一觸即發的局面；迅速公平解決政治問題實屬刻不容緩。干

涉主義者的美洲國際和平軍如果撤退，則多明尼加人民能够行使自決權，自己完成渴望已久的民主政府。

四二. Mr. Guaroa Velázquez 強調民族復興政府是多明尼加共和國真正的政府，而所謂憲政政府只佔領聖多明哥老市的幾條街，不過是虛構的政府而已。至於違反停火，秘書長報告書明白表示大多數是叛軍所為，極力使叛變擴展到該國其他各地。況且民族復興政府相信並未以正常的方式，同意或安排停火；縱有停火，也因反叛派不停的違反而失效了。聯合國依其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美洲組織依其憲章第十七條，都不能干涉多明尼加的情勢，因為這是內戰，所以是內政。

四三. 說到所謂人權的侵害犯罪學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如仔細加以研究，就顯出內容貧乏、混淆和矛盾，所以不能作為確定責任和制裁的基礎。連委員會主席 Dr. Daniel Schweitzer 都說他不同意該報告書的若干說法，因為他認為是偏見。民族復興政府正式要求安全理事會設法遣派由世界其他各地真正民主重要人士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並重申其美洲國際和平軍立即撤出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要求。

四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二三次會議，主席說他準備了一個陳述，總括理事會各理事贊同的意見。這些意見如下：(一)理事會所接情報以及秘書長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報告書都證明理事會雖通過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五(一九六五)，違反停火制事仍然發生。已促請理事會注意壓制平民行為和其他侵害人權情事以及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經濟情勢衰落的資料。(二)理事會各理事譴責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重大侵害人權情事，表示欲停止這種侵害情事，並再度指出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嚴格遵守停火的必要。(三)理事會各理事認為理事會必須繼續密切注視多明尼加共和國情勢，秘書長必須繼續提出關於此事的報告。

四五. 同次會議，聯合王國代表表示該國代表團贊同主席的陳述。他又說理事會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決議案要求的停火務必嚴格遵守。破壞停火不僅違背這些決議案，而且妨礙政治解決的棘手談判，由邦卡大使(Ambassador Bunker)擔任主席的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現正在承辦此項談判。英國代表團誠心希望美洲組織的努力不久可以順利結束。犯罪學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強調結束多明尼加共和國內戰刻不容緩。理

事會應繼續密切注視該國情勢。他表示該國代表團感謝秘書長及其代表在這方面就地提供協助。

四六. 美國代表說主席的陳述反映了理事會各理事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情勢所表示的深切關懷。在另一方面，美國代表團認為注意另外一點也很重要，即美洲組織派有美洲國際和平軍、專設委員會和人權委員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正在積極應付安全理事會最關心的問題，且大體是成功的，這些問題就是維持停火及調查與防止侵害人權情事。美洲國際人權委員會為調查關於暴行的指控而召集的犯罪學家團已將其工作情形，詳細通知理事會。不僅如此，美洲組織尤其是所屬專設委員會，正在會同多明尼加共和國各政治派別和分子，積極設法幫助獲得全體多明尼加人民能够接受的政治解決，以恢復該國的和平及穩定的政治制度。

四七. 主席以蘇聯代表的身份發言說：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主席取得理事會其他理事的同意，而擬定理事會各理事在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舉行的各次會議辯論多明尼加共和國情勢時所得的若干結論。同時，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通過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決議案，並在剛纔通過的案文中把這些決議案的規定擴大，雖然很有用處，仍沒有祛除多明尼加問題根本解決所倚靠的一些最重要問題。這些問題以及多明尼加情勢整個問題依然還是安全理事會的事。

四八. 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美國代表剛纔所說多明尼加共和國事件的一面之詞。例如，大家知道美國干涉主義違反聯合國憲章，禁止區域組織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擅自採取執行行動的主要規定，把美洲組織捲入該國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干涉。干涉主義者的部隊立即撤出多明尼加國境，絕對必要，因為唯有如此，該國纔能決定自己的命運。

D. 秘書長提交安全理事會敘述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情形的報告書

四九. 秘書長在敘述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情形的報告書(S/6615)中，通知安全理事會說：除幾個情節輕微事件外，聖多明哥保持停火狀態，美洲國際組織專設委員會繼續根據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提交多明尼加爭執雙方的新提議，進行政治解決的談判。

五〇．秘書長代表固然繼續接到據說“民族復興政府”的部隊擅自逮捕的控訴，可是就大體而言，人權狀況已有改善。“民族復興政府”已釋放若干文職政治囚犯。不過，迄今兩派都沒有釋放軍事囚犯。

E. 安全理事會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來文

五一．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美洲國際組織助理秘書長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提交“民族復興政府”和“憲政政府”的政治解決多明尼加危機的新提議(S/6608)電知秘書長。這些提議載在“多明尼加和解法”及“制度法”兩個文件之內。而這兩個文件與駐聖多明哥的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所發“告多明尼加人民書”同時公佈。

五二．“多明尼加和解法”列有下列規定：雙方接受由 Dr. Héctor García Godoy 主持的臨時政府，大赦並釋放一切政治犯、平民呈繳所藏一切武器、軍隊退回軍營，而憲法主義派的軍事人員則退回所屬部隊，開始談判美洲國際和平軍撤退的方式和日期。

五三．“制度法”的一項規定是臨時政府於制度法生效之日起九個月內舉行選舉，選舉後三十日內將權力移交民選政府。民選政府於就職後四個月內召開憲法會議，決定憲法問題。

五四．在“告多明尼加人民書”裏，專設委員會強調多明尼加共和國和平統一的必要，籲請多明尼加人民支持和解法所載的提議，俾該國能恢復和平和常態。

五五．美洲組織秘書長於八月十三日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的報告書(S/6612)全文，電送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說該委員會曾與民族復興政府官員舉行會議，會議期間，應栢將軍宣佈他的政府接受所提出的多明尼加和解法原文。專設委員會也曾與憲法主義派的政府舉行會議，會議時該政府對所擬和解法提出若干修改。憲法主義派的政府堅持該政府軍隊的若干隊員應得到與該法規定不同的待遇，且正在設法使目前統率該國正規軍隊的若干官員解除職務。

五六．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之間，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將美洲國際和平軍關於該軍受憲法主義派的政府部隊攻擊情形的歷次報告書(S/6555, S/6557, S/6560, S/6563, S/6577, S/6587,

S/6588, S/6595, S/6598, S/6600, S/6604)送交安全理事會。

五七．在此期間，美洲國際組織也將聖多明哥美洲國際人權委員會的工作情形(S/6547, S/6555, S/6557, S/6559, S/6568, S/6570, S/6574, S/6590, S/6595, S/6598, S/6600, S/6604, S/6616)通知安全理事會。

F. 秘書長敘述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二日情形的報告書

五八．秘書長在為上述期間而發表的報告書(S/6649/Corr.1)中將八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因發自應栢部隊控制下的據點的機關槍和臼礮射擊而發生的破壞停火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秘書長也報告說，應栢將軍主持的“民族復興政府”的人員於八月三十日辭職，憲法主義派的政府的領袖於八月三十一日簽署和解法。同日，三軍首長和國家警察首長簽署附在分繕但措詞完全相同的和解法之後的宣言，其中他們宣誓接受和解法及制度法，支持 Dr. Héctor García Godoy 為臨時總統。

五九．秘書長又報告：八月三十一日“憲政政府”釋放政治囚犯一〇八名，接着又說再沒有在押的政治囚犯。九月一日及二日，“民族復興政府”釋放囚犯三十八名。

G. 安全理事會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二日來文

六〇．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八月二十日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致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原電(S/6627)全文，電達安全理事會。專設委員會原電中建議一俟多明尼加共和國成立臨時政府，應通過決議案，規定美洲國際和平軍的撤退方式與日期由臨時政府會同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決定。

六一．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八月二十七日電送美洲國際組織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的報告書(S/6643)，其中敘述該委員會以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該委員會的提議為基礎，進一步設法使雙方達成協議的情形。

六二．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八月三十一日將美洲國際和平軍司令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關於八月二十九日聖多明哥發生開槍事件的報告書(S/6644)全文，

電達理事會。八月三十日早晨，美洲國際和平軍調查隊企圖進入“民族復興政府”軍隊控制的地區，以確定臼礮炮火究竟是從什麼地方發射的，但上述政府當局不准調查隊進入該地區。

六三．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九月一日函(S/6655)送多明尼加和解法兩份，該法業經“憲政政府”官員、專設委員會委員、及多明尼加三軍首長與國家警察首長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簽字。

六四．多明尼加和解法正文部分略開：

(一) 雙方接受由 Dr. Héctor García Godoy 主持的臨時政府為多明尼加共和國唯一的主權政府，誓願與這個政府通力合作。

(二) 雙方接受制度法為憲法臨時政府依這個憲法行使職權。

(三) 臨時政府於就職之日，宣佈大赦，並採取必要措施，釋放一切政治囚犯。

(四) 臨時政府成立後，爭執雙方部隊立即自現在所控制的地區撤銷佈防。美洲國際和平軍退回基地，只留下倒鈎鐵絲網，減少目前各路線的瞭望站數目。“憲法主義派”地區立即開始解除武裝，並繳銷平民的武器。一俟該區解除武裝及繳銷平民武器經臨時政府查核無誤，美洲國際和平軍的瞭望站和檢查哨立即撤銷。臨時政府將採必要步驟，證明本條規定業已執行。臨時總統應表明美洲國際和平軍在其撤出該國的日期決定之前調至何處。

(五) 臨時政府負責在安全區維持秩序。履行這項職責時，該政府可以隨意採取必要的步驟。

(六) 臨時政府儘早設立特別中心，收繳人民所持的武器。

(七) 目前“憲政政府”將採一切必要措施，保證在其管轄下的平民現在所持一切武器都繳交收繳中心。臨時政府可採必要措施，收回一切未自動繳交的武器。

(八) 臨時政府成立後不久，各部隊返回軍營，自動受總司令，即臨時總統指揮。曾參加衝突的一切軍事人員一律重歸各部隊，不加歧視或報復。

(九) 依照大赦宣言，各部隊軍官或士兵除普通犯罪外，不因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來所犯罪行，而受軍法裁判或受任何種類的處罰。凡欲退役的軍官或士兵當依照規定程序准予退役。凡欲離國的軍官或士兵得經適當擔保及臨時政府所予援助，准予離國。

(一〇) 臨時政府將與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舉行談判，討論美洲國際和平軍撤出國境的方式與日期。

六五．在此期間，美洲國際組織也將關於美洲國際人權委員會及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的工作；各政黨及私人團體對專設委員會政治解決提議的反應與各團體、會社及機關支持這些提議的宣言；及美洲國際和平軍司令關於破壞停火的各次報告書的其他公文(S/6616, S/6622, S/6624, S/6625, S/6628, S/6629, S/6633, S/6634, S/6642, S/6643, S/6646, S/6652)送交安全理事會。

六六．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 Dr. Héctor García Godoy 被立為多明尼加共和國臨時政府總統。

H. 秘書長敘述一九六五年九月二日至十月三十日情形之報告書

六七．秘書長在敘述截至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止的情形之報告書(S/6822)中，通知安全理事會說：自 Héctor García Godoy 總統領導下的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雖有各種嚴重挫折，但已慢慢不斷趨向正常平定的狀態。前“憲法主義派”地區紐衣瓦市(Ciudad Nueva)解除武裝和巡邏及警察部隊歸併的問題已獲進展。但是，其他主要問題的談判，如“憲法主義派”部隊官兵的歸併，則在互相猜疑，加上恐怖和暴行造成的不良氣氛中，進行意外緩慢。十月二十日臨時總統宣佈收繳平民所持武器的新計劃。

六八．在十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的上述報告書補遺(S/6822/Add.1, 2 and 3)中，秘書長報告理事會說，十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奧沙馬礮堡(Ozama fortress)一帶重新開槍，間歇但不分皂白的射擊已蔓延到該市其他部分。十月二十三日，北方一省來歷不明人士殺死一位省長，擊傷省府官員六人。

六九．該報告書接着說由於民政當局與多明尼加部隊的關係繼續危機四伏，深恐軍隊佔領紐衣瓦市，臨時總統 García Godoy 乃請美洲國際和平軍綏靖紐衣瓦市一切易受攻擊的據點和政府建築。於是，美洲國際和平軍各單位便於十月二十五日晨散佈該市。同日，多明尼加軍隊隊伍封鎖紐衣瓦市內一區，限制一切平民往來。其後不久，臨時總統府發表公報，佈告多明尼加軍隊隊伍已接到回營命令，法律與秩序由國家警察人員在美洲國際和平軍的協助下維持。

七〇. 該報告書說秘書長駐聖多明哥代表接有紐衣瓦市平民的控訴，謂美洲國際和平軍隊伍以及國家警察人員搜查房屋，逮捕若干平民。他也曾接到要求，包括若干政府官員的要求在內，請他出面斡旋，使在押人士得以釋放。

七一. 十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有若干反對美洲國際和平軍的示威遊行，經該軍隊伍驅散，未發生事件。

七二. 截至十月二十六日，該報告書說一切軍事人員留營不准外出的總統命令只對“憲法主義派”軍隊適用，不適用於多明尼加軍隊。同時，暴力與無法無天的行為在聖多明哥市及該國內地的其他各地發生。十月二十六日，多明尼加軍隊佔領聖多明哥飛機場，阻止移民主任及其他官員到達。該報告書說，各省的暴亂，使多明尼加革命黨的領袖二人喪生，另一位黨員受重傷。到了十月二十八日，聖多明哥的緊張局面緩和下來，但臨時政府與多明尼加軍隊高級指揮部之間的危機依然存在。

I. 安全理事會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至十月三十日來文

七三.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日將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的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總報告書(S/6843 and Corr.1)數份，函送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檢討該委員會自六月十八日以來的工作，特別注意使多明尼加危機獲得政治解決的談判、臨時政府的成立及後者為恢復該國和平與常態所採的措施，並指出臨時政府依照多明尼加和解法，曾下令政治大赦。臨時總統也發佈九月五日命令，規定由 General Elías Wessin y Wessin 指揮原為自主的軍隊訓練所重新併入正規多明尼加軍隊內。臨時政府也決定 General Wessin y Wessin 應該退伍，派往海外擔任外交職務。General Wessin y Wessin 最初拒絕服從臨時總統的命令，後來臨時政府得到專設委員會和美洲國際和平軍總司令的協助，他纔服從命令，於九月九日出國擔任多明尼加共和國駐弗勞里達州買安密市的總領事職務。

七四. 末了，該報告書說臨時政府既已成立，專設委員會相信已完成其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所派的基本任務之一。該委員會認為多明尼加人民在新政

府領導之下，能够恢復和平與安寧，以達成經濟和社會的復興。

七五. 該報告書說在臨時政府執政期間，美洲國際組織應承辦下列工作：

(a) 美洲國際和平軍繼續留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直至第十次諮商會議徵得臨時總統的同意，決定該軍撤退時為止；

(b) 應臨時政府請求，美洲國際人權委員會繼續留駐；

(c) 成立美洲組織選舉委員會，就選舉的籌備組織與舉行，向臨時政府貢獻意見；

(d) 訂立對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技術及經濟協助方案。

七六. 該報告書建議第十次諮商會議繼續工作，直至依照制度法舉行的選舉所選憲政政府成立時為止；專設委員會繼續執行職務，俾向美洲國際和平軍提供意見，並予以指導；第十次諮商會議建議各會員國經由美洲國際組織，向多明尼加共和國提供技術及經濟協助，並請美洲國際進步聯盟委員會協助擬訂實施該國經濟復興及發展計劃；第十次諮商會議自其會員國中指派“一卓越人士”擔任美洲國際組織特派代表，由該組織秘書長任命，以監督並協調美洲國際組織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一切技術與經濟工作；總秘書處研究多明尼加公民所提因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的事件而受損失與傷害的賠償要求；第十次諮商會議通過決議案，將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理事會決議案第五段修正，一併確定美洲國際和平軍撤出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方式與日期。

七七. 十月二十一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函(S/6844)送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全文，依該決議案，第十次諮商會議向美洲組織理事會及總秘書處建議，美洲國際專門組織及美洲國際制度有關的其他單位優先注意多明尼加臨時政府請求提供技術方面與財政方面的意見及協助的案件，並依所議定的方式，與該政府合作。

七八.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十月二十九日，將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主席的十月二十五日報告書(S/6847)全文，電達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提到妨礙多明尼加和解法充分實施的困難，由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民政當局與軍隊意見分歧，該法的實施遂複雜起來。關於這件事，民政當局的代表說軍隊領袖拒

絕遵守政府所發訓令，而軍隊則稱政府左祖與前“憲政政府”有關的分子。

七九. 在此期間，安全理事會所收美洲國際組織的其他來文計有論及有關新臨時政府的事項，專設委員會及美洲國際人權委員會的工作及據報違反停火情事等來文(S/6663, S/6674, S/6676, S/6677, S/6681, S/6741)。

J. 安全理事會在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爲止期間所收美洲國際組織其他來文

八〇. 美洲國際組織於十一月一日、十三日及二十三日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關於在這期間多明尼加共和國情勢各項問題的各次報告書(S/6856, S/6931, S/6970)，電送安全理事會。這些問題計有美洲國際和平軍各單位在前“憲法主義派”地區的散佈，該區的巡邏，民政與軍政當局之間的關係，美洲國際和平軍各單位逐漸撤出“憲法主義派”地區，及臨時政府在聖多明哥及全國所作恢復正常狀態及激勵經濟活動的努力等等。

K. 秘書長提交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告書

八一. 秘書長在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告書(S/6975)裏說，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業已改善。大部分美洲國際和平軍已從市區撤退，國家警察逐漸負擔維持法律與秩序的責任。民政與軍事當局之間的關係也已改善。該國第二大都市桑提雅哥特羅斯卡巴拉羅斯(Santiago de los Caballeros)極右分子發動的推翻臨時政府的未遂叛變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警察及軍隊人員順利救平，沒有流血。失敗的叛變那天，美洲國際和平軍應臨時政府的請求，曾派遣部隊前往桑提雅哥(Santiago)和巴拉荷娜(Barahona)，而且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主席曾對報界發表聲明，表示美洲組織完全支持臨時政府。

L. 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八二. 秘書長在十二月三日報告書(S/6991)中，通知理事會說，臨時政府已決定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爲全國選舉日。同日臨時政府又宣佈依照收購計劃繳

送槍枝的限期已展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平民響應臨時總統的呼籲，除呈繳槍枝外，還繳交手榴彈和彈藥。

八三. 十二月十七日，秘書長報告(S/7025 and Add.1)聖多明哥因罷工而引起新的騷亂，該次罷工後來經公務人員及糖業工會解決。

八四. 秘書長在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提出的報告書(S/7032 and Add.1, 2 and 3)中將桑提雅哥特羅斯卡巴拉羅斯和聖多明哥發生的一連串事件與暴行情形，通知理事會。這些報告書說騷亂於十二月十九日晨在桑提雅哥特羅斯卡巴拉羅斯發生，數百位前“憲法主義派”官員連 Colonel Francisco Caamaño 在內到達該地參加紀念四月革命被殺的一位“憲法主義派”官員的彌撒。當一羣“憲法主義派”到馬同旅館(Hotel Matun)時，多明尼加空軍的隊伍便包圍該旅館，向旅館猛烈開火。“憲法主義派”曾開槍還擊。臨時總統請美洲國際和平軍協助恢復該區法律與秩序，該軍隊伍指揮官出面談判，結果停火。

M.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八五.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十二月四日及二十一日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事件的兩次報告書(S/6994及S/7034)全文，電送安全理事會。

N.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八六. 秘書長在敘述一九六六年一月份多明尼加共和國演變情形的第八次報告書(S/7232/Add.4-11)裏，將下述若干演變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八七. 臨時總統 García Godoy 在一月三日向全國廣播的演詞中，籲請多明尼加人民和諧一致，互相諒解，並宣佈一批軍官須離國前往海外擔任特別任務及外交職位。

八八. 一月六日，臨時總統頒發命令，任命新的軍隊部長和新的三軍首長，並規定幾位高級軍官調往海外，包括前軍隊部長 Commodore Rivera Caminero 和 Colonel Francisco Caamaño Deño。同日，多明尼加軍隊發表反對總統決定的公報，且佔領聖多明哥無線電電視臺和在聖多明哥的電訊中心的技術室。美

洲國際和平軍的部隊依照臨時政府的協助請求，與多明尼加軍隊談判一日之後，接收上述房屋，後來，交還給臨時政府。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曾發表公報，表示完全支持臨時政府。

八九．該報告書說恐怖情形雖稍為緩和，但聖多明哥曾發生若干嚴重事件，包括多明尼加軍隊一名上士射擊前總統 Juan Bosch 的兒子 Mr. Leon Bosch 在內。一月十九日，政府封閉在聖多明哥的兩個無線電臺，罪名是鼓勵軍隊不服從政府命令。

九〇．一月十一日，六位前“憲法主義派”官員遵照總統一月六日命令，離開多明尼加共和國，擔任海外的外交職位。一月二十二日，“憲法主義派”部隊四位高級領袖，連 Colonel Francisco Caamaño 在內，離開多明尼加共和國擔任海外外交職位。

九一．秘書長又通知理事會說一月十七日 General Alvaro Alves Da Silva Braga 擔任美洲國際和平軍的司令代替巴西的 General Hugo Panasco Alvim。General Bruce Palmer, Jr. 將美洲國際和平軍美國部隊的指揮交給 Brigadier-General Robert R. Linvill。

O.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九二．一九六六年一月份，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各次報告書(S/7073, S/7074, S/7084, S/7089, S/7100/Corr.1)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這些報告書敘述因臨時總統命令多明尼加軍隊改革與他調而引起的軍事政治危機期間，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演變情形，和專設委員會給予臨時政府的合作與支持。

P.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二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各次報告書

九三．秘書長在敘述二月份多明尼加共和國演變情形的六次報告書(S/7032/Add.12-17)裏，報告安全理事會說，自二月七日起，聖多明哥內外曾發生數起嚴重事件和恐怖行爲。其中計有多明尼加軍隊及警察人員與前“憲法主義派”軍官之間在聖多明哥互相開槍事件，聖多明哥學生與國家警察發生衝突等等。

九四．當地情勢因工會及政治團體號召總罷工，要求懲罰對射擊學生及多明尼加軍隊高級軍官離國須

負責任的人士，而更形惡劣。結果，該市及附近商業地區的經濟活動幾乎陷於停頓。

九五．二月十一日，軍隊部長 Commodore Rivera Caminero 離開多明尼加共和國，擔任駐華盛頓海軍專員的職位。另派了一位新的軍隊部長。

九六．二月十六日總統 Garcia Godoy 在向全國的無線電廣播中，宣佈他已下令實施一月八日關於多明尼加軍隊改革與他調的命令。他已命令一切公務人員回原崗位工作，否則受革職處分，且強調該政府決心執行法律制止“共產黨的顛覆”和極右派指揮的顛覆。

九七．二月十七日，罷工領袖已請工人復工。因此，次日恢復正常活動。

九八．二月二十六日，臨時政府宣佈多明尼加軍隊司令部進一步的更動，和三名軍隊副部長新職位的創設。總統也任命了新警察總監。同日，他下令大赦一切參加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失敗的叛變人士。

Q.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二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九九．二月份，安全理事會收到美洲組織秘書長三件來文(S/7133 and Corr.1, S/7148, S/7163)，轉送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的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事件的其他報告書全文，以及向多明尼加人民所作恢復和平秩序的呼籲，包括教皇聖座保祿六世的文告。

R.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三月份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各次報告書

一〇〇．三月份秘書長提出八次報告書(S/7032/Add.18-25)，將三月份多明尼加共和國演變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這些報告書主要敘述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發生的其他事件，以及關於選舉及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始的選舉運動的發展情形。

一〇一．最嚴重的事件之一是三月六日一名國家警察人員槍殺 Professor Juan Bosch 的衛兵一名，接着 Professor Bosch 衛隊隊員與警察人員互相開火。此外，還有涉及美洲國際和平軍士兵的事件。

一〇二．關於選舉一事，上述報告書通知理事會的事項中有下列各點：三月一日總統 Garcia Godoy 致

各政黨領袖公函，建議他們竭盡一切力量，使選舉運動能在諒解和井井有條的氣氛中開展；軍隊部長致三軍首長通告，規定軍隊在選舉運動中的行為規則，且強調軍隊官兵不應捲入政治（新警察總監General José Morillo已對國家警察人員頒發相同的訓令）；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認下列政黨：自由進化黨（Partido Liberal Evolucionista）、民族主義民主革命黨（Partido Nacionalista Revolucionario Democrático）、公民同盟（Unión Cívica Nacional）、基督社會革命黨（Partido Revolucionario Social Cristiano）、多明尼加革命黨（Partido Revolucionario Dominicano）、改革黨（Partido Reformista）及社會民主聯盟（Alianza Social Demócrata）。

一〇三．在此期間，政府宣佈又有前“憲法主義派”一批人及多明尼加軍隊的軍事人員調往海外。國家警察總監也報告收繳平民所持武器彈藥新辦法和警察人事的更動。

S.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四月份提交 安全理事會的各次報告書

一〇四．四月份，秘書長提出五次報告書（S/7032/Add.26-30），除其他事項外，將下述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即將舉行的選舉的事件，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〇五．四月二日號稱“四月二十四日運動”的運動在聖多明哥成立，由前“憲法主義派”總統府部長Héctor Aristy 領導。在同日發表的宣言中，該運動宣佈它不是政黨，其目的在打倒“外國干涉”，主張憲法法統及經濟和社會發展。

一〇六．四月七日，臨時政府廢止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七十七號法律，六月十四日運動本來已依該法被宣告為非法運動。於是，中央選舉委員會遂承認六月十四日運動為政黨。

一〇七．四月八日，臨時政府僅僅為了即將舉行的選舉，而暫時承認下列組織或政黨：革命行動黨（Partido Acción Revolucionaria）、基督民主黨（Partido Demócrata Cristiano）、民主農工黨（Partido Democrático Obrero Campesino）及進步基督民主黨（Partido Progresista Demócrata-Cristiano）。

一〇八．四月份若干政黨舉行的全國代表大會推舉下列各人為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

多明尼加革命黨（多革黨）決定參加選舉選出Mr. Juan Bosch 為總統候選人，Mr. Silvestre Antonio Guzmán 為副總統候選人。基督社會革命黨（社革黨）決定支持多革黨的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

自由進化黨（自進黨）得到民族主義民主革命黨（民族黨）的支持，推舉民族合併運動（民合運動）領袖Mr. Rafael F. Bonnelly 為總統候選人，自進黨黨員Dr. Tabare Alvarez Pereyra 為副總統候選人。

改革黨得到基督民主黨（基民黨）和多明尼加革命前鋒黨（前鋒黨）的支持，推舉Dr. Joaquín Balaguer 為總統候選人。Mr. Francisco Augusto Lora 為副總統候選人。

社會民主聯盟黨（民盟黨）決定不參加選舉。

六月十四日革命運動在四月十五日全國代表大會宣佈擁護Mr. Bosch和Mr. Guzmán為候選人。其後，Mr. Bosch發表聲明接受社革黨的支持，但拒絕六月十四日革命運動的擁護。

一〇九．上述報告書也載有關於在此期間多明尼加共和國發生的事件的情報。聖多明哥和各省的恐怖案件雖然比較少，但學生和其他團體曾舉行示威，抗議美洲國際和平軍留駐該國。都市工人之中也有騷動。

一一〇．四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二月二十七日陣營”的前“憲法主義派”學員六名和中校一名被調往海外。

T.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三月及 四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一一一．在此期間，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詳述多明尼加共和國事件的各次報告書（S/7206, S/7217, S/7227, S/7254），遞送安全理事會。

U.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份提交 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一一二．秘書長在五月份提出的四次報告書（S/7032/Add.31-34 and Add.31/Corr.1）中，將多明尼加共和國關於即將舉行的選舉及其他演變的事件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一三. 五月的前兩星期，民主革命黨黨員和改革黨黨員在聖多明哥和各省發生數次衝突。五月六日，臨時政府已設立選舉警察，其主要任務在於競選期間保護政治領袖。五月十一日臨時總統 García Godoy 在電視演詞中，對佔少數的團體擬用壓力以擾亂選舉的若干跡象，表示關懷。他也曾籲請諸色人等保持和平而有秩序的選舉。

一一四. 五月十三日，臨時政府宣佈美洲國際組織向臨時政府提出的二十八位拉丁美洲顯要已同意視察多明尼加共和國的選舉。同日，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宣佈和平軍人員在選舉日留在軍營裏面。

一一五. 五月十七日多明尼加革命黨候選人 Professor Juan Bosch 指責軍隊和國家警察人員自選舉運動開始以來，迫害該黨黨員，替改革黨從事政治活動。他宣佈該黨執行委員會決定限臨時政府在四十八小時內制止這種情形，否則，該黨退出選舉運動。

一一六. 五月十八日，總統 Héctor García Godoy 在向全國的演詞中，證實政府保證參加競選的一切政黨的自由，且作了一個新的神聖諾言——尊重自由。總統宣佈已決定命令所有軍隊自五月十九日至選舉日留在軍營裏面。此外，總統又宣佈已設立一個委員會，由總統候選人各派代表一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官員一人和共和國總統特派代表一人組成，以調查各政黨提出的控訴，確保政府所制定的保證自由的命令與規則得以實施。

一一七. 在臨時總統演說和軍隊部長與國家警察總監聲明保證軍隊和警察人員不干涉競選的政治活動之後，民主革命黨執行委員會即宣佈臨時政府所採措施既然解決了政治危機，該黨當參加選舉。

一一八. 五月二十三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拒絕六月十四日革命運動的要求，即准許該運動會員以其會員資格投 Bosch-Guzmán 的票。該委員會的決定是以曾接 Mr. Bosch 通知，該黨拒絕接受該運動的支持為根據的。已通知該運動，如該運動信徒願投 Bosch-Guzmán 的票，則應在多革黨的白色選票上去投。

一一九. 五月二十九日，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對報界聲明，表示美洲組織所邀請的四十一位觀察員將前往共和國二十一省及中央區觀察選舉。各觀察員將向臨時政府提出報告書。

一二〇. 五月三十日午夜競選正式結束。各政黨及其候選人如下：

Dr. Joaquín Balaguer 及 Mr. Francisco Augusto Lora 分別得到改革黨、基督民主黨、進步基督民主黨和自由進化黨的擁護。

Mr. Rafael F. Bonnelly 及 Dr. Abel Fernández Simo 分別得到革命行動黨、民族主義民主革命黨、多明尼加革命前鋒黨、全國公民同盟黨的擁護。

Professor Juan Bosch 及 Mr. Silvestre Antonio Guzmán 分別得到民主革命黨和基督社會革命黨的擁護。

一二一. 五月三十日臨時總統 García Godoy 函知美洲國際組織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他已命令多明尼加駐美洲組織代表要求舉行第十次諮商會議，以便請美洲國際和平軍撤出多明尼加領土。

一二二. 五月下半月，互相競爭的政黨在聖多明哥城內城外又再發生衝突，此外也有涉及警察和軍隊的事件。

V.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一二三. 五月十三日，美洲組織秘書長將第十次諮商會議通過的決議案(S/7303)全文，電送聯合國秘書長，供安全理事會查考。該決議案授權美洲組織秘書長依照多明尼加共和國臨時總統四月二十八日照會，以該總統名義，邀請該半球各國著名人士以個人資格，親自觀察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的選舉，並請美洲組織理事會撥發所需款項，以供此用。

一二四. 五月二十七日，美洲組織秘書長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日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的報告書(S/7324)全文，電送秘書長供安全理事會查考。該報告書敘述多明尼加共和國與即將舉行的選舉有關的事件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說美洲國際和平軍依照多明尼加共和國臨時政府的請求，已開始將其部隊調至聖多明哥市外地點，而由多明尼加軍隊官兵和國家警察人員在市內代替該部隊。留在市內的唯一和平軍部隊是駐在“二月二十七日軍營”附近的小部隊。該報告書又說根據專設委員會所得情報，在競選白熱化時，主要政黨之間雖曾發生若干事件，但選舉氣氛尚差強人意。

一二五. 五月三十一日美洲組織秘書長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五月二十六日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的另

一報告書(S/7332), 電送秘書長, 供安全理事會查考。該報告書載有關於五月十八日臨時政府所設調查破壞選舉程序行為的委員會組成與職掌的情報。

W.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份提交 安全理事會的各次報告書

一二六. 六月四日, 秘書長提出一件報告書(S/7338)主要的討論多明尼加共和國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舉行的選舉。

一二七. 該報告書略稱: 除了幾宗小事件外, 選舉的進行尚屬平靜而有秩序。六月一日, 臨時總統 Héctor García Godoy 在向全國的演詞中, 表示選舉舉行情形尚屬滿意, 請多明尼加人民保持守秩序的態度, 以便和平解決該國面臨的問題。

一二八. 六月三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舉臨時結果: Dr. Joaquín Balaguer 得七五四, 四〇九票, Professor Juan Bosch 得五一七, 七八四票。

一二九. 六月三日, 國家警察人員驅散在聖多明哥一個公園抗議選舉結果的遊行隊伍時, 一人被殺, 三人受傷。同日晚間, 警察和軍隊人員與駐在前“憲法主義派”領袖 Mr. Héctor Aristy 公館的衛士發生激戰。Mr. Aristy 的衛士兩人陣亡, 一人受傷。

一三〇. 同日多明尼加革命黨執行委員會決定對據它說有不軌證據的那些都市的選舉結果, 提出異議。

一三一. 六月三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表公報說選舉委員會所收發現投票紙、選票和投票站所用若干材料的控訴, 不應解釋為欺騙的證據, 玷污了六月一日的誠實選舉。主持投票站的人員確有一時疏忽, 於投票完畢時, 沒有收拾所說的材料的個別情事, 而一些顯然蓄意製造人民憂懼的人士又散佈消息, 指這些材料是用來妨害某幾方面的政治利益的。

一三二. 在六月十五日的增編(S/7338/Add.1)中, 秘書長將下述事件通知理事會。

一三三. 六月四日, 多明尼加革命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一個文件, 謂選舉時發生的不軌情事“實在嚴重”。該黨請求該委員會下令查核選舉結果, 根據查核所得結果, 決定選舉是否有效抑應作廢。

一三四. 六月七日該黨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 Dr. Angel M. Liz 提出抗議, 並斥責該委員會六月三日公報: 據該黨說, 這個公報包含了選舉誠實合法的規定判斷。

一三五. 此外, 六月十四日革命運動、基督社會革命黨及若干勞工組織指責那次選舉是騙人的。

一三六. 六月七日改革黨評論多革黨抗議選舉結果的文件時說: 多革黨沒有提出欺騙實例的證據, 以及斷定選舉時確有欺騙情事的事實, 所以, 它完全拒絕多革黨的指控。

一三七. 六月十三日 Mr. Bosch 在說明該黨選舉爭論的立場和該黨對新政府的態度的演詞中說: 該黨固然可以提出很多選舉時所犯不軌情事的證據, 但不會不服選舉結果。他說, 多革黨落選是因為“欺騙和強迫”尤其是因為“由於當時鄉下的情形, 威脅農民發生效力”的緣故。該多革黨領袖強調反對黨在民主政治中的重要任務, 同時說該黨不接受聯合政府, 也不接受統一政府, 而擬作“創造、民主和認真”的反對, 以在經濟上和社會上重建該國, 並保護該公民的權利。

一三八. 在六月二十二日的增編(S/7338/Add.2)中秘書長將中央選舉委員會六月二十一日在聖多明哥提出的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選舉最後結果, 通知安全理事會: 計 Dr. Joaquín Balaguer 得七六九, 二六五票, Professor Juan Bosch 得五二五, 二三〇票, Mr. Rafael F. Bonnelly 得三九, 五三五票。

一三九.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在聲明中, 就選舉結果提出下列各點: (一)多明尼加革命黨和基督社會革命黨對一八九個選舉投票站的選舉結果, 提出爭訟, 總計六八, 九一九票。將 Dr. Joaquín Balaguer 和 Mr. Juan Bosch 分別所得總票數減去這個票數之後, 這兩位候選人各得票數如下: Dr. Joaquin Balaguer 七〇〇, 三四六票, Mr. Juan Bosch 四五六, 三一一票; (二)提出選舉爭訟限期屆滿時並無其他這種爭訟提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鑒於所提爭訟並不更改 Joaquín Balaguer 和 Augusto Lora 當選的結果, 中央選舉委員會宣佈這兩人分別當選為總統及副總統。

一四〇. 在國會選舉中, 改革黨在參議院得二十二席, 在眾議院得四十七席; 多明尼加革命黨在參議院得五席, 在眾議院得二十六席。

一四一. 各政黨所得總票數按省分計的詳細數字載秘書長報告書附件。

一四二. 六月三十日的增編(S/7338/Add.4)通知安全理事會說: 依照美洲國際組織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六月二十四日通知的決議案的規定, 美洲國際和平軍官兵已開始撤出多明尼加共和國。根據六月

二十八日和平軍聖多明哥總部所發的公報，和平軍隊伍和裝備以後的撤退將在三個月內分批進行。該公報說該軍總兵力自一九六五年五月以來已從二三,〇〇〇人減至目前約八,〇〇〇人。

X.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份所收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一四三. 六月一日，美洲組織秘書長將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選舉發展情形的另一報告書(S/7335)，電送安全理事會。

一四四. 六月六日，美洲組織秘書長將美洲國際組織所派的觀察多明尼加選舉的觀察組向臨時總統 Dr. Héctor García Godoy 所提一九六六年六月二日報告書(S/7342)全文，電送秘書長，供安全理事會查考。該報告書略稱：選舉官兵辦理工作敏捷公正，而警察當局亦袖手不干預選舉之進行。觀察員稱讚投票進行井井有條，斷定已做到誠實可信的程度，故認為選舉進行完全令人滿意。

一四五. 最後，該報告書說全體觀察員認為這次選舉是“民主純潔”的卓越行爲，應歸功於政治和選舉當局、參加競選的政黨的領袖及全體多明尼加公民。

一四六. 六月六日，美洲組織秘書長將專設委員會提交第十次諮商會議關於選舉結果的六月二日報告書(S/7343)全文，電送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內稱選舉係在“秩序井井有條、和平及自由”的氣氛中舉行。該報告書附有專設委員會關於投票進行情形的聲明和一批美洲組織觀察員發表的聲明，這兩個聲明都對舉行選舉的方式表示滿意，且向多明尼加人民致賀。

Y. 秘書長提交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六年七月二日報告書

一四七. 秘書長於七月二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S/7338/Add.5)說，七月一日 Dr. Balaguer, 和 Mr. Francisco Augusto Lora 由國民大會主席監誓，分別宣誓，就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職。Dr. Balaguer 在就職的演詞中說，該國正恢復法律制度，不容任何人逍遙法律規範之外。他訂定儉約的政策，使該國的經濟、行政和財政體制建立於健全的基礎。他的政府當支持美洲組織，在該組織之內設法達到國家主權永遠不再受外國軍隊侵犯的目的。倘極端份子妄圖擾亂和平，他的政府定當大刀闊斧嚴厲對付，同時保護反對派使不受迫害，並確保過去的壓迫標誌，從此消失，永遠不再在多明尼加生活中出現。

第二章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二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一四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賽普勒斯副總統在土耳其代表轉遞的來文(S/6562)內，指控賽普勒斯衆議院希臘議員阻止土耳其議員出席衆議院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議，並在會議中制定一項他認為與共和國憲法不符，而且完全不顧土耳其社區亦為島上享有平等權利之當事一方的選舉法。這種行動也違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

一四九.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在他關於賽普勒斯最近發展情形的報告書(S/6569)，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若干使島上情勢益趨緊張的發展。他說賽普勒斯政府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了一個法

案，延長共和國總統及衆議院議員的任期不逾十二個月，但並未提及副總統的任期。政府還通過一個選舉法案，內中也未提到一九六〇年憲法設有明文規定的社區區別。兩個法案均經衆議院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同日衆議院的土裔賽普勒斯議員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延長副總統及衆議院土裔賽普勒斯議員的任期不逾一年。

一五〇. 在情勢益加緊張的期間內，秘書長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貝納特先生(Mr. Bernardes)及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統帥辛姆馬亞將軍(Gen. Thimayya)曾向賽普勒斯政府及土裔賽普勒斯社區居間斡旋，因此雙方之間通訊途徑暢通無阻。

一五一. 秘書長本人曾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由其駐賽普勒斯代表籲請政府及土裔賽普勒斯人

民領袖雙方善自抑制，避免採取足以引起危機的任何行動。他已從當事雙方獲得正面保證。

一五二．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土耳其代表請理事會主席注意(S/6571)賽普勒斯共和國衆議院制定的兩件法律，說這兩件法律公然違背賽普勒斯憲法所根據的國際協定，而其制定完全不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他要求理事會早日召開會議，審議此事，並採取步驟，以防再發生這種行動。

一五三．同日，賽普勒斯代表將其本國政府對賽普勒斯立法機構最近制定法律所持的立場告知理事會主席(S/6573)。他說，因為總統及衆議院議員的任期將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十六日屆滿，所以不得不採這種過渡措施，鑒於這是屬於賽普勒斯國內管轄範圍內的事，所以任何外來干涉行動都是必須拒絕的。他還重申賽普勒斯政府的立場說，關於賽普勒斯的國際條約都是外人未經賽普勒斯人民同意強其接受的，因此抵觸聯合國憲章。他說，新法律無論如何決不遵循以前旨在劃分割裂的憲法規定。

一五四．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賽普勒斯代表請安全理事會主席(S/6581)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其本國政府控土耳其政府干涉賽普勒斯內政，違背憲章規定，以使用武力為威脅，侵害其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各節。

一五五．八月二日，秘書長向理事會另提一件報告書(S/6586)，告訴各理事土裔賽人已採取措施，擬訂了選舉共和國副總統及衆議院土裔賽籍議員的暫行辦法。這些措施還規定對土裔賽人社區祇應適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生效的選舉法。

一五六．在此期間，又從賽普勒斯代表方面收到關於賽普勒斯軍隊軍事演習(S/6534)、關於土裔賽籍學生自外國返回賽普勒斯問題(S/6549)以及從土耳其代表方面收到關於對賽普勒斯土耳其社區人民從事所謂武斷行動(S/6576)等情的各種其他來文。

B. 第一二三四次至第一二三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至十日)的審議情形

一五七．土耳其代表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來函(S/6171)及賽普勒斯代表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來函(S/6581)均經列入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第一二三四次會議議程，理事會已應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的要求，再度請其參加討論。

一五八．土耳其代表開始辯論，再度表示意見說，希裔賽人社區的終極目的是想與希臘合併，而且自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以來已一再謀藉一連串既成事實來達到此目的，賽普勒斯制定的新選舉法就是另一這一類的措施。共和國行政及立法機關的土裔賽籍官員曾一再提議召集立憲政府及國會，但其提議均遭希裔賽人領袖拒絕，所以“賽普勒斯政府”一詞祇能算為是指事實上之希裔賽普勒斯當局而言。

一五九．他還請理事會注意，土耳其政府根據保證條約，有權請其他擔保國依該條約第四條規定舉行諮商，亦有權就賽普勒斯立法機構所採措施，向賽普勒斯外交部長提出抗議。最後，他指出，目前攸關的，不光是賽普勒斯土耳其社團或土耳其的權利，而且是該區的和平，及理事會維持和平的效力。

一六〇．賽普勒斯代表說土耳其向理事會提出控訴，無非想再造成緊張情勢，以資證明有理再對賽普勒斯採取可能採取的軍事行動。賽普勒斯政府對於土耳其裝作的侵略威脅，尤其在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節略聲稱土耳其將保留權利於賽普勒斯發生任何情事不合其意時，依保證條約，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的威脅，深感憂慮。賽普勒斯目前的嚴重情勢並不是由於賽普勒斯制定了任何新法律，而是因為土耳其干涉該島的內政，及土耳其不斷意圖在該處造成事實等於劃分割裂的情勢。

一六一．他解釋賽普勒斯政府制定的新法律說，賽普勒斯與任何其他自主國一樣，有權修改其選舉法，延長總統及議會的任期，以確保國務之正常進行。誠如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調解員所承認，賽普勒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來發生的事件已造成一種情勢，使人無法恢復一九六〇年以前的憲法。所以，新的選舉法根本無法遵循以前的憲政規定的劃分割裂原則，這些規定，因其不正常，且已證明無法實施，也就是造成賽普勒斯危機的主要原因之一。保證條約從頭開始就直接抵觸憲章規定，這項條約是用脅迫恐嚇強賽普勒斯人民接受的。一九六四年八月間該島遭受轟炸時，保證條約的無效已變得非常明顯，而就賽普勒斯政府言，這項條約根本已不復存在。

一六二. 賽普勒斯政府將盡力依據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維持賽普勒斯的和平，與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及聯合國調解員通力合作。

一六三. 希臘代表說他可以瞭解何以本組織若干會員國對賽普勒斯政府在這時候制定新法律一舉要持過分謹慎的見解，但是他不懂何以土耳其要向理事會提出控訴。秘書長各報告書雖然指出情勢日益緊張，但是內中並無驚人的話，而且秘書長已接到賽普勒斯爭端雙方向其提出保證，表示願自抑制及避免採取足以引起危機的任何行動。

一六四. 土耳其對賽普勒斯的政策向來是消極而蓄意阻擾的。現在正當希臘政府已開始與土耳其談判，希望賽普勒斯問題能獲和平解決的時候，土耳其似仍不願同意糾正一九六〇年憲法的錯誤，實在是遺憾。

一六五. 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辯權說，土耳其並未對賽普勒斯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施行任何威脅。土耳其七月二十七日致賽普勒斯的節略是正式提出的警告，決不能解釋為是一種威脅。因為有人違犯保證條約，遂謂條約已不復有效。這種說法是不合邏輯的。這個條約前經當事各方充分接受，當時並無任何人提到這個條約與憲章有任何牴觸之處。最後，他再度拒絕聯合國賽普勒斯問題調解員的報告書，但表示其本國政府願繼續為賽普勒斯問題尋求協議的解決。

一六六. 賽普勒斯代表說，賽普勒斯政府的立場是認為倫敦協定業已不復存在。土耳其若堅持該協定仍舊有效，它很可以將此問題提到國際法院。希臘與土耳其舉行談判可以幫同改善空氣，但是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祇能藉賽普勒斯人民行使自決權一法。

一六七. 賽普勒斯一直與聯合國調解員密切合作，希望他能繼續他的工作。賽普勒斯政府雖有若干保留，但認為調解員定下的標準是合理的，而且符合聯合國憲章精神。其基本政策是認為賽普勒斯的希臘人與土耳其人不但能够，而且必須，相處共存。

一六八. 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土耳其代表函(S/6594)請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准許賽普勒斯土耳其裔社區議會主席 Mr. R. Denktas 向理事會致詞。

一六九. 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三五次會議，主席以聯合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說，聯合王國對賽普勒斯問題所持的一貫政策向來是鼓勵當事各方

根據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達成能獲各方接受的政治解決。因為這件決議案的精神及目的，曾經獲得有關各方的全力支持。聯合王國政府認為新選舉法違反賽普勒斯憲法，而且認為參照三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三段規定，賽普勒斯政府採取這種行動，殊屬遺憾。保證條約是賽普勒斯獨立所賴一系列條約的一部分。這些條約是經過自由談判訂立的，不能單方面擅自廢棄。如欲修改，祇能藉談判或能獲當事各方接受的任何其他辦法為之。聯合王國政府認為，關於賽普勒斯的條約，在當事各方能彼此同意加以修改以前，賽普勒斯政府各機構最好仍按憲法規定執行職務。新法律已使情勢更加困難，而且已使土裔賽人領袖採取並行的行動，對後者的行動，聯合王國也持完全一樣的意見。所以，他要促請賽普勒斯政府勿再採取其他措施，實施新法律，並請其接受秘書長及其駐賽普勒斯代表請賽普勒斯當事雙方緩和用事不要走極端的勸告。

一七〇. 美國代表說賽普勒斯新法律根本不能算是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內稱為“善自抑制”的行動。美國與秘書長一致促請善自抑制，避免採取足使情勢益趨嚴重的行動，姑不論當事任何一方主張有何合法權利。當事各方必須設法舉行談判，互相尊重彼此的權利，使其爭議能獲和解。如欲進展到協議的解決，必須嚴格遵行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決議。

一七一. 法國代表說法國政府很高興看到賽普勒斯最近數月來情勢漸見好轉。不過，賽普勒斯政府最近採取的行動卻破壞了已有的進展。也許理事會應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因為遵行其規定必可促成直接談判，同時再表示希望有關各方不採取足以妨害其效力的單方面措施。雙方不但不訴諸武力，而且不以使用武力相威脅。

一七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政府仍支持以根據尊重賽普勒斯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及尊重希裔賽人及土裔賽人雙方合法權利原則的辦法，解決賽普勒斯問題。蘇聯政府認為清除賽普勒斯領土上的一切外國部隊及肅清該島上的外國軍事基地是可使賽普勒斯人民不受外國干涉，自由決定其內政的主要先決條件。有關當事各方都應充分遵行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一七三. 土耳其代表說，土耳其政府一向在尋求一種能獲當事各方接受的解決，但有一個條件，即誰

也不能以武力或“既成事實”的方法，強人接受一種解決。土耳其的行動向來一本誠信，但是土耳其有理由要懷疑希臘的誠意。

一七四．希臘代表說理事會不應容許任何人分散它對兩件主要事實的注意力。賽普勒斯現在很平靜，而且尚在繼續努力，圖使問題達成徹底解決。

一七五．主席依理事會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所作決定，請 Mr. Denktas 向理事會致辭。Mr. Denktas 說賽普勒斯政府制定的新法律是不合法的，其用意在完成剝奪土裔賽人社區合法權利的程序。理事會應譴責賽普勒斯政府的行動為違背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的措施。新法律倘若實施，則土裔賽人社區不得不採取相對的政治措施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護其權利。賽普勒斯、希臘與土耳其社區間經憲法確定的合夥關係是不能單方面廢棄的。希裔賽人若繼續實施其達到賽希聯合的計劃——一項內中包括修改憲法、廢除保證條約、推行一種新的自決運動、最後舉行複決，並宣佈賽希聯合的計劃——漠視土裔賽人合法權利，則其結果將對賽普勒斯非常不利。

一七六．賽普勒斯代表籲請理事會讓賽普勒斯人民有機會嚴格遵行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尋求自己的解決，不受外國干涉或恐嚇。

一七七．土耳其代表說土耳其一直在尋求的，不是劃分賽普勒斯，而是希望賽普勒斯能在聯邦政制下享受獨立與完整。這種政制是唯一合法而能給予土裔少數充分保障的制度。

一七八．賽普勒斯代表說土耳其代表提議的解決根本是做不到的。賽普勒斯政府尚在繼續尋求一種與聯合國合作達成而能予土耳其少數民族以聯合國保障的解決。

一七九．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土耳其代表轉來一件 Mr. R. Denktas 答覆賽普勒斯代表八月五日在理事會第一二三五次會議所作陳述的來函(A/6601)。土耳其代表在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的另一來函(S/6602)內請理事會注意賽普勒斯關於選舉賽普勒斯眾議院議長及兩條新近制定的法律——其中一條係關於所謂教育部的，另一條為修改兵役法——的其他發展。他強調說新法律依憲法沒有效力而且抵觸理事會決議案。

一八〇．秘書長應土耳其代表之請，在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發表的關於賽普勒斯最近發展情形的報告書第二增編(S/6569/Add.2)內請理事會注意關於選舉眾議院議長 Mr. G. Clerides，任期不逾一年及關於就阿美尼亞、馬隆尼特及拉丁宗教團體代表，亦即，依一九六〇年憲法規定，係屬希裔社區會議議員，所採立法行動的情報。

一八一．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第一二三六次會議，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荷蘭及烏拉圭提出下列決議案(S/6603)：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報告書(S/6569)略謂賽普勒斯最近發展已使該島情勢益形緊張，

“獲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八月二日(S/6586)、八月五日(S/6569/Add.1)及八月十日(S/6569/Add.2)所提其他各報告書，

“業已聆聽當事各方之陳述，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

“二．促請當事各方遵循上開決議案，避免採取足使情勢益趨惡化之任何行動。”

決定：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第一二三六次會議，一致通過決議草案(S/6603)(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

C.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至十一月三日 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一八二．在此期間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或秘書長致送一連串來文。來自土耳其代表者包括若干函件，請理事會注意賽普勒斯副總統庫丘克博士的來文。

一八三．賽普勒斯代表八月二十五日(S/6630, S/6631, S/6632)、九月三日(S/6654)、九月七日及九日(S/6665 及 S/6675)來函除其他事項外，論述該國政府要求准許賽普勒斯人民自決；拒不接受賽普勒斯各社區“合夥關係”的概念；九月二日賽普勒斯為同盟條約事致土耳其節略，以及抗議土耳其軍用機侵犯賽普勒斯上空節略全文。

一八四．土耳其代表八月十日(S/6606)、八月二十七日(S/6635, S/6638)、九月二日、七日、九日、十四日、十七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S/6653, S/6667, S/6682, S/6697, S/6704, S/6708 及 S/6724)來函包括：賽普勒斯副總統庫丘克博士關於理事會八月五日辯論的來函；對賽普勒斯代表八月二十五日來函的覆文；促請理事會注意對賽普勒斯土裔賽人社區加緊心理壓迫一事的來文；對希臘代表九月二日來函的覆文；庫丘克博士論及賽普勒斯各社區在聯邦政府體系內和平共存之可能的來函；賽普勒斯土裔社區議會議長 Mr. Denktas 關於賽普勒斯兩社區“合夥”問題的來函；關於賽普勒斯政府對土裔賽人加緊心理壓迫的其他情報；否認賽普勒斯政府聲稱賽普勒斯領空遭受侵犯情事；庫丘克博士論對土裔賽人施行經濟限制的來函；關於希裔賽人武裝攻擊賽普勒斯玻利米亞混合村落事所提控訴；利米提斯村地區內希臘人與土耳其人的武裝衝突以及所謂對土耳其總理的陳述所作曲解附會的解釋。

一八五．希臘代表九月二日來函(S/6650)強調希臘政府支持賽普勒斯自決及不受外國干涉，並答覆土耳其代表九月二日來函。

一八六．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另提一件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財政狀況的報告書(S/6702)，告知理事會說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所需經費及經費資源相差九百萬美元有奇。

一八七．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致書(S/6863)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請其繼續自動捐輸，充聯合國駐賽軍經費。

一八八．土耳其代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函理事會主席(S/6877)請其立即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希裔賽人新近武裝攻擊法馬格斯他港口土耳其區事造成的非常危險的情勢。他認為希裔賽人這次的攻擊是一種計劃的一部分，意圖擴大希裔賽普勒斯政權的違憲權力，以便強使爭端當事他方接受根據既成事實的解決。所以，必須立即制止這種攻擊，確保遵行及恪守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的停火協定以及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一八九．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S/6881)，敘述引起法馬格斯他地區十一

月二日至五日武裝衝突的事件的發展情形，以及駐賽軍對這種情勢所採的行動。

一九〇．秘書長說這種困難的起因是因為賽普勒斯政府決定在有城牆的法馬格斯他市區，一個土耳其要塞，附近建築新港口及沿海堡壘。此舉土裔賽人認為是對土裔社區的威脅。一九六五年九月雙方不聽駐賽軍司令勸告，增設新障地，於是情勢遂趨緊張。十一月二日先在薩哈利亞土耳其村莊附近開始射擊，嗣後蔓延到有城牆的法馬格斯他城附近其他地區，到十一月四日纔停息。土裔賽普勒斯領袖還控訴說這幾天內根本不能將必要的糧食供應品運入城內，而且老城內的行動亦受到限制。

一九一．秘書長接着又檢討他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與賽普勒斯總統、副總統及政府高級官員接洽的結果，以及駐賽軍司令謀求就地挽救情勢而作的努力。他們請當事雙方忍耐抑制，並竭力設法恢復正常狀況，以免島上發生大規模戰爭。賽普勒斯政府與土裔賽普勒斯領袖均曾提出謀求解決當地情勢的提案。

一九二．秘書長在其十一月五日及六日報告書增編(S/6881/Add.1-2)報告理事會說，法馬格斯他區內當事雙方已於十一月五日世界標準時間二〇〇七點起遵行停火；駐賽軍已給予協助，使雙方達成若干經雙方同意的地方辦法，因此該區緊張情勢已逐漸緩和。

D. 第一二五二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審議情形

一九三．土耳其代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來函與秘書長報告書均經列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二次會議議程。經他們要求，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再度參加討論。

一九四．土耳其代表指控說，法馬格斯他城內當時有土裔賽人一萬餘人遭希裔賽普勒斯部隊攻擊，並遭封鎖，與該島其他地區隔絕。土耳其政府對於法馬格斯他區內的侵略攻擊已力事抑制，並完全信賴理事會可以維持島上的和平。他再警告說希臘與希裔賽人一直想藉既成事實的辦法來解決賽普勒斯問題。希臘已派遣希臘部隊一萬人至賽普勒斯，還幫同裝備由一個希臘人葛里伐斯將軍帥領的希裔賽普勒斯部隊四萬人。他們已有系統的用武裝侵略、經濟壓迫，甚至不惜以餓死人民的辦法來實施其希賽聯合計劃。法馬格斯

他區的事件是希裔賽人實施其希賽聯合政策的計劃的一部分。

一九五. 他籲請理事會制止希裔賽人在法馬格斯他區內的攻擊，採取理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措施，以確保當事各方遵行其決議案。理事會應促請希裔賽人依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協定，撤出他們侵略結果所佔的陣地。

一九六. 賽普勒斯代表說土耳其代表描寫的賽普勒斯情勢全是虛構的。秘書長報告書已經確定法馬格斯他區內首先射擊的是土裔賽人，並說該區和平已於土耳其代表要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時恢復了。

一九七. 他還促請理事會注意土耳其請北約組織理事會討論賽普勒斯情勢一事。賽普勒斯政府自賽普勒斯危機開始時起即完全信賴安全理事會，且曾力爭要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而不要北約部隊，駐在賽普勒斯。賽普勒斯曾竭力設法確保實施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決議案。而土耳其則堅持其劃分賽普勒斯人民的政策，所以阻止該島恢復正常狀況，使聯合國賽普勒斯問題調解員不能活動，土耳其實尸其咎。土耳其現在想造成緊張情勢，以便改變賽普勒斯政府對人權及少數權利，尤其關於土裔賽人權利的國際保障發表宣言表明意向後所造成的空氣。

一九八. 希臘代表說土耳其意圖故意誇張法馬格斯他事件的嚴重程度，以便達到政治目的。賽普勒斯局面平靜已有幾個月了。賽普勒斯政府已公開宣佈願准許島上少數人民在聯合國直接監督及管制下享受最寬大的人權和政權。這種承諾業經土耳其拒絕，後者後來立刻對伊斯坦堡的希臘人及希臘正教會施行壓力，並一再製造邊界事件及飛越希臘領空，對希臘本身施壓力。不但如此，據新聞報導，土耳其外交部長在國會宣稱，鑒於賽普勒斯情勢愈來愈惡化，已着該國軍隊警惕戒備，隨時可以採取行動。他請理事會重申理事會充分信任駐賽軍能隨機應變，有效應付島上的發展。

一九九. 土耳其代表說他很高興知道法馬格斯他已確立停火，認為理事會的會議與有功焉，理事會現在應設法着希裔賽普勒斯護國軍撤回十一月二日以前所佔的陣地。

二〇〇. 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願支持理事會的任何合理行動，以顯示理事會對法馬格斯他情勢的關注，並禁阻類似的不必要的暴烈行動再度發生。他強調說

當事各方皆有責任互相合作，以確保島上和平，萬勿從事任何挑釁行動。

二〇一. 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團深信駐賽軍及秘書長代表孜孜不倦的工作必能獲得理事會所要求的支持與合作，理事會各決議案一定能獲嚴格遵行，當事各方一定能竭力善自抑制。

二〇二. 蘇聯代表說蘇聯政府對賽普勒斯情勢又趨嚴重，深感遺憾，仍認為賽普勒斯問題不但能够而且必須藉和平辦法達成解決，同時充分顧及正義原則，不受外來任何方式之干涉。對於最近發生的情勢，當事各方尤其必須嚴格遵守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兩決議案。

二〇三. 理事會主席發表聲明，說他要與理事會各理事諮商，並充分顧及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的陳述及秘書長報告書，然後籲請當事各方盡力緩和用事，通力合作充分實施理事會各決議案，勿採足使賽普勒斯情勢愈趨惡化的任何行動。理事會將繼續密切注意該處情勢，而且秘書長將隨時以情勢發展向其報告。

E.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收到的來文及報告書

二〇四. 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財政狀況報告書(S/6954)內報告理事會說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駐賽軍所需經費與財源，兩者尚相差六百九十萬美元。他要正式促請理事會注意這件冷酷而緊急的事實，就是，若無財力支付駐賽軍的費用，即無法在賽普勒斯維持該軍。

二〇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秘書長提出他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起迄日期為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八日的第六次報告書(S/7001)。報告書內說，未來的一段時間將為本組織在該島所作和平努力的決斷階段。賽普勒斯行動現在已經到了使本組織進退兩難的地步。當時開始時原以為既是緊急措施，一定祇是短時期的，但是衝突的實際情形已使其必須繼續延長。這種情形不能讓它一直無期限繼續下去。

二〇六. 駐賽軍蒞場執行任務已造成相當平靜的空氣，將來可能覓得一種和平解決，但是政治方面仍無多大進展。希裔與土裔賽人社區間的武裝對峙，彼此間的憎恨、不信及懷疑，仍舊一成不變。兩社區領袖

若不明示他們願意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那末早日解決的展望一定非常黯淡。政治僵局已使調解努力陷入停頓狀況，徵諸目前跡象，這種情況一時恐難打破。但是，大家必已清楚看出，某種方式的調解是可以打破僵局，使將來能有融洽安謐的唯一希望。

二〇七．秘書長再籲請本組織各會員國向聯合國軍志願基金慷慨捐輸，從而予以必要的財政支持，以便延長駐賽軍的委任期間，最好為期六個月。

二〇八．秘書長說駐賽軍在維持賽普勒斯法律秩序方面擔任極重要的任務，而且其日常工作已防止嚴重事件發生。但是，法馬格斯他區十一月月初的戰爭已使島上情勢再趨緊張，至十二月間祇逐漸恢復到不自在的休戰。在此期間，駐賽軍曾擔任重要任務，防止了賽普勒斯兩個社區間的公開戰爭。秘書長特派代表及聯合國軍司令曾向賽普勒斯政府及土裔賽普勒斯領袖提議一項由駐賽軍主持的大規模拆除防禦工事方案。這項方案嗣經再加闡明，獲得雙方接受。

二〇九．秘書長又說，使平民活動恢復正常的工作，沒有多大進展。駐賽軍祇能幫助他們應付兩社區劃分所造成的困苦，並採取步驟，防止發生新的困難。

二一〇．該島整個經濟生活已略有進步，尤其在希裔賽人社區內。賽普勒斯政府繼續許土裔賽人享有遷徙自由，但須出示身份證並受搜索，且已取消禁止運入土裔賽人區物品單上的若干項。駐賽軍謀使越過社區界線的公用事業恢復正常業務，及使土裔賽普勒斯難民重行定居的措施，也沒有多大成就。

二一一．土耳其代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S/7013)轉遞賽普勒斯副總統的咨文，通知理事會說，衆議院希臘議員，已違背賽普勒斯憲法，通過了新法律，規定設置一個新的公務委員會。這種行動可使土裔公務人員將近三千人的權益，完全沒有保障。

F. 第一二七〇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審議情形

二一二．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報告書(S/7001)業經列入理事會第一二七〇次會議議程。理事會還接到秘書長所提關於賽普勒斯行動截至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九日止財政狀況的兩件報告書。理事會應賽普勒斯、土耳其與希臘代表之請，再邀請他們參加辯論。

二一三．秘書長補充他十二月十日報告書(S/7001)內的話說，他堅信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應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再延長六個月，而且必須在決定延長其委任期間以前先提供保證，確保駐賽軍能獲必要的財政支持。他還表示懷疑過去為駐賽軍籌供經費的辦法是否得當有效。

二一四．荷蘭代表說駐賽軍現身蒞場無疑已制止了戰爭，使新的敵對行動不致發生，並使賽普勒斯相當平靜。聯合國做到了這一步重要的初步行動後，應再鼓勵當事雙方進行談判，使根本政治問題達成解決。他還認為駐賽軍軍費應當減少，直接有關各方應捐輸較大的數額，同時本組織會員國中尚未捐輸者應該現在就捐。理事會應促請當事各方進行談判，由聯合國從中調解，倘若決定將駐賽軍委任期間延長三個月，則應予以延長，但希望能有充分進展俾能開始進行，逐步撤退駐賽軍。荷蘭很希望能將上述各點併入一件決議案，但鑒於安全理事會的時間已很短促，所以不堅持將其併入即將提出的決議草案。

二一五．荷蘭政府將來對駐賽軍的捐款亦將較過去減少，且將視有無證據顯示問題已有可獲解決的進展而定。荷蘭政府還認為駐賽軍委任期間將來是否延長亦應視同一條件完成與否而定。

二一六．賽普勒斯代表對駐賽軍在賽普勒斯擔任富有建設性的工作，表示嘉許。他認為情勢未能改善是由於土耳其支持的土裔賽人領袖的政策，使希裔與土裔賽人不能和解。土裔賽人領袖還拒絕了賽普勒斯政府主張雙方都拆除設防陣地的提議，也拒絕承允為土耳其社區建造房屋的提議及賽普勒斯表示意思的宣言，土耳其如願放棄其劃分政策，則該島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二一七．土耳其代表表示贊成秘書長的報告書，並說土耳其願放棄其劃分要求，倘若希裔賽人亦肯放棄希裔聯合政策的話。調解是唯一出路，所以應當重新努力，使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能獲實施。

二一八．希臘代表支持主張延長駐賽軍委任期間的建議，並與秘書長一致籲請各會員國對這種行動慷慨捐輸。希臘政府將繼續一本聯合國調解員報告書的精神，尋求和平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辦法。

二一九．馬來西亞代表提出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荷蘭及烏拉圭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

(S/7024)，依正文各段，理事會將：(一)重申有關本問題的過去各決議案；(二)再延長駐賽軍駐在賽普勒斯的時期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及(三)請關係當事各方懇切、堅決、加緊努力，使賽普勒斯問題達成和平解決。

二二〇．聯合王國代表支持駐賽軍繼續駐在賽普勒斯，並與秘書長一同籲請各方自動捐輸款項。

二二一．美國代表支持延長駐賽軍委任期間，並籲請各會員國慷慨捐輸以維持該軍。他也支持請當事各方使爭端達成和平解決的呼籲，並促請秘書長，商同當事各方，重新從事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請其從事的調解努力。

二二二．約旦代表建議將正文第三段措辭改為促請各方“依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使賽普勒斯問題達成和平而協議的解決”。

二二三．玻利維亞代表說應當促請當事各方舉行談判，使賽普勒斯問題不致成為聯合國的長期負擔。

二二四．蘇聯代表說蘇聯覺得可以同意派遣聯合國軍到賽普勒斯，純因賽普勒斯政府曾同意此事，而且也因為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對於這批駐賽部隊的任務以及籌供其經費的情況，已有明文規定。他強調當事各方必須加緊努力依理事會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規定，使問題達成和平解決。

二二五．象牙海岸代表提議在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約旦代表提議的一句前面增添下列一句：“念及賽普勒斯全國人民的福利，並為保全國際和平與安全計……”。

二二六．馬來西亞代表說，決議草案各提案國經過磋商後，已同意刪除正文第三段。

二二七．烏拉圭代表說賽普勒斯人應尋求一種無須外國部隊或外人駐在境內而可以相處的辦法，不應有劃分政策，亦不應有賽希聯合政策。

決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二七〇次會議一致通過經各提案國修正後的決議草案(S/7024)(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

二二八．決議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報告書(S/7001)曾謂賽普勒斯尚需聯合國維持和平軍，

“又悉賽普勒斯政府已同意鑒於島上現在情況，必須繼續維持該軍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及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表示之意見一致；

“二．再度延長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置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的時期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二二九．秘書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知理事會(S/7054)說聯合國賽普勒斯問題調解員，Mr. Galo Plaza 已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因他所提報告書內容及他執行調解員任務事引起的爭議以及這種情形對其調解工作造成的僵局，而提請辭職。秘書長已經准調解員辭職，對於使 Mr. Galo Plaza 作此決定的情形，表示遺憾，說他認為調解員的報告書，對於為賽普勒斯問題搜求公正持久的解決，仍是極重要的貢獻。

G.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期間收到的來文

二三〇．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秘書長籲請各國政府(S/7107)繼續自動捐輸，為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維持和平的行動提供必要的財政支持。他提請大家注意，在駐賽軍業經延長的委任期間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時，如欲清償有關該軍的一切債務，尚需一千一百萬美元左右。

二三一．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節略(S/7180)內通知理事會說他已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通知直接關係當事各方後，擴大他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巴西白納岱斯先生(Mr. C. Bernardes)的責任。秘書長給他的訓令都不妨礙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規定的調解任務，且已請他從中斡旋，並與當事各方進行可能有效的接洽，首先與各方討論任何方面，無論係地方性質或較為廣泛的問題。

二三二. 在此期間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又向秘書長送致一連串來文。

二三三. 土耳其代表二月八日(S/7128)、三月七日(S/7186/Rev.1)及三月十日(S/7197, S/7198)來函, 除其他事項外, 論述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希臘及賽普勒斯政府發表的公報; 土耳其反對賽希聯合, 贊成在可以保障其獨立的情形下, 維持一個賽普勒斯國; 以及賽普勒斯副總統庫丘克博士及土耳其駁斥有人聲稱土裔賽人社區及土耳其駐尼古西亞大使館職員與賽普勒斯炸彈案有關的控訴。

二三四. 希臘代表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一日(S/7138)及三月十一日來函(S/7194)轉遞希臘及賽普勒斯政府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發表的公報全文; 答覆土耳其三月七日函的覆文, 內中略謂希臘從未宣佈廢棄關於賽普勒斯的條約, 但認為應以更加適合賽普勒斯情勢真正需要的其他辦法取而代之。

二三五. 賽普勒斯代表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四日(S/7138)、二月二十一日(S/7155)、三月七日(S/7182)及三月九日(S/7189)來函除其他事項外, 論及希臘與賽普勒斯二月二日發表的公報; 土耳其對賽普勒斯的政策, 以及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陰謀破壞行動有土耳其大使館官員直接牽涉在內的證據。

二三六.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起訖日期為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的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行動的第七次報告書(S/7191)。

二三七. 秘書長說報告書起訖時期內, 賽普勒斯及他處並未發生任何事情足使他改變他在上次報告書表示的意見。在政治方面, 當事各方, 尤其兩社區領袖, 都顯示無意在觀點方面或立場方面加緊努力, 作必要的互相讓步, 使問題達成和平解決。

二三八. 軍事方面, 賽普勒斯若干地區雖曾發生若干不甚重要的事件, 但是情勢仍屬平靜, 停火亦仍受尊重。不過, 若不及時採取步驟控制小衝突, 則仍有隨時再發生戰爭的可能。所以, 如欲維持相當的平靜, 則駐賽軍仍不得不繼續執行其任務。但是, 另一方面已證明可將駐賽軍官兵實力裁減至四千五百人, 而不減損該軍執行任務的效力。

二三九. 秘書長敘述駐賽軍在行政及經濟方面, 越過兩社區間界線向雙方提供的援助, 並強調駐賽軍

已力謀逐漸削減自身在上述兩方面的任務, 以期恢復正常狀況, 使希裔及土裔賽人能達成更直接的合作。

二四〇. 秘書長說有許多迹象顯示賽普勒斯人民大體上已日益迫切渴望恢復正常狀況, 使賽普勒斯問題能獲解決。這個因素對各方為尋求解決辦法所作努力可能有積極影響。他還表示希望當事各方能幫助他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 討論關於賽普勒斯現存而範圍有限的問題, 從而使應付更基本問題的努力能有堅固的基礎。

二四一. 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 他謀求恢復調解而作的努力至今仍毫無結果。

二四二. 秘書長在檢討駐賽軍財政狀況的報告書內說, 財政狀況仍很嚴重, 仍短缺約五百萬美元。理事會若再延長該軍任期六個月, 則聯合國尚須負擔經費約一千萬美元, 而且事先應有保障, 確保有充分財政支持以維持該軍。

二四三. 最後, 秘書長對駐賽軍全體人員在賽普勒斯所作幹練有效的工作, 表示嘉許, 並對前駐賽軍司令, 辛姆馬亞將軍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尼古西亞忽而仙逝, 表示哀悼。

H. 第一二七四次及第一二七五次會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及十六日)的 審議情形

二四四. 秘書長報告書(S/7191)載在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七四次會議議程內。理事會應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之請, 再請他們參加討論。

二四五. 理事會案前還有阿根廷、日本、馬利、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烏干達及烏拉圭所提的下列決議案(S/7205):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報告書(S/7191)曾謂在目前情況下, 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之和平, 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有駐在該處之必要,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已同意鑒於該島現行狀況, 必須繼續維持該軍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

“復悉根據秘書長之報告書，基本問題迄未解決，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竭力善自抑制並堅決努力，以期達到安全理事會目的；

“三．再度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置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時期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渴望此一時期屆滿時已有長足進展可以達成解決。”

二四六．奈及利亞代表提出這個決議草案，說草案的用意是使秘書長有機會繼續他所擔任的對問題的解決有裨益的工作，避免對於尋求這種解決的工作有害的任何情事。

二四七．理事會第一二七五次會議，蘇聯代表重申蘇聯政府支持賽普勒斯的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尊重賽普勒斯兩民族社區的合法權利，並主張由賽普勒斯人民自己和平解決賽普勒斯內部的問題，不受外來的干涉，尤其北約組織的干涉。關於這一點，所有外國部隊應一律撤出賽普勒斯，所有外國軍事基地應一律拆除。蘇聯並不反對延長駐賽軍委任期間，但須依照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規定辦理。

決定：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二七五次會議全體一致通過決議草案(S/7205)(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

二四八．表決後，秘書長說鑒於賽普勒斯島現行情況，理事會再度延長駐賽軍委任期間之舉非常重要。不過他很失望決議案並未設法加強對駐賽軍不足的財政支持。現在短絀為數甚夥，祇能由各方繼續捐輸，藉資彌補。

二四九．聯合王國代表指出聯合王國政府已給予秘書長實際支持，不但免費供給聯合國一支軍隊，而

且捐助資金一千萬美元，包括最近承允捐助以一百萬美元為限的數額在內，俾協助償付秘書長宣佈的短絀。聯合王國政府將繼續向駐賽軍提供軍事及財政支持，並籲請其他各國政府也參與其事分擔這種負擔，俾使秘書長與駐賽軍能完成其任務。他亦歡迎擴大秘書長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的職責，並強調說達成解決的主要關鍵仍是當事雙方。

二五〇．阿根廷代表說聯合國現身賽普勒斯所獲的積極結果，要能造成足使問題達成真正解決的空氣，纔能有永久的意義。

二五一．日本代表很遺憾秘書長謀求恢復調解職務的努力仍無結果，但很歡迎擴大他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的職責。他認為國際社會有充分權利盼望當事各方一本妥協精神，真誠合作，使問題迅速和平解決。倘若沒有積極進展可望達成和平解決，則假定少數國家會無期限自動捐款，資助緊急維持和平行動，未免不切現實。

二五二．紐西蘭代表歡迎秘書長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的額外職責，認為這是足使當事各方發現或擴大彼此間協議範圍的辦法。他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望當事各方也竭力設法達成協議，以配合國際社會所作的努力。他很遺憾決議案內沒有提到經費問題。他認為理事會作成決定時沒有大膽面對所涉經費問題適足以摧毀其威信。

二五三．荷蘭代表說荷蘭政府再度勉強贊成駐賽軍繼續駐在賽普勒斯，是因為荷蘭政府深信該軍現身蒞場，有裨於事，何況他們此時撤退不但會危及該島和平，而且有害大家在尋求的解決。荷蘭代表團與聯合國許多會員國，尤其在軍事上及財政上對賽普勒斯行動有貢獻的會員國一樣，深以沒有進展，不能達成政治解決為慮。荷蘭政府為決議案的提案國且曾投票贊成，此舉本身並不表示承允再捐輸資金。該國政府關於將來是否再捐資金的決定，須視有無事實證明賽普勒斯問題已有達成解決的進展而定。

二五四．美國代表宣佈美國政府將繼續支持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表示認為時機已到，必須加緊努力，尋求根本解決，並籲請各方，尤其理事會尚未捐輸的理事國增加對駐賽軍的志願捐款。

二五五．烏拉圭代表說謀求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進展尚嫌不够。理事會不應採取一時權宜之計，如延長聯合國軍駐賽時期等等，而必須面對問題的實體，使

賽普勒斯人民不受外來壓力，行使選舉議員制定憲法的權力，從而行使自決權利。

二五六．賽普勒斯代表說賽普勒斯在恢復正常生活方面已有進步，在遷徙自由方面亦已有相當成就。他贊成擴大秘書長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的職責，並強調說，如欲覓得積極解決問題的辦法，則該島必須先恢復正常狀況。

二五七．土耳其代表強調土耳其政府希望能根據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使賽普勒斯問題達成和平而協議的解決，並表示願與大家通力合作，得到這種結果。

二五八．希臘代表說希臘政府將竭力依據聯合國憲章，以謀獲得達成和平解決的進展。

I.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六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二五九．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函(S/7220)請各會員國及在會所置有常設觀察員辦事處的非會員國政府再自動捐輸，充駐賽軍經費。他促請大家注意他三月十日報告書(S/7191)及理事會三月十六日決議案(S/RES/220/1966)，並說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駐賽軍估計費用與業已承諾的自動捐款，相差依然是七百三十萬美元。

二六〇．在此期間，理事會曾收到賽普勒斯及土耳其代表來文若干件。賽普勒斯代表五月二日來函(S/7276)說明賽普勒斯政府對於賽普勒斯任命兩位新部長事所持的立場。土耳其代表三月二十一日(S/7216)、四月二十五日(S/7267)、五月二日及十六日(S/7274, S/7304)、六月一日(S/7331)及六月三日(S/7331, S/7337)來函包括：對希臘代表三月十日函的另一覆文；賽普勒斯副總統庫丘克博士關於任命希裔賽人二人擔任、依賽普勒斯憲法應由土裔賽人擔任的部長職位事的來文；關於據稱希裔賽人在拉拿卡所犯侵犯宗教自由及褻瀆行為所提的控訴；土裔賽人衛生部長曼也拉博士為賽普勒斯政府武斷封鎖尼古西亞土耳其區事送致的緊急來文。

二六一．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日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第八次報告書(S/7350 and Add.1)說賽普勒斯現行情況下，欲免再罹暴動及衝突的浩劫，駐賽軍顯然必須繼續駐在該處。他建議再延長該軍委

任期間六個月。該處最近發生的事件又見增加，他認為這種現象顯示賽普勒斯政府與土裔賽人領袖的關係已惡化到使人不安的地步。這種情勢使該軍官兵人數不能削減到比目前總計四,八六一人的實力更小。

二六二．秘書長又說，賽普勒斯的狀況與該處駐賽軍的情形很有力的顯示維持和平祇是手段並非目的。維持和平使人能有平靜的氣氛，能換取合理的時間使雙方言歸於好，解決引起衝突的爭議。不過，這祇是，而且祇能是，達成和平解決的初步。大家必須面對事實，明白賽普勒斯的情勢尚未渡過這個第一階段。事實上，現在已經愈益明顯，欲使情勢有效進展至達成解決，或許須從最高階層着手進行。

二六三．駐賽軍已將其本身部隊安插在這些敏感地區內，以資繼續推行其“防止正面對峙”的政策。賽普勒斯全體人民雖然希望恢復正常生活，但是駐賽軍謀使該島生活恢復正常狀況的努力仍屢遭頓挫，因為賽普勒斯政府與土裔賽人領袖有一種趨勢，總是認為使情勢恢復正常的任何步驟都是有損其基本政治立場的。

二六四．最近三個月內曾連續發生多次轟炸事件，關於這一點秘書長已籲請兩社區的負責領袖竭力制止不負責的恐怖行動，勿讓這種行動破壞他們與駐賽軍合作為使該島恢復正常而已完成的工作。

二六五．秘書長還檢討了他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的工作。特派代表最近與賽普勒斯總統及副總統舉行諮商時，他們曾保證與他合作，使他能執行他擴大的職責，且曾提出若干意見表示政府與土裔賽人領袖可能就若干緊急的技術與政治問題，開始直接談判。但是這種討論因為發生賽普勒斯政府說是土裔賽人實尸其咎的轟炸事件而迄未開始。

二六六．秘書長還提到他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五月間與土耳其及希臘政府舉行的諮商，並表示希望兩國政府即將舉行的雙邊討論能對賽普勒斯問題的和平解決有所貢獻。他強調當事雙方最高階層必須採取措施，方能順利解決這個問題。

二六七．對於恢復調解職務一事，他不能報告有任何進展。

二六八．最後他檢討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財政方面，並告知理事會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短絀總數將達三百萬美元有奇。他認為靠自動捐輸的

辦法為維持和平行動籌措經費是不妥當而且不可靠的，因為如此，所以覺得將來再為任何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籌措經費時不應視為這是可行的辦法。

J. 理事會第一二八六次會議(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審議情形

二六九.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二八六次會議議程載有秘書長報告書，理事會應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之請，再邀請他們參加討論。

二七〇. 荷蘭代表代表阿根廷、日本、約旦、馬利、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及烏干達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7358)：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日報告書(S/7350)曾謂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島上和平，尚須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已同意，鑒於島上現行情形，必須繼續保持該軍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主席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竭力善自抑制並堅決努力，以期達到安全理事會目的；

“三. 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置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時期六個月，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渴望此一時期屆滿時已有長足進展可以達成解決，使該軍可以撤退或大量裁減。”

二七一. 荷蘭代表說各提案國提出這個決議案，用意是使決議案的內容祇限於延長駐賽軍的委任期

間，而不提及任何足以引起爭辯的因素。各提案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覺得現在又有進展的希望可使賽普勒斯問題達成解決。它們提議延長駐賽軍委任期間六個月而不僅是三個月，不但因為實際理由，而且也因為希望這個時期屆滿時對問題的解決可有重大進展，使駐賽軍可以撤退或大為裁減。

決定：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二八六次會議全體一致通過決議草案(S/7385)(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

二七二. 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將繼續盡量支持秘書長與駐賽軍，並鼓勵各方竭力設法緩和緊張情勢，促成最後協議。他再籲請其他會員國在財政方面參與各方在賽普勒斯從事的國際合作努力。

二七三. 法國代表說他覺得可以接受延長駐賽軍委任期間六個月之議，因為決議案同時提到希望這一時期屆滿時，賽普勒斯問題已有充分進展可以達成解決。就一般情形而論，法國代表團認為維持和平軍延期過久，往往解除當事各方從事必要努力的責任，因之可能妨害危機的政治解決。是以，法國代表團寧願理事會祇延長駐賽軍委任期間三個月，認為這是比較妥善的辦法可對當事各方施壓力，催促其進行談判。至於秘書長報告書論到籌措經費的一節，他提請大家注意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第四段表決時他曾棄權，接着他說，報告書內提出的若干事項似已越出賽普勒斯問題的範圍。總而言之，他認為理事會必須能對每一次個別聯合國行動選擇最適當的籌款辦法，不應事先排斥任何辦法。

二七四. 奈及利亞代表說，他同意秘書長，也認為必須為將來的維持和平行動尋求一種比較切實可行的籌款辦法。

二七五. 阿根廷代表說駐賽軍的主要作用是造成穩定的狀況，使政治問題能獲解決。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具有達到這種目的的必要因素。

二七六. 日本代表說理事會有權希望直接有關各方能在未來的期間內設法本着和解的精神，解決爭議。

二七七. 荷蘭代表說秘書長報告書內對賽普勒斯情勢所作殊為悲觀的估計，使荷蘭代表團深感憂慮，但同時也有若干證據顯示各方堅決努力，以求達到理事會的目的。荷蘭代表團很歡迎土耳其與希臘代表六月九日發表的聯合聲明，說他們已同意開始非公開談判時應循的程序，以利賽普勒斯問題及足以影響兩國關

係的其他問題，迅速達成和平而協議的解決，不再稽延時日。所以，似有充分理由要延長駐賽軍的駐紮時期六個月，希望這次延期，在可能情形下，是駐賽軍最後一次的延期。至於為駐賽軍籌措經費一事，荷蘭政府決定對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兩段時期自動捐款，雖則數額稍減。目前僵局如果繼續下去，今番便是荷蘭最後一次捐款。

二七八．烏拉圭代表說他覺得決議案最好表示希望賽普勒斯人民能在這一時期屆滿以前臻達自決。他說賽普勒斯尚未行使一種必要的主權，即制定其本國憲法的權利。他又說贊成一再延期的延宕辦法使理事會不能切實應付問題的實體，就是，擬具有效辦法，使賽普勒斯人民能適用自決原則，行使制憲選舉議員的權力，而不受壓力或牽制。最後，他說安全理事會應負起責任，履行關於此事的義務。

二七九．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仍繼續支持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並促請各方重新努力，使問題達成和平解決。

二八〇．蘇聯代表重申蘇聯政府的立場說，解決賽普勒斯問題是賽普勒斯人民自己的事。他反對為北約組織利益，不顧賽普勒斯人民意願，謀求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一切措施，並重申蘇聯代表團對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尤其該決議案第四段的立場。他還強調說，蘇聯代表團當時投票贊成理事會第一二八六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是根據下列諒解，即延長聯合國部隊駐賽時期必須嚴格遵循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尤其是，不得改變聯合國駐賽部隊的現行任務，亦不得改變為其籌措經費的現行辦法——即志願捐輸辦法。

二八一．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發言，對賽普勒斯人民成為各社區領袖以其名義所持強硬立場的人質，表示遺憾。

二八二．賽普勒斯代表說賽普勒斯問題變得非常複雜，完全是人為的，並說外人意圖劃分割裂賽普勒斯的干涉行動是造成危機的原因。事實上根本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劃分賽普勒斯人民，這個問題根本可以由賽普勒斯人民自己去解決。

二八三．土耳其代表說，假使沒有外來壓力意圖實行賽希聯合，則賽普勒斯問題是可以達成解決的。

二八四．希臘代表說希臘與土耳其現正根據聯合國的原則與建議，重新努力貢獻，為賽普勒斯問題尋求公正的解決。

K.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二八五．秘書長在六月二十一日來函(S/7376)內提出緊急呼籲，請自動捐輸分擔駐賽軍經費，以便支付以後六個月期間維持該軍的費用約一千一百萬美元。

二八六．土耳其代表六月二十三日(S/7375/Corr.1)及六月二十四日(S/7377及S/7378)各函內，除其他事項外，包括：賽普勒斯副總統庫丘克博士為賽普勒斯當局最近封鎖尼古西亞土耳其區及誘拐若干土裔賽人事的來函；庫丘克博士關於土耳其法官對賽普勒斯最近發展所採行動，及關於土耳其對尼古西亞土耳其區再遭封鎖之反應的來文。

二八七．賽普勒斯代表七月二日來函(S/7396)提出控訴，聲稱土耳其對賽普勒斯從事顛覆及侵略行動。

第三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秘書長報告書

二八八．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報告書(S/6651)，告知各理事他對喀什米爾境內發生的嚴重情勢深感關注，為了謀防止情勢益趨惡化，他採取了什麼步驟。秘書長說，毫無疑問，喀什米爾問題又趨嚴重，而且現在已很危急。這種情

勢不但可能威脅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和平，亦可能危及更廣泛的和平。當然，喀什米爾問題有其複雜而由來已久的背景，但是他處在秘書長的地位，在目前階段最關切的問題，必然是關於違背停火協定及違約越過停火線的事實。他雖深知造成這種情勢的政治因素，但是他不能以政治公斷人自居，擅自行動。所以，祇說

當事雙方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締訂的停火協定，現在已經崩潰，就足够了。雙方當然都提出理由來支持本身的行動。總而言之，他覺得雙方互相尊重停火，恢復平靜以後纔能造成最有利的空氣使人能尋求解決政治爭端的辦法。喀什米爾引起的爭執是激烈、嚴重而凶多吉少的。欲鞏固該區和平，必須先解決這種爭執。

二八九．自從一九六五年初以來侵犯停火線事件日益頻仍，使人不安：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中旬，雙方向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提出的控訴共計二，二三一起，經觀察員調查證實的違約越過停火線情事共三七七次，計巴基斯坦二一八次，印度一五九次。最嚴重的違犯行動其中有一次是在五月發生的，當時，約有一大隊實力的印度部隊攻奪卡吉爾區的巴基斯坦陣地。秘書長當即籲請印度將其部隊撤出停火線的巴基斯坦方面。印度獲得保證確保聯合國觀察員此後將駐在該區停火線兩邊之後，即同意撤退。後來又發生若干次來自巴基斯坦方面的武裝份子武裝攻擊斯利那加雷艾公路的事件。

二九〇．目前影響停火的嚴重動亂是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開始的，包括越過停火線、炮轟停火線他方及佔領停火線他方陣地等多次違犯停火線的事件。印巴軍察團軍事觀察長寧莫將軍曾說八月五日開始的一連串違犯行動的方式，一大部分都是不穿制服的武裝人員從巴基斯坦方面越過停火線，以便在印度方面從事武裝行動。這是寧莫將軍根據聯合國觀察員參照襲擊行動的範圍與性質，與停火線相去的遠近，所作調查結果作成的結論，雖則，在多半情形下，根本無法藉直接觀察或證據來證明在界線的印度方面從事武裝攻擊者的實際身分，以及他們究竟曾否實際越過界線。八月九日秘書長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呼籲，請其尊重停火線，並請印度政府，對於任何起自印度方面的報復行動，務必善自抑制。這種呼籲於以後幾天內曾一再口頭重複提出，秘書長復請當事雙方各將其人員一律撤出界線他方。他未從巴基斯坦方面獲得任何保證，表示願意尊重停火，或願竭力設法恢復正常狀況，但是印度曾提供保證表示對於報復行動，願善自抑制，並願尊重停火線，如果巴基斯坦亦肯照辦的話。秘書長原想與當事雙方就此問題擬具一項公告，還想派遣私人代表前往該區與雙方談判，但是遇到種種困難，於是他於八月二十三日請寧莫將軍速即到聯合國會所來與他諮商。鑒於情勢繼續惡化，又鑒於種種報告顯示

陸空戰爭尚在逐漸擴大，所以，秘書長於九月一日籲請印度總理及巴基斯坦總統立即表明他們今後對尊重一九四九年停火協定一事的意向。

二九一．秘書長又說，恢復停火，回復停火線沿線正常狀況，祇有在下列幾種情形下可以實行：

(a) 當事雙方皆願尊重他們締訂的協定。

(b) 巴基斯坦政府方面願意採取有效步驟，阻止無論是否穿着制服之武裝人員從巴基斯坦方面越過停火線。

(c) 當事各方一律撤出目前經其佔領之他方陣地，各方將其武裝人員一律撤回界線本方，包括印度再度將其部隊撤出卡吉爾區之巴基斯坦陣地。

(d) 雙方停止在若干地段隔停火線以大礮小礮互相轟擊。

(e) 雙方准許聯合國觀察員在界線雙方，有行動及出入之充分自由。

B. 第一二三七次至第一二四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至二十日)的審議情形

二九二．這個問題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第一二三七次會議，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主席在說明使其召開會議的情況時說，過去幾天他與秘書長舉行的諮商，顯示大家都希望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喀什米爾尚在發生的嚴重衝突。他已按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規定，並依理事會過去慣例，採取行動於是日下午召開會議。他很抱歉因為事關緊急，所以沒有充分時間事先將開會的鐘點通知各理事。

二九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與其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連帶關係，不能分別援引。第一條祇授權主席於理事會任何理事依第二條要求，或依第三條按憲章規定，決定召開會議時，決定開會時間。蘇聯代表團向來堅主嚴格遵守議事規則，所以不能同意主席召開本次會議時對上述規則的解釋。蘇聯代表團也抗議主席託詞事態緊急，甚至亦未與各代表團諮商關於開會的時間。

二九四．馬來西亞、中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同意主席對第一條及第三條所作的解釋，並堅持第一條與第二條是互相排斥的，而且第二條並不注銷或減削第一條的意義。

二九五．荷蘭代表說，荷蘭政府認為因為喀什米爾情勢惡化，遂有緊急情勢存在，須經理事會審議，毋得遲延。所以荷蘭代表團支持主席召開會議之意。

二九六．蘇聯代表說蘇聯代表團仍堅持不能不顧暫行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即單獨援引第一條。但是理事會案前的程序問題業經荷蘭代表的陳述，使其解決了，因為他的陳述就是正式請召開理事會的請求。

二九七．臨時議程隨即通過，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被邀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九八．印度代表開始辯論，說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是一九四八年正月印度初次控訴巴基斯坦侵犯印度詹慕喀什米爾邦時起列入理事會議程的。這個問題至今沒有達成滿意的解決。主要因為理事會不肯接受巴基斯坦的侵略行動這一件簡單的事實。雖然一九四九年的停火協定未使巴基斯坦撤回對喀什米爾的侵略，但是印度政府一直竭力尊重這項協定。不過，巴基斯坦政府及領袖則已顯示簡直不尊重停火協定與停火線。這些年來，他們已練好了派遣部隊冒充平民越過界線的技術。這種武裝滲透者，包括所謂“自由戰士”及阿什特喀什米爾後備部隊在內，大部分是巴基斯坦正規軍及非正規軍的軍人。所以毫無疑問，巴基斯坦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發生的任何情事都是受巴基斯坦政府控制、指使及煽動的。

二九九．這就是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侵略喀什米爾的背景。是日巴基斯坦部隊約五千人，偽裝平民，開始越過停火線及國際界線，進入印度的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他們的目的是破壞主要設施、截斷公路交通、暗殺政治領袖及官員、使人民恐慌。奪獲武器的性質、類別及標誌，俘獲軍士及軍官所作陳述，以及他們用流動發報機拍發的電訊都證明滲透者的行爲，有巴基斯坦爲其同謀共犯。尤其是，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秘書長報告書(S/6651)已確定巴基斯坦爲整個事件的同謀共犯。

三〇〇．以前曾有類似的攻擊，一九六五年五月間印度軍隊不得不反攻卡吉爾區內的巴基斯坦部隊，並奪得他們的三個哨站，以確保斯利那加至雷艾公路的安全。印度部隊嗣於六月底撤離這些哨站。在此次侵略該邦期間，印度部隊又爲着完全同一理由再度佔據上述三個哨站，並純爲自衛措施起見，越過停火線，佔領提斯瓦爾及烏利兩區內的若干戰略據點。

三〇一．這就是巴基斯坦聲稱使其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越過停火線的一次行動。事實上，參與此役的巴基斯坦部隊的實力、裝甲部隊及飛機提供的支持，使人毫無疑問可知巴基斯坦的攻擊是預謀的、計劃周密的，而且是完全違背聯合國憲章、違背大家接受的國際法原則及停火協定的。

三〇二．雖有充分事實證明侵略行動是巴基斯坦策劃組織的、直接控制及指使的，但是巴基斯坦仍堅稱該處發生的情勢是該邦人民對印度的反叛。根本並未發生這種反叛行動。據稱由印度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設置的所謂革命議會根本並不存在。事實是，巴基斯坦又再度侵犯印度詹慕喀什米爾邦，從而撕毀了停火協定，破壞了停火線。巴基斯坦派遣部隊數千人越過停火線一舉甚至違犯了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亦即該決議案內唯一曾獲實施的一部分。所以，安全理事會必須審議一切事實，現在就作成正確結論，那就是，理事會當時有怨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的侵略行動一舉已不知不覺使巴基斯坦武裝駐在印度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事實多少似有法律根據，因此使其有藉口繼續從事侵略行動。理事會必須譴責巴基斯坦爲侵略者，並着其撤出印度詹慕喀什米爾邦各部分。

三〇三．同次會議，印度代表朗讀印度總理是日答秘書長九月一日來函的覆文。總理說危險情勢的根源是：武裝人員——事實上就是巴基斯坦軍隊——繼續不斷自巴基斯坦從事大規模滲透行動。總理雖很感激秘書長謀求和平的努力，但認爲這種努力的初步必須先從巴基斯坦方面查明它是否願意接受責任，不但撤除軍隊也撤除滲透人員，並使後者不再繼續滲透行動。

三〇四．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政府正予秘書長致巴基斯坦總統函以最審慎的考慮。他要保留權利將來表示他本國政府的立場，但同時他要駁斥印度代表根據故意虛構的情事所作的指控，這種指控根本是可用事實將其駁倒的。這些事實不但關係印度向來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蔑視，而且亦與其近來的侵略行爲有關，後者包括早在一九六五年五月印度即爲首先越過停火線者，印度空軍使衝突益趨嚴重，以及印度轟擊西巴基斯坦一個市鎮等事件在內。

三〇五．同次會議，馬來西亞代表提出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荷蘭及巴拉圭所提下列決議草案(S/6657)：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報告書(S/6651)，

“業已聆悉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之陳述，

“對喀什米爾停火線沿線情勢惡化，至感憂慮，

“一．促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立刻採取一切步驟，即速停火；

“二．促請兩國政府尊重停火線，並着當事雙方分別將全部武裝人員撤回界線本方；

“三．促請兩國政府在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監督遵行停火的任務上與其通力合作；

“四．請秘書長於三日內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〇六．馬來西亞代表提出決議草案說該草案對喀什米爾印度與巴基斯坦間停火線沿線及以外發生的悲慘情勢，並不提具調查報告或下任何判斷。祇促請兩國注意已依憲章承擔之義務。來自該區的種種報告已顯示情勢非常緊急。安全理事會乃聯合國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最高機關，所以有責防止目前情勢擴大至廣泛戰爭。

三〇七．荷蘭代表說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四七年起受理的一個問題現在又轉嚴重，亟須理事會慎加注意。鑒於秘書長及若干國家政府屢次向爭論雙方提出懇切呼籲，此等呼籲迄未獲得雙方注意，所以，理事會對於此等顯係憲章第七章範圍內的行為，決不能繼續不管。在討論的目前階段中，理事會應促請兩國政府充分尊重停火線，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禁止武裝人員或平民從界線任何一方，越過界線，將全部武裝人員自界線他方撤回，並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團通力合作，後者應有充分行動及出入自由。這就是聯合決議草案的目的，所以，荷蘭代表團希望草案能獲一致通過。這件決議案應當視為祇是可藉資建立有利空氣以便恢復和平的初步。

三〇八．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的首要責任是施行壓力使印度巴基斯坦間的戰爭能夠停止。欲求亞大陸和平穩定，喀什米爾問題顯然必須達成解決；如欲覓得這種解決，則祇能藉和平談判，不能藉武力為之。目前，理事會祇能集中全力，使雙方停止敵對行動。聯合王國代表團充分贊成秘書長已採的行動，並深信理

事會若通過六國決議草案必能大力支持秘書長謀求恢復和平的努力。

三〇九．約旦代表說理事會有責使印度與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已經達成的停火能受尊重及嚴格遵行。不過，僅一再提出呼籲，不能確保雙方繼續尊重停火。最重要的是兩國必須明白彼此間的政治問題必須以和平辦法達成解決，但需充分顧及與此問題有關的種種要求、決議案及協定。決議草案促請停止敵對行動的目的一旦達到後，安全理事會應即鄭重努力，審查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比較廣泛的根本問題。

三一〇．蘇聯代表說蘇聯人民對喀什米爾——殖民主義遺產的一部分——發生的武裝衝突深感關切。蘇聯實行和平共存政策，所以向來堅決支持藉談判及和平辦法解決各國間的爭端。該代表團以印度與巴基斯坦業已顯示它們接受這種政策，希望兩國能覓得辦法立即停止敵對行動，從而使喀什米爾的衝突達成解決。

三一〇．中國代表說理事會須感謝秘書長所提的報告書(S/6651)和他為恢復停火而作的努力。所以現在理事會對這種努力，應予以全力支持。中國代表團將支持這件能夠滿足目前情勢需要的決議草案。

三一〇．象牙海岸代表說秘書長報告書、印度與巴基斯坦領袖發表的新聞急報與聲明都清楚顯示兩國使用武力造成情勢的嚴重。安全理事會必須竭力設法恢復該區和平，所以象牙海岸亦為理事會案前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國。

三一〇．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發言說，美國認為理事會最緊急的任務為使雙方停止衝突。美國全力支持秘書長的努力，包括他向兩國政府所提的呼籲和他在該呼籲內概述的旨在恢復和平的條件。美國亦全力支持六國決議草案。

決定：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第一二三七次會議一致通過決議草案(S/6657)(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

三一四．法國代表解釋他的表決，說目前情勢是大家最關切的事，而決議案能應付這種情勢的迫切需求。決議案內規定的緊急措施是一種主要的初步行動，可進而對理事會可能決定將來審議的問題，作更基本的審查。

三一五．九月六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一二三八次會議時接獲秘書長就印度巴基斯坦衝突發展情形所提

的報告書(S/6661)。兩國政府對理事會促請停火的請求，均未正式答覆，但是喀什米爾軍事觀察長寧莫將軍提送的報告書顯示衝突尚在擴大，尚在加緊。根據寧莫將軍從巴基斯坦方面接到的報告，印度部隊曾在西巴基斯坦邊界，越界攻擊，並有大批印度軍隊向全在巴基斯坦境內的拉荷爾、西愛爾考特及卡瑟爾從事大規模攻擊。

三一六．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侵略巴基斯坦是聯合國歷史上無與倫比的事件。這不但是對一會員國領土的無恥侵略，而且也是故意違反聯合國本身宗旨與原則的。巴基斯坦的面積僅為印度的五分之一，其軍事實力與經濟力量都遠較印度為小，因此從未對印度抱任何侵略意圖。不過，印度較大的面積和較強的軍力永遠不能使巴基斯坦接受印度侵佔喀什米爾的行動。

三一七．目前對巴基斯坦的攻擊是一系列有計劃挑惹行為的極點。雖然，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響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請兩國間造成和緩空氣的呼籲，曾承允暫時停歇印度巴基斯坦間一切爭議問題，但是印度的反應卻是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四日宣佈決定以使其無法實行自決的方法吞併喀什米爾，及於五月間重新逮捕喀什米爾贊成實行自決的領袖 Mohammed Abdullah 酋王。

三一八．這種政治行動又繼以軍事行動。印度曾在西巴基斯坦及東巴基斯坦邊界沿線雲集大軍採取攻勢，並於五月十七日在喀什米爾的卡吉爾區越過停火線，佔領巴基斯坦方面的三個哨站。這次行動與調動中國邊區的部隊兩事都清楚證明印度對喀什米爾的陰謀。

三一九．上述行動都與印度聲稱武裝人士滲入喀什米爾印度佔領部分一事無關。巴基斯坦曾鄭重聲明巴基斯坦或自由喀什米爾並無任何部隊越過停火線，且曾建議請秘書長私人代表 Dr. Ralph Bunche，親自前往喀什米爾雙方，調查該處的情勢。如果印度的指控果真屬實，那末印度應當歡迎這項提議。

三二〇．停火線將近一年來一直在動盪狀況之下，界線兩邊曾發生多次違犯事件。但是違犯事件與侵略行動不同，而在喀什米爾從事侵略行動的是印度。印度不但曾在國會內宣佈這次行動，而且曾在印度報章公佈此事。當巴基斯坦善自羈束達兩星期後不得不在喀什米爾的契罕伯區內採取自衛行動時，印度是首先使用飛機作戰，因此也是另採行動使衝突益趨嚴重

的一方。最後，印度還變本加厲，於九月六日越過國際邊界，攻擊巴基斯坦本土。

三二一．印度曾用許多藉口為攻擊巴基斯坦的理由，它曾聲稱巴基斯坦飛機掃射厄姆蓋澤的印度基地。這項指控，完全不確。另一藉口是巴基斯坦部隊曾越過“國際界線”侵入詹慕喀什米爾邦。詹慕喀什米爾邦與巴基斯坦之間根本沒有國際邊界，因為該邦並不是印度聯邦的一部分，而是爭執的領土，其前途尚待印巴委員會兩決議案內所載國際協定實施時方能決定。印度的攻擊事實上是無可隱蔽的侵略行為，完全符合印度十八年來對喀什米爾爭端所持的態度，那就是攔阻任何嘗試、拒絕任何建議、漠視足以促進曾經印度及巴基斯坦聯合接受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載國際協定之實施的任何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自從印度及巴基斯坦分別成立為自主國以來，印度一直想推翻英屬印度的劃分，並吞併巴基斯坦；佔領喀什米爾乃是將來征服巴基斯坦的陰謀的重要部分。

三二二．巴基斯坦籲請愛好和平各國予以支持，俾能行使其天賦自衛權利。巴基斯坦將行使這種權利至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肅清印度對巴基斯坦及詹慕喀什米爾的侵略行動時為止。理事會必須即速採取這種措施，包括強制執行辦法在內，因為這是使該區能獲永久和平的唯一辦法。

三二三．接着，印度代表向理事會朗讀印度政府對理事會上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的意見。決議案及決議案通過以前的討論均未顧及巴基斯坦違犯停火線以南國際界線的事實，緣這件事實改變了整個情勢的性質。巴基斯坦顯然正在準備大規模侵犯印度。印度政府沒有他途可循，祇得在瓦加越過邊界在巴基斯坦籌組及支助對詹慕喀什米爾的攻擊的基地上制止巴基斯坦的行動。秘書長九月三日報告書已清楚確定巴基斯坦曾犯侵略行動。所以，理事會的呼籲應當僅向巴基斯坦一方提出，因為誠如同一報告書業已證明，印度向來尊重停火線。

三二四．印度認為立即停火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九的實施，非至巴基斯坦武裝及非武裝，無論是否穿着制服的平民及軍事人員停止越過停火線，並將已在界線印度一邊的上述人員一律撤退，不能實行。巴基斯坦還必須撤清契罕伯區內的侵略行動。並承允尊重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國際界線。不但如此，印度還須確知這種情形不致再度發生方可。

三二五．同次會議，馬來西亞代表提出玻利維亞、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荷蘭及烏拉圭聯合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S/6662)：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通過後喀什米爾情勢之發展所提報告書(S/6661)，

“鑒於戰事擴大可使情勢之嚴重無限增加，至深關切，

“一．促請當事雙方立即停止整個衝突地區之敵對行動，並將全部武裝人員即速撤回雙方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持陣地；

“二．請秘書長竭力設法使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付諸實施，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加強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實力，並將各決議案實施情形及該區情勢，隨時迅速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決定繼續急切檢討本問題，俾理事會決定必須採取何種其他措施，以確保該區之和平與安全。”

決定：九月六日第一二三八次會議一致通過決議草案(S/6662)(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

三二六．決議案通過後，秘書長告訴理事會說他將竭力設法，包括早日訪問該區，以達到大家渴望的目的。

三二七．主席代表理事會，歡迎秘書長決定訪問該區之意，並表示希望秘書長的努力能使目前的衝突告一段落，並指示途徑使印度與巴基斯坦間有永久的和平。

三二八．九月六日接獲巴基斯坦總統答覆秘書長九月一日公函的電報(S/6666)，內稱停火化為無效不是八月五日開始的，而是好久以來印度陰謀的結果。停火本身源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的兩件決議案。這兩件決議案構成兩國間為實施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諾言而訂的協定——這項協定後來業經印度否認。喀什米爾人民現在已武裝起來反抗印度政府吞併該邦遭其佔領地區的非法途徑了。印度無法壓制叛亂行動後，已開始從事無限制越過停火線的侵略行動，結果受巴基斯坦軍隊支持的阿什特喀什米爾部隊不得已也越過界線。最後，巴基斯坦總統對祇提請回復原狀，而無保證確保聯合國

將竭力設法實施關於喀什米爾實行自決之各決議案的提案，表示憂慮。不過，他表示歡迎秘書長對恢復喀什米爾和平，及解決其問題所提供的援助。

三二九．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授予的委任，於九月七日首途前往亞大陸，於九月十六日返回紐約。

三三〇．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六日關於他這次出差的初步報告書(S/6683)說，他於九月十二日，與印度總理及巴基斯坦總統討論之後，已分別向他們致送相同的呼籲，促請雙方立即無條件停止敵對行動，印度總理九月十四日的復文接受秘書長的提議，倘若巴基斯坦也同意的話。不過，他說，在巴基斯坦尚未撤除其武裝滲透人員以前，印度保安部隊不得不對付他們。巴基斯坦總統的覆文，也是九月十四日接到的，說巴基斯坦歡迎能提供自動執行辦法使喀什米爾爭端達成最後解決的停火。

三三一．後來秘書長又於九月十四日第二次向巴基斯坦總統及印度總理送致公函，表示他很感激他們對停火的積極態度，但指出雙方都附條件及保留，這些條件與保留，秘書長祇能轉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在等待理事會審議期間，秘書長再請雙方同意命令整個衝突地區停火。

三三二．印度總理於九月十五日答覆說一俟證實巴基斯坦也同意照辦，他願意命令單純的停火。

三三三．秘書長在等待巴基斯坦總統答覆時第三次向總理及總統致送公函，請他們停止作戰，並建議請雙方即速考慮舉行會議，無論有無秘書長參加。他向他們保證說他願以他所能提供的任何協助供他們使用，並說世界各地領袖已提供若干諾言表示願意從中調停協助。

三三四．九月十六日接獲巴基斯坦總統的覆文，內稱巴基斯坦原則上雖然贊成停止作戰，但是若要停火有意義，則停火之後必須繼以能使喀什米爾爭端達成經久而榮譽的解決的步驟。

三三五．秘書長在九月十六日就他此次出差向理事會提出之另一報告書(S/6686)說他與印度總理及巴基斯坦總統談話時，曾聽到他們對喀什米爾問題造成的緊急情勢，詳細表示的意見。雙方都表示願望停火並停止敵對行動。儘管如此，秘書長說，他尚未順利成功使雙方有效遵行安全理事會的各決議案，因為雙方都附有使他方很難接受停火的條件。因此理事會已面臨非常艱難複雜的情勢。但是，秘書長深信理事會也

面對一個難得的機會可以證明和平是能够恢復的，而且國際社會同心協力可以促進國際融洽。在這種情形下，理事會可採取若干步驟：第一，理事會可依憲章第四十條，命令兩關係國政府勿再繼續採取敵對軍事行動，並聲明雙方若不遵行這項命令即證明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和平之破壞的情形存在。理事會或許還可以考慮能提供何種援助，以確保雙方尊重停火，撤除全部武裝人員。理事會還可以請兩國政府首長舉行會議討論目前情勢及其根本問題，作為解決兩國間尚待解決之爭議的初步。

三三六．秘書長還另提一件關於軍事情勢的報告書(S/6687)，說大批滲透人員繼續在停火線印度方面活動，而且西北邊區的部落人民現在已抵達前線。報告書列舉印度越過停火線、詹慕邊界及印度巴基斯坦邊界情事，又載列巴基斯坦越過停火線事件，並說雙方均曾廣為使用其空軍。

三三七．九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一二三九次會議時還接獲蘇聯國務總理致夏斯特利總理及阿育布總統的咨文(S/6685)表示蘇聯對該處衝突的關切，並謂如雙方認為有益，願從中斡旋。

三三八．印度代表在同次會議發言時曾強調該國政府願望和平，並說目前衝突中所採步驟都是為了自衛。理事會已毫無疑問的確言巴基斯坦是此次衝突的侵略者；顯示巴基斯坦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對印度展開侵略行動，以期煽動喀什米爾人民起來造反，並煽動印度境內的回教徒起來從事社區鬭爭，當這種企圖失敗時，巴基斯坦即派遣正規軍攻擊印度。不但如此，現在已很明顯，巴基斯坦攻擊印度，還希望中國予以支持。印度曾竭力設法想與巴基斯坦取得諒解，但是這些努力均遭巴基斯坦拒絕。印度屢次提議“非戰條約”，亦悉遭拒絕。上次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以後，謀於一九六四年舉行部長會議的措施亦毫無成就。同樣地，聯合國軍事觀察長設法召開印度巴基斯坦軍事代表會議，以便討論違犯停火線行動引起之問題一舉亦未成功，因為巴基斯坦不肯接受。就是目前的衝突中，印度對秘書長訪問及安全理事會促請停火各決議案的反應也都是積極的。而巴基斯坦方面，則提出種種條件使停火根本無法確立。

三三九．安全理事會的討論，應以單純的停止敵對行動問題為限，不應與政治問題的解決混在一起。理事會必須承認巴基斯坦侵略行動的事實、必須察悉

印度已無條件接受停火，而巴基斯坦則拒絕接受，而且必須決定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存在。

三四〇．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發言，說美國政府已停止運輸軍火至兩國，因為美國支持安全理事會促請停火的決議案，願助使目前衝突告一段落。美國亦深以若干方面違背鄭重協定使用美國供給之武器為憾。美國希望印度巴基斯坦間的問題能在和平情況下達成解決。

三四一．約旦代表說，約旦代表團處在理事會九月六日決議案提案國之一的地位，不能贊成印度代表將該決議案所載八月五日的日期解釋為他所謂巴基斯坦開始侵略印度的日期。八月五日的日期原意祇是指出界線，請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部隊都撤回界線以內，根本無意對聲稱有滲透行動一事遽下判斷，或確定這一方面的任何事實。

三四二．理事會九月十八日舉行第一二四〇次會議時，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對情勢的嚴重，非常憂慮，所以已於秘書長在巴基斯坦時向其提具下列建議：第一，應當立即停火；第二，停火之後，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應立即各將其部隊，完全撤出詹慕喀什米爾爭執地區，包括阿什特喀什米爾在內；第三，由聯合國軍擔任邦內的保安任務；第四，自停火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聯合國主持的全民表決，以確定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對該邦加入印度抑加入巴基斯坦問題的意願。這是恢復亞大陸永久和平的唯一辦法。

三四三．他又說巴基斯坦贊成停火，因為巴基斯坦希望爭端能獲和平解決，而且因為亞大陸能有和平，對其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但是停火應為一項概括協定的一部分。根本沒有理由要回復一九四九年的停火條件，因為這些條件不但沒有帶來和平，反而使喀什米爾人民遭遇痛苦與戰爭。印度聲稱巴基斯坦軍隊人員於八月五日越過停火線的話根本不確。印度一再侵入自由喀什米爾及對其從事大規模進攻以前，自由喀什米爾或巴基斯坦軍隊從未越過停火線。印度對滲透者一事大聲疾呼無非意圖取得藉口，對反抗印度軍事佔領的喀什米爾人民重新從事恐怖及壓制行動。

三四四．關於侵略行動問題，務當記住，安全理事會於九月六日舉行會議時，曾不得不應付一種不但史無先例而且完全違背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的行動。戰爭的迅速蔓延及印度聲稱印度將於它自己選擇的時期

與地點攻擊巴基斯坦兩點足資證明印度的攻擊是預謀的。秘書長首途前往亞大陸的同一天，印度已對巴基斯坦展開兩個新陣線，一個在南方從拉加斯坦地方，一個在西愛爾考特區。秘書長就此次出差所提報告書顯示，兩個政府雖然原則上同意停火，但是雙方都附有條件。按照印度的條件，印度希望能聽其自由對付詹慕喀什米爾的被壓迫民族，不願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國際協定，自由在該邦境內調動其部隊，並保持其單方面聲明說詹慕喀什米爾邦是印度聯邦的完整部分。

三四五．巴基斯坦同意秘書長也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繼續努力謀求停火，使喀什米爾問題能達成長期解決。但是，秘書長的長期解決提議內未提及兩件聯合國印巴委員會決議案內所載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國際協定。安全理事會有責監督印度與巴基斯坦充分執行所接受之義務。

三四六．至於秘書長建議說當事雙方若不遵行，則理事會應認為有第三十九條所稱破壞和平之情勢存在一節，巴基斯坦要指出，截至目前，理事會向來祇依憲章第六章規定採取行動，所以不按過去慣例行事是一個重大的決定，必須審慎考慮。

三四七．巴基斯坦與秘書長一樣，也很失望他對和平大業的努力未能順利成功。這種結果一部分因為他的任務規定太受拘束，一部分也因為印度的消極態度。印度總理已在他九月十四日公函清楚提出條件說停火不能與喀什米爾爭端，亦即戰爭的原因，連在一起。事實上，這件公函等於拒絕停火，因為印度表面上雖同意停火，事實上，印度仍想保持自由，俾能隨意處置該邦已經起來反抗的被壓迫民族。

三四八．印度代表控稱巴基斯坦與中國勾結以便破壞印度的話，是毫無根據，旨在討好公共輿論的企圖。將喀什米爾爭端捲入各大國間的衝突及對峙關係中乃是巴基斯坦最不願意做的事。

三四九．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二四一次會議，約旦代表說理事會已到了必須討論案前問題比較實體的方面的階段了。九月四日及九月六日兩決議案係屬緊急性質，理事會的討論尚未進入基本政治問題方面。從那時候起，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武裝衝突範圍已日益擴大，變成了越過國際邊界的軍事行動了。根據上述發展，可得結論說，實行停火的努力非要先正面解決基本問題，否則根本不能產生積極的結果。安全理事會前此各決議案提到停火時，向來同時強調喀什米爾

人民的自決權利，就是為着這種原因。誠如秘書長報告書(S/6683)業已說明的，雙方都提出使他方很難接受停火的條件。一方面，印度說，停火應與印度認為係印度聯邦完整部分的喀什米爾的前途，不發生關係。而巴基斯坦則認為如欲停火協定有效，內中必須包含徹底解決爭端的辦法。由此可見，若無共同根據，雙方直接談判，勢難成功，所以理事會本身應當注意這個問題。假使理事會的任務僅限於停止戰爭，而不同時採取具體步驟，解決喀什米爾問題，那末理事會就是失職。理事會應支持構成理事會前此關於喀什米爾各決議案基礎的自決權利，並按秘書長報告書(S/6683)之請，視為當務之急，探求使印度與巴基斯坦能有永久和平的辦法。

三五〇．馬來西亞代表說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內載有八月五日的日期，因為事實上這是秘書長報告書(S/6651)內論述的一連串事件的起點，而報告書是理事會目前辯論的根據。

三五二．他又說，安全理事會目前唯一應當關懷的事就是使雙方停止敵對行動。巴基斯坦曾說，停火應有目的，應設有自動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辦法。這種立論的邏輯將使安全理事會支持一國謀藉挑釁行動取得政治利益的立場。兩國政府對秘書長請其無條件停火要求的覆文顯示印度願意確立停火，而巴基斯坦對此事則不肯合作。祇有巴基斯坦一方曾對停火提出若干先決條件。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可能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應有下列重要部分：承認印度願意接受安全理事會的停火要求；對巴基斯坦覺得不能同意無條件停火，表示遺憾；惋惜對喀什米爾從事大規模滲透行動不合和平解決之願望；並促請巴基斯坦於一特定時日，停止敵對行動。

三五二．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已兩次採取緊急行動一致通過了九月四日及六日的兩件決議案，又說目前較過去更須要繼續採取緊急行動。聯合王國政府已全力支持秘書長最近的任務，深信秘書長報告書載列的行動途徑提供有用的根據，供理事會進一步緊急討論之用。

三五三．荷蘭代表說，理事會促請停火，雖然尚未實現，但是秘書長的努力已使為此目的的工作略有進展。理事會目前的任務不是把當事一方的行動與他方的行動比較，而是制止戰爭，然後促使引起戰爭的問題，達成解決。印度已表示深怕再發生武裝滲透行

動。理事會雖然不能確保將來不會發生違犯停火的行動，但是理事會可以加強其駐喀什米爾軍事觀察團的實力，以便對這方面有所貢獻。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則深怕無條件接受了停火祇會回復原狀，仍不能打開途徑使爭端達成解決。巴基斯坦的恐懼似乎不無理由，因為安全理事會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許多決議至今尚未實施。荷蘭的態度向來是主張這個問題應按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自由自決的根據，達成解決，並認為印巴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所作決議已提供達此目的的公允辦法。所以，荷蘭很同情巴基斯坦深怕基本政治衝突仍舊不獲解決的恐懼。為減除這種恐懼起見，理事會可以說明停火與撤退部隊後，當事雙方必須舉行談判，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秘書長第二次報告書(S/6686)所載的許多建議可以成為理事會行動的根據。理事會依憲章第四十條規定採取行動時可以規定一個停止敵對行動的確切時限，並提供援助，以確保停火之遵行。至於長期目的，理事會可發動工作，促使當事雙方開始談判，使彼此間之爭端能獲解決。

三五四．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發言說，理事會必須採取緊急行動，促成立即停火，恢復亞大陸的和平。他竭力嘉獎秘書長謀求實施理事會決議案的努力，贊助他向當事雙方提出的提議，並認為理事會應即速予以實施。美國也同意秘書長，主張應再努力設法解決印度巴基斯坦間懸而未決的爭議，但認為這種努力祇有在和平狀況下方始有效。他說美國的立場向來是全力支持聯合國在該區內採取行動的，其一貫態度向來是支持和平解決印度巴基斯坦爭端各方面的問題的。他又說美國與兩國均有友好關係，使美國對戰事之擴大，與理事會各理事一樣同深關切。在目前情形下，理事會必須採取迅速堅定的行動，凡真心致力和平安全，尊重聯合國憲章的各國都必須遵從其決議。

三五五．法蘭西代表說理事會雖已通過兩件決議案，但是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敵對行動仍舊繼續，實在使人惶恐，不但對兩國有害，對聯合國及世界和平也不妥。他希望理事會能以最決斷的方式重申其決議案，並望危機的現存局面不致使理事會停止審慎注意衝突的基本原因。理事會不應結束目前的辯論而不先打開討論的門路希望印度巴基斯坦間的重要政治問題，尤其喀什米爾問題，能達成解決。

三五六．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很歡迎秘書長的建議，且將支持足以有效制止敵對行動的任何決議案。

在目前嚴重情勢下，使喀什米爾爭端達成最後解決的主要先決條件厥為立即停火。

三五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印度與巴基斯坦間武裝衝突的擴大，不但使美國帝國主義侵略行動在東南亞造成的已很緊張的情勢益加緊張，而且嚴重危害全世界的和平。這種衝突的繼續，祇能使意圖分化各國，使業已擺脫殖民桎梏各國互相鬭爭的勢力，得到利益。蘇聯對理事會當前問題所持立場是依蘇聯主張和平的一般政策及認為各國間爭端，無論其起因為何，皆必須藉和平辦法達成解決的信念決定的。關於這一點，蘇聯政府業已表示，若當事雙方有意，則蘇聯政府願從中斡旋。目前顯然必須集中全力，實施安全理事會九月四日及六日兩決議案，確保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敵對行動立即停止。情勢恢復正常後，或許可使當事雙方，一本憲章精神及萬隆原則，進入談判，俾雙方間爭端能獲和平解決。

三五八．同次會議，印度代表說現在戰爭已另開一個生面，因為中國部隊現在已雲集在印度邊界上；他們已在四點地方從事刺探行動。且正待機侵犯或進行嚴重攻擊。印度認為這是擴大印度巴基斯坦戰爭；中國正在藉着巴基斯坦攻擊印度。

三五九．印度代表又說，至於停止敵對行動一節，印度是願意無條件接受停火的。巴基斯坦若不願如此做，則理事會應在可能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內清楚講明這兩種不同的立場。

三六〇．印度先前已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七日公函(S/6692)轉遞印度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兩國間邊界情勢換文的全文及印度總理關於該問題所作聲明的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九月十五日節略內要求印度“於遞送本節略後三日內撤除印度在中國錫金邊界之中國方面所築全部侵略工事”。印度政府在同日節略內說，中國節略內的指控都是毫無根據，完全虛構，俾便拿來做藉口繼續侵略印度的話。中國這種侵略行動可能產生的任何結果，將來全部由中國政府負責。

三六一．九月二十日第一二四二次會議，巴基斯坦代表通知安全理事會說蘇聯國務院總理已向巴基斯坦總統及印度總理致送另一文書，請其在蘇聯領土內會晤，並說印度與巴基斯坦若希望柯西金主席參加這種會議，則他亦願照辦。巴基斯坦政府非常感激蘇聯的提議，而且正在緊急考慮柯西金主席的來文。

三六二．烏拉圭代表說，對目前情勢必須立即採取的措施，當為停火及撤退一切軍隊，不論其性質若何。不過，這些臨時措施無論如何決不妨害有關當事國的權利、要求或立場，因為所涉的實體問題將來必須依憲章原則及宗旨，尤其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解決的。

三六三．同次會議，荷蘭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669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諮商情形之報告書，

“對秘書長不遺餘力，促進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及六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及二一〇(一九六五)之目的，表示嘉許，

“業已聆聽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之陳述，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S/6683)稱當事雙方對停火呼籲之覆文意見懸殊，又鑒於停火尚未實現，殊深憂慮，

“深信早日停止敵對行動為和平解決兩國間對喀什米爾問題及其他相關事項未決爭議之必要初步，

“一．要求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世界標準時間〇七〇〇點實行停火，促請兩國政府下令於是時停火，然後各將其武裝人員全部撤回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所據陣地；

“二．請秘書長提供必要援助，以便監督停火及全部武裝人員之撤退；

“三．促請各國勿採足使該區情勢益趨嚴重之任何行動；

“四．決定一俟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第一段實施後，立即考慮採取何種步驟可使造成目前衝突之政治問題達成解決，同時促請兩國政府充分利用一切和平辦法，包括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載各項，以達到此目的；

“五．請秘書長盡力設法實施本決議案，尋求和平解決，並將經過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六四．荷蘭代表在提出決議草案時說草案的第一個主要目的是在戰事尚未蔓延至其他地區以前制止戰爭。第二個主要目的是為當事雙方開闢一條途徑，重

開關於造成目前戰爭的根本政治問題的談判。為上述兩種目的，決議草案提供聯合國的援助。他希望理事會在同次會議以最大的多數通過決議案，尤其希望常任理事國一致通過。

三六五．荷蘭代表答覆馬來西亞代表問他是否反對分別表決決議草案各段的問題說，決議草案各部分有密切的相互關係，所以不能同意馬來西亞的請求。主席裁定說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決議草案全文必須整個表決。

三六六．巴基斯坦代表說決議草案根本沒有解決引起衝突的基本問題。除在詹慕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外，根本沒有其他辦法可使印度巴基斯坦間的爭議，達成正直光榮的解決。

決定：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二四二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S/6694)(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棄權者一(約旦)。

三六七．約旦代表說他未曾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為他認為目前的情勢須要安全理事會重申其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理事會應要求當事雙方在合理的時期內舉行根據上述各決議案的和平討論。

三六八．馬來西亞代表說雖然他對前文第四段及正文第四段尚有保留，但是他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為他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同深憂慮，也認為應儘速停火。

三六九．法蘭西代表說理事會方纔通過的決議案很重要，因為內中要求停火，同時重申理事會對構成爭端之起因的政治問題，非常關切。在目前階段，理事會必須顯示公正無私，承認一俟戰爭停止，當即重新鄭重努力，促成真正的政治解決。

三七〇．象牙海岸代表說他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為他覺得不應錯過任何足以促進國際合作共策和平的機會。

三七一．主席說他認為理事會方纔通過的決議案是一件很平穩的決議案，因其不但顧及目前的問題，就是恢復和平，同時也顧及尚有根本問題必須考慮。他嗣以美國代表資格發言，促請印度與巴基斯坦人民瞭解並支持他們的領袖，使後者能承當理事會對其政治手腕所作的考驗。聯合國祇能在各會員國為和平旨趣訴諸本組織時，順利應付世界各國的問題與爭執。

C. 秘書長報告書及第一二四四及第一二四五次會議(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的審議情形

三七二. 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報告書(S/6699)略述他為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而採取的行動。決議案業已送致兩國政府,且已接獲印度夏斯特里總理覆文說一俟印度獲悉巴基斯坦同意採取同一行動時,印度願下令實行單純的停火及停止敵對行動。巴基斯坦方面尚無回音,但鑒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即將前來紐約,所以希望他能親身帶來關於該決議案的消息。

三七三. 秘書長復通知理事會說,在長達一千餘哩的界線沿線監督停火,至少需要第一批軍事觀察員一百人,連同輔助人員及設備,為期三個月,估計約需經費一,六四五,〇〇〇美元。現已開始部署,供給必要的人員、交通工具及設備。

三七四. 秘書長在九月二十三日補充報告書(S/6699/Add.3)說他已決定在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之外,另組一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觀察團(印巴觀察團),負責監督停火及印度巴基斯坦邊界上之撤退工作,前者則負責喀什米爾停火線上之同一工作。這兩個機構,雖是分開的個體,但是在行政及職務上,有密切協調關係。九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報告說,他已任命加拿大的麥克端納少將(B. F. MacDonald)為印巴觀察團的長官。

三七五. 九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理事會第一二四四及四四會議發言,說巴基斯坦雖然認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並不滿意,但是業已下令停火。巴基斯坦採此行動是為和平起見,亦藉以協助理事會產生一種自動執行的程序,使造成衝突的根源也能獲解決。不過,停止敵對行動尚嫌不夠。現在安全理事會還必須注意問題的重心。理事會若不在一個確切時限內,運用其全部力量及道義責任,使喀什米爾爭端達成公正而光榮的解決,則巴基斯坦不得不退出聯合國。

三七六. 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同意停火必須於相當時間以前通知印度政府,並請另訂一個時間。

三七七.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會發言,對兩當事國已接受停火,表示滿意,並促請雙方儘速實行停火,至遲於九月二十二日世界標準時間二二〇〇點以前為之。

三七八. 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二四五次會議接獲秘書長報告書(S/6710 and Add.1 and 2),內中指出衝突地區的軍事情勢仍舊流動不息。雙方均曾提出多次控稱違犯停火的控訴,據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拉荷爾整個地區的情勢尚在繼續惡化。據報雙方均曾提出而且尚在“繼續”提出關於界線他方陣地的控訴。

三七九. 關於理事會決議案的撤退規定,秘書長已在九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兩公函請兩國政府提具一項實施計劃及時間表。軍事觀察長本人也曾與雙方統帥長官接洽。

三八〇. 主席向理事會朗讀下列決議草案全文,他說這是他與理事會各理事諮商後,反映各理事一般意見的草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S/6710 and Add.1 and 2),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及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

“對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無條件同意之停火不能維持,表示嚴重憂慮,

“念及理事會決議案要求之停火為理事會一致贊成且經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

“要求當事雙方急速尊重向理事會提供之諾言,遵行停火,並促請當事雙方迅速撤退一切武裝人員,視之為充分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必要步驟。”

三八一. 主席說安全理事會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通過時,約旦代表曾提出保留,現在仍繼續保持這項保留。

決定: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二四五次會議無異議通過決議草案(決議案二一四(一九六五))。

三八二. 印度代表說理事會方纔通過的決議案,欲求公正,應祇向巴基斯坦一方提出。印度雖在每一階段表示願意接受無條件停火,但是巴基斯坦則從最初開始就反對。安全理事會紀錄與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都確切證明巴基斯坦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開始目前的糾紛,蓄意與印度造成並維持武裝衝突,強使所謂“喀什米爾問題”依其本身之條件達成解決。所以,

可見巴基斯坦並未接受無條件停火，而且根本無意遵行這種停火。理事會案前的問題非常清楚。尙未着令巴基斯坦遵從理事會請其停火的要求以前，有關以後可採何種步驟的任何討論都是毫無益處的。理事會應察悉這種事實，先致力於使巴基斯坦遵從促其停火的要求。

三八三．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曾要求並獲准展延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規定停火的期限。現在可見印度謀求展延的目的是想在這段時間內改變軍事情勢使之對其有利。印度曾利用展延時期攻擊巴基斯坦，而且誠如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書(S/6710 and Add.1-2)清楚顯示，後來違背停火的情事均應歸其負責。安全理事會亟須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制止印度違犯停火的行動。印度必須立即停止侵犯巴基斯坦陣地的行動，否則情勢將迅速惡化至無法控制。巴基斯坦認為印度故意造成這種事件及違犯行動，以便頓挫理事會謀使喀什米爾問題，達成光榮永久解決的努力。必須儘早擬訂一種自動執行解決爭端的程序。事實證明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第一段尙嫌不够。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採取主動實施決議案第四段，使亞大陸能有永久和平。

三八四．巴基斯坦及印度對秘書長關於撤退問題致兩國公函的覆文分別於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接到。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說(S/6715)雙方統帥部非先商定一項能獲雙方接受以達此目的的程序，根本不能開始撤退。若不同時採取步驟達成光榮的政治解決，根本很難擬成這種辦法。印度覆文(S/6720)強調撤退必須包括巴基斯坦正規軍及不穿制服的武裝人員。印度政府建議請秘書長派遣他的代表與兩國政府討論此事並從旁襄助擬具一項協調計劃。

三八五．十月四日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S/6699/Add.7)關於他向印巴觀察團長官所發的訓令。這些訓令規定印巴觀察團是一個觀察特派團，其任務在觀察喀什米爾以外，及喀什米爾停火線以外衝突地區的情形並提具報告。實地工作的觀察員遇有射擊情事發生時，當在合理範圍內竭其所能，勸當地司令官恢復停火，但他們無權命令停止射擊。秘書長說為使印巴軍察團與印巴觀察團能有密切合作及協調起見，他已請印巴觀察團長官與寧莫將軍維持密切連絡，後者因在該區有悠久的經驗，將對兩者的工作行使總監的職務。

D. 秘書長報告書及第一二四七次至第一二四九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的審議情形

三八六．一九六五年十月底，安全理事會又舉行三次會議，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在其間一段時間內，秘書長曾發表一系列關於停火遵行情形的報告書(S/6710/Add.3-5)，內中說曾有多次業經證實的違背行動，並說必須認為難保停火能繼續存在。拉吉斯坦區尙繼續有嚴重戰爭。秘書長還論及印巴觀察團長官曾竭力設法謀藉商議戰略調整協定的辦法，以制止戰爭。他還發表報告書(S/6719/Add.2-3)論到他為確保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撤退規定能獲遵行而作之努力，並說決議案預期的一切武裝人士的撤退尙未實行，而且並無跡象顯示不久可能實行，除非再作努力。十月十三日他又致函印度總理與巴基斯坦總統再籲請雙方採取步驟，實行撤退，並建議說這種撤退的計劃或許可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或秘書長為此目的指定之代表，從旁襄助，取得協調。參照十月十八日巴基斯坦與印度的覆文，秘書長已於十月二十二日致函雙方，知照他們他擬請緊急軍總司令，巴西薩曼托少將為其代表。後者將訪問兩國首都，設法與當事雙方代表會晤，以期議定一項撤退計劃及時間表。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秘書長接到巴基斯坦總統來函(S/6825)接受任命撤退事宜代表的提議。

三八七．在此期間，理事會還接到許多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彼此控告他方違犯停火的函件。

三八八．巴基斯坦十月二十二日來函(S/6821)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停火幾已完全破壞、印度完全漠視理事會九月二十日決議案文字與精神、以及據報印度當局在喀什米爾開始進行殘害人羣及壓制行動等報告所造成的迅速日趨惡化的嚴重情勢。

三八九．印度十月二十四日來函(S/6823)說印度願意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要求停火及撤退武裝人員等問題的討論。但鑒於詹慕喀什米爾邦是印度聯邦的一個構成單位，所以，巴基斯坦謀使理事會討論該邦內的所謂“嚴重政治發展”無異嚴重干涉印度的內政，因此印度不能參加理事會這種討論。

三九〇．理事會於十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二四七次會議，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均列席，但無表決權。

三九一．巴基斯坦代表說，理事會上次通過決議案以來雖然已有一個月，但是停火仍不穩定，關於撤退部隊及喀什米爾政治問題之解決的討論迄未開始。印度已破壞停火協定，按照預定有系統計劃，盡量強佔領土，而且還意圖佔據戰爭時未能奪得的地區，藉資改善其軍事陣地。不但如此，印度已開始對詹慕喀什米爾佔領區內的反抗運動——一個包括該區全體居民的運動——施行恐怖統治，而且還違反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任何公正的觀察員祇要訪問一下印度佔領詹慕喀什米爾的任何部分，即可證明這些控訴完全屬實。他還要正式重申巴基斯坦政府的請求，請安全理事會的一個調查委員會或聯合國秘書長立即訪問詹慕喀什米爾邦，親自調查該處發生的情事，將事實報告理事會，並建議迅速而有效的辦法以制止這種不能容忍的情勢。

三九二．印度佔領詹慕喀什米爾境內正在發生的事情使理事會更有迫切需要即速採取行動，使基本問題能達成解決。決不能容許印度再採用過去的策略再阻止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安全理事會已向喀什米爾人民提供諾言，承允決不將其置於任何佔領部隊強制執行的主權之下。理事會應有履行這種諾言的力量。巴基斯坦已停止戰爭，以免繼續發生流血事件及更廣泛衝突的危險。不過，不能望其對印度業經證明的侵略野心行使無窮的自制。

三九三．巴基斯坦代表發表上述陳述時，印度代表起來說巴基斯坦代表提到的事項都是純屬印度國內管轄範圍的事，與討論中問題無關。印度參加會議是根據清楚瞭解，那就是，會議祇討論兩個問題，即如何使停火穩定，及應採何種其他步驟撤退部隊及一切武裝人員。鑒於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印度沒有辦法祇好不參加討論。於是印度代表自理事會退席。

三九四．蘇聯代表強調必須加強並鞏固停火，並採進一步步驟以鞏固印度巴基斯坦間的和平。雙方必須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更加迅速的各將其軍隊及武裝人員撤回彼此在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據的陣地。關於這些決議案的實施，他說秘書長關於駐印度及巴基斯坦觀察員的行動是不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根據後者，祇有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涉及聯合國觀察員的具體問題，如觀察員之人數、任務及經費等等。理事會應當規定一個聯合國觀察員駐在印度及巴基斯坦的確定期限，最多不逾三個月。

三九五．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繼續全力支持理事會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決議案，並強調促請將其充分付諸實施。美國代表團認為秘書長為實施決議案而採取的行動都是完全依照其規定且曾逐步將他所採行動通知理事會各理事。秘書長進行這些工作時大家在任何階段都有時間可質問究竟秘書長是否依照正當程序進行工作，但是根本無人如此質問。所以美國政府要強調駁斥有人影射說秘書長所採行動越出任務規定，或說關於他依該任務規定所採行動的細節，他應當事先徵詢理事會的意見等話。

三九六．聯合王國代表說他覺得秘書長的行動向來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四件決議案授予的明確任務規定，認為滿意，並且深信他根據這些決議案採取的行動都是很正當的在行使他的職責。

三九七．法國代表說法國代表團並不是挑剔秘書長可能必須採取的緊急措施，但認為在部署任何維持和平的行動時關於這種行動的主要性質、其統帥人員、期限及經費等事應由理事會本身決定，而且應由理事會依秘書長的提議，規定一個可能需用的經費的最高限度。

三九八．十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四八次會議，約旦代表表示贊成秘書長為實施理事會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而採取之一切步驟，並表示感激秘書長所提的報告書。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旨在達到三個結果：有效停火並將部隊撤回原陣地；恢復詹慕喀什米爾的原停火線；並採取行動使詹慕喀什米爾爭端達成政治解決。這三個目的是不可分的，因為爭端決不能繼續下去而不再發生流血事件或發生擴展到不可收拾地步的危險。停火實施之後，理事會有責擬訂一項切實可行、公平而又符合現行各決議案規定的達致政治解決的程序。尤其是，聯合國承認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有權決定其自身命運的過去各決議案，必須獲得尊重。

三九九．最近有人在理事會內表示秘書長的職權範圍有欠明確。約旦代表團認為秘書長這個職位既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就必須使其能够妥善有效地執行任務，即使必須對憲章作寬大的解釋，亦不得不如此。

四〇〇．他還對巴基斯坦最近來函所提控訴及其代表在理事會內發言時所提控訴的嚴重，表示憂慮。秘書長的代表業經派到衝突地區，所以似可請他調查一下這種控訴，確定一下有無其事，或是秘書長自己也

許願意考慮再度往訪衝突地區。理事會或許還願意設置一個特設委員會，助其決定可採何種步驟為詹慕喀什米爾爭端覓得一種正直而光榮的解決。

四〇一．聯合王國代表說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辯論中提出的組織及經費問題非常重要，必須獲得差強人意的解決，但是，理事會目前必須集中全力注意的最迫切緊急的任務是使印度巴基斯坦間的停火，及理事會要求一切武裝人員的撤退，能够有效。他歡迎並贊成秘書長所作的努力。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秘書長的行為自始至終都是完全符合理事會授予的清楚任務規定的。

四〇二．象牙海岸代表說理事會應在目前辯論中設法造成一種鼓勵當事雙方恢復談判的空氣。理事會倘能支持秘書長提議的措施，使停火生效，以確保軍隊之撤退，倘能請當事雙方與秘書長及聯合國觀察員合作，以達到此目的，則理事會，再加以秘書長的合作，必能覓得辦法，使當事雙方能找到政治解決。

四〇三．他認為秘書長截至目前為實施理事會各決議案而採取的行動，並沒有越出理事會授予他的任務規定。

四〇四．十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二四九次會議，法國代表說在目前情況下，最好由理事會向印度及巴基斯坦提出最後呼籲，請其充分實施理事會各決議案。倘能使當事雙方深信必須和解，倘若理事會念及其任務是考慮採取何種措施可有助於基本政治問題的解決，那末應當可以擬成一種撤退計劃。

四〇五．中國代表支持秘書長關於擬訂一項協議撤退軍隊的計劃與時間表的提議，並說，他認為秘書長為設法實施理事會各決議案而採取的行動，並未越出他的權力範圍。

四〇六．馬來西亞代表說理事會當前的唯一憂慮應為加強停火，實施為部署撤退軍隊及武裝人員所應採取的步驟。他贊成秘書長所採的行動，因為他認為秘書長已孜孜不倦，克盡厥責，執行理事會請他執行的職務，而且幾乎天天把他的活動情形報告理事會。

四〇七．印度十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七日來函(S/6833, S/6835, S/6836)說，印度將繼續不參加理事會的討論，並對巴基斯坦代表十月二十五日所作陳述發表意見。印度認為巴基斯坦代表的若干陳述殊屬遺憾，因其不但冒犯安全理事會，而且侮辱印度人民。印度政府將繼續在聯合國穩定停火及擬訂撤退全部武

裝人員計劃等努力上，予以充分合作。不過，巴基斯坦不願停火規定，尚在逐步進取的意圖，巴基斯坦想再派數千滲透者潛入印度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準備以及巴基斯坦謀求改善其戰略地位，以期從事其外交部長威嚇進行的“第二回合”的措施——凡此種種都妨礙停火之穩定。

四〇八．巴基斯坦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日來函(S/6845, S/6865)說，印度聲稱詹慕喀什米爾邦的發展是屬於印度政府國內管轄的事項，這話毫無根據。詹慕喀什米爾是爭執領土，不是印度的構成部分；一九四八年一月當爭端的兩當事國承允讓聯合國主持的全民表決決定詹慕喀什米爾前途時，雙方已接受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的職權。印度政府根據這個似是而非毫無根據的藉口，拒不參加理事會的討論，其用意無疑是想阻止理事會再討論詹慕喀什米爾情勢問題，容許印度泰然無懼的在其所佔的詹慕喀什米爾境內實行壓制運動。這祇能給人確切證明，顯示印度政府態度的強硬。

E. 第一二五一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審議情形

四〇九．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五一次會議，重新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其案前有玻利維亞、象牙海岸、馬來西亞、荷蘭及烏拉圭提出的下開決議草案(S/6876)：

“安全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及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一九六五)促請完全而有效停火及雙方各將其武裝人員撤回雙方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據陣地等規定遲遲尚未充分實施，引以為憾，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各部分；

“二．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通力合作充分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第一段；促請兩國政府分別訓令其武裝人員與聯合國合作，停止一切軍事活動；並堅持必須停止違犯停火之行動；

“三．要求迅速無條件執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原則上業已同意之提案，請兩國代表與秘

書長與當事雙方諮商後立即任命之適當代表會商，以便擬具一項雙方協議的撤退計劃及時間表；促請當事雙方儘早舉行此種會議，並請在計劃內規定一個實施期限，請秘書長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星期內就這方面所獲進展情形提具報告；

“四．請秘書長儘早就本決議案之遵行情形，提具報告，供理事會審議。”

四一〇．荷蘭代表提出決議草案時說理事會四次向當事雙方提出請其實行停火及撤退武裝人員的呼籲，祇獲得局部反應。雖然印度與巴基斯坦都表示願意接受停止敵對行動，雖然不止六星期前即已實行停火，但是從秘書長關於維持停火情形的報告書可以知道停火的繼續尚有危險。荷蘭對喀什米爾報章內關於壓制發表政見自由及據謂戰區內發生暴行等新聞報告，也深感不安。但是補救辦法不在譴責或調查這種行為的具體實例，而在制止引起這種暴行的環境。所以理事會必須集中全力注意其決議案內的三個因素：停火、撤除部隊及解決根本的政治問題。這三種因素都是密切相關的，但三者不能同時達成。所以必須分期進行。第一期是停火。這一點已經做到，但是仍不穩定，而且龐大的軍隊一日面面相對仍有密切接觸，則這種情形也將一日存在。所以，現在理事會必須全力注意第二期，即撤退部隊。決議草案的目的就是以清楚明確的言詞說明現在應採何種行動去實施這種撤退。

四一一．荷蘭代表又說，荷蘭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執行理事會託付他的艱難任務的方式根本找不到什麼過失。不過，為恢復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和平計，為將來維持和平的工作計，理事會最好能找到一種解決實際問題的辦法，以可獲各理事一致支持之方式，使其決議案能獲實施而不妨害將來關於原則的決議。荷蘭代表團建議一種根據三項原則的折衷途徑：第一，理事會應一直有權解釋其決議案，且應於它認為可取時隨時提示可資執行決議案之明白方針；第二，經費問題最後應由大會核准；第三，秘書長有實施決議案之充分行動自由，不必逐步要求理事會詳細授權。根據上述三項原則的一種切實制度暗示秘書長應繼續正式按期就所採步驟，提具報告；而且秘書長將來倘能多多就擬採步驟，與理事會各理事作非正式諮商，一定也很有裨益。同樣地，也就是說，秘書長應在安全理事會通過這種性質的決議案後，儘速對所需經費作一估計，使安全理事會能指示一般經費水準，但最後核准及攤款辦法則歸大會決定。

四一二．烏拉圭代表贊成理事會各理事一致表示的關注，也認為應完全停火，並尊重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雙方部隊所據的界線。他支持秘書長所作的決定，又鑒於大家一致贊成促成秘書長的提案並籌措經費使提案能實施一個合理的時期，所以，他認為祇要秘書長隨時將他擬採步驟通知理事會，根本沒有理由要反對在上述界線沿線採取行動。

四一三．巴基斯坦關於詹慕喀什米爾情勢提出的嚴重控訴或可請主席或理事會一個特設三人委員會審查一下。理事會九月二十日決議案承允擔任三重任務：停火、撤退部隊及武裝人士、並考慮採取何種措施可助使實體問題達成解決。理事會決不能推卸謀求解決危及世界和平的爭端的責任。

四一四．主席以玻利維亞代表資格發言，說他支持決議草案，並表示贊成秘書長所採行動。

四一五．法蘭西代表支持決議草案，但須充分顧及他在理事會第一二四七次會議關於理事會實施決議所應遵循之原則問題發表陳述時所提的保留。

四一六．美國代表支持決議草案，說決議草案強調撤退，亦即目前最急需的行動，並不改變九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的平衡，根據該決議案，理事會承允考慮能採何種行動，以促根本政治問題的解決。

四一七．約旦代表說他不能支持決議草案。撤退與解決基本問題是同一問題的兩方面；堅持一方面而不同樣地着重另一方面是不切實的。

決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一二五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S/6876)，棄權者二(約旦及蘇聯)(決議案二一五(一九六五))。

四一八．蘇聯代表於表決後發言說，目前的主要任務是確保遵行關於停火及關於雙方儘速各將其部隊及武裝人員撤回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據陣地的規定。蘇聯代表團仍持這種立場，認為這是符合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權益，有裨和平的。

四一九．他還強調說——雖則蘇聯代表團已在第一二四七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指出說，秘書長對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觀察員事所採行動及理事會通過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及九月二十日決議案後發生的行動都與聯合國憲章基本規定相左——不正常情勢及不正當慣例尚未停止，尚未糾正。有關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這種非常重要的具體問題的審議仍舊是瞞過了安全理事會進行的。依照聯合國憲章基本規定，有關聯合

國軍事觀察員的一切具體問題，祇有安全理事會有權作成適當決定。方纔通過的決議案根本漠視蘇聯代表團所表示的根據憲章及根據原則的那些考慮。將來有關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觀察員的具體問題的決定如係瞞過安全理事會或違背憲章規定作成者時，則蘇聯將保留權利，達成必要的結論，並隨之改變其立場。

F. 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到的報告書及來文

四二〇．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五日會議後，秘書長曾提出若干件關於停火之遵行的報告書及關於他謀求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所作努力的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他提出報告(S/6719/Add.4)說，因薩曼托將軍不克分身，故已改請智利馬來姆比奧准將(Brigadier-General Tulio Marambio)為其代表。後者將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會商，以便擬訂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一五(一九六五)所希望的經雙方協議的撤退計劃及時間表。他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報告書(S/6699/Add.11)請理事會注意，安全理事會於九月二十日要求的停火，其第一期三個月將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他指出，停火線沿線雖然尚能維持相當程度的平靜，但是雙方之間仍繼續發生事件，若干據點仍不斷發生緊張情勢。他還指出印度與巴基斯坦都告訴他說它們希望聯合國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繼續執行其觀察任務。秘書長表示，在這種情形下，他擬繼續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停火及撤退規定有關的工作。這等於說印巴觀察團將繼續第二期三個月，維持經加強的印巴軍察團的實力，可能至一九六六年底，並延長馬來姆比奧將軍的任期。印巴觀察團一九六五年的估計軍費將仍為一,四二七,〇〇〇美元，再繼續三個月的估計數字約八一九,〇〇〇美元。加強印巴軍察團所需經費，現在估計一九六五年約八三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曆年約一,七四〇,〇〇〇美元。假定大會對於印巴軍察團將採取撥款行動的話，那末仍可作為過渡辦法，繼續在大會每年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規定的經費項下籌供對於印巴觀察團及馬來姆比奧將軍的任務承擔的費用。

四二一．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較早的一件報告書(S/6699/Add.9)報告理事會說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衣索比亞、愛爾蘭、尼泊爾、荷蘭、奈及利亞及委內瑞拉十個會員國已供給印巴觀察團觀察

員共計九十人。截至十月十一日，印巴軍察團的實力已增至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義大利、紐西蘭、挪威、瑞典及烏拉圭十一國供給的觀察員一百零二人。

四二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秘書長報告(S/6710/Add.14)說，印度陸軍參謀長在新德里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一次會議通知印巴軍察團軍事觀察長及印巴觀察團長官說他擬命令印度各隊伍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實行單方面停火。十二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參謀總長也同意採取同樣行動。

四二三．除業已提及者外，印度與巴基斯坦在此期間內又向秘書長及安全理事會主席送致許多其他公函。這些函件大部分都論及雙方彼此控訴他方違犯停火的行動。指控的違背行動多半關於一方向他方所據陣地射擊，提訴者控訴敵機飛越其所據地區，及敵方部隊在其陣地以外地區內巡邏、鋪設電線及安置地雷等行動。關於這一方面，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說會所方面接獲的控訴均已自動轉交印巴軍察團及印巴觀察團，俾其立即調查，這種調查的結果業已包括在他向理事會所提關於停火遵行情形的報告書內。

四二四．印度與巴基斯坦還遞送若干關於其他事項的函件。巴基斯坦控訴聲稱印度對印度佔領地區平民肆行殘暴、虐待戰俘及被拘留者、並污辱巴基斯坦駐新德里特派員公署及駐加爾各答副特派員公署房舍及職員(S/6739, S/6754, S/6760, S/6801, S/6834, S/6855, S/6857, S/6879, S/6949, S/6950, S/6998, S/7038)。巴基斯坦還對所謂印度違背一九六〇年印度河水條約(S/6978, S/7037)違背克赤荒地協定(S/7002)以及印度空軍飛機侵犯東巴基斯坦上空(S/7026)等行動提出抗議。印度方面，印度已答覆上述指控(S/6985, S/7039, S/7044)並抗議巴基斯坦所採的行動，包括所謂對印度駐巴基斯坦外交人員的不人道待遇，繼續在巴基斯坦及巴基斯坦佔領喀什米爾境內徵募及訓練非正規軍，及擊落載有古加拉持政務委員長及其他民政人員在印度領土上空飛行的民航機等行動(S/6774, S/6775, S/6790, S/7014, S/7020, S/7027, S/7028)。印度還將印度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中印邊界問題交換的節略(S/6763, S/6776)全文遞送理事會。

四二五．秘書長也與兩當事國交換若干關於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實施辦法的公函。印度在關於本問題

的若干來函(S/6735, 6/6742)表示意見，認為應由一個統帥下的一個觀察機關確保監督整個衝突區域的停火事宜。巴基斯坦方面則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公函(S/6751)說任何意圖合併兩個觀察機關(印巴軍察團及印巴觀察團)的措施都是武斷而不合法的。印巴軍察團的權力源於聯合國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規定，除因實際需要與印巴觀察團在行政方面取得協調外，與後者，即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規定所設的這個印巴觀察團根本沒有關係。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二日備忘錄(S/6738)說鑒於印巴軍察團的任務規定祇限於喀什米爾的停火線，而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衝突則越出停火線延至兩國邊界，所以必須另設一個新的行動機關，以便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九月二十日決議案的指令。

G. 截至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止期間情勢之發展

四二六.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印度夏斯特利總理與巴基斯坦阿育布總統宣佈已同意應蘇聯政府之請自一九六六年一月四日起在塔什干會晤，討論兩國間的問題。印度在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函(S/7221)將印度總理與巴基斯坦總統一九六六年一月十日在塔什干簽署的宣言全文轉遞理事會。他們在宣言內宣佈決心恢復兩國間的正常和平關係，重申依憲章承擔的義務，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而不使用武力。印度總理與巴基斯坦總統復同意至遲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兩國武裝人員全部撤回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持據點，而且雙方在停火線上均應遵守停火條款。宣言內除其他事項外，還表示同意遣返戰俘、恢復兩國間經濟及貿易關係及兩國外交使節之正常業務，並繼續討論與兩國直接有關之其他事項。

四二七.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七日，秘書長報告(S/6719/Add.5)理事會，說印度與巴基斯坦軍事代表已在他的代表馬來姆比奧將軍主持下連續舉行聯合會議若干次，當事雙方已達成協議，商定一項停止戰鬪及撤退軍隊的計劃及實施計劃的規定。這項協定業經當事雙方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最後核准，內中規定分兩個階段實行停止戰鬪及撤退武裝人員。第一階段期間，在雙方陣地彼此相距太近之若干特定區域內，雙方部隊將在五天之內各自撤退至離開實際控制

界線一千碼的地方，並於其後二十一天之內拆除並撤銷一切防禦工事。拆除防禦工事後，雙方在國際界線及停火線他方之一切部隊、同軍事部隊及武裝警察亦當一律撤退。這種撤退應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完畢。遇有兩當事國不能解決之異議發生時，則請馬來姆比奧將軍居間斡旋，其決定將為終局決定，對雙方皆有拘束力。

四二八. 二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報告(S/6699/Add.12)理事會說撤退的第一階段已於二月二十日完成，整個行動可望於目標日期完成。這種希望倘能實現，則馬來姆比奧將軍的責任將於二月二十八日完畢，其任務亦將於是日結束。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觀察團(印巴觀察團)的任務亦將順利完成，這個特派團至遲將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散。一九六五年九月派任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的新觀察員五十九人亦將逐漸減少。

四二九.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報告(S/6719/Add.6)說印度與巴基斯坦部隊的撤退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如期完成。當事雙方因此已履行了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撤退規定。

H.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七月 十五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四三〇. 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巴基斯坦來函控訴印度部隊違背部隊撤退協定，繼續佔據夏科特地帶的三個地區。印度政府尚未撤出上述三個有關地區一舉是嚴重破壞該協定的行動。巴基斯坦政府已經無保留地實施了協定中與其有關的部分，希望印度亦能照辦，毋再遲延。

四三一. 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印度來函(S/7233 and Corr.2)說，巴基斯坦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來函提及的事項業經雙方當地司令官就地調查，陣地方面任何必要的調整，業已參照彼此協議的結論，實行調整了，巴基斯坦竟違背塔什干宣言精神，意圖利用這種較不重要的事情，以達其宣傳目的，實在使人驚異。

四三二. 巴基斯坦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二日來函(S/7251)說印度聲稱巴基斯坦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來函(S/7231)所提問題為“較不重要的事情”的說法是不正直的，因為最重要的並不是所涉領土的大小，而

是可從當事雙方對締訂不久的協定所懷意向上得到的結論。倘若雙方都不遵行協定的明文與旨趣，祇圖尋找漏洞以便擴大自己的地盤，則恢復互信的困難將無限增加，而兩國在塔什干決定作一新開端的精神亦必將隨之消失。

四三三．印度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來函(S/7262)稱印度已充分證明願意並決心實施塔什干宣言的明文與旨趣。印度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來函提出了可以想望得到的事實。

四三四．巴基斯坦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九日來函(S/7310)控訴印度部隊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所謂違背停火協定的行動。

四三五．印度一九六六年六月八日來函(S/7347)否認所謂破壞停火協定的行動，並表示遺憾巴基斯坦尚在繼續進行反對印度的宣傳運動。

四三六．印度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S/7389)控訴巴基斯坦在瑤夏拉南西南約六哩半地區內侵入停火線的印度方面。

第四章

關於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 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四三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三十二個非洲國家的代表函(S/6585)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早日召開理事會會議，再度審議葡管各領土的情勢。該函提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八〇及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三並宣稱葡萄牙不僅堅持拒絕實施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措施，且對各該領土人民加緊壓迫。

四三八．十月十五日，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及突尼西亞代表函(S/6791)安全理事會主席，說非洲統一組織訓令他們將葡萄牙佔領非洲各領土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請安全理事會開會審議該項問題。

B. 第一二五〇次、第一二五三次至第一二五六次及第一二六六次至第一二六八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十三日)的審議情形

四三九．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五〇次會議議決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請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突尼西亞及葡萄牙等國代表參加審議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四四〇．賴比瑞亞代表追述過去他在一九六三年屢次列席理事會，曾經詳細檢討使非洲各國元首及政府首長授權他本人及其同事將此問題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各種發展情形。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

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駁斥葡萄牙所稱其所管領土係葡萄牙完整部分的論調，確認各該領土人民的獨立權利，敦促葡萄牙停止一切壓迫行動，並與各該領土境內、境外政黨代表談判，俾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的政治機構，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第七段規定發起有九個非洲國家及葡萄牙參加的聯繫。但是，那些探討性的聯繫因為葡萄牙關於“自決”一詞所作的解釋而失敗了。

四四一．秘書長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最近報告書(S/5727)指出，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並無其他進展。事實上，葡萄牙一直到現在對於所管領土採取的唯一行動，與理事會所要求於它的大相違反，而是為了加緊對那些人民的控制，使其與葡萄牙進一步打成一片。聯合國葡管各領土特設委員會對葡萄牙所採取的新措施，包括一九六四年三月選舉所根據的新選舉法在內，已加檢討，得出結論稱，各種改革不僅未顧及領土人民的基本願望，甚至沒有實現任何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的重要改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二十四國委員會)聽到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葡屬幾內亞代表的聲述證實葡萄牙在各該領土內實行壓迫。從那些發言顯然可以看出，目前情勢較兩年前安全理事會確認該項情勢擾亂非洲的和平與安全時，更加危險與富有爆炸性。

四四二．各該領土內戰亂的程度，由葡萄牙須在該地維持的軍隊及軍用器材的數量得到證明。據報安哥拉一處的葡萄牙軍隊約有六〇,〇〇〇人。莫桑比克

境內建築了八個新軍事基地，並在該地維持四〇,〇〇〇軍隊。在所謂葡屬幾內亞境內，亦有軍隊二〇,〇〇〇人。

四四三．聯合國若干會員國竟認為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措詞及用意，將軍火、飛機及彈藥供應葡萄牙，係屬適當、且為一時權宜之計，這點殊令人失望。會員國藐視聯合國決議適足以使其大受損害。非洲各國請理事會採取適宜行動，以確保對葡管領土所已通過的決議，獲得尊重與實施。

四四四．突尼西亞代表說，儘管理事會與大會通過若干決議，葡萄牙統治下領土之情勢依然非常嚴重。五年來，葡萄牙政府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的民族主義者，保持一種殖民主義戰爭及普遍壓迫的狀態。在各該領土內，游擊戰正在變成普遍，成千上萬的人家均在鄰近國家尋求庇護，給這些國家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造成若干複雜問題。而且，葡萄牙軍隊侵入塞內加爾。因此，情勢的確是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個威脅。

四四五．突尼西亞代表團希望在非洲及他處所發生的變化會使葡萄牙政府承認歷史無可挽回的進程，因而放棄其阻止該項進程的勞而無功的企圖。我們不能相信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其他葡萄牙統治下的人民，能夠消極地坐視其鄰居與同胞獲得解放，自己卻甘心情願依舊受外國統治。突尼西亞希望看到里斯本政府的殖民政策至少開始若干方向的轉變。但是，葡萄牙對其負有道義與政治責任的人民，依然執行它的非人道壓迫，這表示它打算繼續走同一條道路，不願遵守聯合國的決議。再則，它要繼續戰爭及加強軍事努力的決心，得到大西洋公約友人及盟國的支持。既然已經明白證明，葡萄牙政府正在使用其北約組織範圍內的盟友所供應的現代軍事武器來壓迫解放運動，那麼其盟友應該負責不要提供任何軍事協助，特別是國際緊張的緩和似乎有利於此項協助的結束。除若干國家所提供的軍事協助外，葡萄牙亦獲得許多外國財閥企業的經濟支持。此類外國財閥企業是在未臻自治時期的領土內建立的，祇能支持殖民國家，因為在殖民地國家中，資源的開發是未獲人民同意而進行的，而且是根據只考慮殖民國家利益的法律。

四四六．各該領土內的壓迫及戰爭之繼續，對於鄰國及整個非洲已有危險的反應及直接的影響。若干國家的滿足自得及其他國家的消極態度，鼓勵了南羅

德西亞的歐洲少數民族反抗管理國。葡萄牙各領土內的情勢，祇能在其鄰國，即葡萄牙的伙伴及盟友的南羅德西亞與南非境內存在的危險情勢體制內，加以審查。

四四七．各該領土情勢的嚴重性，需要安全理事會作一個明白有力的決定。安全理事會在加強其已採取的措施時，應決定採取若干嚴厲的經濟措施，使葡萄牙變更它的政策，實施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各項有關決議案。

四四八．獅子山代表說，根據二十四國委員會所擬具的報告書(A/6000/Add.3)，很顯然的葡萄牙政府最近兩年是在堅持實施一九六三年的海外領土同是國土，構成一體，無分軒輊法，該項法律的主要目標是不顧各該領土多數土著居民的明白意志，違背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去培植和鞏固其所管治領土與葡萄牙結合。可是，正如委員會報告書亦已指明的，雖然，葡萄牙公民籍是不顧領土人民願望而強加在他們身上，現行選舉條例的規定，不許多數土著居民有投票權，儘管葡萄牙政府所採的立場強調投票權應該根據同樣原則一律同享。

四四九．談到葡萄牙在外國企業積極合作情形下所採取的經濟政策，從可以得到的資料顯然看出，海外領土進行的經濟工作，造成對非洲人民無恥的剝削，否認其經濟社會與參政權。依據特設委員會新近對此問題進行的研究，大多數非洲人民遭到壓迫性的工作條件，不公平的工資及等於強迫勞工的待遇。健康不良及高度嬰兒死亡率盛行，同時文盲率在世界上依然是最高的。

四五〇．但葡萄牙在所管領土進行的殖民戰爭的規模及強度，或係該問題令人最感不安的一面。據估計，戰爭當前所費葡萄牙的金錢每日約為三五〇,〇〇〇美元。葡萄牙是歐洲最弱國家之一，能夠堅決而有信心地繼續軍事行動，這是很可驚異的。其財力的來源，大部分似乎得之於三個國家的外債：美國、聯合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各該國家聲稱，對葡萄牙的貸款係供發展之用。由於各該贈予國通常堅稱所贈金錢，應該用於指定的計劃，同時，葡萄牙被人指控，將貸款與協助用來購買軍火及彈藥，對所管領土進行軍事壓迫，各關係贈予國及機關應負責保證提供葡萄牙進行發展的資金，不得轉用於殖民戰爭及壓迫工作。

四五一．葡萄牙不僅得到資金方面的協助。葡萄牙經由其係一成員國的北約組織，取得並繼續收到最

新式最進步武器的供應。據供應該項軍火的北約組織國家辯稱，那些軍火不用在海外領土，但是我們很難避免一個結論，就是一個公開表示“願犧牲血和金錢”的國家，會用其所能支配的一切資源來執行它的意圖的。假使那些北約組織國家肯費神核査一下它們所供應的軍火沒有用於殖民戰爭，或者對大家都有好處。如果沒有這種核査工作，那麼最好的保證就是不要在任何安排下供應任何種類的軍器或彈藥。

四五二．馬達加斯加代表促請注意二十四國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該案譴責葡萄牙的殖民政策，並宣告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其他葡佔領土內的現存情勢，不僅對於非洲的和平安全是一個威脅，對於全世界的和平安全也是一個威脅。葡萄牙對於其在非洲各領土人民的正當願望，頑強不肯予以滿足，結果造成一個單純仗仗武力而存在的政權。這樣一個政權祇有越來越憑藉專斷的壓迫措施，維持一個越發嚴厲與昂貴的軍警機構。葡萄牙必須認識，在二十世紀它不能死抱着一個無前途的殖民統治政策。在其統治下的非洲人民不再要受它的統治。他們知道，他們的願望得到二億非洲人民越來越積極的支持，這些人民在非洲統一組織中團結起來，堅決確使正義獲得伸張。聯合國現在必須決定，能否繼續忍令若干最莊嚴的決議成爲廢紙的一種情勢，讓一個國家對其以武力管治的人民拒絕給予他們所不能放棄的自決權，而不受到責難。爲全體非洲發言的四個非洲國家，正在期望安全理事會一個明確的決定。

四五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三次會議，葡萄牙代表說，賴比瑞亞、突尼西亞、獅子山及馬達加斯加的代表所發表的聲明，祇是重述過去包含同樣指控及歪曲與同樣不肯了解及接受現實的若干聲明。所提出的若干指控，例如所稱億萬安哥拉人逃入鄰國的責控，甚爲荒唐。別的一些指控，都是顛倒黑白，毫無真正事實根據。據稱葡萄牙各領土內的教育設備殊爲貧乏。固然，葡萄牙並不認爲那些設備充分或完美，但是比多數非洲國家好得多。沒有衛生服務的說法是不確的，事實上，醫生對人口的比例高過許多非洲國家。賴比瑞亞所批評的新選舉法正是與葡萄牙本土及各海外行省的一樣。突尼西亞代表所指的“里斯本、卜利多利亞及索爾斯堡政府間的同盟”並不存在，葡萄牙也未接獲任何贈款或貸款方式的外國資金，來支持獅子山代表所指的“龐大殖民戰爭”。

四五四．在理事會演說的四個非洲代表均指責葡萄牙在一九六三年十月舉行會談時態度甚爲倔強；北約組織正在給予葡萄牙軍事協助，支持它在非洲的行動，外國在非洲各行省的投資，鼓勵壓迫及有害各關係人民的利益。關於第一點，四個提出指控的國家，均同意自決的定義問題已在一九六三年十月的會談中徹底辯論過了。葡萄牙提出它自己的自決觀念，完全與聯合國憲章符合，那是認爲自決的含義乃是人民同意一種政府方式，及國家的結構與行政制度。葡萄牙對於繼續加於它的各種指責，願意討論進行調查的方法；那些提議均遭非洲各代表團拒絕。關於所稱北約組織的幫助，他祇要說葡萄牙並未在非洲利用亦無意利用北約組織武器。最後，關於葡萄牙海外領土的外國投資，他不了解新興工業的成長及創立，怎能危及或有害人民整個的利益及進步。

四五五．批評葡萄牙政策的四個代表團所提出的批評，是基於以“請願人”身份出現的私人意見。其他許多人士均曾訪問過安哥拉及莫桑比克，這些領土都是自由與開放的，他們訪問回來，均盛讚在那裏所看見的和平及進展。

四五六．有人說，葡萄牙正在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特別是所稱“侵入”塞內加爾共和國。真相是葡萄牙並未侵入塞內加爾，當邊境事件發生時，葡萄牙提議由聯合國指派三方委員會加以調查。塞內加爾總是拒絕。葡萄牙是犧牲者，不是侵略者，指控葡萄牙各節祇是掩蓋他人活動的伎倆。目前無可否認的，外國利益有一個龐大系統，從政府到慈善基金，正在設法擾亂安哥拉莫桑比克的和平。報章廣泛記載迦納已成爲“安哥拉解放鬪士的軍火廠”，及突尼西亞境內正在訓練來自各國的“志願軍”，俾在安哥拉作戰。許多訓練及軍事基地已在坦尚尼亞內設立，俾進攻鄰近領土，包括莫桑比克在內。此項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理事會早就應該深刻嚴重注意，控告真正侵略者。葡萄牙代表團請求理事會這樣做。

四五七．責難的代表團認爲，葡萄牙不願意和聯合國合作，從來沒有願意過。那是不確實的。葡萄牙提出與聯合國合作的許多提議，均遭非洲各代表團拒絕。新近在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葡萄牙建議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個三方委員會調查塞內加爾關於邊境事件的新指控。這個提議亦遭拒絕。但是，既然現仍重複同樣的指控，葡萄牙願意考慮調查指控的新辦法。假使理事會認爲有用及適合時機而指派一個小組委員

會包括一個葡萄牙代表及一個非洲各國的代表在內，評定葡萄牙方面或其他方面，有無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及調查外國領土內的基地及營房，以及越過邊界的滲透，葡萄牙準備在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委任確定後，提供充分合作。

四五八．有人指稱，葡萄牙的政策要不得且違背時代，葡萄牙能够實行該項政策，祇因得到北約組織外國投資企業或國際金融界的幫助。葡萄牙否認這一切，假使非洲國家有勇氣面臨和接受真正的解釋，那就聰明了，因為葡萄牙的政策是根據種族民主主義的觀念，及在一個大家都獲得同樣機會的社會中，推進全體福利的決心。

四五九．象牙海岸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中，確認葡萄牙殖民主義使非洲和平與安全遭受危害，並規定為避免情勢再形惡化的步驟。葡萄牙沒有實施各該決議，並藐視理事會的權威，它不僅不實施決議，且使用武力強非洲接受殖民主義。葡萄牙正以一億三千萬美元的預算用於戰爭工作上面——這種負擔，假使沒有它的北約組織伙伴供給協助，它決不能獨力支持。這便是為甚麼葡萄牙的朋友們必須注意聯合國的呼籲，強使葡萄牙失去從事戰爭的手段迫其結束一個不必要與無益的戰爭。非洲人對於葡萄牙為圖規避對國際社會負責其所管理各領土的情形而提出的憲法花樣，加以拒絕。安全理事會必須要求葡萄牙承認其所管各領土的自決權。結束無益的殖民主義戰爭，大赦政治犯及逃亡人士，並與民族主義者磋商，作獨立的準備。

四六〇．關於他在第一二五三次理事會會議所作聲明，葡萄牙代表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函(S/6886)理事會，開列一九六五年頭六個月內葡萄牙幾內亞領空發生被侵事件一四〇次。

四六一．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二五四次會議，突尼西亞代表援引新近的新聞報導，證明他早先的一項聲明，就是說，葡管非洲領土內存在着戰爭狀態。自一九六一年起，葡萄牙就在從事一個殖民戰爭，一個規模日漸擴大，且嚴重危及非洲和平與安全的戰爭。

四六二．葡萄牙代表企圖證明葡萄牙有與聯合國合作的願望，但事實是，葡萄牙拒絕實施一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拒絕與本組織合作以實施決議案。葡萄牙代表並正式否認葡萄牙與南非間有任何同

盟或協商關係存在。但是，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討論種族隔離問題時，葡萄牙代表團特意不肯公開表示不贊成南非政府的政策。

四六三．葡萄牙認為它接受自決原則，它和聯合國其他會員的歧見，祇是對於該項原則如何解釋的問題。但是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都承認，人民對於其前途能够自由選擇各種不同的機會，那纔是自決的基礎；葡萄牙的觀念則限制並預先決定了該項選擇。葡萄牙政府應該接受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自決權解釋。祇有到那個時候，葡萄牙與非洲各領土人民間所發生的危險衝突之基本原因，纔會消逝，纔會在重溫舊好的氣氛中，達成和平及協議的解決。

四六四．馬來西亞代表說，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所要加於葡萄牙的義務，直接發生於憲章涉及非自治領土的第七十三條，及因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通過後，該條所產生的解釋。他研究過葡萄牙的政治結構，及安哥拉與莫桑比克的政治與行政地位，據他的意見，無論各該領土是叫殖民地也好，海外領土也好，海外行省也好，安全理事會目前所關切的領土，事實上是葡萄牙殖民地的非自治領土，這是毫無疑義的。

四六五．約旦代表說，自決權是一種法律權利，它的意義業經聯合國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明定。葡萄牙不得提出一個新標準，來適合它在其所轄三個領土內實行的殖民政策及剝削態度。聯合國多數會員國由於自決權的實施而獲得獨立，葡管各領土不能成為這個原則的例外。解放的精神在非洲醒了，現代世界中，沒有容納統治與剝削的餘地。改變政策，對葡萄牙有利。不過，如果葡萄牙要繼續違抗聯合國的權威，並繼續壓迫及剝削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人民，那麼，安全理事會就有責任考慮進一步的步驟，來保護那些人民的權利。

四六六．聯合王國代表說，如果聯合王國接受如聯合國內所了解的自決原則，為葡萄牙在非洲的政策之正式目標，那不僅可以改變目前的情勢，且可改變未來的整個局面。在一個自由結合情況中葡萄牙與非洲間的關係能够保存，甚至可以加強。這樣一個政策符合非洲人與葡萄牙的利益。他否認聯合王國政府供應軍火幫助葡萄牙政府維持其目前在其海外行省內的政策之指控。武器與軍用器材之運往葡萄牙海外領土，四年前即已停止，從那個時候起，聯合王國一貫遵循一

項符合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政策。聯合王國政府也沒有以北約組織成員國資格，對葡萄牙在非洲的軍隊有任何的幫助。支持葡萄牙政府在非洲的政策，不是北約組織的職責與宗旨，聯合王國政府無意以北約組織成員資格或獨立的資格，供應此項用途的武器或軍事器材。聯合王國政府展望將來，願意得見非洲國家與葡萄牙政府的代表間恢復聯繫。兩年前，此項聯繫似有若干進步的希望，那方面的努力應該恢復並增強。

四六七．荷蘭代表說，荷蘭政府非不知道葡萄牙新近在其海外領土實行的政治與社會改革，及葡萄牙社會基本上的多種族性質。但是，它不能接受葡萄牙關於其海外領土的憲法理論。希望它倣效西方其他殖民國家的榜樣，對其所有的非自治海外領土實施自決原則。荷蘭代表願見葡萄牙讓那些領土的居民得到機會，自由表示關於各該領土所贊成的地位。根據紀錄，似乎葡萄牙政府原則上不反對這個意見，荷蘭代表團認為這一點上，存在着一個共通的出發點。

四六八．安全理事會再度被請召開會議以謀解決當前的爭端。據荷蘭代表團意見，該項解決須用和平方法覓致，憲章規定的方法尚未用盡。亟應在聯合國主持下與葡萄牙恢復討論該問題。為恢復此項談判，或可請求秘書長進行斡旋。在此以前，或與恢復談判同時，假使葡萄牙政府擬邀聯合國代表訪問各海外領土，藉以直接得到關於情勢的第一手情報，也許有用。關於葡萄牙代表所提安全理事會應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荷蘭代表團認為可能設置的機關之權限，不應限於調查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受的威脅，也應包括自決問題，因為那是問題的核心。一致努力根據該項原則覓致一個和平與體面的解決，現在為時不晚。

四六九．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二五五次會議，主席通知理事會說，他接到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來函，要求准其參加討論。根據他的請求，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被邀參加工理事會的討論。

四七〇．葡萄牙代表在答覆前面幾位發言人時說，象牙海岸代表承認理事會當前的問題，乃是他所提到的訓練營與滲透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的問題。馬來西亞代表對理事會提供了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的解釋，但應明白指出，該條是十五年來辯論與解釋的一個主題。他很高興證實聯合王國代表的一項聲明，就是說，聯合王國並未獨自或以北約組織的

成員，將軍用器材送往葡萄牙海外領土使用，但也願意指出，葡萄牙並未請求聯合王國政府供應任何軍用器材。

四七一．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他想答覆葡萄牙代表指責坦尚尼亞的話。那些指控是離間非洲各國，轉移世界對葡萄牙加諸莫桑比克、安哥拉及所謂葡屬幾內亞人民的殘暴行為的注意之一種努力。葡萄牙代表所稱坦尚尼亞境內的訓練營與軍事基地，事實上是民政或宗教當局管理的難民營，或國民服務中心。事實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威脅及反抗聯合國的是葡萄牙。成千成萬的非洲人，由於集體殺戮，鄉村被焚、工人被迫為奴工及其他遭遇，不得不逃離他們在莫桑比克、安哥拉的故鄉。他們前往坦尚尼亞及鄰近的非洲國家，尋覓幫助及救濟。坦尚尼亞政府的領袖公開宣稱，坦尚尼亞將與非洲的殖民主義作戰，直至整個洲完全解放為止，並將協助一切正在與殖民主義作戰的力量。葡萄牙對非洲人的戰爭是破壞憲章，對該國實施制裁是必要的。理事會應該毫不含糊地宣稱，葡萄牙在非洲的行為違背憲章，確屬於憲章第七章意義範圍內的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

四七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非洲獨立國家的代表在其向理事會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聲述中，證明葡萄牙當局漠視世界輿論及聯合國決議，執行他們的不人道政策。許多事實指出，葡萄牙對非洲人民的膺懲行動，得到其北約組織盟邦的支持。美國和西德給予的貸款充實它的軍事預算，葡萄牙的軍官和軍人正在當作北約組織的一部分受訓練完了派往非洲服務。各該國支持葡萄牙，不僅因為北約組織同盟及戰略考慮，且因葡萄牙殖民主義與若干榨取該領土及享有專有特許權的外國大公司之間的密切聯繫。安全理事會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管束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強迫其履行理事會的決議。第一，理事會應依憲章規定對葡萄牙實施制裁。第二，聯合國必須更加積極，肅清所有剩下的殖民政權，並利用一切方法達成該項目的。蘇聯方面，主張所有國家對於爭取獨立的人民給予道義與物質的援助，蘇聯站在社會主義國家的地位，將繼續對它們提供一切可能協助。安全理事會不能忽略一個事實，即若干北約組織國家贊成葡萄牙政策。它的責任所在應該得出必要結論，並且在採取適宜措施時，予以慮及。理事會須竭盡一切，確保它的決議獲得實施，使葡萄牙殖民主義的罪惡政策告終。蘇聯代表團確信在葡萄牙殖民主義桎梏下喘息

的人民，很快就要實現他們的希望，獲得其自由與獨立。

四七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二五六次會議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許多年來禁止公私兩方，沒有不在葡萄牙領土使用的特定保證便把武器或軍用器材提供葡萄牙，又禁止向各該領土直接輸出武器或軍用器材。葡萄牙政府對其領土的態度，不能歸咎於它是北約組織的一個成員國；事實上，證據恰好相反，因為其他有殖民地的北約組織成員國，正在或者已經實行消除殖民主義的過程。美國對於葡萄牙或其海外領土並無經濟協助方案。無論如何，美國代表團不能接受這種論調，認為阻撓各該領土實施准許獨立宣言的，是在那裏的外國私人投資，也不能接受另一論調，認為與各該領土人民福利有關的外國投資如果立即撤退，是對他們有利的。

四七四．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美國代表團認為一九六三年的接觸應該重建，當事人間的時間應該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努力彌縫。因此，理事會或者可以首先重申該決議案，因而重申葡萄牙領土的自決觀念，及決議案內所規定的自決定義，然後建議葡萄牙與非洲各國根據該決議案迅速開始討論。理事會也可請求秘書長繼續其與當事各方早先的努力，並在適宜時向理事會具報。當事各方應該認識，探索各種可能途徑以求問題的和平解決，是它們根據憲章應負的責任。根據那個基礎恢復接觸不僅是妥善的，而且為了履行憲章宗旨及實施理事會過去決議案，是顯然需要的。

四七五．烏拉圭代表說，殖民主義違背現世界的法律、政治與道義良心。因此，殖民政權的繼續，不論是好的或壞的，本身就成爲一般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莫桑比克、安哥拉及葡屬幾內亞的人民必須有自行決定其前途的權利。烏拉圭代表團願意贊同葡萄牙代表的建議，即設置一個調查委員會，但要再度提醒葡萄牙必須遵守安全理事會各項有關決議案。烏拉圭代表團也認為應請秘書長繼續努力達到該項目的。

四七六．突尼西亞代表說，祇有葡萄牙政府毫不含糊地接受准許非洲領土人民選擇獨立主權的自決定義時，始能與葡萄牙進行討論。

四七七．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團向來認為葡管領土是憲章意義範圍內的非自治領土。葡萄牙政府對於自決觀念給予一個限制性的解釋，聯合國多數的解

釋則認為不僅是指自治，而且指終於達成獨立的可能性。葡萄牙各領土內的情勢潛伏着一觸即發的爆炸性，中國政府請葡萄牙政府接受聯合國所明定的自決原則。假使那些領土的非洲人願與葡萄牙合併，他們有權這樣做。如果他們選擇獨立，他們當然也有權那樣做。但是葡萄牙不得替他們決定。中國代表團希望葡萄牙改變它的堅定不移的立場，至少讓非洲各國一半，這樣纔能開始當事各方間的有益談判。

四七八．蘇聯代表說，葡萄牙軍隊拿來殺戮非洲人的武器和軍火，主要是在西德、美國、聯合王國及義大利製造而葡萄牙從北約組織得來的這一點是家喻戶曉的。假使並非這樣，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應該發表關於此事的相反聲明。

四七九．主席以玻利維亞代表資格發言，認為葡萄牙各領土的人民需要完全的獨立，他們的奮鬥得到世界自由人民的支持。企圖阻止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葡屬幾內亞人民的解放運動是無益的。事實上，葡萄牙如不去了解那個不可避免的歷史發展接受一個配合葡萄牙歷史傳統的解決辦法，那將是一種自殺行爲。關於葡萄牙領土，安全理事會過去通過清晰明白的決議案。理事會現在應該決定如何保證各該決議案受遵守。

四八〇．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舉行第一二六六次會議，恢復審議該問題時，有象牙海岸、約旦、賴比瑞亞、馬來西亞、獅子山及突尼西亞提出的下述決議草案(S/695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三十二個非洲國家所提葡管領土內之情勢問題，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及一八三(一九六三)，

“查悉葡萄牙繼續拒絕採取爲實施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必要步驟，至感憂慮，

“鑒於葡萄牙政府雖有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第五段內規定之措施，正在增強對付非洲人民之壓迫措施及軍事行動，以圖毀壞其爲達成自決與獨立之正當希望，

“確信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尤其是理事會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及一八三(一九六三)，乃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達成葡管領土問題和平解決之唯一方法，

“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一．宣稱葡萄牙對其領土及鄰近各國非洲人民之政策所造成之情勢，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惋惜葡萄牙政府未遵守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過去決議案，不承認其所管理人民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三．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三(一九六三)所載自決原則之解釋；

“四．促葡萄牙在其所管領土立即實施上文第三段所稱自決原則；

“五．對葡萄牙重申下述各項迫切要求：

“(a) 立即承認其所管領土人民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b) 立即停止一切壓迫行動並撤退目前爲此目的而使用之一切軍事及其他力量；

“(c) 宣佈無條件之政治大赦並造成容許政黨自由活動之環境；

“(d) 根據自決權之承認與領土內外各政黨之授權代表進行談判，以期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且代表人民之政治機構；

“(e) 隨即依照人民之願望准許其所管各領土人民獨立；

“六．促請所有國家遵守其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第六段；

“七．促請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器材、物資之出售及運送，以供在葡萄牙及葡管領土內製造及維持武器與彈藥；

“八．促請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分別或集體抵制葡萄牙所有進出口貨物；

“九．請各國就所有爲實施本決議案第六、第七、第八各段而採取之措施，通知秘書長；

“十．請秘書長確保本決議案規定之實施，提供其認爲必要之協助，並至遲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八一．突尼西亞代表說，葡萄牙領土內的情勢業經理事會認爲嚴重擾亂和平與安全，顯然更形惡化，

現在應明認其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中議決的軍火及軍用器材的禁運，似乎並未付諸實施，同時，葡管領土內外國投資的一項後果，就是對葡萄牙的壓迫政策提供間接的重大支持。因此，將禁運擴大到可以用來製造武器的一切器材與物資，及停止一切葡萄牙的進口及出口，似乎很合邏輯，這些都屬於決議草案的主要目的。草案提案人認爲所擬措施，如在現階段情勢未至不可收拾之前實行，則其發生效用的可能性較大。所要求於葡萄牙的，不是承認其所管人民有權享受預先決定的選擇，而是真誠承認其自決權，給予那些人一個自由行使該項權利的機會。

四八二．葡萄牙代表說，決議草案未計及辯論中葡萄牙代表發表的各項意見與建議。葡萄牙代表團全部否認前文第四段及正文第一段內所作的指控，繼續認爲至少在未採取任何決定之前，理事會應審慎對各該指控加以調查。雖然草案提案人說，關於海外領土居民將來所作的選擇，不願先下判斷，但正文第五段事實上已對此問題先行決定。正文第八段所提出的措施，祇能視爲毫不負責。縱令對葡萄牙所加的指控已獲證明——事實上並未得到證明——這樣匆忙提出顯屬憲章第七章範圍的不當不義措施，絕對不成比例。

四八三．象牙海岸代表爲贊助決議草案發言說，草案爲的是要促請各方注意葡萄牙在非洲的政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其對自決原則的解釋係屬錯誤，保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情勢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並請葡萄牙接受聯合國所了解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規定的自決概念。葡萄牙非洲領土內存在着戰爭狀態，強度正在一天一天地增長，這點顯經證明屬實。葡萄牙、南非及南羅德西亞之間的聯盟也是此項危險情勢中的一個因素，正如葡萄牙對鄰近非洲領土的攻擊一樣。理事會中提出關於與葡萄牙談判的若干提案，但是象牙海岸代表團認爲葡萄牙如接受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規定的自決，祇須與目前正在和他們作戰的民族主義者接洽，談判實施該項自決的辦法，那就無需其他非洲國家與葡萄牙進行談判。

四八四．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二六七次會議，主席宣稱馬達加斯加參加爲該決議草案(S/6953 and Add.1)提案人，草案現經重新編爲S/6953/Rev.1分發，其措詞略有變更。

四八五. 同次會議，賴比瑞亞代表發言說，他的代表團共同提出的決議草案，企圖使理事會採取有效行動，以確保各會員國實施其過去決議案而不致被藐視或忽略。他促請理事會各理事給予充分的支持。

四八六. 蘇聯代表說，蘇聯熱誠支持讓葡萄牙所壓迫的人民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的任何措施。蘇聯代表團因此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雖然該草案是一個妥協案文並不完全符合各關係人民的願望。

四八七. 中國代表說，假使對正文第八段單獨表決，中國代表團不得不棄權。不過，它將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四八八. 法蘭西代表說，他充分同意突尼西亞代表所給予的自決定義，希望看到他獲得普遍實施。法國代表團不能贊成該決議草案，不是因為對該點有任何不同意見，而是因為它對於聯合國有無權限處理理事會現在討論的情勢，另有意見。

四八九.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二六八次會議，烏拉圭代表對聯合決議草案(S/6953/Rev.1)提出下述兩修正案(S/6965)：(一)將正文第一段內“危及”一詞改成“嚴重妨害”，(二)將正文第六、第七兩段改成下述第六段：

“六. 請各國此後勿對葡萄牙提供可使其能繼續壓迫其所管領土人民之任何協助；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對葡萄牙政府銷售及供應充此項用途之武器及軍用器材，包括銷售及運送為製造及維持用於葡管領土內之武器與彈藥之器材與物資在內；”。

四九〇. 烏拉圭代表並請求單獨表決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八段。

決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六八次會議，烏拉圭第一修正案(S/6965)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烏拉圭第二修正案(S/6965)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荷蘭及聯合王國)；訂正決議草案(S/6953/Rev.1)正文第八段獲得四票贊成(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蘇聯)，反對票無，棄權者七，該案因不獲法定過半數，未經通過。

四九一. 荷蘭代表說，荷蘭政府對於葡管領土整個問題的立場要點，乃是誠懇希望葡萄牙政府准許各該領土獲得聯合國內一般了解之自決。

四九二. 關於決議草案的案文，其第五(a)分段，使荷蘭政府略感困難，因“與獨立”字樣，可能造成那是自決所能產生的唯一結果的印象。

四九三. 理事會於是表決經過修正的訂正決議草案(S/6953/Rev.1)。

決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六八次會議，經過修正的訂正決議草案(S/6953/Rev.1)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法蘭西、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國)(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

四九四. 美國代表說明其本國代表團棄權的原因，是對於有關各點有所保留。美國政府堅強認為葡萄牙應承認葡管各領土人民享有經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明定其義的自決權。不過，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在一個重大方面頗有缺陷。探討達致問題的和平解決之各種可能途徑，乃是安全理事會及當事各方的責任。因此，理事會原應要求葡萄牙與非洲國家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的建議，從速開始討論。美國代表團仍希望舉行此項討論，並指出秘書長依理事會過去決議案，依然有權對於發動談判一事負起一個積極的任務。

四九五. 蘇聯代表說，雖然決議草案沒有充分反映正在掙扎以求擺脫葡萄牙殖民主義的人民之願望，蘇聯代表團還是投票加以贊成。關於此點，蘇聯曾計及其非洲友人的呼籲，並願及將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的各國之意願。美國、聯合王國及荷蘭在表決該草案時棄權，這再度證明它們對於北約組織盟國葡萄牙給予道義與政治支持，其所發表願意尊重非洲人民自決及完全獨立的權利之口頭聲明並沒有真正價值。

四九六. 象牙海岸代表說參加關於決議草案的折衷談判之若干國家，到最後一分鐘竟然不能支持該決議案，至可惋惜。

四九七. 葡萄牙代表說，他願意把他的代表團對適纔通過的決議案之強烈保留，載入紀錄。

C. 嗣後收到的來文

四九八.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葡萄牙致函(S/7011)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據稱葡屬幾內亞領空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一個月內遭受破壞四十次的一個清單。

四九九. 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7041)、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7057)、一九六

六年一月七日(S/7077)、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S/7111)、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一日(S/7149)、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S/7209)、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日(S/7230)、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S/7328)及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S/7340)各函中，蘇聯、白俄羅斯、印度、烏克蘭、保加利亞、衣索比亞、匈牙利、波蘭及南斯拉夫九國代表，於響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秘書長遞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全文之節略時，通知秘書長稱，各該國政府已採一切必要步驟，執行該決議案的規定，並與葡萄牙政府斷絕外交、領事及經濟關係。

五〇〇．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葡管各領土問題之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全文，遞送安全理事會主席(S/7103)。

五〇一．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常設代表團一項說帖(S/7290)，遞送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聲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的立場。

五〇二．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個報告書(S/7385)內，通知理事會稱，依據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正文第七、第八兩段的規定，他將該決議案全文遞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並聲稱甚願獲得各會員國依據該決議案所採措施的情報。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接獲五十一件答覆，其實體部分經轉載本報告書附件。

五〇三．秘書長續稱他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該決議案全文遞送葡萄牙外交部長，並聲稱歡

迎葡萄牙政府關於實施該決議案所採或擬採措施的情報以及該外長認為根據該決議案秘書長所能提供的協助，或與其討論此項問題的機會。葡萄牙外交部長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答覆稱，葡萄牙政府對於秘書長的意見表示感謝，並宣佈願意遵從實際辦法，等候秘書長所擬提出以供考慮的任何提議。

五〇四．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一日，秘書長致函葡萄牙外交部長宣稱，他歡迎儘速獲得機會與該外長討論為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八所將採取的措施，特別是關於對葡萄牙政府而發的決議案正文第四、第五兩段。

五〇五．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報告書(S/7385/Add.1)增編內，遞送葡萄牙外交部長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對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一日函的覆函。在該覆函內，外交部長提及葡萄牙政府有意協助探討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之各項問題，其中特別強調那些與各國間區域合作及國際和平安全有關的問題。在該項情形下，它願意接受秘書長關於迅速討論那些問題的建議，並願指出，利用大會即將到來的屆會所提供的機會，在此次屆會中約定時間進行各該問題的談判，首先單獨與秘書長商談，後來再在互相認為適宜之較廣範圍內進行。

五〇六．秘書長在其報告書(S/7385/Add.2)的又一增編中通知理事會稱，他已經答覆葡萄牙外交部長六月二十八日函，聲明願根據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與之討論各項有關問題。他補充說已經知悉該外長的提議，在即將來臨的大會屆會舉行討論，並請其提議一個方便的日期。

第五章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 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 期間收到的來文

五〇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函(S/

6567)安全理事會，遞送特設委員會於六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其中涉及南羅德西亞問題。

五〇八．十月二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函(S/6838)請將塔斯社於十月二十五日關於南羅德西亞的聲明作為理事會文件分發。

B. 理事會第一二五七次至第一二六五次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日)的審議情形

五〇九. 聯合王國代表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來函(S/6896)通知理事會主席謂南羅德西亞當局於該日發表聲明表示有意非法及單方面宣佈南羅德西亞獨立。他的政府想向理事會說明這種非法行動所造成的情勢以及爲了應付該情勢正在採取的行動, 因此請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

五一〇. 同日, 又將大會主席十一月十日來函作爲一項理事會文件(S/6897)分發。該函轉送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二(二十)及十一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

五一一. 大會主席於十一月十一日又來函(S/6908)轉送大會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二〇二四(二十), 其中建議理事會將該情勢視爲緊急事項審議。

五一二. 十一月十一日, 三十五個非洲國家代表書面請求(S/6902)主席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據稱, 南羅德西亞單方面宣佈獨立, 構成國際和平安全的威脅。

五一三. 該日分發的還有二十二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致理事會主席函(S/6903)。各該代表於函中表示其本國政府確信單方面宣佈獨立使本來就已經危機四伏, 一觸即發的情勢益形惡化, 因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五一四. 該項目, 其標題列舉上述函件爲分項目, 業經列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二五七次會議議程。當時主席得理事會同意並應各該代表的請求(S/6904, S/6905, S/6906, S/6907, S/6909, S/6910, S/6912, S/6913, S/6916及S/6919), 邀請阿爾及利亞、印度、巴基斯坦、迦納、尚比亞、獅子山、塞內加爾、馬利、坦尚尼亞、奈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 但無表決權。依幾內亞及衣索比亞代表之請求(S/6919及S/6922), 該兩代表分別被邀參加第一二五八次及第一二五九次會議。依茅利塔尼亞、岡比亞及牙買加代表之請求(S/6932, S/6933及S/6934), 該三代表被邀參加第一二六一次會議。索馬利亞(S/6941)代表及蘇丹(S/6944)代表被邀參加第一二六三次會議。

五一五. 聯合王國代表說直至最近尙代表南羅德西亞政府的一部分人士宣佈南羅德西亞脫離英國, 這事非但不合法且屬無效, 因爲唯有英國國會纔有權力准許南羅德西亞獨立。此項非法行爲的用意是成立某種形式的政府, 確保控制南羅德西亞前途的權力仍由祇佔居民人數二十分之一的少數白種人掌握。聯合王國祇能在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大體能接受的條件之下准許獨立。Mr. Smith 和他的同僚拒絕接受 Mr. Wilson 的兩項提議, 即舉辦全民投票或委派一個英國委員會, 而選擇採取不合法行爲的辦法。這種不合法行爲與其後果的責任完全歸他們。

五一六. 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是南羅德西亞目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是, 這個政府的實力達不到該領土, 因此南羅德西亞沒有法治。重新建立法治無疑是英國的責任。但聯合王國認爲應當立即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 因爲這是全世界關心的問題, 況且爲了實際的理由需要請會員國對其所採取的步驟表示善意、合作乃至積極的支持。聯合王國不以爲使用軍事力量有助於問題的解決。使用武力是一回事, 而預測或限制使用武力的程度又是一回事。此外, 憑軍事力量企圖強迫接受政體的解決不僅會殃及千百萬無辜人民, 而且會使該問題的正確與公允的解決遙遙無期。

五一七. 南羅德西亞總督業已通知前任總理及其他閣員謂今後他們已不復在職。他請各會員國拒絕承認這個非法政權, 拒絕承認其所發護照, 拒絕承認自稱代表該政權的任何人士。聯合王國已禁止向南羅德西亞輸出一切軍火, 實行外匯限制及禁止自聯合王國首都輸出以南羅德西亞爲目的地的所有出口, 不准南羅德西亞進入倫敦的資本市場, 享受國協貿易的一切優惠及出口信用, 並擬禁止南羅德西亞的煙草及糖輸入聯合王國; 這兩項佔聯合王國從南羅德西亞購買貨品百分之七十又相當於該領土出口三分之一強。如果所有會員國均誠意實施這些措施, 其對南羅德西亞經濟的影響將必十分重大。迅速行事是極爲重要的; 如果聯合國立即得到一般協議, 昭示南羅德西亞人民及全世界這些初步的措施獲得絕大多數的支持, 則本組織對於期望取得的結果定必大有貢獻。

五一八. 迦納代表說因爲 Ian Smith 集團的叛國與造反行爲使南羅德西亞四百萬名非洲人民失卻任何保障, 有受一個無恥種族主義政權任意魚肉的危險, 因此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羅德西亞尼亞薩蘭聯

邦解體之時，非洲國家曾警告聯合國不要把軍隊及空軍移交南羅德西亞的少數人政府，但聯合國竟不顧這些國家的戒懼，把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否決了。其後的事件證實了非洲對該領土情勢估計的正確。若聯合國政府貫徹實行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宣言，以使用武力為威脅，則 Ian Smith 絕不敢違抗聯合國。但據說 Wilson 首相在索爾斯堡曾表示非洲人尚無管理本國的能力，而且英國政府不會強迫接受多數人的統治；這就使 Mr. Smith 大膽了。聯合國在亞丁及在英屬圭亞那使用武力，從這件事非洲國家便可以知道英國政府對其殖民地的屬民，如果他們的膚色是黑色或黃色的話，是一向準備使用軍隊來對付的，但是羅德西亞白種叛徒的血太神聖了，絕不能為非洲多數統治的利益而流的。他說非洲國家請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適當行動，因為南羅德西亞發生的事件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五一九．迦納代表繼續說非洲國家將採取行動實施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阿克拉通過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要求他們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包括武力的使用，反對單方面宣佈獨立並立即援助南羅德西亞人民，以便在該領土成立一個代表多數的政府。迦納不承認任何獨立的南羅德西亞，除非是根據多數統治原則而宣佈成立的。迦納也要反對由少數人統治的南羅德西亞加入國協、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非洲國家不容許英國出賣四百萬名非洲人，因此於必要時不惜使用武力使多數人的政權於南羅德西亞建立起來。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七章命令對南羅德西亞充分實施制裁並促請英國政府停止一九六一年憲法。

五二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南羅德西亞單方面宣佈獨立是今天廢除殖民地的時代最令人震驚的事件，且潛伏極嚴重的後果。一個為數不夥的頑固的與誤入歧途的少數團體為了保存少數人的特權地位不惜發表偽造的獨立宣言。聯合國決心使這次叛變得到榮譽的結束是不容置疑的。美國絕對服膺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所接受的民族自決及獨立原則。美國希望此項原則能和平實施，雙方談判的機會能夠恢復。美國支持聯合國依憲章規定准許獨立的努力。全體會員國必須為聯合國後盾，使它對 Mr. Smith 政權採取的嚴厲措施發生效力。

五二一．他繼續說美國已召回駐索爾斯堡的總領事，撤消華盛頓英國大使館的南羅德西亞人員的外交地位。禁止軍火賣給或運往該領土並將暫停實施一九

六六年的食糖限額。美國將勸阻以南羅德西亞為目的地的一切私人旅行，並在積極考慮可能對這個問題採取的其他行動。安全理事會應支持聯合國的一切努力並促請它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以便平息此次叛變。單方面獨立宣言是以屈服四百萬非洲人為目的。理事會應堅決不移地幫助南羅德西亞人民行使自決權及取得多數政權。

五二二．塞內加爾代表說南羅德西亞單方面宣佈獨立如不受懲罰將損害聯合國的道義立場及聯合國的權威。聯合國對南羅德西亞的四百萬非洲人員有責任，近年來的歷史證明單憑經濟制裁不可能產生結果。為鎮壓叛變需要有力的措施，包括武力的使用，因此全體會員國支持聯合國。南羅德西亞憲法必要時應以武力廢止，改用規定多數統治及由英國准許獨立的憲法。

五二三．約旦代表提議請理事會首先決定宣佈少數政府的行動不合法，譴責此項行動，籲請全體會員國不承認該政權，並避免給予該政權以任何可能的協助。

五二四．他又提議理事會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邀請昨日投票反對大會決議案的兩個國家，即南非及葡萄牙，參加辯論。

五二五．理事會經過討論後，一致同意邀請葡萄牙及南非政府參加辯論。

五二六．南非代表及葡萄牙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來函(S/6935 及 S/6938)表示不接受邀請。南非代表重提南非政府的觀點，即羅德西亞問題完全是內政問題因此聯合國無權過問。為和平解決目前意見衝突起見，最好盡力使所涉及的問題局部化，設法阻止爭論擴大到國際階層。

五二七．葡萄牙外交部長說從討論顯然可見關於邀請葡萄牙參加討論的提議是因葡萄牙在大會歷次的投票而起的，其目的在調查投票的動機。這種調查無疑超出憲章所規定的理事會權限。這種邀請也不合理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

五二八．約旦代表於第一二五八次會議(十一月十二日)提出如下決議草案(S/6921/Rev.1)：

“安全理事會，

“一．決定譴責南羅德西亞少數種族主義者單方面宣佈獨立；

“二．決定籲請全體國家不承認南羅德西亞非法之種族主義少數人政權，避免給予該非法政權以任何協助。”

五二九．法蘭西代表說他的代表團要明白確實聲明不贊成索爾斯堡單方面宣佈獨立。法國不會與索爾斯堡的事實政權發生任何關係或給予任何協助。但因為這是叛變，所以聯合國的行動範圍就有一定的限制。這不是國與國之間的衝突而是聯合王國與南羅德西亞之間的衝突，因此並不具有國際性。安全理事會的行動將等於認許索爾斯堡取得國際地位的主張。這是英國的內部問題，理事會對其不能採取行動。因此法國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將放棄表決權。

五三〇．中國代表說南羅德西亞的少數人團體不願聯合國的嚴重誥誡竟造成極端嚴重的情勢。管理國與非洲各國的目標是一致的，即保障該領土四百萬土著居民的權益。南羅德西亞是經不起長期經濟封鎖的。他希望這會使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改變政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責任屬於管理國。理事會在其本份內應譴責單方面宣佈獨立。

決定：訂正決議草案(S/6921/Rev.1)經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二五八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

五三一．馬利代表說南羅德西亞所以有今天的情勢實在靠聯合王國的鼓勵甚至同謀。雖有聯合國歷次的決議案及非洲各國的呼籲及警告可是全部被漠視，因此多數的非洲人被出賣了。現在聯合王國隨同國際社會對當前的危機表示遺憾，沒有人敢說南羅德西亞的白種殖民不是因為英國政府宣佈不使用武力纔宣佈獨立的。聯合王國代表團的聲明所指的種種措施軟弱無力，會不會發生效用，也成問題。它雖然承認本身的責任但未告訴理事會採取什麼行動以保障該領土居民的安全或恢復法治並建立一個民主政府。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五十三條借重非洲團結組織的協助，採取行動恢復法治並確保南羅德西亞建立民主制度。理事會應促請聯合王國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武力的使用，恢復該領土的正常情況並善作安排，新巴威人民享受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惠益。至於遇到叛變而不使用武力，則馬利無法了解。

五三二．印度代表強調問題的嚴重性。英國統治南羅德西亞的悲劇就是從未極其謹慎地認真注意造成

一個由多數人統治的社會。爲了壓迫多數人民曾通過了反動及迫害性的法律，而民族主義者則被監禁、鞭笞、放逐、虐待。英國首相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表率直聲明，不幸接着沒有行動來制止 Mr. Smith 和他的同黨的無恥行徑與野心。現在必須幫助聯合王國鎮壓叛變，因此印度願盡全力協助南羅德西亞的非洲民族主義者。該地的情勢要求採取比較聯合王國所說的更嚴厲的措施。現在這是威脅和平的問題，而理事會必須採取行動扭轉 Smith 集團所走上的方向。印度會承認非洲團結組織設立的任何臨時政府並願與聯合國合作，共同糾正此項情勢。

五三三．奈及利亞代表聲明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強硬政策來支持聯合王國以便強迫叛徒投降，雖然聯合王國所指的種種經濟措施是極其無濟於事的。關於禁購煙草一點，既然目前的全部收成都已售罄，短期內恐怕不會發生作用。英國向南羅德西亞的全部輸出，包括石油，應徹底禁運。理事會必須確保葡萄牙及南非不採取足以消滅制裁效力的任何行動。南羅德西亞問題將考驗那些自稱爲非洲之友的強國有無誠意。非洲各國不能容許侵略繼續發展不予制止，非洲大陸也許會發生反響很大的種族戰爭。

五三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對國際和平安全極其危險的事件業已發生了。少數幾個種族主義者企圖公開僭奪權力，拒絕四百萬新巴威人民享受獨立權利。聯合王國曾譴責 Smith 集團並承認——雖然遲了一些——這個問題具有國際意義。它會讓事件發展下去，因此不僅蓄意旁觀而且事實上寬容宥恕這種事態。聯合王國當日發表的聲明曾呼籲緩和及忍耐，但它所說明的行動方案是不徹底的，因此難望種族主義者認真警惕。對南羅德西亞採取的措施應包括石油禁運。該領土已將煙草的全部收成銷售國外，因此在一九六六年三月以前不發生外銷問題。事態的惡化應由聯合王國負全責，因為它寬容宥恕種族主義份子的活動，又因它雖有充分力量但未用來壓制。英國及其他外國獨佔企業是支持 Smith 集團非法活動的主要力量，這一點也不容忽視。

五三五．外國獨佔企業如下列英國公司：南非英美股份公司、Rio Tinto 鋅公司、Shell and Unilever、及美國公司如 Ford and Roan Selection Trust 等等都希望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份子曖昧的勾當及宣佈“獨立”成功。這些公司亦在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的盟邦南非活動。在非洲赤道以南殖民地主義的犯罪行爲每

次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時，總是發現這些公司爲首要主動人。

五三六．蘇聯站在新巴威人民的一方，要求廢止一九六一年憲法，釋放所有民族主義領袖，根據一人一票的原則舉辦選舉並實施聯合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安全理事會應採取政治、經濟及其他制裁措施，對付種族主義政權。蘇聯希望對葡萄牙及南非採取最激烈的措施並願與非洲國家合作全力支持新巴威人民。

五三七．巴基斯坦代表於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二五九次會議說，活像南非一樣的政權的鬼怪已在世界出現。單方面宣佈獨立無異是對國際社團的挑戰，因爲此舉漠視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南羅德西亞歷次通過的決議案。如果該領土的多數非洲居民得不到外來的支持，Smith 政權可能發動新的迫害，因而引起流血。巴基斯坦代表團頗懷疑聯合王國宣佈的經濟措施是否足夠應付。安全理事會不僅應通過決議案且應考慮於一定期間內實行具體措施並鄭重考慮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這件事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

五三八．聯合王國代表說昨日通過的初步決議案使聯合王國感覺滿意。但有些代表團不但批評英國正在採取的步驟而且批評其以往行動。這些代表團須知南羅德西亞於羅德西亞聯邦解體之時所接收的軍隊是在成立聯邦以前屬於他們的。這不是英國軍隊而是南羅德西亞軍隊，其成員都來自當地。當聯邦解體時，尚比亞與馬拉威曾同意前南羅德西亞軍隊應歸還該領土。一九六一年憲法本身有趨向於多數統治的規定，而 Ian Smith 所以採取行動，其動機之一就是玩弄憲法。他拒絕接受所謂聯合王國縱容默許單方面宣佈獨立的說法。這是蘇聯代表的說法，但蘇聯沒有聯合王國幫助殖民地人民獨立的相同經驗。對那些把英國對目前問題所採行動與對英屬圭亞那與亞丁所採行動對比的人，他要指出英國在後兩種情形所採取的行動構成對這兩領土的政策的一部分，其動機無疑是迅速幫助他們充分實現獨立。若聯合王國企圖以武力強迫接受某項憲法，那就會是與當前目的完全不相謀合的舉動，可能因此殃及不少無辜人民。安全理事會當前的責任是請全世界支持聯合王國刻在採取的措施。他又提醒那些主張禁運石油的人，此項行動不能單獨由一國執行，而是一項必須由各國慎重設計的國際行動。

五三九．聯合王國代表然後提出如下一項決議草案(S/6928)：

“安全理事會，

“嚴重關懷前南羅德西亞政權蓄意憑非法及違憲手段僭取獨立之反叛行爲，

“斷定由此而生之情勢若任其繼續發展，勢必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繫，

“備悉聯合王國表明決心於南羅德西亞建立情況，使該領土居民得依全體人民的意願決定其前途，

“備悉聯合王國政府爲應付因單方面宣佈獨立引起之情勢而採取之措施，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

“一．拒絕承認似此單方面宣佈獨立有任何法律效力；

“二．重新呼籲所有國家拒絕承認南羅德西亞之非法與違憲政權；

“三．籲請所有國家勿採取以物質與精神援助該政權之任何行動，尤須避免供給該政權以軍火、設備及軍用物資；

“四．促請所有國家給予聯合王國政府以必要之協助與支持，使該政府所採措施，包括財政與經濟上之措施發生效力，俾平息南羅德西亞之叛變。”

五四〇．阿爾及利亞代表說聯合王國對該問題曾猶豫不決甚至有同謀之嫌。鑒於聯合王國過去的行動，國際社會如何能相信它目前的誠意？聯合王國與 Mr. Smith 談判，把多數人的權利置於腦後，又預先聲明不用武力，爲單方面宣佈獨立打開一條路。聯合王國曾逃避責任，並拒絕承認本組織有處理南羅德西亞情勢的權限，由是削減本組織的權威。現在它要求聯合國補救因本身的消極態度所造成的情勢。聯合王國宣佈的措施只能算是初步的。聯合國必須要求聯合王國引導南羅德西亞充分實現根據普及選舉權的獨立。非洲國家必須經由非洲團結組織確保在該洲中部不致出現另一個像南非的國家。他說阿爾及利亞將盡力援助新巴威的人民爭取他們的權利。

五四一．象牙海岸代表說聯合王國本身曾說南羅德西亞少數人團體的行動所造成的情勢對非洲和對全世界均有嚴重的影響。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七章，參照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審議這個問題。聯合王國必

須正面應付這個情勢。就阿爾及利亞的情形而論，法蘭西一方面堅持聯合國無權過問，但本身履行了它的責任。現在的情勢比較明朗，因為聯合王國今天是南羅德西亞的合法政府。英國政府預先對白種殖民說，即使有叛變情事，英國也不會用武力，這是錯誤的做法；如果象牙海岸的舊殖民地統治者曾經如此說，那末憲章在金山簽字之時象牙海岸恐怕早就在場了。新巴威人民的領袖 Joshua Nkomo 及 Ndabaningi Sithole 現在成了英裔的白種殖民手中的人質。史坦利市的那一幕戲用不着在索爾斯堡重演，但英國人是否會去救白種叛徒手中的黑種人質呢？聯合王國及其盟國憑聯合國的支持很可以迅速平息叛變。非洲各國可以供給進攻基地，俾對南羅德西亞作戰，開入該地，奪取政權。提議對南羅德西亞採取經濟制裁的人以往常說這些制裁辦法對南非不生效力。聯合王國應派軍隊封鎖該領土與葡萄牙領土及南非接壤的邊界，否則便應對曾經聲言欲繼續與南羅德西亞發生關係的葡萄牙與南非實施相同的制裁辦法。聯合王國的行動應予支持，但亦應依憲章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進一步採取行動。他以非洲國家的名義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6929)：

“安全理事會，

“深切關懷南羅德西亞之情勢，

“念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殖民政權單方面宣佈獨立，構成對聯合王國政府之叛變，

“深信此項獨立宣言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備悉聯合王國預期採取之措施非用武力不克奏效，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

“復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一二(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二(一九六五)，

“一．斷定因宣佈獨立而產生之情勢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二．聲明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殖民政權之奪權為非法；

“三．請聯合王國及所有其他國家立即採取措施，保護該領土反對叛變之四百萬非洲人及其他居民之生命；

“四．又請聯合王國政府除其所提議對南羅德西亞情勢採取之措施而外，廢止一九六一年憲法；

“五．請所有國家勿承認種族主義少數殖民政權並對承認該政權之任何國家撤消外交承認；

“六．要求立即撲滅該種族主義少數殖民政權之叛變並於該非洲領土重新建立法律與秩序；

“七．又要求於該領土建立根據‘一人一票’原則之多數統治；

“八．請所有國家依憲章第四十一條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斷絕全部經濟關係，包括禁運石油及石油製品、斷絕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關係以及外交及領事關係；

“九．決定依憲章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對該種族主義少數殖民政權採取一切執行辦法；

“一〇．授權秘書長確保立即實施本決議案並儘速提具報告。”

五四二．獅子山代表聲明以往發生的一切，聯合王國應負全責，因為它採取那種冷眼旁觀與默認的態度使南羅德西亞的白種種族主義者大膽起來，竟敢公然違抗世界輿論。如果它接受多次警告及時採取現在提議的失之太晚的那些措施，目前的情勢本來可以避免。構成多數的非洲人現在聽由 Ian Smith 魚肉，此人決心強迫該領土接受南非式的種族隔離政府。若不用軍事力量，英國的經濟制裁辦法只是騙人的手段和對外公開演戲而已。聯合王國政府不願對南羅德西亞採取斷然行動，無疑的是因為英國國內有不少人反對使用武力，但聯合王國對非洲居民與對南羅德西亞的白人負有同等責任。該領土的情勢不啻對全體非洲人挑戰。獅子山雖然資源有限，卻準備為南羅德西亞人民爭取自由與公道，作財政與軍事上的援助。

五四三．蘇聯代表說理事會的任務是要驅逐種族主義的集團並採取行動確保新巴威人民的自由與獨

立。他並不辯駁聯合王國在處理殖民地問題所得的經驗；但大英帝國不是憑人道動機建立起來的，其所以瓦解是受民族解放運動壓力的結果。

五四四．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二六〇次會議，衣索比亞代表說聯合王國的提議是不够份量的，因此非但不能確保法律與秩序反而鞏固了該政權的地位。理事會必須依憲章第七章斷定該地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聯合王國所提議的制裁辦法，如望其發生作用，非對葡萄牙與南非使用武力不可。聯合王國既然聲明不用武力，安全理事會應主動地恢復四百萬非洲人的權利。從聯合王國草案的前文可見英國仍不準備採用人一票的原則；理事會應通過象牙海岸的決議草案，因為它規定劇烈的行動可以導致問題的解決。

五四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提議的措施是不够的。除此而外應該確保凍結南羅德西亞在倫敦銀行的資金。使用武力是唯一有效的答覆但英國政府竟決定不採這個途徑。英國外交部長不遠千里飛到紐約來矇蔽世界輿論，使 Ian Smith 免受軍事干涉。聯合王國政府刻在延宕時日，俾便這個反叛政權挖壕築壘，鞏固其地位。理事會在體驗另一次慕尼黑事件。現在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關頭，理事會應依照憲章第七章，特別依照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立即採取行動。否則將發生一種情況，使任何非洲國家的政府或人民不能袖手旁觀。他們絕不能聽任 Mr. Smith 侮辱的。

五四六．尚比亞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冷眼旁觀的態度任令叛徒肆意犯叛國之罪，現在來到聯合國提議採取一些沒有效用的經濟制裁辦法。尚比亞自從一九六三年就主張英國用武力來對付南羅德西亞的情況；他的政府曾提議將其領土借給聯合王國政府作為對南羅德西亞採取軍事行動的基地。該地犧牲少數人的生命較之四百萬非洲人屈服於意識不正常的數千白人的統治強得多。沿羅德西亞尚比亞的邊界軍隊的調動越來越頻繁，而值聯邦解體之時把全部噴氣式戰鬥機移交羅德西亞的正是英國政府。英帝國主義者使尚比亞的經濟倚賴南羅德西亞。雖然如此，他的國家主張以武力鎮壓叛變。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理事會應通過的是非洲各國的決議草案，不是聯合王國的決議草案。

五四七．荷蘭代表說聯合王國所提議的措施如獲所有國家支持，可望有效。聯合國及其會員國現在應

該對 Mr. Smith 及其黨徒立即施以充分壓力。非洲各國代表團要求使用武力，荷蘭代表團對於可能產生不可收拾的後果要提出警告。對南羅德西亞實行軍事干涉，可能引起全面戰爭，將來蔓延至各地。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是避免流血，設法和平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發動懲罰的戰爭。除戰爭而外，用盡一切可用的方法，自能推翻反叛政權。目前最需要的是迅速行動及最高度的一致，特別是因為理事會對各理事國所求的結果已有一般的協議。唯一意見不同之處在於將來採用各項措施的性質。如有選擇餘地，荷蘭代表團於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和非洲各國的決議草案之間，寧採前者。

五四八．馬來西亞代表說聯合王國所提的決議草案太不顧及實際情況。問題若是鎮壓叛黨，則聯合國固優為之，用不着安全理事會，否則便是理事會本身可以決定如何處理的問題。聯合王國業已採取的行動不在憲章第六章的範圍內。南羅德西亞發生了威脅和平的情勢而英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只能視為要求理事會斷定和平確受威脅，而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它必須援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採取行動。有效的制裁辦法必須迅速產生壓力。他問如果南羅德西亞與其鄰國南非合併，聯合王國擬採什麼行動。

五四九．幾內亞代表說 Ian Smith 派系已向非洲及全世界挑戰。除非封鎖南羅德西亞與葡屬各領土及南非之間的邊界，Ian Smith 總會取得所需一切協助的。祇有使用武力還可以收效，其他一切都來不及了，除非聯合王國有意接受南羅德西亞的即成事實，那又當別論。安全理事會必須援引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對付該反叛政權。為了防止非洲中部出現第二個南非，非洲各國將不惜任何犧牲。

五五〇．約旦代表說南非的少數集團抗拒聯合國並侵害人權。聯合王國請求理事會協助，等於承認國際和平受威脅。他雖然贊同聯合王國所採措施，但警告這樣做法還嫌不够。理事會必須堅定地應付這個情勢——強調不能只是聲明反對單方面宣佈獨立而不採取任何行動。

五五一．茅利塔尼亞代表於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二六一次會議說聯合王國的聲明先是引起失望，繼而詫異，最後則令人反感。英國外交部長不遠千里來紐約，只是為了請聯合國不要焦急。比聯合王國提議的還有

更有效的措施——例如石油禁運便是一例。葡萄牙和南非會給予南羅德西亞所需的一切協助。象牙海岸的決議草案概括一切，因此安全理事會應予通過。

五五二．烏拉圭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毫無保留地譴責南羅德西亞的叛變，希望非洲各國能同意聯合王國即將採取以平息叛變的步驟。憲章第七章必須適用，但烏拉圭不願支持在目前使用武力以執行決定。依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真正世界性的經濟與財政封鎖將致 Smith 政權於死命。但他要指出聯合王國政府既然至今未放棄其為管理當局對該領土的責任，它要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原不須聯合國明白授權。

五五三．岡比亞代表說他的政府同意聯合王國採取的一切措施。歷史證明單憑制裁是不奏效的，因此不應排除武力干涉的可能。

五五四．蘇聯代表說南非洲對理事會邀請的答覆(S/6935)已證實非洲各國代表所表示的深切顧慮，即該國的立場使安全理事會所預期採取的措施更難於通過。

五五五．約旦代表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

五五六．牙買加代表於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二六二次會議說必須明白指出目前確有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沒有南非與葡萄牙的充分合作，聯合王國提議的範圍有限的制裁措施難望生效。牙買加願支持聯合王國及聯合國的任何行動，包括武力的使用，以便平息南羅德西亞的叛變。關於使用武力的後果，及英國政府是否要借重聯合國供給警察與軍隊單位以便保護非洲人民領袖及反對叛變其他人士的生命並封鎖南羅德西亞連接南非邊界等問題，理事會應與聯合王國會商。

五五七．象牙海岸代表於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二六三次會議問聯合王國代表是否能就南羅德西亞四千名非洲郵務人員的處境發表聲明。Smith 政權要這一批人員簽名效忠該政權，否則被撤職，因此曾向聯合王國請示應採何種態度。

五五八．聯合王國代表答稱他和象牙海岸代表一樣沒有情報。這一則消息更證明迅速平息叛變的重要性。他呼籲理事會立即以行動支持英國政府的措施並說此項情勢正如憲章所說，其繼續發展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國際和平至今尚未破壞，且聯合王國不容許其發生。遂言用武力干涉來解決南羅德西亞政體

問題既不適當也不合情理。很多會員國主張擴大經濟措施的範圍，包括石油的禁運。聯合王國完全準備擴大其措施的範圍，包括禁運石油在內。因此理事會應指派理事國代表成立一個小組，從速研究如何採取廣大措施的方法乃至其後果。有些後果可能會嚴厲回轉到南羅德西亞的近鄰，因此理事會應予注意。此外，全部負擔不應落在聯合王國一國的肩上。他亦願見任何理事會決議案提及聯合王國預期採取“按情勢需要之任何其他適當措施”。英國國會業已授予英國政府以必要的合法權力，對索爾斯堡非法政權採取財政、經濟及政治上的措施；而政府方面已經採取這些措施；對那些指聯合王國只說話而不行動的人，答覆是聯合王國已採取行動了。

五五九．他答覆約旦代表的問題說使用武力雖非要求解決南羅德西亞政體問題的適當方法，但如英國首相所說，將來可能發生某種情況需要為首相所指的目的使用武力。

五六〇．蘇丹代表認為聯合王國願考慮禁運石油足以令人振奮。但從葡萄牙及南非政府的答覆可見至少有兩個聯合國會員國將承認及支持南羅德西亞的非法政權。英國政府所宣佈的制裁辦法不致於真的推翻南羅德西亞政府。如果聯合王國對 Mr. Smith 使用武力，它一定獲得聯合國的全力支持。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五六一．索馬利亞代表說南羅德西亞的情勢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因此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七章，特別是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採取行動。象牙海岸的決議草案反映所有非洲人對這件事的想法，因此他願予支持。聯合王國目前的制裁辦法不可能阻撓叛徒。他樂於知道英國政府現在考慮禁運石油。軍事干涉是必要的，一九六一年的憲法必須廢止。聯合王國應自動將南羅德西亞置於聯合國託管制度之下。如果要各項措施發生效用，也許需要進一步對南非及葡萄牙實施制裁辦法及封鎖。

五六二．象牙海岸代表說應該採取包管 Smith 政權三個月內垮台的措施。此所以有些人主張如果目前的措施不奏效，則應使用武力。理事會應依憲章採取強迫高壓手段。

五六三．玻利維亞及烏拉圭代表於十一月十九日提出如下決議草案(S/6955)：

“安全理事會，

“深切關懷南羅德西亞情勢，

“鑒於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業已宣佈獨立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管理國資格，視之為叛國行爲，

“備悉聯合王國政府為應付此項情勢已採取若干措施，惟欲其發生效用，各項措施必須與情勢之嚴重性相稱，

“一．斷定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宣佈獨立所造成之情勢極為可慮，聯合王國政府應設法終止，倘任其繼續存在，勢必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三．譴責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少數殖民集團僭奪政權，認為該集團宣佈獨立在法律上無效；

“四．請聯合王國政府鎮壓該種族主義少數集團之叛變；

“五．復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其他一切有效措施，消滅僭權份子之權力，立即剷除南羅德西亞之少數政權；

“六．請所有國家勿承認該非法政權，勿與其發生任何外交或其他關係；

“七．一九六一年憲法既已不復能行，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訂目標，自行決定其前途；

“八．請所有國家避免採取足以協助及鼓勵該非法政權之行動，特別停止向其供給軍火、設備及軍用物資並盡其所能斷絕與南羅德西亞一切經濟關係，包括禁運石油及石油製品；

“九．請聯合王國政府緊急積極執行其宣佈之所有措施以及上文第八段所指之措施；

“一〇．請非洲團結組織盡其所能遵照聯合國憲章第八章協助實施本決議案；

“一一．決定繼續檢討此項問題，以便研究或認為必須採取之其他措施。”

五六四．十一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二六四次會議應烏拉圭代表請求，決定優先處理聯合草案。

五六五．烏拉圭代表提出聯合草案時，說理事會當前兩項決議草案彼此不同，無論是那一項都難令人完全滿意。新草案既已消除其間不同之點，可以說把距離化為烏有。新草案未作最後定奪，因為正文有一段為將來處理這個問題留有餘地。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均未引用，且草案未提及武力的使用。草案請聯合王國採取一些能夠履行憲章規定的措施，由此准許南羅德西亞實現獨立與自治，使各界人民能充分參政。

五六六．約旦代表說新草案並不等於對這個問題作最後決定，因為其中規定理事會繼續檢討該問題並決定進一步措施。他曾希望有一項能反映現實情況更明確的草案。既然求之不得，他願投票贊成新草案。

五六七．迦納代表提起他曾促請理事會核准聯合王國的措施並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非洲各國刻在採取步驟以求實現對南羅德西亞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意義。整個國際社會必須動員起來打垮叛徒。

五六八．聯合王國代表說現在不是辯論或磋商而是採取行動的時候。理事會必須火速採取行動。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這是絕對必要的。

五六九．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六五次會議，聯合草案正文第一段經修正如下：

“斷定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宣佈獨立所造成之情勢極端嚴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應設法終止，倘任其繼續存在，勢必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決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六五次會議，該決議草案(S/6955)，經更改後，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

五七〇．蘇聯代表說Smith政權顯然得到殖民主義國家陣營有力份子的支持。聯合王國決議草案(S/6928)的用意是要這個問題完全聽由聯合王國解決。在南羅德西亞所犯的罪行與種族主義應由聯合王國負全責。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剛纔通過的一項決議草案雖然“它願見安全理事會對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者採取更有效的行動，但因顧及非洲各國的觀點復因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所以纔能夠贊成該決議草案”。

五七一．象牙海岸代表說理事會已同意認為南羅德西亞的情勢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非洲各國絕不能容許在非洲有一個種族主義國家的結合。如聯合王國草案付表決，他將投票反對。剛纔通過的決議案並不

完全滿足非洲人民的要求。他把該決議案視為一項臨時辦法所以纔能投票贊成。非洲各國目前尚不堅持將其草案付表決，但該草案仍留在理事會手上。將來理事會如須再處理這個問題，自當參照憲章第七章的文義再檢討該草案。

五七二．荷蘭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對剛纔通過決議案正文第八段第二部分有所保留。這裏牽涉到實在的法律與經濟問題。荷蘭政府已開始研究如何實施各項措施的方法。但是荷蘭政府尚未能擔承義務保證實行這些措施。

五七三．馬來西亞代表說他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但必須聲明該案與馬來西亞政府所祈望理事會採取的行動相去極遠。他贊成象牙海岸草案多些，如果付表決，他願予支持。聯合王國既已取得理事會的支持，應該以堅定的態度迅速採取行動。

五七四．美國代表祝賀玻利維亞、烏拉圭及象牙海岸代表求得一項獲得一般同意的草案。取得協議是很重要的。南羅德西亞一九六五年銷美糖限額九,五〇〇噸在運美途中。美國政府已下令不接受。他提到烏拉圭代表先前說過剛纔通過的決議案並未說明是否援引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美國政府同意這樣的解釋。

五七五．聯合王國代表說通過一項獲得普遍接受的決議案已成為事實，因此他現在不堅持他的代表團原來的草案。決議案正文第一段不應視為屬於憲章第七章的範圍。英國政府的政策是讓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決定其本身的前途。他強調英國為此目的而採取的切實措施如獲其他國家的支持並配合相同行動，定必更迅速發生效力。

五七六．主席以玻利維亞代表的地位發言，說必須讓南羅德西亞人民充分享受民主自由而在這一方面聯合王國是唯一負責的當局。聯合王國業已表明決心結束該領土目前的情勢，讓人民選擇其前途。但如情勢的演變引起流血衝突，那末聯合王國在世界公論之前不得不替本身辯護。遇有必要，它應不惜使用武力。

C.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五七七．自十一月十一日要求理事會再審議該問題至一九六六年四月理事會就該問題召集另一系列會議的期間內曾接獲大批來文，作為理事會文件分發。此

外尚有理事會辯論紀錄所提及的來文。此類來文多數轉送會員國就該問題的聲明(包括主張請理事會採取補充措施的函件),或說明為響應理事會就該問題通過各項決議案而採取的措施。主要屬於此類性質的文件計有如下各種:來自幾內亞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S/6923及十二月十四日S/7140;來自烏干達者有一月十一日S/6924;來自以色列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S/6930及一九六六年一月十日S/7083;來自蘇聯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S/6940,一九六六年一月五日S/7068及三月十二日S/7068/Add.1;來自南斯拉夫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S/6942及一九六六年二月十日S/7143;來自蒙古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S/6943及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S/7159;來自千里達及托貝哥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S/6946;來自海地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S/6951及一九六六年二月四日S/7119;來自印度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S/6959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七日S/7092;來自古巴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S/6961;來自奈及利亞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6966及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七日S/7153;來自牙買加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S/6969;來自伊朗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6971;來自阿爾巴尼亞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S/6972;來自多明尼加共和國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6979及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一日S/7141;來自希臘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一日S/6986,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S/6986/Add.1及三月三十一日S/6986/Add.2;來自日本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S/6990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S/7114;來自丹麥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S/7005;來自肯亞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二日S/7006;來自挪威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S/7008;來自瑞典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S/7010及十二月十四日S/7012;來自羅馬尼亞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S/7015;來自義大利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S/7016及十二月二十七日S/7048;來自荷蘭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7046及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八日S/7162;來自比利時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7052及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八日S/7161;來自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S/7053;來自盧森堡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S/7055及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三日S/7160;來自伊拉克者有一九六五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S/7056；來自加拿大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十日 S/7082 及二月二十一日 S/7164；來自波蘭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四日 S/7087 及二月二十四日 S/7087/Add.1；來自美利堅合眾國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三日 S/7088、二月二十八日 S/7088/Add.1 及二月二十八日 S/7170；來自紐西蘭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 S/7093；來自阿根廷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 S/7094；來自賽普勒斯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日 S/7099；來自芬蘭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S/7101；來自澳大利亞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S/7104；來自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S/7110；來自哥倫比亞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S/7112；來自布隆提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S/7113；來自奧地利者有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S/7115；來自也門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四日 S/7118；來自約旦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四日 S/7120；來自保加利亞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四日 S/7121；來自巴西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四日 S/7122；來自賴比瑞亞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七日 S/7124；來自巴基斯坦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八日 S/7127；來自中國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八日 S/7130；來自愛爾蘭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八日 S/7132；來自盧安達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八日 S/7135；來自尼加拉瓜者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S/7139；來自利比亞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一日 S/7144；來自匈牙利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七日 S/7156；來自錫蘭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五日 S/7157；來自捷克斯拉夫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S/7167；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者有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S/7177；來自秘書長者有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S/7181 轉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節略；來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者有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 S/7187；來自新加坡者有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 S/7188；來自馬達加斯加者有一九六六年三月九日 S/7213；來自喀麥隆者有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 S/7214；來自上伏塔者有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S/7218；來自馬來西亞者有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S/7225；來自厄瓜多者有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S/7226；來自菲律賓者有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S/7228；來自智利者有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 S/7234。

五七八。除上述外，聯合王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來文(S/7021)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來文(S/7108)列舉聯合王國政府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

七(一九六五)進一步採取的措施，包括禁止石油及石油製品運往該領土以及禁止向該領土輸出及從該領土輸入貨物。

五七九。勞工組織幹事長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來函(S/6957)轉送勞工組織理事會是日通過的決議案全文。

D. 第一二七六次及第一二七七次會議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的審議情形

五八〇。一九六六年四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副常任代表來函(S/7235)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於是日午後四時召集理事會緊急會議，以便英國政府就油輪一艘抵達貝伊拉所引起的情勢提出提議。該油輪違反英國政府依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七執行的禁運，可能使南羅德西亞獲得大量石油。

五八一。同日，聯合王國提出一項決議草案(S/7236)，於四月八日經過修正(S/7236/Rev.1)之後，其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特別為呼籲所有國家盡其所能與南羅德西亞斷絕經濟關係，包括禁運石油及石油製品，

“據報有油輪一艘抵達貝伊拉，可能使南羅德西亞獲得大量石油，又有另一艘油輪向該地進發，可能導致莫桑比克、羅德西亞油管公司得葡萄牙當局之默許恢復灌輸石油，

“鑒於如此供應石油將大舉幫助並鼓勵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使其存在更能長久，

“一。斷定由此而生之情勢危及和平；

“二。請葡萄牙政府禁止從貝伊拉通南羅德西亞之油管灌輸石油；

“三。請葡萄牙政府勿於貝伊拉接收以南羅德西亞為目的地之石油；

“四。請所有國家對於有相當理由認為係在裝載石油運給南羅德西亞並在駛向貝伊拉港之任何船隻確保其改變航線；

“五．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有理由認為係在裝載石油運給南羅德西亞之船隻於必要時用武力阻止其駛抵貝伊拉港並授權聯合王國如發現油輪 Joanna V 於貝伊拉港卸下石油時，一俟其離港即予逮捕拘留。”

五八二．秘書長於四月七日致函(S/7237)安全理事會主席謂理事會下列理事國——阿根廷、中國、日本、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於一九二〇時請他轉告主席，說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早於四月七日曾向主席表示同意理事會於是日召開會議；他們準備是日晚間出席理事會會議，準備好隨時赴會；他們希望秘書長知道上述情形並請將其意見正式並緊急通知理事會主席。秘書長來函又說法國與約旦代表曾分別通知他，表示他們也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四月七日召開會議。

五八三．聯合王國代表於四月八日來函(S/7238)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說他四月七日函(S/7235)所提出的正式請求係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條；該條規定“主席經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請求應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他雖然知道依照慣例，主席徵求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對請求開會的時間的意見——這是為了理事國方便的辦法——但主席遇情況需要時有權逕行召集會議，用不着如此諮詢，因此聯合王國代表認為主席因第二條的規定遇有任何理事國提出請求即有責任召開會議，特別是因為情勢如此緊急，更須立即召集。上述情形理事會不乏先例，但主席遇到獲得過半數理事國同意的開會請求而拒絕召開緊急會議的情形是沒有先例的。此外，憲章第二十八條規定“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條件”，因此如果主席遇召開會議的請求而不履行其職責，將為理事會遇緊急情勢執行其正當職務創立極其不良與嚴重先例。鑒於上述種切，他對理事會不於四月七日召開會議表示深切不滿並對拒絕其請求而不正式提出解釋表示遺憾。在此情形之下，他堅持理事會立即召集會議，討論他四月七日函所提及的情勢。

五八四．四月八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240)秘書長，附送他本人於四月七日晚間與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電話談話的紀錄。該函稱主席對秘書長轉送的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的口信表示相當詫異。這種程序對理事會來說是史無前例的，因為應一個理事國的請求與所有理事國商訂一個對全體方便的時間與地點召開會議，這種職權一向屬於主席。主席因此沿用

慣例，先徵詢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意見，當時此種諮商仍在進行中。因此他當時尚未能宣佈會議的日期與時間。他希望於四月八日星期五完成諮商，屆時能够宣佈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

五八五．四月八日，主席通知秘書長(S/7241)說他已經循例徵求全體理事國意見，可以在四月九日召開會議。

五八六．希臘代表於四月八日來函(S/7244)說明對禁止希臘船隻運送石油給南羅德西亞所採行動。Joanna V 號已從船隻登記册除名因此不復為希臘船隻；該船船長已提交由懲戒委員會議處。Manuela 號的東主已保證該船不駛往貝伊拉港。

五八七．理事會於第一二七六次會議(四月九日)，將聯合王國四月七日來函(S/7235)於本章一般標題下列為議程的一個分項。理事會應獅子山及阿爾及利亞代表請求(S/7239及S/7242)，邀其參加討論。

五八八．聯合王國代表提起四月七日及八日致主席要求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的信(S/7235及S/7238)。他又提及其代表團四月七日提出的決議草案(S/7236)，又宣讀翌日提出的訂正草案(S/7236/Rev.1)以便說明正文第四段對所有國家適用。他說聯合王國曾與希臘政府諮商並感謝希臘對石油禁運南羅德西亞所採取的有效行動。當時因為請求召開緊急會議未被接受故未提出這個嚴重情勢的問題。憲法問題如此重要實在需要更多時間予以考慮以便各理事國確保所採取的途徑就聯合國的利益而論是對將來最有利的。他的代表團雖然仍舊十分顧慮，但相信理事會沒有人會懷疑他的代表團不是因為必須處理而且仍然必須處理這個極其重要的問題而要求召開緊急會議的。他並不是提出新的問題而是報導聯合國的權威業已受到嚴重的挑戰，因此要求理事會授權對此事立即採取積極的行動。他的政府已響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各國發出的禁止石油運往南羅德西亞的呼籲。由於油輪 Joanna V 號滿載石油已開達貝伊拉港，又有另一油輪 Manuela 號亦滿載石油，最近駛抵離貝伊拉不遠的海面，不久即可抵達，故禁運令已受威脅。除非安全理事會迅速採取行動，其他油輪定必效尤無疑。雖然時機很遲，他還是要求理事會授權，阻止石油禁運令遭受破壞；沒有理事會授權，他的政府祇有限巴巴看着別人違抗理事會，束手無策。理事會應授權他的政府採取法律許可範圍內的一切行動，包括使用武力，阻止運送石油給反叛政權的船隻駛抵貝伊拉港。

如果理事會拒絕幫助實行本身以往所作的決定，那就十分離奇了。

五八九．荷蘭代表說理事會既然在去年十一月對南羅德西亞的情勢表示深切顧慮又鑒於事態最近的發展，理事會立即開會是絕對必需的。理事會對於可能減損其以往決定的效力的任何行動必須加以制止。在目前理事會最好不過採取唯一有效的措施，即授權聯合王國政府攔截企圖規避石油禁運封鎖的一切船隻，藉以禁止石油運往南羅德西亞。荷蘭代表團那一天就準備投票贊成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

五九〇．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對訂正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提出如下各項修正案(S/7243)：

“於前文第一段之後，增列如下各段：

“‘備悉經濟措施未曾產生所求之政治結果，

“‘據報石油運抵南羅德西亞，深以為慮，’

“於正文第一段，刪去‘由此而生之情勢’，增列‘南羅德西亞目前之情勢’並於‘和平’一字之後增加‘及安全’等字。

“於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之後，增列如下一段：

“‘請南非政府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禁止石油供應南羅德西亞；’

“刪去決議案正文第五段，以如下一段替代：

“‘請聯合王國政府用一切方法，包括武力，阻止石油及其他商品運往南羅德西亞，並授權聯合王國採取必要措施，立即實施本決議案；’

“於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之末增列如下兩段：

“‘請所有國家採用措施與該少數殖民政權完全斷絕經濟關係及交通並依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採取任何其他方法；

“‘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措施，包括武力之使用，打倒南羅德西亞之少數殖民政權，立即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五九一．烏干達代表說理事會主席不按請求的時間召集會議是否明智一點曾受誹謗，且聯合王國代表曾提及憲章第二十八條及議事規則第二條。但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被誤解了。理事會不是經常不斷行使職權的，除非經主席重新召集，則常在休會狀態。至於議事規則第二條，主席對於召開會議的時間安排有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他必須諮詢全體理事國；這正是他之

所為：南羅德西亞問題與非洲國家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各國駐聯合國的代表必須請示其本國政府。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所提的修正案代表聯合國非洲會員國的一致意見。他們要打倒索爾斯堡的政權，但不信唯有聯合王國纔知道如何能够使這個政權結束。國協成員國的領袖們於一月間在拉哥斯開會，各非洲成員國代表不信單憑經濟制裁辦法可以打倒 Smith 政權，但當時聯合王國首相向他們保證這一類措施可以在數星期之內使索爾斯堡政權屈伏，用不着數月之久。現在經過了數月尚未見到結果。英國現在必須採取不受歡迎的措施，而非洲成員國的修正案正是以支持英國為目的。貝伊拉事件只是動亂的枝節而不是起因。動亂的根源是在索爾斯堡。聯合王國曾同意引用憲章第七章範圍內的規定；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沒有理由不能全部適用。這就是各修正案的目的。

五九二．美國代表說理事會當前既有重要的問題，因此此次召集會議所用方式所涉及組織上及程序上的問題可以留待以後再詳細討論。如果理事會一旦核准聯合王國決議案的要求，即於必要時使用武力阻止運送石油給南羅德西亞的油輪駛抵貝伊拉港，那就是創立國際法。美國政府對如此性質的決議案採取決定是很不容易的。關於美國迄今採取的措施——儘速採取的措施，因為這一類措施不能一試功夫採取的——他檢討採取的經過並指出這些措施會使美國損失千百萬美元。像決議草案所提議的，這個問題必須迅速積極處理。理事會以往為譴責南羅德西亞叛變以及為平息叛變而通過的決議案引起聯合國會員國的積極反應，令人印象甚為深刻。最後目標雖未實現，但會員國眼見世界公論如此熱烈響應安全理事會的號召，實應引以為榮。理事會當日應該並且可以同意阻止石油運往南羅德西亞的行動。

五九三．蘇聯代表對聯合王國、荷蘭及美國批評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所用程序表示詫異，因為他們所說的話既非事實也無法理根據。主席的行動極切合習用的慣例且甚客觀。他的代表團拒絕接受任何相反的說法。

五九四．蘇聯代表繼續說南羅德西亞的情勢不僅危及非洲和平且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蘇聯準備協助非洲各國為解放新巴威人民而奮鬥。聯合王國代表說的那幾番話神氣活現，引人注意，可是並沒有表示英國要把聯合國關於准許新巴威人民獨立的決定付諸實施的意思。經濟制裁辦法實施過遲且軟弱無效，因為

英國本身及南羅德西亞最密切的盟邦葡萄牙與南非一直在協助 Smith 政權。自去年十一月起，該政權益為鞏固的跡象令人驚異。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目的似乎是替它本國對於遵行十一月決議案採取坐視態度一舉尋求理由。聯合王國在該區域有綽綽有餘的海軍實力可以攔截一艘油輪開抵莫桑比克海岸，該決議草案所指的莫桑比克、羅德西亞油管公司的股東中有掌握其資本百分之六二點五的英國倫敦公司 Lonrho。葡萄牙四月八日的新聞發放說英國很可以從石油的來源禁止各油輪裝載石油，由此可見英國在這事件所負的責任。那篇新聞發放又指出該油輪有荷蘭方面的投資。這事件又涉及一個希臘公司及一個巴拿馬公司。安全理事會必須譴責聯合王國葡萄牙及南非的活動。至於參加運送石油的希臘油輪則應由希臘負責。為確保執行聯合國的決議案起見，必須採取最廣泛的措施。聯合王國的決議草案因為不能確保決斷行動，所以不够份量，三個非洲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堅持自決及有力的經濟制裁及其他制裁辦法所以方向大體上是正確的。

五九五．理事會於四月九日又舉行第一二七七次會議，當時應肯亞代表的請求(S/7245)，邀其參加討論。

五九六．紐西蘭代表說他不能不質問烏干達及蘇聯代表對憲章及議事規則所作的解釋。關於召開理事會會議的第一條及第二條及其所根據的憲章第二十八條是基本的。經任何理事國請求，理事會必須開會，不是隨意可開可不開的。主席唯一可以選擇的是訂定開會時間，因為儀禮關係，所以有諮商其他理事國的慣例。但雖然遲延開會，關於主席所訂的開會時間，多數理事國，包括紐西蘭在內，未經諮商。這個先例創立之後，如果慣用常行，恐怕要嚴重減損理事會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能力。

五九七．他繼續說三個非洲國家提出的各項修正，其影響極為遠大，需要審慎研究。目前這個問題的某一方面極其緊急的。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二一七以來，集體行動的表現可說是前所未有的，雖然責任的擔當不是平分的。但是和平勸告的整個過程也許會被一項相當嚴重的違抗行動破壞。如某一油輪無阻通過，那就證明禁運令可以破壞，結果集體行動的嘗試就會搖動並可假定違憲的統治可以苟延。他的代表團贊成聯合王國草案。主要問題是理事會憑經驗按部就班採取行動，處處顧及每一階段的實際後果，或不管對有關人民及國家或對聯合國前途

有什麼影響，貿然採取行動。採取制裁辦法從來沒有把南羅德西亞這一代的經濟徹底破壞的用意。所採行動是經選擇過並且是有一定範圍的。如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所要求的進一步加緊執行，就會讓南羅德西亞國內的人民有時間反省這個非法政權的前途，並使那些暗中違抗安全理事會的國家參考目前對葡萄牙採取的行動重新檢討其政策。聯合王國的提案絕不是因為無可奈何勉強提出的，如獲通過，將大大加強經濟制裁這一項新的壓力，可以說是聯合國及其勸告手段演變過程的轉捩點。

五九八．奈及利亞代表懷疑依照議事規則各理事會是否有權質問主席如何行使職權及自由裁量權。再過一些時候，他要詳細論述這件事。關於開會的時間，像他本國的代表團需要時間請示政府，聽取指示。南羅德西亞的情勢對非洲國家是一種侮辱。他的代表團同意聯合王國政府決議案的意義，但不了解何故請求授權對油輪 Joanna V 號卸下石油以後將其逮捕。奈及利亞認為該草案的範圍過於狹隘，限制太嚴。強行的制裁及使用武力可以打垮索爾斯堡的極權政府，由此完成協助南羅德西亞人自立並建立一個獨立國家的第一步。聯合王國所說使 Ian Smith 政府在數星期內塌臺的經濟制裁辦法並未產生效果。石油禁運被破壞了，南羅德西亞的煙草出售了，Ian Smith 在索爾斯堡趾高氣揚。他的代表團並不反對聯合王國決議案提議的措施，只認為必須知道這是應該採取的許多措施中的一小部分。這些措施不能排除安全理事會或其他機構的其他行動。非洲各國提議的最低限度的措施，世界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都會認許。

五九九．阿根廷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對南羅德西亞的情勢，對該地最近發生的事件乃至主席訂定開會時間以前的耽擱，極為顧慮。諮詢和請示，二十四小時已經足夠，因此阿根廷對四十八小時的耽擱甚為顧慮。

六〇〇．他重申阿根廷支持理事會的措施，並說理事會禁運石油命令有為若干會員國愚弄破壞的危險。阿根廷雖認為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只應付羅德西亞問題極有限的一方面，但仍予以同情的考慮。在另一方面非洲各國的修正案擴大了安全理事會的行動範圍。關於要求南非禁止供應南羅德西亞石油的修正案是可接受的。但關於請聯合王國採取一切措施，包括武力的使用，以便阻止石油及其他商品運往南非並採取必要措施立即實施該決議案的各項修正案，其範圍似嫌太廣濶。他可以接受聯合王國的正文第五段。他的代

表團不能接受參照第四十二條議處且不能同意授權單方面使用武力。相反地理事會應該重申十一月決議案關於要求聯合王國採取適當措施結束 Smith 政權的正文第五段。

六〇一．獅子山代表說由於聯合王國政府猶豫不決及怠慢疏忽，南羅德西亞繼續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二十四國委員會鑒於聯合王國所採措施業已不够應付情勢，曾一致認為必須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特別援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使用武力，而英國代表團一直到四月六日還拒絕接受此項意見，且對本人（當時任該委員會主席）表示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時機尚未成熟。但第二天，聯合王國擺出事態嚴重的態度，藉以表示他如何急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關於該油輪的事實在四月六日已經是公開秘密了。聯合王國現在正想利用油輪出現於莫桑比克海峽的一類零星事件轉移對問題本身的視線。關於所說的油管是一家英葡合辦的公司所有的，其董事中有不少是地位很高的英國人。該公司的股份三分之二是英國人所有。英國人對可憐的葡萄牙實施制裁大概比較對南羅德西亞實施安全得多，因為在後者英國的投資共達三十億美元。英國雖然一再拒絕對 Smith 政權使用武力，現在纔認為使用武力，無論如何有限，總是難免的。但英國決議草案其力量薄弱得可憐。硬把某一事件和安全理事會是否應該要求在這個階段依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實施強制執行辦法的重大論據完全分開是毫無價值的。如果聯合王國確有意使羅德西亞的政權屈服，則應接受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所提的修正案。聯合王國的決議草案對南羅德西亞的非洲人並未表示關懷。南羅德西亞的情勢是對民主及文明的挑戰。

六〇二．日本代表說，問題雖然緊急，但理事會竟耽擱了兩天纔開會。他的代表團對此事頗有嚴重保留，深恐造成不良先例。日本對以往數日的事態發展越來越顧慮。安全理事會應迅速並積極阻止那些規避不許石油運往南羅德西亞的禁令的企圖。聯合國各項決定的適當執行人是聯合王國，因為它負南羅德西亞問題的主要責任，且曾要求理事會授權阻止石油通過莫桑比克運抵反叛的領土。日本代表團願投票贊成聯合王國決議草案。馬利、奈及利亞、烏干達的修正案要求採取的措施有極深遠的影響，因此需要慎重考慮。

六〇三．約旦代表說理事會一再審議羅德西亞的問題足見去年十一月的決議案不够力量。現在需要比

較徹底的補救辦法，因此必須援引憲章第七章。事實證明南羅德西亞的情況日趨惡化，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因此採取有效行動實屬刻不容緩。聯合王國決議草案頗有不逮之處。和平之受威脅是因為整個情勢的關係，不是因為某一油輪抵達貝伊拉港，另一艘油輪正向該港進發所引起的。也許聯合王國因為去年十一月國內的情況關係，政府未能對反叛政權採取更有力的行動，但他的代表團覺得現在沒有再猶豫的理由了。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所提的各項修正案改善了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並滿足他所提出的各點。

六〇四．法蘭西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曾同意安全理事會應該於四月七日開會。他提起法蘭西對於 Smith 政權單方面宣佈獨立曾表示不同意，且絕未承認該政權。法蘭西代表團是根本反對種族歧視的。南羅德西亞領土是在倫敦政府管轄範圍內。這個事實斷定了法國政府的態度及聯合國行動的範圍。這是聯合王國內部的危機，因此應聽由該國採取必要的措施。聯合王國每次採取這種措施，法國及其他國家均予以協助。聯合王國對於若干其他國家所給予的合作顯然不滿意。法國並沒有不同意這是一個國際問題，但在這件事上面援引憲章第七章未免牽強。

六〇五．保加利亞代表問有人拿召開會議做藉口，興風作浪，裝模作樣，究竟是否適於禮儀。又說那些在理事會提出此項問題的人所欲造成的印象似與其動機不盡相符。他的政府支持聯合國及非洲團結組織對南羅德西亞問題的各項決議案及建議。該領土的情勢自始是英國政策造成的結果。相類似的一項政策造成了南非的種族主義政府。去年十一月聯合王國向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保證它提議採取的經濟措施一定在數月之內使 Mr. Smith 的政權倒臺。自此以後經過了好幾個月，然後新聞界纔開始請英國承認經濟制裁未能打倒南羅德西亞的反叛政權。Joanna V 號在莫桑比克海峽出現的消息是在四月四日發表的。世界輿論本來希望聯合王國較早採取行動。該油輪在未抵達貝伊拉港之前本來應早被攔截的。聯合王國政府對種族主義者的措施是不够力量的。現在需要激烈有效的措施。保加利亞認為聯合王國決議草案除了鼓勵 Mr. Ian Smith 的政權而外，不能有其他作用。如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修正案獲通過，該地情勢可望好轉。

六〇六．烏拉圭代表說這個問題因為聯合王國的提議，初次落在憲章第七章的範圍。因此他的政府需要審慎研究該決議草案，但該草案含有無可置疑的緊

急因素，因此他的代表團不要求延期投票，但不得不放棄表決權。

六〇七．中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決議草案雖然遠不能滿足打倒 Ian Smith 政權的需求，但可以說是向理事會以往各項決議案所規定方向前進的一步，應獲得理事會的支持。三國修正案範圍較廣，但其性質亦較激烈。

六〇八．經理事會循其請求(S/7246)邀請發表聲明的希臘代表說他之所以請求發言是因為蘇聯代表曾說關於石油運往南羅德西亞的某些事件應由希臘負責。希臘不承認南羅德西亞政權，且曾禁止對羅德西亞運送軍火。希臘已停止與該領土的一切貿易並禁止與該領土之間的一切航運。希臘是特別通過法律禁止石油運往羅德西亞的少數國家之一。Joanna V 號已從希臘船舶登記册除名，因此已不是希臘船隻。Manuela 號的所有人業已提出保證，說該輪不駛往貝伊拉。

六〇九．蘇聯代表說他曾提及希臘船隻載油前往南羅德西亞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因此希臘仍不能推卸其國際責任。

六一〇．聯合王國代表說有些理事為求行動與共同的立場亟欲團結而不離間各國，其努力值得歡迎。關於禁止石油運送貝伊拉及禁止通過油管灌送石油兩點似已有一致的立場。各項修正案是極其重要的提案，但因為內容是新的，因此沒有政府的訓令不能接受。這並非說這些重大的問題理事會不能討論；任何理事都可以請求開會，討論這些問題。他請求採取足以禁止油輪抵達貝伊拉港的行動；如果理事會不採取緊急行動，那就犯極嚴重的錯誤。

六一一．蘇聯代表說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不够力量，亦未處理這個問題若干重要的方面。三國修正案的通過可能使理事會為這個問題求得解決，也許因此產生全體一致的決定。他的代表團不認為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所根據的那一部分問題如此緊急，非犧牲其他一切不可。沒有代表願見石油從海路及陸路繼續運往南羅德西亞。如果聯合王國確有意制止運送石油，自可根據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採取行動。

六一二．主席站在馬利代表地位發言，說目前的辯論不是以解決南羅德西亞問題為目的。聯合王國應為這個問題尋求具體的解決而不只提出一兩艘油輪的問題。馬利欲見聯合王國用武力封閉南羅德西亞的邊

界。馬利重申新巴威人民自決與獨立的權利。所提議的各項措施是聯合王國最低限度應採取的。馬利仍懷疑英國是否真正需要聯合國幫助恢復所屬殖民地的秩序。

決定：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一二七七次會議對聯合王國訂正決議草案(S/7236/Rev.1)提出的各項修正案(S/7243)經交付表決，其結果如次：前文修正案、正文第一段修正案及關於提議於正文第三段增列一新段的修正案，每一修正案都以七票(阿根廷、保加利亞、約旦、馬利、奈及利亞、烏干達、蘇聯)對零，八國棄權(中國、法蘭西、日本、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美國、烏拉圭)得不到法定多數可決，結果未獲通過。

訂正決議草案(S/7236/Rev.1)經十票對零，五國棄權(保加利亞、法蘭西、馬利、蘇聯、烏拉圭)獲得通過(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年))。

六一三．約旦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曾贊成所有修正案，因為這是為了反映實際情況所必需的。他之所以同時投票贊成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並非因為贊成其中不足之處而是因為這是挽救該地情勢的第一步。

六一四．蘇聯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曾投票贊成三國提出的全部修正案，因為這些修正案在若干方面可以改變去年決議案的實施情形，由是消滅南羅德西亞這個不可忍受的情勢。安全理事會應譴責那些破壞該決議案的實施的政府，首先是南非及葡萄牙政府。聯合王國拒絕接受各項修正案，這已暴露其偽善的面貌。英國、美國及其盟國甚至拒絕接受關於要求南非禁止石油運往羅德西亞的那一段。

六一五．奈及利亞代表同時也代表烏干達發言，說任何代表團何以不支持只是要求南非不供應南羅德西亞的那一段，實令人費解。剛纔通過的決議案不排除以後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應儘早設法重提各該修正案。各修正案被否決後，奈及利亞投票贊成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因為它的用意是阻止更大量的石油達到南羅德西亞。凡阻止協助 Mr. Smith 政權的提案都值得支持。

六一六．中國代表說他之所以對各項修正案棄權是因為這些修正案提出的問題應該分別審議和處理，不宜列入一項範圍有限的決議案。聯合王國決議案雖然不够份量，但因為必須制止對南羅德西亞供應石油，所以他投票贊成。

六一七.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沒有時間研究非洲國家修正案，因此未準備接受。因此蘇聯代表指他為偽善是沒有理由的，因為如果他犯偽善的罪名的話，蘇聯代表對聯合王國決議案棄權，也同樣是偽善。他的政府將就執行該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請秘書長代為轉達安全理事會。

六一八. 保加利亞代表曾投票贊成所有修正案，因為他認為其通過在相當程度內可以改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他的代表團認為聯合王國草案目的是在宣傳，因此棄權。

E. 一九六六年四月七日以後 續接獲的來文

六一九. 聯合王國代表於四月十一日致函(S/7249)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阻止油輪 *Manuela* 駛往貝伊拉港的經過。據四月十四日賡續來函(S/7256)，該油輪已駛向德班(Durban)。

六二〇. 美國代表四月二十一日來函(S/7261)敘述美國政府對於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於四月七日與九日之間所發生的情勢的意見。他檢討憲章的有關條款及理事會以往沿用的慣行辦法，說第二條是有強制性的，遇某一理事國請求時，主席沒有選擇開會或不開會的權限。即使過半數理事國反對開會，仍須召集。反對開會的理事國於會議召開後，可以對議程表示意見或設法延會，但主席無論如何必須召集會議。主席依第一條訂定開會時間，不是以本國代表而是以理事會公僕行事，因此沒有獨斷而不受限制的自由裁量權。他的決定必須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的需求以及請求或所發生情勢的迫切性有關連。

六二一. 一九六六年四月份安全理事會主席(馬利代表)於四月二十九日函覆(S/7272)美國代表。他在覆函中表示他認為所探行動完全符合暫行議事規則，特別是第二條。關於聯合王國的請求，他並未違反規則。慣行的諮商已依正常辦法舉行。有些理事國雖然準備立即開會，但也有未及準備的。安全理事會最近一次開會所用的程序決不能視為創立先例，因為安全理事會以往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召開會議的情形已經是成例。

六二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四月二十一日來函(S/7263)將特設

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一日就南羅德西亞問題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送交理事會。

六二三. 特設委員會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賡續通過的決議案經於六月十四日(S/7371)及七月一日(S/7395)分別轉送理事會。

六二四. 葡萄牙外交部長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函(S/7271)秘書長對四月九日的理事會決議案提出保留，他說：前文祇提出假設，其中若干項並無事實根據，且前文與正文前後矛盾，因此不能作為一項影響如此深遠的決議案的健全根據。該決議案作為一項文件只有若干防止性的規定，其用意只作為一般的指導方針。因此該決議案並無強制性，只是一項建議而已。該函對於理事會在兩常任理事國棄權之下通過的決定是否有效表示懷疑；關於這一點，該函提出若干法律的論據。該函指該決議案為“明白否認公海自由之原則及陸鎖國家通海自由之原則”。葡萄牙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無權對現行有效的國際法另行制訂法規。此外尚有南羅德西亞是否仍能視為專屬聯合王國管轄範圍，抑或現已屬於理事會的國際管轄範圍的問題。這一點若不辨明，則如果認該決議案有拘束力，就無從得知誰有權力監督其執行，除非認為理事會已將其部分責任移交給一個會員國。他請秘書長將其所提的保留交由法律事務部提出答覆。

六二五. 六月二十一日，秘書長答覆(S/7373)該函，說法律事務部已準備好關於所提各點的詳細研究報告：至於會員國請求對聯合國主要機關所作決定的效力及解釋提出意見由秘書處答覆的慣例宜否創立一點，他本人亦曾研究過。後一問題的答覆必然是否定的，因為唯有安全理事會纔能對其決議案，對其所根據的憲章條款乃至對通過決議案所用程序作權威的解釋。但是葡萄牙政府可能不知道上述各點，為避免可能發生任何誤解起見，秘書長覺得應該告知外交部長，即法律事務部為秘書長準備的研究結論並不支持葡萄牙政府所提出的任何保留。

六二六. 南非代表於六月二十二日的節略(S/7392)向秘書長致送南非外交部長對理事會四月九日決議案的效力及對安全理事會通過該決議案所用程序表示保留。

六二七. 本期內接獲的函件亦包括對這個問題的進一步聲明或說明各會員國依理事會決議案採取的措施。這些函件包括委內瑞拉四月十三日來文 S/7253；

巴基斯坦四月十五日來文 S/7258；葡萄牙五月十三日來文 S/7294；肯亞五月十八日來文 S/7308、六月三日來文 S/7345；秘書長五月十八日來文 S/7181/Add.1 轉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節略；阿爾及利亞五月二十日來文 S/7313；智利五月二十七日來文 S/7323；日本六月十五日來文 S/7362；秘魯七月十一日來文 S/7508。

F. 第一二七八次至第一二八五次會議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的審議情形

六二八。三十二個非洲國家代表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十日函(S/7285)理事會主席，要求立即召開理事會會議，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理事會各理事國知道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政權仍繼續存在，且理事會所採取的措施未能發揮效力打倒該政權。理事會於四月九日迫不得已授權援引只見於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規定，以便確保對南羅德西亞的石油禁運令。但武力的使用只限於比較次要的一方面，大量石油與石油製品正從其他區域輸入該領土而且據說目前正在進行準備通過這些區域經常供應的辦法。管理國未設法與非洲各政黨領袖開談判，亦是令人引以為憾。聯合王國與索爾斯堡種族主義政權雙方談判之際所訂立的任何辦法若排除新巴威人民的真正代表及不能保障多數人民的權益，勢必使目前的緊張局面更為惡化，由是可能於西南非引起全面的種族衝突。該地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因此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七章審議採取何項必要措施，以期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在南羅德西亞建立多數統治政體的問題。

六二九。該函附有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所提如下一項決議草案(S/7285/Add.1)：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特別是曾促請所有國家盡其所能與南羅德西亞斷絕一切經濟關係，包括禁運石油及石油製品，

“備悉此項促請未為所有國家所聽從且各項經濟措施未能打倒索爾斯堡種族主義政權，

“指出南羅德西亞情勢對國際和平及安全所潛伏之威脅業已使理事會依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授權使用武力，執行唯有憲章第七章能授予之權力，

“據報大量石油正在運抵南羅德西亞，經常以石油供應該領土之永久辦法亦在籌劃中，

“備悉管理國未曾設法與非洲各政黨領袖開談判，以期於南羅德西亞成立一個符合新巴威人民意願之政府，引以為憾，

“深慮聯合王國與索爾斯堡種族主義政權之間之談判無新巴威人民真正代表參加，可能嚴重影響新巴威人民自由獨立之權利，

“一。斷定南羅德西亞情勢繼續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促請所有國家依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措施，與南羅德西亞完全斷絕經濟關係及交通；

“三。特別請葡萄牙及南非政府立即依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措施，與南羅德西亞政府斷絕經濟關係及交通；

“四。促請所有國家，特別是葡萄牙與南非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對南羅德西亞供應石油及石油製品；

“五。促請聯合王國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措施，使用空軍、海軍或陸軍防止任何供應品，包括石油及石油製品，運抵南羅德西亞；

“六。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有享受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並承認其為爭取享有聯合國憲章所列權利而從事鬭爭係屬正當合法；

“七。促請聯合王國與非洲政黨領袖舉行談判，以期建立一個符合新巴威人民意願之政權；

“八。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注意目前從事之談判對於建立一個基於普及選舉權之政權有不良影響；

“九。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武力之使用，以廢除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確保立即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六三〇。五月十七日第一二七八次會議，理事會將該非洲各國來函列為議程上本章總標題下的分項。

六三一. 依印度、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尚比亞、阿爾及利亞及獅子山代表之請求 (S/7292, S/7295, S/7297, S/7298, S/7299 及 S/7301), 理事會邀請他們參加辯論, 但無表決權。

六三二. 尚比亞代表說南羅德西亞的情勢繼續危及尚比亞、非洲及世界其他各地的和平。理事會應要求具體有效的措施, 以便及早鎮壓叛變。為和平的利益起見他的政府曾忍耐並曾促請聯合王國消滅該反叛政權。前羅德西亞尼亞薩蘭聯邦給他的本國留下橡卡里巴水壩及羅德西亞鐵路一類的共同事業, 因此尚比亞的經濟基礎是和南羅德西亞有連帶關係的。索爾斯堡政權恣意恫嚇, 揚言要切斷尚比亞從卡里巴水壩得來的它那一份的電力, 使尚比亞在經濟上空息。因此之故, 叛變是他本國最所關心的。他本國不準備無限期接受這個少數人的政權。英國政府曾造成有利於產生 Smith 政權的環境, 並在其成立後採取了自始就知道拿來應付這個非法殖民地政權完全無濟於事、不生效用的經濟制裁政策。聯合王國不能再推卸責任, 現在必須立即採取措施, 用武力鎮壓叛變, 一如在其他殖民地之所為。他的政府無意扼殺南羅德西亞的白種人, 但欲避免發生引起損失更多生命的情勢。聯合王國必須廢止一九六一年憲法, 釋放所有政治犯, 然後召開有代表性的制憲大會, 並及早訂定該領土於多數統治下實現獨立的日期。他支持聯合決議草案。聯合王國與 Smith 政權, 在非洲人民代表缺席之下目前正在談判。這樣的發展使尚比亞震驚, 因為英國政府一向說絕不與反叛政權談判並聲明經濟制裁一定會收效。它目前的行動等於在事實上承認該少數人的政權。

六三三. 塞內加爾代表說聯合王國毫不猶豫於英屬圭亞那、肯亞、南阿拉伯及其他地方使用武力, 卻不肯對南羅德西亞的叛徒使用武力, 實屬費解。羅德西亞事件是聯合國的一大考驗。雖然通過各項決議案作種種諾言。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迄無進展。Smith 政權不僅有葡萄牙及南非為其後盾且得倫敦商界的支助。安全理事會四月九日決議案未產生結果。聯合王國自動要求安全理事會授以憲章第七章規定的權限。但在這一方面似乎有兩面的伎倆因為該決議案所指的只是葡萄牙通過貝伊拉港向南羅德西亞供應石油的問題, 但南非卻以大量石油運往該領土。以禁止石油從南非由公路及鐵路運送該領土為目的各項修正案竟遭否決。理事會自當了解非洲各國何以對於不斷危及國際和平的南羅德西亞情勢如此反感, 何以堅持必須

援引憲章第七章。聯合王國必須知道無論 Smith 政權與其本身發生任何接觸, 絕不應含有事實上承認該政權的意味。理事會應通過當前的一項決議草案作為現在採取堅決行動的根據。

六三四. 印度代表說聯合國的責任在防止該地情勢危及和平, 協助新巴威人民獨立。理事會十一月的決議案是言不由衷, 欠缺真心誠意的, 而各項經濟制裁辦法因為未經所有國家實施而致失敗。葡萄牙及南非曾協助南羅德西亞克服有限度的抵制。經濟制裁之所以失敗, 也是因為許多國家在南羅德西亞有大量投資。二十四國委員會的研究證明該領土的煙草、糖、紡織及採礦業有不少英國股東。所有重要的石油公司均曾參加利用公路及鐵路將石油運送南非, 因此除非石油禁運令對所有鄰國實施是斷難奏效的。要打倒該非法政權, 尚須採取其他措施, 因此安全理事會通過三國決議草案可以協助新巴威人民獲得自由。聯合王國與 Smith 政權之間目前進行的磋商, 印度完全不能接受。英國政府必須聲明叛變的繼續足以招致武力的使用; 答應廢除一九六一年憲法並訂定新巴威在多數統治下實現獨立的日期, 並宣佈成立一個代表該領土各界人民的過渡時期政府。這些最低限度的措施除非實施, 暴動恐難倖免。印度本身將繼續經由聯合國及非洲團結組織協助新巴威人民。他希望安全理事會通過積極而具體的措施。

六三五. 巴基斯坦代表說他的政府毫無保留地全力支持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所載聯合國的各項決定。除其他措施外, 它已拒絕承認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非法政府並與之斷絕全部經濟關係。巴基斯坦自始認為單方面宣佈獨立係對國際安全及和平的嚴重威脅。制裁措施未能使該反叛政權屈服, 這和 Wilson 首相所提保證剛相反。國際社會要鎮壓叛變, 但葡萄牙及南非的援助與同情主要使該反叛政權能夠抵禦本組織的壓力。理事會四月九日決議案是正確方向的一步; 現在必須繼以憲章第七章所規定比較決斷的措施。理事會應要求管理當局實踐其諾言並執行本組織所委的任務。

六三六. 五月十七日第一二七九次會議, 阿爾及利亞代表說, 使非洲各國嚴重顧慮的是促成聯合王國與 Smith 政權之間談判的情況而非談判的本身。對聯合王國所採措施一般的悲觀估計是有根據的, 因為這些措施薄弱無力不久便很明顯。倫敦秘密會議的目的並非討論自由南羅德西亞中白種人少數團體的前途,

而最不可解的就是討論過這一小撮種族主義者立意讓南羅德西亞人民享受的某些權利。聯合王國究竟繼續實行帝國主義政策抑或誠意建立一個獨立的非洲國家，現在便是選擇的時候，再也不能逃避了。非洲全部解放的發展使殖民地國家不得不重新估計其方法，訂定新策略，以保障帝國主義的經濟與政治利益。目前進行的談判將來只會鞏固 Smith 政權對新巴威人民的統治。如聯合王國有意阻止 Smith 的企圖，應該首先對 Smith 的同謀——南非——採取有效行動。阿爾及利亞確信這些談判的用意是在使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所幹的勾當合法化。這就使新巴威人民別無其他選擇，唯有用武力及從事遊擊戰。例如，這種革命行動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在辛諾亞 (Sinoia) 開始發生。當時有非洲鬪士九名被警察殺害。安全理事會必須制止南羅德西亞的情勢危及和平。這種情勢祇有等到新巴威人民實現獨立纔會不存在。

六三七．奈及利亞代表說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非洲各國的立場是一致的。他提出聯合決議草案，說這是提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所有成員國同時又是聯合國會員國合作起草的。雖然大家希望聯合王國新政府認真有效處理羅德西亞情勢，但該政府採取的措施份量不够。該政府最近決定與 Smith 政權開始談判，引起非洲人的戒心；作為國協的一個成員國的代表，他對英國過去的紀錄感覺痛心與羞恥。非洲人的忍耐不是沒有限度的。他們現在回到理事會來要求採取堅決的措施。非洲各國願考慮足以改善其決議草案的任何建議但不歡迎目的在沖淡他們的決議草案或使其變成軟弱無效的修正案。奈及利亞代表說當時制訂憲章第四十一條的本意是在適當情形適用該條，而南羅德西亞就是這種情形。決議草案提到葡萄牙及南非，其目的是要向它們指出它們是罪魁。如果談判的雙方是南羅德西亞總督和該領土各界人民代表，恐怕非洲各國不會到理事會來。目前的談判不是以維護非洲的利益為目的。理事會有些理事國對於“使用武力”一詞似表示猶豫，雖然他們在四月九日曾接受這種措辭。非洲各國只要使用必要的武力。他促請理事會通過聯合決議草案並向聯合王國呼籲勿妨礙其中所提的各項措施。

六三八．獅子山代表說鑒於南羅德西亞情勢急遽惡化，非洲各國請求召開理事會會議。Mr. Wilson 及其政府處理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方法絕不是以得到非洲人民信心為出發點。這個問題最後已達到了一個階段，使聯合國唯有依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條採

取必要行動打倒這個非法政權，此外別無其他選擇。英國人在不久以前曾在主張於必要時用武力逮捕那些冒險偷渡的油輪，以便迅速打倒 Smith 政權而現在竟又和這個政權的代表進行談判，這種發展實在很離奇。理事會現在必須接受當前的挑戰，應付艱難局面，採取那些能够確保南羅德西亞穩定、和平及安全的措施。

六三九．五月十八日第一二八〇次會議秘書長答覆奈及利亞代表某一項問題，說他接獲自稱為羅德西亞“司法部長”的 Dr. Lardner-Burke 的來電。Mr. Lardner-Burke 援引憲章第三十二條要求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辯論。各理事國知道依大會各項決議案，南羅德西亞的法律地位是非自治領土。第三十二條因此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如認為有處理這些電文的需要，究應如何處理宜由理事會取決。因此他將這些電文分發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理事會既稱 Ian Smith 的政權為非法，秘書處又有不與非法政府通訊的政策，因此他決定不答覆索爾斯堡幾次來電。

六四〇．主席說秘書長的聲明已說明並解決了全部問題。

六四一．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四月間通過的決議案是對南羅德西亞裁制運動雖然範圍有限但具有決定性的行動；這是聯合國的歷史上前所未有的行動。聯合王國對南羅德西亞的政策素來明朗與一貫，不是因時制宜的政策。他的政府探討談判的任何可能機會，這提供除了衝突之外可以接受的另一方式。聯合王國曾立即實行理事會十一月決議案。聯合王國完全禁止向南羅德西亞輸出貨物，不許該領土享有國協的優先特惠並禁止來自該領土的一切進口。實施這些措施所費相當巨大。關於石油禁運，英國政府需要另想辦法，以石油供應尚比亞。單是石油空運給尚比亞，聯合王國每天就要花三百萬美元，為了替尚比亞開闢另外的運輸線，聯合王國又承允撥劃一千萬美元為裝置及維持費用。為了採取這些緊急措施，聯合王國曾與尚比亞充分密切合作。聯合王國採取這些措施的明顯動機是恢復南羅德西亞的法治。聯合王國承認與它合作的許多其他國家貿易受了阻礙中斷，因此敬重它們採取這些決定的動機。合起來說，這些措施是國際上爭取種族正義及平等的劃時代努力。聯合王國一向認為南羅德西亞是它的責任並曾領導實現其公開宣佈的目標。他很了解那些主張用武力的人何以如此不耐煩，但聯合王國為實現所求的目標決定盡可能避免引起流血。那些反對制裁辦法的人不僅只會使該非法政府更加頑

固而且輕視並質問憲章所規定實施國際權力的一項工具。他答覆那些批評制裁辦法不會發生效用的人說，索爾斯堡已在認識制裁辦法業已搖動該領土的全部信用。羅德西亞煙草外銷一落千丈，鋼鐵業亦受嚴重影響。失業情況十分普遍。英國政府從未低估困難與危機，但本身所訂的目標是可以實現的。握掌時機及策略是聯合王國的首要責任。

六四二．倫敦的非正式會談，其目的是在探討是否有可以從事談判的根據。雙方會談彼此都沒有義務的約束。英國國會沒有一位議員會接受默許非法行動的解決，但拒絕索爾斯堡請求會談是沒有理由的。聯合王國代表認為七大決定是正確的。這就是：坦白提出警告、設法阻止任何非法的宣告獨立、聽到宣告獨立，即請安全理事會處理、發動全面的經濟制裁政策、與國協成員國諮商並採取行動、攔截油輪、預留地步，以便恢復憲政；這些都是經過考慮的步驟，從全面來看代表一項明朗及一貫的政策。這個問題應該從其他問題隔離並限制其發展，不應加以擴大讓它逐步嚴重化。若不待會談的結果即倉卒採取行動，讓安全理事會陷於僵持狀態，那就是不利於羅德西亞人民、不利於聯合國的威信。聯合王國不會出賣非洲人民的利益，同時也承認聯合國的合法利益。如果會談不能達到公正的解決，那就會發生新的情勢，屆時聯合王國自當進一步檢討整個問題。

六四三．蘇聯代表說非洲各國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本身就證明南羅德西亞的情勢越來越危及國際和平。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的勢力繼續阻止新巴威人民實現其合法願望。南羅德西亞這種勢力在華盛頓、倫敦、波昂及若干其他首都得到有力的保護者。聯合王國未能實施聯合國對該領土所作決定。殖民主義勢力大規模串通共謀使索爾斯堡政權能夠鞏固其經濟及軍事地位。由於聯合國若干會員國的破壞，經濟制裁結果未能發揮效用。理事會四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未增加經濟制裁的效力，結果國際輿論把這些辦法當作笑話。南非及葡萄牙刻在肆無忌憚地破壞石油禁運，給予 Ian Smith 的種族主義政權以經濟援助。聯合王國及美國放棄表決權，拒絕支持四月九日決議案，無異使用變相的否決權，阻止各項修正案通過。蘇聯贊成非洲人民對南羅德西亞情勢的看法。聯合王國非但不消滅 Smith 政權，反而犧牲新巴威人民的利益，企圖與之成立協議。蘇聯充分遵行聯合國對這個問題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並支持非洲及亞洲國家要求採取緊

急有效的措施來解決問題。他們的要求是明朗的：立即剷除僭取篡奪者的政權；廢止一九六一年的種族主義憲法；嚴格規定准許獨立的日期；根據一人一票的普及選舉權舉辦選舉；立即將該領土的政權移交給依照聯合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反映南羅德西亞多數非洲人願望的政府。理事會必須譴責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及南非種族主義者及所有支持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的人。理事會當前的決議案不够份量。憲章第七章必須援引。

六四四．五月十八日第一二八一次會議，美國代表說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首要考慮是絕對不能把目標與成就的勝利變成意見衝突與分裂的失敗。理事國一致公認 Smith 政權單方面宣告獨立不應成功；它們對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的自決也有一致的立場。美國曾以身作則，以示信念之堅決，為了遵行聯合國各項決議案，曾採取在經濟上損失巨大的行動。美國貨物輸往南羅德西亞的貿易，除有重要人道關係的物資而外，幾乎已全部中斷。蘇聯控告他國不守信，是毫無根據的。南羅德西亞問題牽涉到道義的問題，美國亟盼望該領土恢復憲政。一人一票的原則是美國希望所有國家，包括美國在內實行的。聯合王國聲明各點中，曾表示獨立的原則必須獲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的接受。在倫敦進行的會談不是談判。要求聯合王國會談的 Smith 政權顯然是因為感覺多數會員國對其實施經濟限制的壓力。聯合王國當然需要響應會談的請求，調查有無機會以和平解決問題而不憑暴力，這是出於明智的動機。聯合國是主張和平的。理事國應該看得出聯合王國所採取的行動表現了它的誠意。美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繼續據有這個項目及三個非洲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理事會應密切注意會談的進展，斷定會談對羅德西亞問題的正當解決是否有希望。

六四五．烏拉圭代表重申其本國政府反對南羅德西亞的少數政權，說迄今採取的措施既未生效，因此到了今天應採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其他強制執行辦法。理事會應促請所有國家拒絕承認反叛政權，停止對南羅德西亞運送石油，除為人道原因運送食物、衣服及藥物外，與該領土斷絕一切經濟關係。他知道這些措施構成一個嚴重的步驟，理事會為了實際理由，現在不應該着手管制這些措施。這些措施是強制執行的，若拒不執行，則理事會將來要考慮採取行動。關於武力的使用，烏拉圭代表團欲將兩類法律性質的情況加以辨別。一為由聯合王國以管理國資

格使用武力；其次為執行措施使用武力，結果可以牽涉到第三方面。他承認大體上依照第二個辦法提出的建議可能產生有用的結果，但對程序方面不無保留，因為這樣會讓一個有自由裁量權。他又認為提供軍隊的建議對於任何國家不是一定有拘束力，因為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協定未經簽訂。烏拉圭既然一向認為必須竭盡一切和平方法，以求爭端的解決，因此不能支持要求聯合王國使用武力的草案。烏拉圭不欲預斷倫敦會談的用處，但須以會議不默認索爾斯堡的合法地位為限。安全理事會應在其權限範圍內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現在應該擬訂一個能够使理事會核准的解決方式。他希望這樣的方式得到聯合王國及其他強國的支持。

六四六．紐西蘭代表說紐西蘭充分認識南羅德西亞問題潛在的因素及其對不同膚色民族的未來關係，對國協乃至對聯合國前途的影響。他的政府也知道非洲各國政府對這個問題情感上如何激動。因為這些緣故，他的政府已採取在致秘書長函中說明的經濟措施，並贊成理事會四月間採取的緊急行動。但它認為採取每一行動必須充分顧及其後果，徹底認識執行的能力。也許一部分因為理事會四月間表示的決心，這個非法政權的代表曾向聯合王國試探有無方法替本身解圍。這個舉動關係重要，不可等閒視之，必須認之為經濟壓力所產生的結果。聯合王國已重申對全體南羅德西亞人民履行義務的決心，而且英國政府言行一致，不惜經濟上的重大犧牲而採取行動。凡恪守憲章的國家對會談竟然進行的事實不能不接受，因為憲章命令爭端雙方首先尋求和平解決。目前的會談雖沒有非洲人士參加，但並未有人主張不准他們或其他團體代表於將來舉行比較涉及實體的會議取得其合法的地位。關於會談的結果固不宜預抱樂觀，但英國政府不斷然拒絕這個事實政府的請求是正當的做法。在這個時候，對索爾斯堡的外交與經濟壓力應繼續施用，但理事會對其他某一些途徑的辯論，通過甚或拒絕接受都可能對會談有不利影響，結果反而會鼓勵那些理事會要壓制的人，因此紐西蘭不贊成在這個階段進一步採取行動。他的國家不欲貿然蔑視刻在採取的外交與經濟制裁辦法作為和平勸阻的有效手段，亦不欲將其拋棄。這些辦法不是即時有效卻是經過選擇施行而且可以控制的。最後他說如有另一可行的辦法，使用武力是不可接受的，因為這不可能使南羅德西亞最後演變成爲他們所仍舊期望的一個多種族彼此相安的社會。

六四七．日本代表說他的政府雖然認識理事會十一月採取的制裁辦法未如期望迅速生效，但亦已開始產生結果。理事會應避免採取輕率或未經考慮周詳的行動，以免影響尋求解決的努力。現在必須鼓勵盡力向和平演變的方向前進。祇要和平解決有一線希望，安全理事會不應採取任何急遽鹵莽的行動。

六四八．五月十九日第一二八二次會議，約旦代表說英國人步步爲營的做法結果令人失望。Smith 政權拖延越久，問題越難解決。雖有理事會的禁令，石油仍繼續運抵南羅德西亞，而羅德西亞的糖與煙草假道南非運抵國外市場出售。葡萄牙及南非猶如“人工呼吸器”使南羅德西亞的非法政權得以苟延下去。貝伊拉港雖然禁運石油但不能憑此壓制反叛政權，因為另一條油管正在充分發揮其輸送效力。聯合王國曾呼籲忍耐但未提出明確徹底的計劃。到了現在應該問爲了要 Smith 政權屈服，下一步行動是什麼。現在應該質問聯合王國步步爲營的做法其用意是否爲本身推卸首要的責任，預作準備，將整個問題推到聯合國身上。聯合王國想用和叛逆談判的方式來解決叛國罪行。後者的信心越來越大，竟要求被邀參加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如果目前的會談失敗了，請問聯合王國於必要時是否準備用有效方法封鎖邊界或使用武力？請問如果安全理事會要求派遣觀察員前往南非與南羅德西亞邊界的要點，以便確保執行禁運，聯合王國是否同意？或者聯合王國是否重演以往對巴勒斯坦問題的做法，乾脆把責任推到聯合國身上？

六四九．烏干達代表說問題的癥結是非洲人民一般對聯合王國及其對南羅德西亞的態度缺乏信心。非洲已不相信英國人在黑人和白人的問題上有遵循不偏不倚軌道的能力。有些人相信當 Ian Smith 回到南羅德西亞單方面宣告獨立時，事前已獲得 Mr. Wilson 認許，且所有計劃都經這兩人商議訂立的。他批評英國政府提出的六點原則，說最要的還是實行“一人一票”的原則。此項原則包括了前三點。至於第四點——向廢除種族歧視發展——肯亞及尚比亞已證明非洲人民對於白人對他們的不平待遇並不施報復。但是白人以往曾歧視黑人。後兩項原則，即解決的方式須經全體人民接受，又不應有少數壓迫多數或相反的情形，這一點也經“一人一票”的原則包括了。除非及時採取行動予以制止，南羅德西亞就要發生當年肯亞 Mau Mau 暴動的相同情形。

六五〇．法蘭西代表說他的政府和非洲各國一樣對南羅德西亞每況愈下的情勢深以為慮。索爾斯堡的挑戰是史無前例的，而南羅德西亞確有種族隔離的情形。法蘭西極力譴責這種政策。非洲各國在這個問題上立場一致是極重要的因素，法國對其表示歡迎。然而事態的演變未能使他的政府改變其以往的立場。對南羅德西亞所採各項措施在本質上沒有改變，倫敦與南羅德西亞的事實政權之間已開始會談，但他的代表團不欲把這些會談看作承認 Smith 政權的表示；它仍認為唯有英國政府負南羅德西亞問題的責任，應由該國政府斟酌情況的需要採取任何行動。他的代表團確信聯合國代表團充分了解情勢的嚴重。

六五一．中國代表說經濟制裁雖尚未能使 Smith 政權屈服，但該領土已受其影響，而且影響會越來越大。非洲各國政府固然有理由對於迄今得到的結果表示不滿，但聯合國政府已經強調謀求和平解決的願望。如果將來不能和平解決，它似乎接受使用武力的提議。未經聯合國充分同意，理事會的任何決議案無從實施。關於使用武力一層，理事會宜聽由聯合國斟酌情形決定，但應促請所有國家，特別是與南羅德西亞接壤的鄰國，更加努力真心誠意執行聯合國以往的決定。理事會在這個問題上應避免予人以分裂的印象，因為這樣只會鼓勵 Smith 政權繼續走它目前的路線。

六五二．五月十九日第一二八三次會議，阿根廷代表說以種族歧視為出發點的政權竟會存在，實使阿根廷良心感覺不安。雖有安全理事會的禁運令但石油與石油製品從鄰國不斷大量流入南羅德西亞。各該鄰國的處境雖然較更遠的國家困難，但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應該犧牲它們的經濟及政治利益。對那些迄今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的國家，理宜作最後的呼籲。關於倫敦會談，此時無從作任何評估。他的代表團感覺至少在目前，理事會不宜急遽採取行動，以免妨礙解決的進展。聯合國有在適當時候將會談結果向理事會具報的義務。他的代表團不能支持決議草案中關於使用武力的一點；此項措施只應對極端的情形適用。此外，安全理事會不能強迫任何國家使用其軍隊。聯合國既然接受了管理南羅德西亞的責任，便毋須理事會授權。

六五三．五月二十日第一二八四次會議，保加利亞代表對非洲各國以極有效的方式轉達其政府對南羅德西亞情勢的深切關懷，表示敬佩。聯合國採用了

一些不徹底的經濟措施，又不顧非洲各國的請求，企圖要理事會通過一些完全軟弱無力的措施。聯合國現在和 Smith 政權開始談判——這一個步驟只能掩飾聯合國對其宣佈為反叛的政權的事實承認。聯合王國的行動違反聯合國對廢除殖民地所作決定。恢復一九六一年憲法只會延長殖民主義者對新巴威人民的統治。安全理事會應立即採取有效行動，以便解決這個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問題。為了廢除 Ian Smith 的種族主義政權，必須使用武力。供應南羅德西亞物資的其餘來源必須杜絕，應該先從南非做起，因為該國是供應南羅德西亞石油與其他物資的主要來源。聯合國對這個問題的決議案必須實施。

六五四．馬利代表說叛變看來好像是最初受激發，繼而受鼓勵，最後則受支持。英國政府現在與 Mr. Smith 而不與南羅德西亞的非洲人民代表談判，後者刻被逮捕、禁錮、虐待。英國對南羅德西亞的態度至今為利潤的考慮所支配，因此屢向理事會表示實施制裁辦法損失如何重大。英國卻不認識新巴威及尚比亞人民在物質與精神上蒙受的損失。然而尚比亞準備進一步犧牲，以便協助解放新巴威同胞們。英國採取的經濟措施顯然無效，Smith 政權不斷鞏固本身的地位；因此非洲人民要求理事會採取更強硬的行動。他們不是要求消滅該領土的白種人——他們不是種族主義者，但他們亦要確實知道英國人也不是種族主義者。非洲人民要求伸張正義，願見 Ian Smith 政權消滅。

六五五．尚比亞代表說他的國家完全反對英國對南羅德西亞的政策。它希望該領土在多數統治的基礎上實現獨立，同時對少數人的權益予以保障。強制性的制裁辦法至少會加速剷除 Smith 政權。他覺得英國自食其言，不止一次。Mr. Wilson 曾向英國國會及全世界保證他個人永遠不與叛徒談判，除非他們以私人資格請求會見總督，然而今天這個非法政權的代表正在倫敦與英國官員秘密談判。中非聯邦解體時，軍用飛機及其他武器移交給南羅德西亞的白種人，當時英國及承允補償尚比亞此項損失，但嗣後又自食其言。至於對尚比亞的所謂經濟援助及保障，聯合國從尚比亞得到的利益反而較多。無論如何，採取這些措施的經濟損失是由於對南羅德西亞實施那些不切實際的政策而起。設若及時採取積極的行動，英國原不須採取這些措施。非洲各國六個月來耐心等待，現在要求聯合國立即採取措施，防止中非洲發生大亂。安全理事會對非洲的呼籲幸勿充耳不聞。

六五六. 主席以荷蘭代表資格發言, 說這個非法政權雖仍存在, 但說迄今採取的那些措施沒有效力, 未免過甚。羅德西亞的經濟已陷於真正的困難, 叛徒自動要求會談, 這個事實不可忽視。與南羅德西亞貿易關係密切的國家已經斷絕這些關係, 聯合王國又已實行石油禁運, 其他產油國家多已相率效法。對羅德西亞實施的制裁辦法是一九三五年國際聯合會制裁墨索里尼以來這一類行動規模最大的。這些措施使那些為南羅德西亞貿易主要對手的國家蒙受經濟上的損失至為重大。該草案對使用武力的要求將需大規模的軍事行動, 結果必導致流血慘劇, 且無人敢保證戰爭不繼續蔓延。問題的和平解決有相當大的可能性, 安全理事會於此時並無決定使用武力的義務。南羅德西亞的合法當局既然仍舊是聯合王國政府, 因此何時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範圍首先應由該國政府決定。該決議草案等於要求適用第四十二條, 雖然草案並未說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經濟措施已不够力量。一方面要求實施第四十一條的經濟措施, 同時又要求依第四十二條使用武力——這是辦不到的。正當試探性的會談在進行之際要求實施該草案的規定, 確非其時。這顯然不是非法政權的末日, 但如果聯合王國拒絕會談的請求, 也顯然不是負責的態度。要求與非洲政黨領袖諮商是絕對合理的, 但這個要求必然會獲得滿足, 因為聯合王國已決定將來的解決必須以它宣佈的原則為基礎。安全理事會通過強制執行的制裁辦法可能會妨礙和平解決的機會, 因此他的代表團不贊成此項提議。否決該決議草案既然可能引起與原提案國所希望達到的目的相反的結果, 因此最好暫緩審議這個問題和對該草案應採取的行動, 看看和平解決是否可能再說。

六五七.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八五次會議, 奈及利亞代表提起他曾邀請理事國代表為改善聯合決議草案的措詞提出意見並聲明凡是沖淡其內容的修正案, 將不為提案國所接受。現在的目的是剷除南羅德西亞這個非法政權。保持中立靜觀其變的時候已過去了; 制裁辦法必須強制執行。

六五八. 阿根廷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寧願提案國對其決議草案採取較有彈性的態度。在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之前, 必須讓理事會向各國, 特別是南羅德西亞的鄰國提出呼籲, 請其實施聯合國以往的建議。他的代表團不能支持該決議草案, 雖然阿根廷對其中像正文第四、第六及第七段那些有建設性的規定可以支持。

阿根廷代表團本來亦可支持正文第九段, 但不贊成要求使用武力。

六五九. 烏拉圭代表說理事會應該找出一種方式, 使它能夠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例如在外交與經濟方面規定強制性的制裁辦法, 但不涉及武力的使用。他覺得情勢需要更多的磋商, 但事實上未曾如此, 甚為可惜。他的代表團將棄權。

六六〇. 中國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奉政府命令對該決議草案除了涉及憲章第七章的各段之外予以一般的支持。即使沒有這幾段, 該決議草案仍舊有力量。但如該決議草案按其現有形式交付表決, 他就只好棄權了:

決定: 決議草案(S/7285/Add.1)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八五次會議付表決, 結果贊成者六票(保加利亞、約旦、馬利、奈及利亞、烏干達、蘇聯), 反對者一票(紐西蘭), 八國棄權(阿根廷、中國、法蘭西、日本、荷蘭、聯合王國、美國、烏拉圭)。決議草案未獲得必要過半數票, 故未能通過。

六六一. 日本代表說南羅德西亞的情勢危及和平無可否認, 但並非因此就要自動採取該決議草案所考慮的某一些措施。他的代表團極懷疑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辦法, 即與南羅德西亞斷絕經濟及交通關係, 是否適宜。動用武力是否適宜, 亦成問題。

六六二. 馬利代表說在辯論這個嚴重問題的過程中, 全世界都聽到非洲人民的呼聲。理事會否決的決議草案其本質並不激烈。只有在艱難困苦的時候纔知道誰是真朋友。非洲人民堅決相信他們站在真理及公道的一方。歷史將來會見證的。

六六三. 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辯論這個問題的過程中頗有激烈的情緒, 結果有時引起一些錯誤的聲明及錯誤的判斷, 其中有些是牽強附會、不公允及無根據的說法, 特別是所謂南羅德西亞非法宣告獨立是事先和聯合王國政府串同決定的說法。這是不攻自破的說法。理事會處理的問題不是動感情而是下判斷的問題; 聯合王國確信應該把這一些問題和別的分開, 不宜增添枝節; 各項制裁辦法及發生累積的效果; 經濟壓力是衝突以外的可以接受的一種辦法; 應該隨時願意商談。他的政府已重申不出賣非洲人利益的立場, 目前的會談如不能產生顧及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利益

的公允解決，當再進一步考慮該地的情勢。理事會的目的不是要一些理事國壓倒另一些理事國而是問題解決的進展。他認為這次需要付表決是很可惜的，因為表決顯得理事會的意見不一致。但這不是放棄尋求解決的理由；理事國可以決定繼續進行磋商，繼續尋求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可以接受的公允解決。

六六四．蘇聯代表說他的代表團雖然認為該決議草案未顧及問題的所有方面固然有不足之處，但仍投票贊成。現在應該採取從速消除這個危險情勢的措施，包括實施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制裁辦法。理事會應鄭重譴責破壞以往各項決議案的國家，首先是葡萄牙及南非。蘇聯贊成關於譴責索爾斯堡種族主義派系的要求。聯合王國不願支持該決議草案，但其對南羅德西亞採取的政策對和平與安全不利。該國、美國及其北約組織的盟國支持索爾斯堡的種族主義者。聯合王國、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對於非洲國家決議草案中本質上重提理事會過去的決定或係因未曾實施理事會決定而直接引起的結果的各段，均投票反對。他們用的是變相的否決，卻不能掩飾他們不關心新巴威人民的事實，結果等於向非洲人民提出公開的挑戰。西方國家等於投票反對准許新巴威人民實現獨立及獲得自由。

六六五．法蘭西代表說他了解奈及利亞及馬利代表何以說那種話。但是這個可悲問題難期於紐約找到解決辦法。

六六六．美國代表說所謂對決議草案棄權就等於投票反對理事會以往的決議案的說法極不正確。非洲各國代表團要求將決議案的全部付表決。美國代表團雖不贊成這個立場但仍尊重堅持這個立場者的意見。理事會以往的決定仍然有效。非洲各國的動機出於對南羅德西亞人民的深切關懷，但從蘇聯代表的聲明來看，投票贊成的國家不是個個都如此。聯合王國應探求促成和平解決的一切可能方法，因此理事會應注意會談的進展是否有促成該問題公允解決的希望。

六六七．保加利亞代表說要恢復新巴威人民的權利不是憑不徹底的措施或與種族主義政權談判可以致之。非洲各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旨在要求採取有效行動。有些國家的政府似乎最關心如何滿足白種人少數團體的需要和主張。保加利亞一向支持解除殖民地縛束的一切努力。

六六八．主席以荷蘭代表的資格發言，說荷蘭代表團認為該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不合時宜，因此唯有棄權。這並不表示或預斷荷蘭代表團對該草案各段內容的立場。

第六章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眾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來文

六六九．美國代表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致函(S/6575 and Corr.1)安全理事會主席提起美國總統於七月二十八日宣佈美國政府採取行動進一步援助越南共和國抗拒侵略。總統同時向聯合國秘書長重新保證美國願意從事和平解決越南問題的談判，而不附先決條件，並再度邀請本組織全體會員國運用其力量影響促成開會進行談判。

六七〇．美國代表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函中提及政府在過去四年半為求和平解決東南亞問題所作的努力，並說美國方面至少有十五次採取主動但不幸沒有一次引起任何良好的反應。他又說北越拒絕承認聯合國有過問該問題的任何權限。甚至拒絕參加理

理事會的討論，實屬不幸之至。美國要重新強調有意繼續協助越南共和國人民捍衛其獨立及主權，協助東南亞的經濟及社會進步，單獨及與其他國家共同探討於東南亞達成榮譽的及持久的和平的一切可能途徑並隨時準備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無條件合作，尋求恢復該區的和平與安全的可以接受的方式。

六七一．一九六六年一月四日，美國代表函(S/7067)秘書長，謂其本國政府過去兩星期內一方面為了響應教宗於聖誕前及秘書長向其提出的呼籲，為實現和平採取了若干步驟。詹森總統曾向教宗、秘書長及許多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發出信件或派私人代表親往訪問。自聖誕休戰以來，未曾恢復轟炸北越。

六七二．美國致若干政府的咨文曾聲明事先不附任何條件或根據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的日內瓦協

議準備討論或談判；可以預期互相減輕戰鬪程度而停火問題可以作為任何談判的第一項目；一俟南越能够自行決定其前途不受外力干涉，美國即準備從南越撤退軍隊；美國無意於越南繼續駐軍或於越南設軍事基地；南越北越的統一問題應聽由兩國人民自由決定。美國代表來函最後促請聯合國各機構及所有國家進一步考慮如何幫助恢復越南和平與安全的問題。

六七三．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國代表函(S/7105)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越南情勢。他重提美國歷次的呼籲——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詹森總統致秘書長函以及他本人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一九六六年一月四日分別致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函，請理事會及各理事國或聯合國任何機構考慮給予可能結束越南戰事的任何協助。他又說美國因為據說停止轟炸北越可能使後者接受無條件談判的提議，所以曾停止轟炸三十七天並將其意見轉達為數極多的政府，且此項意見同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傳達北越政府，經該政府接獲無誤。

六七四．河內方面非但不作肯定答覆，反而於一月二十八日廣播胡志明總統致若干國家元首的照會，表明不願參加無條件談判並堅持若干先決條件。如果接受這些先決條件，則無異在開始談判以前即接受河內的解決方式。

六七五．美國政府因此認為參照理事會依憲章規定有維持國際和平的義務又鑒於在聯合國外為恢復和平的一切努力盡告失敗，現在應將該問題正式向理事會提出。

六七六．美國代表於同日提出決議草案(S/7106)，其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深切關懷越南戰爭繼續進行，

“念及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

“備悉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議之規定尚未付諸實施，

“亟欲對越南戰爭之和平及榮譽解決有所貢獻，

“承認所有人民，包括越南人民有自決之權利，

“一．要求適當的利害關係政府於——日在——立即進行磋商，不附任何先決條件，以便召

開會議，討論實施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議並於東南亞奠定恆久和平；

“二．建議該會議議程第一項目為在有效監督之下停止戰鬪；

“三．提議以一切適當方法協助實現本決議案之目的，包括供給公斷人或調停人；

“四．請所有有關方面充分合作，以便實施本決議案；

“五．請秘書長給予適當協助，以實施本決議案。”

B. 第一二七一次至第一二七三次會議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至二日)的審議情形

六七七．該問題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第一二七一次會議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聲明他的政府請理事會處理該問題並不表示美國所從事和平攻勢的結束而是開闢新的一面，除了出於急切為結束越南戰爭尋求方法的動機而外復因促成談判的所有其他方法盡告失敗，而理事會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之故。他的政府對抗拒侵略的決心雖毫不動搖，特別為制止北越憑北平的支持以配備支持並領導南方的戰鬪由此破壞日內瓦協議，但美國政府從未忽視和平解決的需要。為此目的，美國於一九六五年一再向聯合國提出呼籲請聯合國以集體或單獨行動經由所屬任何一個機構，包括秘書長本人在內，提供可能促請無條件討論或談判俾尋求可以接受的方式藉以恢復越南和平的任何協助。詹森總統代表美國提議關於越南問題的“無條件討論”。美國業已支持並鼓勵英國的提議，即英國及蘇聯作為日內瓦會議的並任主席與參加日內瓦會議的所有國家探討可能解決越南問題的基礎，肯定答覆十七個不結盟國家對“事先不附條件的談判”所提出的呼籲；對印度提議停止戰鬪並請亞、非國家集團的軍隊擔任巡視北越與南越邊界的提議，表示同情的關心；又於五月中旬對北越的軍事目標暫行停止空襲，並將此舉的動機告知北越。美國方面雖然有這些努力，河內與北平當局未有將這個問題移到會議桌上的任何表示。雖然如此，美國仍堅持追求和平的決心，且不顧北越在言論與行動兩方面的頑固，又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停止轟炸北越。

六七八. 那一次停止轟炸延續了三十七日, 其目的是在斷定轟炸是否為談判的障礙, 河內方面是否有意縮小戰事範圍, 促成和平解決。

六七九. 在停止轟炸的期內, 美國政府曾與一一五以上政府諮商並在停止轟炸一星期內將其目的向河內當局解釋。不幸美國的抑制與忍耐徒勞無功。從北方滲入南方的人力與物質達到更高的程度; 在停炸以前, 南越境內的殘暴行為停炸期內依然如故, 一點也沒有減少。達到最高紀錄,

六八〇. 河內方面最後於一月二十九日, 公開發表胡志明總統致若干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一封信, 其中提出舉行談判的三項先決條件: 美國必須接受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四點立場; 美國必須無條件永遠停止對越南民主共和國的一切空襲及其他作戰行為; 美國承認南越民族解放陣線為南越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

六八一. 胡志明總統提出這些要求, 但絲毫不讓步, 以為交換。簡短地說, 他斷然拒絕美國延長停止轟炸所欲達到的兩個目的, 即向談判發展及互相減低戰鬪程度。但美國仍欲繼續尋求會議場所, 以便開始談判。美國對於採取這個方式的因素的見解, 已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四日致秘書長函中有所說明。在另一方面, 詹森總統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曾聲明美國願參加任何會議, 討論任何提議並審議任何團體的意見。美國已將越南情勢問題向聯合國負維持國際和平責任的主要機構安全理事會提出, 讓理事會有正式機會, 探求新的會奏效的方式, 替代以往失敗的方式。

六八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召開安全理事會並將越南問題列入議程, 因為越南問題應於日內瓦協議範疇以內解決。此外, 美國一方面將這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同時恢復對越南民主共和國的野蠻空襲, 要的是聲東擊西轉移注意的手法, 其用意在於掩飾擴大侵略戰爭的企圖並利用理事會來發動宣傳把戲。事實上, 美國不願重新恪守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 因為它拒絕承認民族解放陣線是南越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 又是談判的對方。當美國對越南問題正在用暴力對付之際,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最近函告許多國家的元首或政府首長, 說如果美國確有誠意和平解決, 則必須承認越南民主共和國所採取的四點立場, 無條件斷然停止對其領土的轟炸及所有其他軍事行動, 由此一再證明北越隨時準備尋求公允解決。

六八三. 函件發出後兩日, 美國即恢復轟炸。蘇聯政府於一月三十一日聲明美國這種行為只表示美國無意結束戰事, 實際上想利用其所謂和平的主動, 準備進一步擴大戰爭。

六八四. 聯合王國代表支持美國政府將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他的政府原希望北越利用停炸響應美國再三表示談判的意願但北越仍拒絕談判, 因此英國政府了解並支持美國政府恢復轟炸的決定。美國本來希望求達和平解決纔停止轟炸。

六八五. 法國代表說因為主要當事者只有一方在聯合國有代表, 因此聯合國不是尋求和平解決的場所。即使邀請其他當事者參加, 也不能站在平等地位舉行討論。這個問題既然以往曾經在日內瓦會議的範疇內解決且仍屬這個會議的管轄範圍, 那末聯合國是否有權過問, 亦不無置辯餘地。此外, 因為戰爭的所有當事方面經常提到如何需要尊重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議的原則, 因此如果聯合國參預其事, 只會使情形更為混亂。是以法蘭西將不支持越南問題列入議程。

六八六. 馬利代表雖不質問美國有權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但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越南問題不宜由安全理事會討論。除美國而外, 所有其他當事方面不僅非本組織會員國而且曾明白表示反對聯合國討論該問題。在另一方面, 美國恢復轟炸同時召開安全理事會不見得是良好的策略或是企圖永久解決越南悲劇最好的方法。因為既有日內瓦協議, 現在把這個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 恐怕要引起政治與法律的種種問題, 需要相當時間纔能審查完。因為上述種種理由, 他反對理事會此時審議該問題。

六八七. 奈及利亞代表說理事會既然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 奈及利亞絕不譴責美國將這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 因為這個問題危及甚至已經破壞國際和平。但他懷疑現在是處理這個問題的適當時候, 他又認為美國需要恢復轟炸北越, 極為不幸。他認為東南亞的問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攸關, 而該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 至為可惜。他聲明奈及利亞對該項目是否應列入議程的問題將棄權。

六八八.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第一二七二次會議, 烏干達代表說他並不同意所謂安全理事會不是審議越南問題適宜場所的說法。事實上, 遠在開始轟炸

北越及美國陷入戰爭越來越深以前這個問題早就應該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唯有聽取四個當事方面，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解放陣線、南越人民及北越人民直接陳述，纔能達到正確的決定。除非他得到保證，理事會向所有當事方面發出邀請，他認為將該問題列入議程，沒有任何用處。他覺得主席或許可以盡量把情況摘要說明，並將同意及不同意的地方指出，然後結束辯論。理事會此時可以延會，再議定另一集會場所；這個問題似宜由日內瓦會議處理。

六八九．保加利亞代表說他的政府仍舊認為越南問題應於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的範疇內討論並尋求解決。

六九〇．美國從未向聯合國提出過是否應該從事侵略或轟炸的問題，這是值得注意的。它知道理事會不會核准恢復轟炸，因此只在犯了罪以後纔把問題向理事會提出。他的代表團反對將這個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的理由與一九五四年決定主張召開日內瓦會議的理由相同。這些理由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解釋得很明白，當時他說越南戰爭若干主要當事方面迄今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這件事是聯合國介入越南戰爭尋求和平解決最嚴重的妨礙。

六九一．理事會既不能有效地討論這個問題又因如果真有這種意思，這個問題可以在其他場所處理，是以保加利亞反對這個問題列入議程。

六九二．紐西蘭代表說在過去兩個月為追求和平的外交活動雖然空前地頻繁，但河內方面或民族解放陣線除了按本身的條件而外絲毫沒有從事談判的準備。

六九三．美國因見在軍事前線繼續克己自制不能產生外交的結果，迫不得已恢復轟炸，但說明其目的仍舊是實現政治解決。美國決定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足見它有這種決心。但理事會不一定是談判的適當場所。理事會各理事國如果能以建設性的精神從事討論，就可以為這個困難的問題打開新的門路。

六九四．約旦代表提議延期表決議程項目的通過。

六九五．阿根廷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起維持國際和平的首要責任，因為越南問題不僅危及且已破壞和平。

六九六．烏拉圭代表表示贊成通過議程，因為烏拉圭一向維護任何國家向這個負責維持國際和平的最高機構提出問題的權利。

六九七．荷蘭代表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甚至拒絕將該問題列入議程，就有虧憲章授予的職責。至於所謂不是所有有關國家都是聯合國會員國的說法不能作為反對理事會討論的決定性理由，因為依照憲章第二條第六項，本組織在維持和平及安全之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憲章的原則。他的代表團不反對邀請關係國家，特別是南越、北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該問題列入議程的另一理由是這個問題應該於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的範疇內而不應在聯合國尋求解決。他的代表團基本上同意這個觀點，但這並不是反對提議於理事會討論的理由。討論的目的不是希望這個問題在聯合國的範疇內獲得解決而是為了安排一個籌備會議，以便實施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議。

六九八．恢復轟炸又被看作第三種反對理由，因為由此造成的情勢不利於可能產生結果的辯論。相反地，他的代表團認為鑒於事態的最近發展，尤其需要討論這個問題。如果任事態自然發展下去，戰爭的進一步擴大，便在所難免。

六九九．中國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果拒絕把該問題列入議程，那就等於拋棄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他反對所謂在中國共產黨缺席下不能討論這個問題的說法並強調他們出席只會使越南情勢無法獲得任何解決。

七〇〇．主席以日本代表資格發言，說他的政府贊成並支持美國政府所採取的決定，即將越南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以此為尋求該問題和平解決的可用方法之一。

七〇一．美國代表說他的政府自然歡迎重新召開日內瓦會議。但應該注意作為日內瓦會議一個並任主席的聯合王國曾特向作為另一並任主席的蘇聯政府提出請求，但為後者拒絕接受。日內瓦會議的大門現在已暫時封閉，因此目前的問題是聯合國的大門是否也應封閉。現在不是選擇在理事會或在日內瓦處理越南問題，而是究竟應否處理這個問題。

七〇二．衝突的當事方面雖然有幾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並不因此阻止他們提出本身的立場，因為

依憲章第三十二條，他們可以被邀參事會理事會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七〇三．有人問美國何故以前不將越南問題向理事會提出。關於這一點，美國代表說他的政府於一九六四年曾將這個問題的一方面——東京灣事件——提請理事會處理。當時理事會未曾充分審議這個事件，可是並不是美國政府的過失。美國不期望理事會本身解決整個越南問題。美國對理事會的請求與那些不結盟國家的請求本無二致。美國只請理事會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利用它的重大壓力與威望，要求適當的利害關係政府不附先決條件，立即進行關於如何召集會議實施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議的談判。世界上差不多每一個地方的輿論都認為越南情勢是當前危及人類和平的最大威脅，倘理事會甚至拒絕討論這個情勢，試問世界輿論對理事會將作何感想？

七〇四．馬利代表支持烏干達及約旦代表的提議，即暫不表決議程，俾理事會各理事國有時間作非正式磋商，以便設法尋獲適當的方式以利促成根據日內瓦協定的談判。

七〇五．奈及利亞代表贊成關於展期表決議程的請求。

七〇六．關於美國代表發言時提到蘇聯為日內瓦會議並任主席的立場的諷刺話，蘇聯代表說美國代表歪曲事實真相。當日內瓦協議簽訂時越南境內沒有美國的一兵一卒，但在今天該地有好幾十萬的美國軍隊。只此一端就可概其餘。

七〇七．蘇聯代表又促請理事會注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Mr. Podgorny復胡志明總統的信，其中指出美國遣派軍隊往南越、用石油燃燒彈炸南越人民、轟炸越南民主共和國、侵犯其領空，凡此種種，構成侵略行為，破壞國際法所定標準及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

七〇八．蘇聯將繼續支援越南民主共和國，鞏固其國防，抗拒一切侵略。至於蘇聯人民，他們支持該國政府的立場及民族解放陣線的政綱。

七〇九．蘇聯的復信強調如果美國政府確有意和平解決，則必須承認胡志明總統所提出四點確係公正並對越南民主共和國永遠停止轟炸及其他侵略行為。

不幸，美國對北方恢復野蠻濫炸，已向全世界暴露所謂“和平攻勢”完全是個騙局。

決定：依約旦代表的提議，關於通過議程的問題展至二月二日午後三時表決。

七一〇．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第一二七三次會議，約旦代表說他願贊成通過議程，因為他的代表團認為只是通過議程，絕不損害這個問題所涉及的實質與原則。

七一一．蘇聯代表再次聲明唯有嚴格及無條件遵守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越南問題纔可望解決，又促請注意胡志明總統一月二十四日的呼籲，當時他強調美國曾於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鄭重承諾不憑武力的威脅或使用來破壞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

七一二．美國向理事會提出越南問題，其主要目的是在掩蓋事實真相，特別是它破壞日內瓦協議的行為，以圖規避履行這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

七一三．蘇聯代表提及南越民族解放陣線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發表聲明，說理事會無權對與南越有關的問題採取任何決定，對理事會就該問題通過決議案一律認為無效。他強調這個問題的解決必須以日內瓦協議為根據，並須於所有利害關係方面，包括民族解放陣線參加的情況下，求其實現。

七一四．美國所謂停炸北越只是欺人之談。美國在理事會要宣傳的花樣，企圖尋獲一些藉口，利用本組織權力與威望的掩護，讓他能夠肆無忌憚地加緊進行侵略戰爭。

七一五．美國代表說蘇聯代表忽略了美國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所作聲明的某一部分，即美國曾聲明對破壞上述協定恢復侵略的行為將認為極端嚴重並視為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重大威脅。此外，對於蘇聯所指美國破壞日內瓦協議的說法，美國完全拒絕接受。事實上，據越南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的特別報告書向日內瓦會議並任主席的報告謂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確有證據指出武裝及非武裝人員、武器彈藥及其他用品從北方運至南方，而且北方的一區曾被用作煽動與支援南方活動的根據地，其目的在推翻南方的政府。這些行動破壞了越南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第十、第十九、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七條。美國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目的之一是要公佈事實真相，而不是要掩飾事實。

七一六．蘇聯代表說美國代表企圖粉飾美國侵略，適足以證明最嚴重破壞日內瓦協議的國家正是美國。美國軍隊刻在南越領土從事兇惡殘暴戰爭，對站起來為保衛越南自由獨立而奮鬥的人民加以壓迫。

決定：議程經以九票(阿根廷、中國、日本、約旦、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美國及烏拉圭)對二票(保加利亞、蘇聯)通過，四國(法蘭西、馬利、奈及利亞、烏干達)棄權。

決定：第一二七三次會議告終時，主席提議為了決定將來繼續辯論應採何種方式最為有效與適宜，應舉行非正式及非公開的會商。既無反對，理事會遂決定如議。

C. 嗣後收到的來文

七一七．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將其致理事會各理事國函(S/7168)全文送交秘書長。其中報告理事會二月二日的決定所注視的非正式磋商業已舉行。各方仍舊意見懸殊，無法調和，特別是在目前的情況下，理事會是否為審議越南問題的適當場所的問題。有些理事國遵照在辯論時所採取的立場，未曾參加磋商。由於意見不一致的關係，一般感覺認為理事會於現階段不宜進一步辯論這個問題，倘主席以公函方式提出報告，實較理事會正式開會為合宜。主席認為他看得出理事會不少理事國都有某種程度的共同感覺。越南戰爭的繼續發展引起一般嚴重的關心與顧慮和及早結束戰爭和平解決越南問題的深切願望。此外，一般的感覺認為越南戰爭應通過適當的場所憑談判結束，以便設法實施日內瓦協議。主席的結論是在目前，安全理事會繼續據有越南問題。

七一八．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法蘭西代表函(S/7173)理事會主席，說理事會對實質問題並未討論，而非正式及非公開的磋商顯然不能替代討論。既然如此，關於理事會的一般感覺或任何理事國的感覺不能提出結論。

七一九．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蘇聯代表函(S/7175)理事會主席，說主席所採行動引起極大的反對，因為理事會並未授權主席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他無權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發出該信。主席的行動超出他的權限且破壞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這種舉動祇能視為支持美國計謀的無恥企圖。蘇聯因此認主席聲明為不合法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七二〇．保加利亞代表於三月三日函(S/7174)理事會主席，說理事會未曾舉行關於實質的辯論，又該問題既不能於聯合國範疇內解決，理事會並未授權主席作成結論或以正式文件敘述理事國感想的梗概。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為必須將主席二月二十六日來函原件退回。

七二一．馬利代表於三月二日函(S/7176/Rev.1)理事會主席，聲明他要對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原則及動機表示最確切的保留，尤其是因為二月一日及二日的會議專事討論通過議程的問題。該問題既然未經討論，當然就沒有理由討論任何結論。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來函不得作為理事會慣行辦法的先例。

七二二．美國代表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函(S/7391)安全理事會主席，說美國政府不得已需要進一步採取行動，以便反抗及限制北越對越南共和國的加緊侵略。鑒於從北越滲入南越的武裝人員及作戰物質越來越多，美國迫不得已派飛機轟炸河內及海防附近的北越最大石油設備，因為石油製品是促進北方人力物資滲入南方的重要因素。北越往往在其邊境外從事建築新路線並改良現有路線，以利載重汽車不分寒熱晴雨開入南越，這又是上文所說情形的明證。

七二三．美國方面竭力避免傷害平民，避免破壞非軍事設備。

七二四．美國方面履次提議召開談判，但所得答覆竟為加緊增加兵力及軍事行動，實為可悲。

七二五．美國在越南的目標是有限的；它不欲改變或毀滅北越政府及其人民，亦無意使南越成為西方的永久盟國；它並不企求在該地設軍事基地。它只欲使南越人民有機會締造其前途，不受外力的威迫而已。

七二六．美國從兩次停止空襲深知只是停止轟炸北越而任其他軍事行動繼續進行是無濟於事的。現在要停止的不是轟炸而是戰爭。

七二七．蘇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代表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一日分別以內容相同的一封信(S/7401, S/7402, S/7403)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他們在信中提及美國代表六月三十日的信，說美國已走上對越南民主共和國及全體越南人民擴大可恥戰爭的道路。美國一面大肆宣傳所謂渴望“和平解決”，一面殘忍暴虐轟

炸河內及海防各地區，擴大侵越戰爭，完全暴露它的真正目標。

七二八．這些代表堅決譴責美國在越南的侵略行動並強調唯有美國停止侵略，停止干涉越南人民的內政，該國纔能實現和平。

七二九．保加利亞代表於七月十二日函(S/7407)理事會主席，提及美國代表六月三十日的信，說這是偽君子揚言擁護和平，以圖掩飾並辯解擴大越戰的新

伎倆。近來的空襲一再證明美國肆意破壞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

七三〇．美國要防止發生大禍，唯有採取行動，包括停止侵略戰爭、停止空襲北越、從南越撤兵，光是發出這一類“解釋”的信，是無濟於事的。

七三一．蘇聯、白俄羅斯、烏克蘭及保加利亞四國代表於上述四封信聲明將會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的美國代表六月三十日來信原件退回。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七章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A. 馬爾代夫羣島的申請書

七三二. 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馬爾代夫羣島總理來函(S/6645)提出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附具由馬爾代夫羣島總理簽署的一件聲明書，聲明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義務。

七三三.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四三次會議，審議該申請書。約旦、馬來西亞及聯合王國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669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七三四. 所有理事陸續發言，法蘭西代表及美國代表提及今後理事會可能要使用暫行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旋理事會進而表決上項聯合決議草案。

決定：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二四三次會議，該決議草案(S/6695)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一二(一九六五))。

B. 新加坡的申請書

七三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日，新加坡外交部長來電(S/6648)提出新加坡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附具由新加坡外交部長簽署的聲明書一件，聲明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義務。

七三六.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四三次會議審議該申請書。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及聯合王國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669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新加坡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新加坡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七三七. 理事會經所有各理事發言後，進而表決上項聯合決議草案。

決定：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二四三次會議，該決議草案(S/6696)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一三(一九六五))。

C. 蓋亞那的申請書

七三八. 蓋亞那總理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四日來電(S/7341)，並於同日來函(S/7349)，提出蓋亞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附具由總理簽署的一件聲明書，聲明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義務。

七三九.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八七次會議審議該申請書。阿根廷、紐西蘭、奈及利亞、烏干達、聯合王國及烏拉圭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736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蓋亞那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蓋亞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七四〇. 在辯論過程中，委內瑞拉代表發言，按委內瑞拉係經獲准列席理事會會議，參加審議該申請書，但無表決權。

七四一. 理事會在理事發言後，進而表決該聯合決議草案。

決定：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二八七次會議，該決議草案(S/7361)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二三(一九六六))。

第八章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A. 填補國際法院一個缺位的選舉日期

七四二.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三六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二〇八(一九六五)內稱國際法院法官 Abdel Hamid Badawi 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逝世，因之該院法官一人出缺。依照法院規約第十四條的規定，理事會決定於大會第二十屆會期間選舉法官一人，其任期以補足 Badawi 法官任期未滿之期為限，即至一九六七年二月五日止。

B. 填補國際法院一個缺位的選舉

七四三. 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九六五)所作決定，當經進行籌備，俾安全

理事會及大會於大會第二十屆會期間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十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將各國團體為這次填補因 Badawi 法官逝世引起的一個遺缺的選舉所提候選人名單(S/6817)分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十一月十二日、十五日及十六日又分發增編(S/6817/Add.1-3)；十一月十五日分發敘利亞遞來的一件關於這次選舉的節略(S/6937)。

七四四. 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六二次會議舉行選舉，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獲得十一票。同日，Mr. Ammoun 又在大會第一三七八次全體會議獲得法定多數票；主席爰宣佈：Mr. Ammoun 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均獲得法定多數票，是以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填補該院一個缺位。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九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七四五．軍事參謀團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內，仍依議事規則草案經常工作，共舉行會議二十六次，但未審議實體問題。

第四編

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內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十章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來文

七四六.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S/6589)秘書長稱聯合國秘書處代表聯合國付給比利時政府一百五十萬美元了結比利時公民所提謂由於聯合國軍隊的行動以致遭受損失的要求一舉，係屬非法，且違背聯合國通過的決定。比利時對剛果犯了侵略；該國既屬侵略者，自無道義或法律的根據可替該國自己或替其國民向聯合國提出賠償要求。因為侵略剛果，比利時應向剛果及向聯合國承負責任及其後果，兩者不得倒置。在本案上聯合國秘書處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無權代表聯合國訂立任何有關付給賠償的協定。

七四七. 比利時政府不曾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決議案內着它速將比利時軍隊撤出剛果領土的規定；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該國又犯了一項侵略行爲，將傘兵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領土上。

七四八. 在這種情況下，聯合國秘書處爲了所謂聯合國軍隊加諸剛果境內比利時國民的損害而向比利時政府付給償金，只能視爲鼓勵侵略，獎勵搶劫。根據一般公認的國際法關於侵略者就其侵略行爲應負責任的規則，比利時政府必須就其對剛果的侵略的一切後果承負全部道義和物質的責任；此項責任不得轉嫁他

人。蘇聯出席聯合國代表團聲明：它責望秘書長迅採措施撤消聯合國秘書處所訂上項關於賠償金的協定。

七四九. 八月六日，秘書長函(S/6597)覆蘇聯代表，指出聯合國的一貫政策是對於個人所受損害而本組織須負法律責任者經由秘書長給予賠償，不問當事人是比利時公民抑屬其他國籍。此項政策係根據一般公認的法律原則、特權及豁免公約、關於戰爭時期保護平民生命財產之國際公約，以及公允及人道的考慮。凡純粹軍事行動所造成的損害，或非聯合國人員所造成的損害，其要求一概不管。此種賠償要求業經聯剛的主管機構及經聯合國會所加以調查。比利時國民總共提出約一,四〇〇宗申請，其中爲聯合國接受者僅五八一宗。

七五〇. 賠償金託由申請人政府轉交申請人，係經發現具有實際和法律上的利便。比利時政府已經同意；故一筆賠償金整數共計一百五十萬美元業已支付，支付方式乃是從比利時對聯剛攤款的未繳數額中扣除，後者數額約爲三百二十萬美元。另有約三〇〇宗尚未解決的賠償申請，經與其他國家的政府商討類似辦法。秘書長係以聯合國主要行政首長身份按照聯合國慣例行事，此項慣例是對於私人所提出的賠償申請由秘書長依職權審度解決。

第十一章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

A.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七五一.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一個報告書(S/6605)檢討自從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

日該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以南非共和國境內的發展，分析了南非境內情勢的數項主要因素，需要強調採取緊急而斷然的國際措施，並提出數項建議。

七五二. 特設委員會稱：數年來，特別自從夏普市(Sharpeville)屠殺事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以來，聯合國主管機關不曾採取適當的

措施，導致了南非境內情勢繼續迅速惡化。過去一年的發展，顯示南非政府由於下列諸項因素益發膽大地朝着危險途徑一意孤行：(a)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一期會議未能審議南非情勢，及一般覺得聯合國已變成衰弱；(b)國際發展給人印象以為南非情勢已不復受到注意；諸大國大致不會同意齊心行動來解決南非情勢；(c)南非獲得印象以為安全理事會的專家委員會報告書表示出由於數個大國及南非重要貿易夥伴的繼續反對在最近的將來實施有效經濟制裁的可能性，殊為渺小。

七五三．因此，特設委員會認為：要挽救這項悲慘的趨勢，謀求解決，非在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及南非的重要貿易夥伴的充分合作之下實施憲章第七章規定的行動，不會成功。

七五四．特設委員會重申其建議，謂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確認南非共和國境內的情勢構成對和平的一項嚴重威脅，需要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措施；又謂經濟制裁是唯一能夠和平解決這項情勢的有效方法。特設委員會重申建議對南非共和國實施全面經濟制裁，至南非政府答應遵行憲章義務為止。為使這種制裁充分發生效力，須由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七章議決實行之，且須確保全體國家一律遵從，充分實施。

七五五．以不妨礙上項斷然行動為限，特設委員會並建議一系列的值得各國迫切考慮的局部措施，其目的乃在確保南非政府遵行一些最起碼但極重要的要求，以防止情勢惡化。此種措施應包括充分實施理事會所通過關於促請停止對南非出售並輸送武器及在南非境內製造並修理武器與彈藥的器具及材料的決議，不作限制性及單方面的解釋。其他建議事項為：停止向南非輸出飛機及海軍船隻及其製造所需的機器，停止與南非的各種形式的軍事合作；禁止向其軍備製造及石油工業給與投資或供給技術協助，禁止技術人員移往該國協助其發展此種工業；檢討與南非所訂的一切關於軍事基地、外有追蹤設施、進出口限額及優惠關稅辦法的協定；撤回外交領事團團長；及給與南非逃出的難民以庇護權。

七五六．特設委員會另建議除發表聲明，聲明決心於必要時實施全面經濟制裁外，再採取其他若干項特定措施以勸服南非政府放棄其政策並遵行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這些措施當中包括：建議各國禁止或勸阻向南非公司供給投資、貸款或信用；對在南非停留的船隻及飛機拒絕供給便利；禁止或勸阻往

該國的移民；禁止向南非輸送石油及石油產品並禁止為該國國內生產石油提供任何協助；禁止與南非進行關於橡膠、化學品、礦物及其他原料的貿易；拒絕對南非共和國內製造汽車及鐵道車輛供給任何協助。

七五七．關於上述建議，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嘉許業已採取有效措施實施其決議的國家，邀請所有其他國家迅速採取此種行動並具報，對一些所採行動違背此項決議的國家表示惋惜。

七五八．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及的事項，除上述外，尚建議設置一聯合國信託基金，向國家、組織及個人徵收現金或實物的志願捐助，以協助慈善機關對凡因反對南非種族隔離政策而受害的人給與救濟及法律協助，援助受害人的家屬，並救濟難民。特設委員會力言此種人道性努力應只是補充而非替代解決南非情勢的有效行動。其次，特設委員會促請採取各種措施，最廣泛地傳播關於種族隔離政策的危險的情報，俾警惕與鼓勵世界輿論來支持聯合國為着解決這次情勢而作的努力。特設委員會並重申對無數關於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人受到虐待及酷刑的控告表示嚴重關注，重申其建議，對這些控告舉行一項公正的國際調查。

七五九．特設委員會強調需要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提供充分合作，以確保經濟制裁的實施，並建議所有國際機關採取必要步驟，不向南非政府供給經濟及技術協助，但供給種族隔離政策受害人的人道性協助不在其內。應當鼓勵上述機關考慮積極、有力及協調的措施抵制種族隔離，對種族隔離的受害人給與人道性協助，幫助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的危險的資料和聯合國為求解決這項情勢而作的努力。

B. 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七六〇．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代表來函(S/6584)，請求安全理事會儘速召開會議，俾恢復審議南非共和國境內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的情勢。

七六一．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五日，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及突尼西亞四國外交部長來函(S/

6791)說他們奉非洲團結組織的訓令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南非境內種族隔離問題，並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此一問題。

七六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述四國外交部長來函(S/6964)，謂鑒於目下在南羅德西亞發生的嚴重情勢，及這項情勢必然對於種族隔離問題發生的影響，他們請求展期審議這個問題。

C.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〇五四(二十)

七六三．一九六六年一月十日，秘書長來函(S/7090)遞交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就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所通過的決議案二〇五四(二十)全文。秘書長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決議案A部正文第六段，在其中，大會“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境內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必須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求解決種族隔離問題，又，舉世實施之經濟制裁乃達成和平解決之唯一手段”。

D. 秘書長為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的規定，設置聯合國安排南非人在國外受教育及訓練方案事宜提出的報告書

七六四．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秘書長就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的規定，設置聯合國安排南非人在國外受教育及訓練方案事宜，提出一件報告書(S/6891)；按在上述決議案內，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諮商適當聯合國專門機關、擬訂教育及訓練計劃，以安排南非人在國外受教育及訓練”。

七六五．秘書長檢討了他所進行的諮商的經過，並報告一項調查的結果，這項調查內容是：與南非人在國外受教育及訓練事宜有關的雙邊方案及非政府方案，在國外需要協助俾完成高等教育及訓練、或希望獲得便利俾接受此種教育及訓練的南非人的人數及地點，有否上項便利的情形，及安置南非人所涉的特殊問題。

七六六．在這個方案尚未正式化之前，秘書長設法在一九六五年至六六學年度內供給有限度數目的獎學金及贈金，俾在中學及大學求學。對這個範圍有

限度的方案所需經費二三七,〇〇〇美元，係由下列會員國志願捐助，計開：丹麥三七,〇〇〇美元，挪威二五,〇〇〇美元，瑞典三〇,〇〇〇美元，聯合王國七〇,〇〇〇美元，美國七五,〇〇〇美元。預料這項方案可以供給四十個至五十個獎金，俾領受人研究下列科目：師範、法律、普通及專門醫科、護理、醫院行政、會計及簿記、自然及社會科學等。

七六七．秘書長稱：他此刻正在迅速設立聯合國安排南非人受教育及訓練方案，預料如能聘到必要職員與獲得經費，這項方案會在一九六六年初充分展開工作。他認為使這個方案能夠有效，所訂計劃應包括一個合理長久時期，一方面他要迅向會員國發致呼籲，請求對一個二百萬美元款額的目標進行認捐和捐助，充最初一個三年時期的教育與訓練費用及行政費用。

七六八．主持這個方案的機關設於聯合國會所，置主任一人，秉承秘書長指示，負責募捐、保持與其他聯合國對於南非的教育及訓練方案的聯繫，及決定政策事項。

七六九．另在日內瓦及盧色加(Lusaka)設置辦事處，辦理方案的行政。非洲經濟委員會將被請協助確保在非洲的教育與訓練機會獲得盡量利用；常駐代表及聯合國外地辦事處將於必要時被請提供服務。這個方案會取得適當的聯合國專門機關的密切合作及積極參加。

七七〇．許多業務詳情將按着經驗及變遷情況製訂，但預期這個方案將是一項多邊性的努力，徵取專門機關的合作及無數志願組織的支持，來參照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秘書長希望這個方案獲得為求達到目標所必需的充分的財務及其他支持，俾可能範圍內最大數目的南非人儘速地充分參加該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進展，及藉此項積極性行動來表示國際普遍願意協助南非人民按着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求取進步。

E.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七七一．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就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四(二十)A部正文第三段的實施問題，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一件報告書(S/7387)。在該第三段內，大會決定擴大特設委員會

的組成，增派六委員國，由大會主席依據下列標準指派之：

“(a) 對世界貿易負有主要責任者；

“(b) 依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者；

“(c) 公允地域分配。”

七七二．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會第二十屆會主席函秘書長，稱他與各會員國諮商的結果並未產生預期的徵兆使他可依據大會決議案的極明確規定來指派增設的特設委員會六委員國。在這種情況下，他認為只好留待大會於下屆會重新考慮此事，此外別無他途。

七七三．但是特設委員會請求大會主席正式與各有關會員國接洽並將接洽結果回報。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四日，大會第二十屆會主席在另一封給秘書長的信內，表示他已經遵照特設委員會的請求作了正式接洽，但仍未能依照大會決議案的規定指派六個增設委員國，因為在他接洽過的十九個會員國中，有十四國已聲明不願受委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七七四．特設委員會一壁稱讚蘇聯表示願意擔任委員國，協助採取有效措施以制止種族隔離政策，一

壁認為其他會員國的反響所造成的情勢，應如大會第二十屆會主席所稱，由大會加以審議。因此，特設委員會決定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特別報告書，俾全體會員國適當考慮此事，且便利大會進行適當的討論。特設委員會認為這些國家，尤其是南非的重要貿易夥伴，其中包括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負有特別職責的安全理事會三個常任理事國——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不肯參加委員會工作，構成了一項最可憂慮的先例，可能引起嚴重的後果。再者，這項拒絕嚴重地打擊了聯合國作為一個協調會員國態度及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的國際機關的權力和威信。

七七五．特設委員會並認為：如果上項態度反映當事國家不肯依憲章第七章規定採取有效的和平措施來解決這項情勢，則這些國家將對另外可能發生的暴力衝突負重大的責任，後者將極嚴重地影響到國際和平及歷史行程。因此，特設委員會再度籲請這些國家重新考慮態度，便利在聯合國主持之下採取有效的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表示希望其他會員國和世界輿論能勸服這些國家走上這條途徑。

七七六．大會第二十屆會主席接洽過的一些會員國提出的覆文，附在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第十二章

關於也門情勢發展的來文

七七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聯合王國代表函(S/6364)安全理事會主席，謂自六月二十九日也門飛機進攻南阿拉伯聯邦領土以來，又發生兩次侵犯聯邦領空情事。

七七八．七月三十日，也門阿拉伯共和國代表來函(S/6591)，否認也門飛機曾侵犯聯邦的領空。也門政府已通知英國當局，由於一羣從英國保護地貝罕(Beihan)來的反革命份子的滲透，該地區曾發生一項軍事行動；兩架飛機奉命追蹤滲入者，但是也門部隊奉有不准越過貝罕邊界的明確訓令。英國保護地貝罕被人用作基地對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進行滲透。

七七九．八月十三日，聯合王國代表函(S/6617)秘書長，謂聯合王國政府歡迎關於也門共和國當局向部隊頒佈訓令不准越過也門與聯邦間邊界的消息，但不能接受共和國當局所供給關於六月二十九日事件的

解釋。至於也門所控英國軍隊於五月十九日及七月一日、三日、十二日及十三日轟擊卡塔巴(Qatabah)一節，聯合王國政府已對所稱這些事件作了詳細調查，調查結果證明，並無英國或聯邦軍隊在上述任何一日向邊界以外地區開火。

七八〇．十月一日，也門代表來函(S/6733)，控告英國飛機於八月四日、五日、九日、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侵犯也門領空，英國軍隊曾向也門領土開火。

七八一．十一月八日，聯合王國代表函(S/6887)，覆稱對也門控訴已予徹底調查，調查結果證明：並無英國軍用飛機飛過也門領土，又，英國軍隊或聯邦軍隊並不曾於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八日向也門領土開火。該函續稱，九月二十五日，Baidha的炮隊曾向南阿拉伯聯邦的Mukairas開炮。當九月二十六日繼續遭受炮轟後，聯邦軍隊不得已起而自衛，對自也門來的炮火

予以還擊。聯邦方面的炮火純粹以轟擊聯邦領土的大礮為目標，又，該日並無英國飛機飛越也門領土。

七八二．十一月二十九日，也門代表來函(S/6983)稱又發生十四宗新的對該國的侵略行為。也門政府於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項嚴重情勢之餘，保留該國遇到情勢繼續存在或惡化時採取自衛行動的合法權利。

七八三．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也門代表函(S/7266)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控訴，稱英國軍用飛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二十日、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日侵犯也門阿拉伯共和國的領空；四月十四日，也門的卡塔巴鎮且受英國方面的猛烈炮轟。該函稱也門阿拉伯共和國政府嚴重抗議英國方面不斷的挑釁行為。英國在亞丁及在其所佔的南也門採取的措施是昭彰地違背聯合國憲章及最基本的國際法規則。

七八四．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重申其堅定不渝的信念，認為這項日益惡化的情勢，其唯一解決辦法是英國迅即全部撤出其所佔領的南也門。它保留憲章保障給它的採取任何其所認為必要的自衛措施的充分權利。凡是由於英國政策而造成的任何後果應該統由英國當局負責。

七八五．五月九日，聯合王國代表來函(S/7284)，稱對也門的控訴將詳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也門共和國當局。也門對南阿拉伯保護地各邦提出的要求，是無根據的；這些卻受聯合王國政府的保護，後者辦理其外交。其次，聯合王國政府很想南阿拉伯，包括亞丁，至一九六八年成為主權獨立國。這項經由和平磋商達成早日獨立的程序，如今遭到受南阿拉伯境外勢力公開煽動及佈置的暴力及恐怖行動的阻撓。

第十三章

關於希臘控訴土耳其及土耳其控訴希臘的來文

七八六．在本檢討期間秘書長接到希臘代表和土耳其代表遞來的一系列來文。

七八七．希臘代表遞來的來文計有：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五日函(S/6358)、八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函(S/6618, S/6619, S/6623)；九月十一日、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函(S/6679, S/6684, S/6721, S/6729)；十月一日、十二日、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函(S/6732, S/6787, S/6830, S/6853)；一九六六年二月八日、十日、十二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函(S/7129, S/7131, S/7137, S/7158, S/7165)；四月十三日及十九日函(S/7255, S/7260)；五月六日、十日、十七日及三十日函(S/7282, S/7287, S/7307, S/7329)；六月二十四日函(S/7383)及七月十二日函(S/7406)，係關於控告土耳其軍用飛機侵犯希臘領空事；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函(S/6718)及十月一日及十八日函(S/6734, S/6820)，係關於據稱大批希臘人被人從土耳其集體遞解出境事；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函(S/6723)及十月十三日函(S/6783)，係關於據稱土耳其政府對伊斯坦堡的大公教長管區採取不利措施事；一九六五年十

一月四日函(S/6872)，係關於土耳其總理發表的一項聲明；一九六六年三月九日函(S/7193)、五月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函(S/7302, S/7318)及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一日函(S/7405)，係答覆土耳其來函所提控訴。

七八八．土耳其代表遞來的來文計有：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函(S/6551)；一九六六年二月八日函(S/7125)及四月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函(S/7252, S/7269)，係關於據稱希臘軍用飛機侵犯土耳其領空事；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函(S/6550)及一九六六年五月三日函(S/7278)，係關於據稱希臘船隻侵犯土耳其領水事；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函係關於控告一架土耳其飛機在希臘邊界上空遭受射擊事；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四日函(S/6526)、九月二十九日函(S/6728)、十月七日、十八日及二十五日函(S/6758, S/6809, S/6831)、十一月十一日函(S/6914)、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函(S/7065)、三月二十五日函(S/7224)、五月二十三日函(S/7317)、六月十三日函(S/7368)、七月五日及十一日函(S/7398, S/7404)，係答覆希臘來函所提控訴。

第十四章

關於西南非問題的來文

七八九.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函(S/6565)安全理事會附該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全文。他促請理事會注意該決議案正文第五段及第六段，內稱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步驟維護西南非人民之主權，及該領土之完整，並為此目的協同非洲團結組織採取必要、具體、充分之措施”，復“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南非目下嚴重情勢”。

七九〇.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三日，秘書長來函(S/7091)，遞給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就西南非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全文。他促請注意該決議案正文第十三段，內稱大會“請安全理事會”審度“非洲該部分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受威

脅，因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反叛而愈形惡化”，密切注視西南非現存嚴重情勢。

七九一.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四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來函(S/7370)，遞送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日特設委員會在衣索比亞首都阿的斯阿貝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在該決議案正文第五段、第六段及第七段內，特設委員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南非目下的嚴重情勢，及其因南羅德西亞境內的種族主義者反叛而愈形惡化的情形以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後果；建議安全理事會着所有國家接受義務實施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所載措施，尤其是其中第七段所稱措施；又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步驟，確保一切軍事基地及裝置撤出該領土。

第十五章

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的來文

七九二.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函(S/6566)安全理事會，內附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七日特設委員會就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全文。他特別促請注意該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和第五段，內稱特設委員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共和國政府之擴張主義者政策所加諸此諸領土之完整之威脅”並“建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迫切審議與發動必要措施，以確保此諸領土之版圖完整及維護其主權”。

第十六章

關於海地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關係的來文

七九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日，海地外交部長電(S/6533)安全理事會主席，該電經於七月十六日分發理事會，遞送海地政府致美洲國際組織及第十次美洲外交部長諮商會議的兩件節略，各該節略促請注意海地的領土完整受到一項來自多明尼加領土的嚴重威脅。海地政府稱，若干自稱是海地人但已取得多明尼加共和國居民身份的份子，正在巴拉霍納(Barahona)區從事向海地邊境進軍的部署，意圖滲入海地。這羣人中有受過共產黨訓練的衝鋒隊的核心份子。海地政府請求諮商會議下令徹查此事，如果屬實，下令採取行動，以制止卡斯特洛共產黨人這項顛覆海地的計劃。

第十七章

關於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七九四.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秘書長將託管理事會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報告書(S/6490)遞交安全理事會，其起訖日期爲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報告書附件載有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秘書長在託管理事會第一二四五次會議所作的一項聲述。

七九五.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將美國政府關於管理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形的報告書(S/7322)遞交理事會理事國，其起訖日期爲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章

關於對柬埔寨領土及平民的侵略行爲的控訴

七九六. 在本檢討期間，柬埔寨代表遞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來文一束，促請後者注意據稱越南共和國及美國軍隊再次侵犯柬埔寨領土及領空的情事。

七九七.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八日，柬埔寨外交部部長來函(S/6640)，抗議美國常任代表在其七月三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575 and Corr.1)提及美國政府贊同擴大聯合國在東南亞的任務，包括設一聯合國觀察團在沿越南與柬埔寨間的邊境觀察，及設一聯合國調查團以調查據稱越南境內少數民族的權利遭受抑制事。柬埔寨函駁斥這項美國舉動，指爲提議破壞柬埔寨的國家主權。再有一點，美國提議由聯合國調查“據稱越南境內少數民族的權利遭受抑制情事”，證明了美國政府的輕率和偽善態度，因爲西貢當局對南越境內所有少數民族執行殘害人羣政策，是當地一切觀察員包括美國觀察員在內有目共睹的。

七九八.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柬埔寨代表來函(S/6641)，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稱八月二十五日，越南共和國軍隊兵士約六十人開鎗射擊在柬埔寨境內的柬埔寨村民，殺死三人，傷一人。

七九九. 一九六五年九月七日，柬埔寨政府遞送安全理事會一件公報(S/6670)，嚴重抗議又有人控告謂北越軍隊出現於 Khmer 地區。此項控告業經一些機關查明不確，其中包括柬埔寨境內的國際監察和管制委員會及駐在泰國及柬埔寨境內的秘書長私人代表辦公處。

八〇〇.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六日(S/6802/Rev.1)，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S/6803 and Corr.1)及一九

六六年四月二十五日(S/7265)柬埔寨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抗議美國和南越軍隊迭次對柬埔寨領土進行的襲擊、進攻或挑釁行動。

八〇一. 第一件來函謂有數架飛機，包括兩架直昇機，在柬埔寨的 Prey-Veng 省侵入柬埔寨領土約三十公里，直昇機內人員用擴聲器向居民講話，說南越即將進攻柬埔寨，慫恿居民離開柬埔寨前往南越。

八〇二. 第二件來函指控美國及南越空軍連續三次襲擊 Svay Rieng 省內三個村莊，殺死居民七人，重傷六人，造成重大損害。國際監察和管制委員會及外國軍事武官已證實此事。

八〇三. 第三件來函報導兩宗事件：第一宗是謂有美國及南越兵士一百人，由南越越過邊界二,五〇〇公尺，對 Takéo 省內一個柬埔寨村莊從事侵略行爲，殺死村民二人，傷六人。第二宗事件是謂有美國及南越兵士約五十人滲入柬埔寨領土，進攻在 Takéo 省內距分界線六〇〇公尺處的一個省警衛哨及一村莊。殺死村民一人，傷十一人。

八〇四. 一九六六年一月八日，美國代表函(S/7072 and Corr.1)秘書長，重申美國政府無意干預柬埔寨避免與外國結盟而自行尋求和平與安全的願望。可是，北越政府一日繼續指揮在南越境內的大規模暴行，柬埔寨就一日無安全可言。美國政府關切地注意到柬埔寨曾提議由國際監察和管制委員會加強其在柬埔寨境內的監察任務，希望此舉會逐漸導致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可能發生的柬埔寨領土被濫用情事。

第十九章

關於柬埔寨與泰國間關係的來文

八〇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六日，柬埔寨代表函(S/6689)安全理事會主席抗議一項侵略行動，謂九月十一日，泰國武裝份子約三十人侵入柬埔寨境內數公里，開鎗射擊數個村莊，殺死男子一人、女童一人，傷三人並擄去柬埔寨人兩家作爲人質。

八〇六. 九月十八日，泰國代表來函(S/6693)斷然否認柬埔寨所稱關於泰國所造成的邊境及其他事件的指控，並謂泰國政府卻欲促請注意柬埔寨日益與一羣共產黨帝國主義國家勾結，準備侵略泰國。

八〇七. 十月四日，柬埔寨代表來函(S/6749)否認上項指控，並稱柬埔寨奉行一項和平、中立政策，對於正在同美帝國主義及其幫兇泰國作着正當鬭爭的人民力量，並未給與作戰或補給上的協助。

八〇八. 十月二十九日，泰國代表來函(S/6846)通知安全理事會理事稱已對柬埔寨所控九月十一日事件進行詳細調查，調查結果斷定並無武裝份子由泰國進入柬埔寨境內。

八〇九. 十二月二日，柬埔寨代表來函(S/6989)正式抗議十一月十七日一項新的侵略行爲，謂泰國軍隊兵士約五十人攻擊一個距邊界八〇〇公尺的柬埔寨哨所。這次事件中平民數人遇害，柬埔寨兵士一人喪生。

八一〇. 十二月二十八日，泰國代表來函(S/7047)駁斥柬埔寨的指控全屬子虛。他說據詳細調查結果，十一月十七日，在邊界的柬埔寨一方確曾發生一項事件，但這項事件不是邊界的泰國一方所引起。

八一一. 一九六六年一月六日，泰國代表函(S/7071)理事會主席駁斥柬埔寨關於十二月十一日在柬埔寨境內的事件的指控，並控告說與此相反，柬埔寨兵士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侵入泰國境內二公里，復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日開鎗射擊一個泰國村莊。

八一二.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泰國代表函(S/7047)理事會主席駁斥柬埔寨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在 Osmach 發生的事件對該國的一項控訴，並指出據來自柬埔寨國內的報導，柬埔寨國內不久前曾爆發數次人民極表不滿該國統治者所奉行的政策之事。又，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五日至六日晚間，

柬埔寨兵士又開始斷續以步鎗及機關鎗向泰國境內射擊。

八一三.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泰國代表續來函(S/7098)，謂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柬埔寨兵士曾向邊界對方泰國 Trat 省內 Ban Haad Lek 村莊附近地區射擊。

八一四. 一九六六年二月七日，柬埔寨代表函(S/7126)理事會主席斷然否認泰國一月二十四日所控各節，並稱該次事件是一月二十一日泰國軍隊所挑動，後者曾侵入柬埔寨境內約八〇〇公尺。泰國這項新的侵略行爲，乃是若干星期來進攻柬埔寨位在 Chhne Khsach 的哨所的第三次。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泰國戰艦曾在 Haad Lek 之前巡弋；還有四架泰國噴射機曾一再飛臨 Koli-Kong 省省會的上空。

八一五.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六日，泰國代表來函(S/7147)通知理事會主席，稱二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柬埔寨兵士三次越界進入泰國領土，兩次進攻泰國守衛 Haad Lek 村的軍事部隊。

八一六.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泰國代表來函(S/7166)稱柬埔寨二月七日來文所稱各節是捏造事實，從事宣傳。在泰國與柬埔寨邊界區 Trat 省四周發生的事件，其真相至爲簡單。柬埔寨乃是乘該區內有緊張情勢的機會，不斷進行挑釁行動，以遂其共產黨盟國的目的。

八一七.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柬埔寨外交部長來函(S/7279)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對泰國的控訴，謂泰國一再侵犯 Khmer 區及用武力佔領 Preah Vihear 寺，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判決，後者確認 Preah Vihear 寺係位於柬埔寨境內。他說一九六六年四月三日，泰國兵士一〇〇人進攻並焚燬一個柬埔寨哨所，內有衛士九人，奉命看守 Preah Vihear 寺。侵略者俘獲這些衛士中的五人並佔領該寺。四月六日，柬埔寨軍隊克復該寺，泰國兵士曾頑強抵抗並於撤退前將所俘五名衛士殺害。四月十九日，泰國兵士一營攻擊 Khmer 區 Preah Vihear 的陣地，企圖一舉佔領該寺。查這些事件及挑釁原是泰國軍隊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十二

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三日所發動，此次重演可能係大規模侵犯柬埔寨的前奏。

八一八．柬埔寨外長在信中結語時提到憲章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其中規定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的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提起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成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八一九．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柬埔寨代表又來函(S/7305)報導一系列新的侵略行為，謂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期間，泰國軍隊在 Preah Vihear 舉行大規模的作戰性的行動。

八二〇．五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及六月八日、十四日及十五日柬埔寨代表續來文(S/7309, S/7319, S/7348, S/7353 及 S/7356)，控訴泰國軍隊對柬埔寨犯了新的侵略行為。

八二一．六月十七日，泰國代表來函(S/7366)謂柬埔寨代表五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函內的控告，歪曲

事實，企圖混淆世界輿論，經舉行詳盡調查後，查得無證據證明任何泰國兵士曾越界進入柬埔寨。相反的，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一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及五月五日，柬埔寨兵士曾經 Phra Viharn 哨所一再使用步鎗、機鎗、自動步鎗及迫擊炮向泰國境內射擊。

八二二．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柬埔寨代表來函(S/7364, S/7381)控告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七日泰國部隊續犯侵略行為。

八二三．六月二十八日，泰國代表覆函(S/7384)稱據泰國當局調查結果，無證據可以證實柬埔寨的控告。柬埔寨政府竟認為允宜連續提出偽造及無恥的控告，殊令泰國政府深切憂慮。

八二四．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泰國代表來函(S/7393)控訴柬埔寨在泰國境內對泰國漁船及其船員所犯兩項侵略行為。

第二十章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來文

八二五．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敘利亞代表函(S/6731)秘書長，內附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備忘錄一件，內容係關於 Ramleh 地方阿拉伯居民受暴徒襲擊，據稱此次襲擊發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八二六．十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6780)答覆，稱以色列總理在公開譴責此次暴動時，已經重申全體公民在以色列法律之下皆有平等權利和受平等保障；以色列當局將嚴格執行這個規定。

八二七．十一月一日約旦代表來函(S/6852)，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控訴稱：以色列正規軍一支配備齊全的部隊，於十月三十日護衛二十四輛拖拉機進入 Latrun 地區無人地帶。聯合國當局曾經要求以色列軍隊立即撤離該地，但以色列反而召來援軍。十一月一日約旦代表另函(S/6854)要求秘書長採取適當行動，應付正在迅速惡化中的情勢。

八二八．十一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函(S/6866)安全理事會主席，答覆稱：約旦關於 Latrun 地區邊境事件的報導不符事實。自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訂定以來，雙方的鄰近村莊的農民始終繼續耕種位在 Latrun

無人地帶內的土地。他並稱這些事件正由停戰機構處理中。

八二九．十一月十一日黎巴嫩代表函(S/6898)告安全理事會理事稱：十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夜間，以色列穿制服的軍隊，曾侵入黎巴嫩領土兩個地點從事破壞行動，業經聯合國觀察員證實在案。他說這些侵略行為嚴重和明確違反停戰協定並且造成對該區域和平的一項嚴重威脅。

八三〇．十一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函(S/6956)安全理事會主席稱：在以色列十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夜間的行動未發生之前，以色列位於邊境的村莊曾於六月二日、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七日三次遭到破壞行動。他說以色列採取這項行動，乃在教有關各方認識，以色列政府認為這些破壞行動繼續不已，事態異常嚴重，務須立即加以制止。

八三一．一九六六年五月一日約旦代表來函(S/7275)，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控訴稱：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間，以色列正規軍隊越過停戰界線進入 Hebron 區。他們無端襲擊位於約旦境內距邊界

三公里的 Rafat 村莊，轟毀房屋十九所。以色列兵士，於撤退之前炮轟警署，造成重大損害，並傷約旦兵士二人。同時，另一支以色列正規軍，侵入約旦領土距邊界四公里處，越過約旦河，襲擊無武裝的農人房屋及胡笙教長(Sheikh Hussein)警署。至少殺死平民八人，重傷數人，轟毀房屋四所。

八三二．五月二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7277)告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些不久以前發生於以色列、約旦邊境地區的事件，謂那些事件是一個名叫“征服(El-Fatah)”的阿拉伯恐怖及破壞份子團體所為，那個團體自一九六五年一月起，開始組織一些武裝份子從與以色列的毗鄰的阿拉伯國家侵入以色列領土。那些事件已在早先分發的安全理事會文件 S/6208, S/6387, S/6414 及 S/6956 敘述過，它們是以色列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間的行動的起因。

八三三．五月四日約旦代表來函(S/7280)，提到他一九六五年三月八日來函(S/6222)，在該函內他堅決確切聲明對於以色列五月二日函所控訴的行動毫不知情，不負任何責任，並指出以色列方面並無確鑿證據可斷定其所稱的侵犯者係從約旦出入的。他並提到他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函(S/6390)，該函是關於以色列軍隊攻擊約旦境內的 Al-Manshiyat 村及 Jenin 和 Qulgilya 二鎮。他促請理事會主席注意他五月三日的信要求理事會着秘書長調查以色列最近嚴重破壞停戰協定的事件，然後將詳盡報告書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八三四．五月五日約旦代表致函(S/7281)秘書長，提到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九月三日審議巴勒斯坦問題的第一〇六三次會議，說摩洛哥代表在該次會議請求秘書長訓令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編擬一報告書，詳述停戰協定在沿分界線及在所有非武裝區內獲得實施的程度，以及當事各方遵守協定的程度。鑒於以色列一再嚴重破壞停戰總協定，約旦代表要求將上項報告書編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八三五．在五月六日一封信(S/7283)內，秘書長論及約旦五月五日來函，他說：參謀長曾以摘要形式擬就一個報告書草稿，向他提出，其起訖日期為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開始起至一九六四年七月止。可是，他認為那個報告書不宜分發，理由是：它只是一件摘要，故不能包括全部控訴，所以它會受雙方指摘遺漏某一控訴。秘書長念及他向理事會所作承諾，爰同意編擬一報告書，分發理事會，這個報告書將是一個修訂的

和縮短的彙編，內載：(一)過去曾經提出的每件控訴的主要事實的簡述；(二)對這些控訴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簡述；(三)倘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曾正式表示立場，此項立場的撮要；(四)倘混合停戰委員會曾經採取行動，其所達到的結果或結論，

八三六．五月十一日敘利亞代表來函(S/7288)，告理事會主席稱：自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來，以色列當局曾發表戰爭性質的聲明，威脅敘利亞及與以色列毗鄰的阿拉伯國家。在四月二十九日以色列總理發表一項這種聲明之後，接着在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午夜，就發生以色列正規軍一項縝密設計和執行的對約旦的襲擊。

八三七．五月十一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7289)，促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五月十日在別斯巴(Beersheba)以北，沿邊界的巡邏小徑上發生一項事件，約旦軍隊嚴重破壞以色列、約旦總停戰協定。一個工程隊，事先曾經經由適當的聯合國途徑通知約旦，突然毫無警告地遭到猛烈炮火。以色列方面死兩人，傷三人。以色列已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並要求該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

八三八．在五月十二日另一封信(S/7291)內，以色列代表告安全理事會主席稱：已在肇事地點舉行了聯合國調查，同時，在巡邏小徑上的工程已經在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監視下恢復，並且已經完成，沒有再發生事件或約旦方面的干涉。

八三九．五月十三日約旦代表來函(S/7293)，就他五月一日函(S/7275)內所稱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發生的事件，告安全理事會主席稱：由於該次以色列的無端進攻，遇害農民人數現已增至十一人。

八四〇．五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7296 and Corr.1)，答覆五月十一日敘利亞代表的信(S/7288)；以色列來函告安全理事會主席稱：敘利亞是一個叫做“征服”及“暴風雨”等各種名字的恐怖份子組織的大本營、訓練所、主要供應者及主要支持者。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以來，屬於該組織的受僱傭的恐怖份子，曾在以色列境內實施四十七次暴行，在位於以色列邊境區內的辛勤耕作的農民社區中造成傷亡和破壞。最新一次這種事件，發生於加里利海附近 Al-Magor 村的田野間，距敘利亞領土約一千公尺。年青農民二人喪生。

八四一．五月十八日約旦代表函(S/7306)，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到五月十一日以色列函(S/7289)所講五月十日發生的事件。約旦函稱：以色列軍隊以自動鎗射擊在約旦境內正在田間和平耕種的約旦農民，迫他們逃向 Beit Mersim 村。以色列隨即向該村開鎗。約旦軍隊係爲了自衛纔還擊的。

八四二．五月十九日約旦代表函(S/7311)安全理事會主席，稱混合停戰委員會曾於五月十六日召開緊急會議，對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間發生的以色列的預謀的侵略行爲，加以譴責。他要求將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議全文編爲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各位理事。他並告安全理事會主席稱：五月十五日以色列一支軍事部隊在約旦的 Badrass 村附近演習，曾用自動鎗射擊該村，傷兒童三人，其中二人重傷。

八四三．五月二十四日敘利亞代表致函(S/7320)安全理事會主席，論述以色列五月十六日函(S/7296)的控訴，指出以色列所稱敘利亞是一個名叫“征服”及“暴風雨”的組織的大本營及訓練所，乃屬毫無根據，係蓄意淆亂聽聞。這僅是呼應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黨人及以色列人領袖所作威脅敘利亞的戰爭言論。他並稱以色列控訴內謂敘利亞曾受安全理事會譴責，是不確的，所以是淆亂聽聞。安全理事會從未譴責過敘利亞。

八四四．五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在一封信(S/7321)內，提到約旦代表五月十九日函(S/7311)的請求，答稱：據調查已往有關慣例，似未見到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議曾另編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公佈。該委員會的決議是按照其正常辦法在適當地點及時間公佈的。可是，該區域的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一些決議，過去確曾出現於安全理事會文件內，那是被載入或附在此一或類似性質的協定的一個當事國的常任代表的來函。

八四五．五月二十七日約旦代表來函(S/7325)，答稱：自一九五五年三月起至一九六一年底止，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議曾經送達安全理事會理事。此外，遇混合委員會未通過決議，則安全理事會每隔兩個月獲悉一次。據他了解，理事會從未否決這項辦法，亦未獲悉在這事上已有任何變更。可是，約旦代表團爲了不欲見到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議的分發續受延宕，所以他隨函附來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混合停戰委員

會一項決議全文，其中譴責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間以色列所作對約旦的侵略行爲。

八四六．五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7326)，提到敘利亞代表五月二十四日函(S/7320)，促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下列意見：(a)殊堪注意敘利亞函內僅籠統否認對“征服”恐怖份子組織的責任，卻未駁斥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以色列函(S/7296)所載的具體事實，及應對那些事實負責一節；(b)以色列年來不斷遭到受敘利亞政府直接控制的正規部隊及非正規部隊的武裝攻擊、破壞、暴行及暗殺，並且敘利亞政府公開對之予以鼓勵及煽動；(c)關於敘利亞函內所舉控訴案數，不知舉這統計數字意在促請何人注意或混淆何人。那些是例行性的控訴，混合停戰委員會積有類似案件達六〇,〇〇〇件之多；(d)敘利亞函內未舉出一絲證據，證明其所稱以色列的侵略意向。以色列政府關於敘利亞控訴的立場，已經表明在五月二十八日以色列總理向報界發表的一篇聲明內。Mr. Eshkol 曾經鄭重駁斥敘利亞所廣播的關於所謂以色列威脅敘利亞的安全的謠言及誣蔑。

八四七．五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續爲約旦代表五月二十七日函(S/7325)內要求將混合停戰委員會決議予以公佈事，致函(S/7330)約旦代表，函內指出：他無意提出法律理由阻止這種決議的分發。調查已往有關慣例時，不曾忽視安全理事會第六九四次會議所作的討論。由於該次討論結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經按期附在一個說帖之後，分送安全理事會理事以供參考，可是，這項非正式的分發並不推翻一項事實，即已往這種決議，除非經當事一方附來，並不曾作爲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八四八．六月一日約旦代表函(S/7333)安全理事會主席，送來混合停戰委員會另一決議案的全文；該決議案是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四二八次緊急會議通過的，其中譴責以色列當局於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間對約旦 Hebron 區的 Rafat 村及 Rujm El Madfa 警署所作的無端及預謀的進攻。

八四九．六月一日約旦代表來函(S/7334)，提到安全理事會主席五月三十一日函(S/7330)，謂約旦代表團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從未接到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任何這種決議。他要求在理事會對於將該委員會的一切決議作爲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一點未曾作成最後定奪之前，將這種決議附在一件說帖之後分別送供理

事會參考。這不僅符合安全理事會的慣例，並且因為安全理事會現尚據有巴勒斯坦問題。

八五〇．六月二十日約旦代表函(S/7367)安全理事會主席，送來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日混合停戰委員會通過的一個決議案全文，那是關於約旦代表五月十九日函(S/7311)內提到的 Badrass 事件。

八五一．六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再為約旦代表六月一日函(S/7334)內所云定期將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議分送安全理事會理事，致函(S/7388)約旦代表，內稱：在安全理事會未曾對是否將此項決議作為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或對是否恢復已往的非正式辦法整個定奪之前，經已與秘書長商定，今後一俟秘書處接到有關決議，立即在非正式基礎上將其複製本供應直接當事各方駐聯合國的表。理事會主席稱，秘

書處所接決議全文在性質上並非審定本，所以秘書處供給的複製本也非那種性質。

八五二．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以色列代表函(S/7411 and Corr.1)安全理事會主席稱：敘利亞方面突又恢復向以色列邊境區進行破壞工作及埋雷活動，包括過去兩天內發生的四項攻擊。函內稱，那些暴行發生後，以色列空軍飛機遂於七月十四日奉命在 Almagor 東南對敘利亞的拖拉機及機械設備予以薄懲。該項行動意在教敘利亞當局認識：以色列認為如果敘利亞繼續對以色列人民及領土從事暴行，事態異常嚴重。

八五三．〔關於此事，應請注意：七月十八日，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截止後，敘利亞代表致函(S/7412)安全理事會主席，控稱以色列空軍於七月十四日攻擊敘利亞，函內否認對以色列所稱事件的責任。〕

第二十一章

關於普遍管制與裁減軍備及聯合國軍隊情報的來文

八五四．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裁軍委員會主席來函(S/6707)，促請注意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六日在紐約會所舉行的屆會，並遞來該委員會在該屆會期中通過的兩件決議案全文(DC/224及DC/225)。

第二十二章

關於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與剛果民主共和國間關係的來文

八五五．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代表函(S/6706)安全理事會主席稱：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四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兵士三〇〇人在南部邊境區域 Mfouati 地方侵犯剛果(布拉薩市)的領土。剛果政府(布拉薩市)欲再度喚請注意這種侵略及恫嚇行為如果重演將會引起的後果。

第二十三章

關於教皇保羅六世訪問聯合國事的來文

八五六．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烏拉圭外交部長來函(S/6701)，促請注意教皇保羅六世不久會來聯合國訪問，並建議說，鑒於這項事件的重大政治和宗教意義，安全理事會應特別舉行一次隆重會議以迎接教宗。

第二十四章

關於亞丁情勢的來文

八五七. 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也門代表來函(S/6733),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英國當局對亞丁人民“最近的嚴重及侵略性的行爲”。被佔領的南也門內的英國當局, 不僅不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一八八(一九六四)及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 並且停止憲法, 解散立法會議, 解散部長會議, 及加緊領土內的戒嚴狀態。

八五八. 十月五日阿爾及利亞、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函(S/6748)安全理事會主席, 控訴英國政府停止亞丁憲法及解散亞丁部長會議。亞丁現受英國高級專員公署直接統治, 戒嚴狀態已經加緊。這些無理措施, 違背憲章條款, 違反大會決議案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決議案。

八五九. 十月十三日聯合王國代表覆函(S/6786)稱: 英國政府已一再宣佈決意使南阿拉伯實現獨立, 不遲過一九六八年。由於前亞丁部長拒絕譴責亞丁境

內一項恐怖份子運動, 聯合王國遂不得已暫停憲法若干條款的實施。聯合王國這項行動, 完全在其職責範圍之內, 其目的乃在恢復亞丁的和平狀態、恢復南阿拉伯向自決和獨立的進展。

八六〇. 十一月十日聯合王國代表再覆函(S/6887)稱: 文件S/6733所載對也門領土的侵略行爲已全部調查過, 證明皆屬虛構。

八六一. 十一月十日大會主席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6900), 遞交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大會第一三六八次會議所通過關於亞丁問題的決議案二〇二三(二十)。

八六二.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來函(S/7372), 遞交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該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亞丁問題的一件決議案。在該決議案正文第十段內, 特設委員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英國對該領土人民進行軍事行動以致在該地區內造成之危險情勢”。

第二十五章

關於哈瓦那“第一屆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團結會議”的來文

八六三. 一九六六年二月七日,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代表來函(S/7123), 促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在古巴哈瓦那舉行的“第一屆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團結會議”。這些代表們稱: 這個會議的目的, 是刺激並促進以武力變更不同國家的政府及基本政治機構。參加這個會議者除許多國家的共產黨官員之外, 尚有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的著名人士; 這個會議獲得數個政府特別是古巴政府的支持。這會議所通過關於使用武力達到目標、爲此目的設置常設機構及滲透和顛覆方法的建議的宣言, 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國際法基本原則, 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載

宣言的規定。該函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事實及它們對於和平與國際安全的後果。

八六四. 一九六六年二月九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來電(S/7133 and Corr.1), 告知聯合國秘書長該組織理事會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在該決議案內,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 除其他事項外, 決議譴責一九六六年一月在古巴哈瓦那舉行的“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團結會議”以及聯合國會員國派官方代表團或官方支持的代表團參加該會議。理事會並請美洲國際組織的一個特設委員會研究與調查這個會議的討論、結論及計劃, 然後向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提具報告書。

八六五.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日古巴臨時代辦來函(S/7134), 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古巴總理卡斯特洛先生的一封信, 信內宣稱: 十八個拉丁美洲國家的信(S/

7123),是以偽君子態度指責古巴及“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團結會議”干涉拉丁美洲國家的事務。認為必要時在美洲大陸上進行軍事干涉的,不是該會議而是美國政府。美國不僅在拉丁美洲並且在非洲、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執行其干涉主義者政策。那些向聯合國抗議“第一屆團結會議”的拉丁美洲政府,是美國的幫兇;其中幾個政府曾直接參加美國對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軍事佔領。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誠然已經決定加緊進行對干涉主義的鬭爭,並協助正在與干涉主義者和侵略性帝國主義鬭爭的人民。不能稱他們的態度為干涉主義,正如不能那樣稱呼十八世紀的法國革命者或十九世紀的拉丁美洲革命者一樣。古巴政府完全贊同第一屆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團結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是充分瞭解十八個拉丁美洲政府的抗議的真正目的乃在製造藉口,供美國將來據以干涉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並替美國將來侵略古巴行動鋪路。

八六六.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一日,墨西哥常任代表函(S/7142)秘書長稱:墨西哥政府曾在表決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S/7133)時棄權,雖然該決議案提到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載的宣言,而那篇宣言曾在大會第二十屆會獲得墨西哥政府的全力支持。為了表明墨西哥政府關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墨西哥常任代表在其函內檢附墨西哥出席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的代表在該理事會辯論中所作聲述及一篇解釋投票發言的兩篇節錄。那兩番話都譴責一切違背宣言正文第一段和第二段的誥誡的行動,但是同時強調墨西哥認為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除了已經一致抗議那個所謂團結會議所發表的煽亂宣傳和干涉威脅之外,不宜再作進一步行動。墨西哥政府認為不干涉原則僅容許條約對特別情形訂有明確規定的集體行動。每個

國家有權斷定以何種方法保衛其機構。但是墨西哥政府不能同意國際組織不經條約正式規定僭佔拉丁美洲人民所未授予的權力。

八六七.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蘇聯常任代表來函(S/7152)稱:哈瓦那會議給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輿論的代表一個機會審議許多與各國人民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及新殖民主義剝削的鬭爭有關的事項。拉丁美洲國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S/7123),顯出他們所追求的目的和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擔負的任務毫不相干。這封信實際是企圖掩飾美國真正違反聯合國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宣言的行為,因為美國在南越正在進行武裝侵略又在多明尼加共和國進行武裝干涉。對於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秘書長的來函(S/7133),可以用同樣的話來評定。蘇聯政府認為凡關心鞏固和平的國家,皆有責任促請美國及與美國合夥的國家停止從事威脅和平的行為。蘇聯政府譴責任何外國干涉他國的內政和干涉他國人民的主權權利。這就是蘇聯政府對於拉丁美洲國家的立場;蘇聯同拉丁美洲國家只想維持友好關係。

八六八. 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常任代表來函(S/7178)稱:十八個拉丁美洲國家的信(S/7123)正好迎合美國的計謀,美國是想轉移人們對今天真正問題的注意。這信目的不是把不干涉原則實際施用到像美國在越南和多明尼加共和國進行的那種真實的干涉和侵略行動上去。不干涉原則不得用來限制公共團體的活動;公共團體有權就帝國主義、民族獨立、社會進步、和平等事表示態度。哈瓦那會議的參加者不過表示了他們對這些問題的態度。似此活動絕對不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理事會或大會的不干涉宣言不應被用來掩飾美國的侵略。

第二十六章

關於聯合國會籍問題的來文

A. 保加利亞常任代表來函請求分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致聯合國的入會申請書及其他支持這件申請書的來文

八六九.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秘書長遞交安全理事會理事他經由波蘭常任代表接到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國務院主席寫給他的一封信。後來,這封信,連

同所附的聲明及節略,經保加利亞常任代表的書面請求,都分發安全理事會(S/7192)。節略中說,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是一個愛好和平的主權國家,具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一切要件,願意並確能履行因入會而起的一切義務。它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可以幫助實施其以保衛歐洲和平為宗旨的政策,同時有裨於聯合國會籍的普及。

八七〇．節略續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提出這個入會申請書時，深知過去十六年來德意志領土上有兩個德意志主權國家共存並獨立發展。和平諒解及兩德意志國家間關係的正常化，乃為它們達成和平統一所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深信，它的加入聯合國可促進這些目標。再有一層，它認為准許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亦有裨於達到這個目標。

八七一．節略續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一貫忠誠履行由波茨坦協定而起的一切義務，它的政策始終符合聯合國憲章。自一九五四年以來，它無保留地行使着一切主權權利，和許多國家保持外交、領事及其他正式關係。它多年來一直密切注視聯合國的工作，並竭盡所能，積極參加許多聯合國機構及專門機關的工作。這些例子證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確能並且願意履行由憲章而起的義務，對聯合國目標可以有重要貢獻，它的加入聯合國並且無疑地會幫助便利解決由第二次大戰而起的一些未決問題。

八七二．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蘇聯代表來函(S/7184)稱：蘇聯政府全力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向聯合國提出的入會申請書，並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適當審議這項申請書。准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入會完全有利於發展國際合作及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在國際關係制度內居一重要地位，又是支持歐洲和平的一個重大因素。現時有些中歐大國未曾參加聯合國，這就削弱了本組織的效力。再有一點，倘使願意參加聯合國的工作而且具備憲章所訂條件的國家被剝奪參加的機會，那顯然的，聯合國不能算做真正普及。聯合國的會籍凡是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國家都可以取得。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愛好和平，可以從它成立以來十六年的行動得到證明，因此，它完全符合憲章第四條所定的入會要件。

八七三．蘇聯來函續稱，不要忘記波茨坦協定設有一項特別規定，謂應該在適當時期內准許德意志人民有機會再躋於世上自由及和平人民之林。某些國家謂目前兩個德意志國家中之一乃代表全部德意志人民，這種話牴觸實際情形及現行國際協定。往日德國領土上此際有兩個德意志國家存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准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入會，及對於另一德國採取任何類似決定，絕不影響憲章第一百零七條關於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訂立的同盟國協定的效力的規定。

八七四．嗣後下列國家來文表示支持這項申請書：古巴(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S/7185)、蒙古(一九六六年三月九日，S/7190)、保加利亞(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S/7192)、匈牙利(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一日，S/7195)、羅馬尼亞(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四日，S/7199/Rev.1)、波蘭(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四日，S/7204)、捷克斯拉夫(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七日，S/7210)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三日，S/7314)。

八七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日蘇聯代表來函(S/7259)，重申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所遞的入會申請書。該函稱：聯合國作為負責維持和平與安全的組織，是建立在世界上實際情況的；聯合國本着普及原則，會員國包括社會性質不同主義互異的國家。目前凡在參加國際事務的國家，莫不計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在世界政治上在穩定歐洲情勢上所居的地位。憲章第四條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這是唯一的合法態度；無疑的這也應該適用於決定准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入會問題。因此，所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不僅有權代表該聯邦共和國的人民並且有權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人民云云，顯然是沒有理由的。

八七六．當一個國家在聯合國主張自己可以代表別的國家人民時，它的基本意向就破壞了聯合國的基本原則。本案上有人並欲在某些程度上滿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內若干階層的復讎主義野心。蘇聯對這種努力不能不持反對態度，因為它們——不論有意無意——會幫助加深國際緊張情勢，會鼓勵聯邦共和國內一些鼓吹用武力改變歐洲現存疆界的侵略性勢力。

八七七．蘇聯來函續稱：另應注意，准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以及如屬可能，一併准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將有裨於兩個德國間所必須達到的諒解，從而逐漸促成和解。歸根結蒂，對於准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或兩個德國入會提出任何異議，這種異議也就是反對兩個德國間的任何和解。

B. 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來函，堅稱祇有國家可以加入聯合國，所謂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無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

八七八．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聯合來函(S/7207)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

府是唯一可在國際事務上代表德國人民發言的政府，而且也是唯一經由自由選舉產生的德國政府。全球大多數國家皆不承認所謂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聯合國專門機關沒有一個曾經准許它以任何方式積極參加。依照憲章第四條，祇有國家可以加入聯合國，它沒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

八七九。這封聯合函續稱：按照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簽訂的協定，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連同蘇聯，負有解決德國問題及達成德意志重新統一的責

任。關於這點，應該指出：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日內瓦會議，四國政府的元首曾同意應按照德國人民的民族利益及歐洲的安全利益，經由自由選舉，來解決德國問題及達成德意志的重新統一。

八八〇。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一貫努力藉實施自決原則來促進這個問題的解決。它們將繼續努力以求達到此目的。扶植所謂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成為又一國家的企圖，只會妨害這個目標，從而使歐洲的和平解決益發難以實現。

第二十七章

關於在西班牙海岸上空發生的一項有關核武器意外事故的來文

八八一。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任代表函(S/7151)安全理事會主席內附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六日蘇聯致美國政府備忘錄全文，其內容是關於據報美國軍用飛機發生意外事故，其中一架飛機攜有核武器。蘇聯備忘錄稱：據官方報導美國一架攜有核武器的B-52型轟炸機，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七日在西班牙海岸上空出事。因此四顆氫彈落在西班牙領土及地中海沿岸海水，其中至少一顆排出放射性物質。依蘇聯政府的意見，引起這次事故的美國行動和政策，係違背國際法原則，特別違背一九六三年的莫斯科條約，後者目的在制止放射性物質玷污人類環境。西班牙海岸海水受污染之後使公海受到污染威脅；這又係違背公海自由原則，及破壞美國政府已經簽字和批准的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約。雖然蘇聯政府一再警告這種行為的危險，但美國繼續派遣機上攜有核武器的飛機在其他國家領土及公海上空飛行。這種飛行有出事而導致嚴重後果的危險，這點業經此次在西班牙海岸上空發生的事故證實了。為了防止這種危險事故重演，各國務須制止攜着原子武器及氫武器的飛機在本國疆界以外飛行。像這次在西班牙上空發生的事故，受威脅者不僅是一些准許美國使用其領空充這種用途的國家的人民，還威脅其他國家的人民。不能

讓許多不同國家人民的安全，倚賴那些容許這種飛行的政府。蘇聯政府認為立即制止攜帶核武器的飛機在其國界以外飛行，以及嚴格遵守這些方面的國際協定，足以防止發生危險的事故和事件，有裨和平大業。

八八二。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利堅合眾國常任代表函(S/7169)秘書長，內附美國政府對蘇聯政府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六日關於西班牙海岸上空B-52事件的備忘錄的覆文全文。覆文駁斥蘇聯備忘錄內所作的指控，並稱在西班牙海岸上空發生的不幸事故並不涉及任何核武器試驗、核爆炸或放射玷污公海。因此，此事件上並未發生如蘇聯備忘錄所控的對國際法律原則及協定的破壞。眾所週知，美國的軍事飛行是曾經徵得許多國家同意，旨在鞏固集體安全，對付蘇聯龐大的核武力所造成的威脅。美國為了應付這項核威脅所採取的政策及辦法，事先曾經對安全需要作過最審慎的估計，並備有必要的防範設施。蘇聯政府反對這種旨在應付其武力威脅的軍事安全措施，自不足怪。可是，令人深切遺憾者，是蘇聯為了宣傳目的竟不惜歪曲國際條約的意義。若果蘇聯政府真正關心國際協定及國際法受破壞，那它會先請求並等待美國政府就這項事故提出答覆和說明的。

第二十八章

關於迦納與幾內亞間關係的來文

八八三.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迦納代表致函(S/7268)安全理事會主席，促請注意幾內亞共和國總統所作攻擊迦納的“一些挑釁行爲及聲明”，尤其是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康那克立電臺一次特別廣播所載該總統對迦納的“宣戰聲明”。該函續稱：幾內亞總統舉一九五九年建立的迦納、幾內亞、馬利聯盟作爲他這項對一主權國內政的干涉行爲的藉口，並謂那個聯盟前經三國會批准。

八八四. 迦納政府欲指出：自一九六三年非洲團結組織成立後，這個流產的聯盟，連同所有其他非洲區域性的政治集團，皆已歸於無效。再有一點，迦納政府不反對恩克魯馬(Kwame Nkrumah)在幾內亞

得到政治庇護，但是強烈抗議幾內亞允許這位已被廢黜的迦納總統利用幾內亞爲基地進行危害迦納的顛覆行動。幾內亞總統的聲明和威脅，及他支持已被廢黜的迦納總統進行顛覆迦納政府，構成了對迦納內政的嚴重和無理的干涉，可能構成一項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八八五.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幾內亞代表致函(S/7270)安全理事會主席稱：迦納函內關於所謂幾內亞總統的宣戰聲明的指控，純屬虛構。幾內亞共和國政府認爲非洲國家應重視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尤其是第五十二條第二項關於區域辦法會員國應守的義務的規定，以及非洲團結組織憲章的規定。

第二十九章

關於尼加拉瓜與古巴間關係的來文

八八六.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函(S/7386/Rev.1)秘書長，促請注意尼加拉瓜總統一九六六年六月八日於紐約聯合國會所及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日於華盛頓發表聲明，表示願意許人家利用尼加拉瓜領土，武裝侵犯古巴共和國。關於這點，蘇聯來函追述一九六一年帝國主義者的僱傭兵在古巴 Playa Giron 地方侵犯古巴未遂，世界輿論嚴厲譴責那些教唆與組織該次冒險的人，包括尼加拉瓜政府在內。尼加拉瓜政府如今鼓吹組織另一次對古巴的武裝侵犯，乃是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觸犯大會所通過國家內政不容干涉及對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蘇聯政府同古巴政府一樣，對尼加拉瓜總統的挑釁聲明表示正義的憤慨，也認爲這種挑釁和恫嚇政策危害和平。

八八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五日尼加拉瓜副常任代表來函(S/7513)，評論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蘇聯來函稱：蘇聯來函與尼加拉瓜政府執行職責的民主實在情形完全不符；尼加拉瓜政府尊重國際承諾，並恪遵自尊、公平及正義，因此能躋於世界社會之林。尼加拉瓜函內否認蘇聯所作尼加拉瓜支持對古巴的侵犯的指控，並指出一九六六年一月在哈瓦那舉行的“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團結會議”所通過宣言，述明了國際共產主義，尤其是古巴共產主義政府對非洲、亞洲、特別是對拉丁美洲人民的侵略政策。尼加拉瓜函指出，美洲國際組織不得不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對這項昭然違背聯合國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的干涉和侵略政策，表示譴責。該函並稱，尼加拉瓜 Schick 總統領導尼加拉瓜循着民主路線前進，謀尼加拉瓜人民的福祉；這點證明指控尼加拉瓜危害拉丁美洲和平的惡意企圖係屬荒謬。

第三十章

關於葡萄牙與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間關係的來文

八八八. 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代表來函(S/7352)稱: 一九六六年六月八日, 兩架葡萄牙飛機作低空飛行, 對位於Kimongo分區與葡屬卡賓達間的邊境區域的兩個剛果村莊投擲炸彈。同日, 另一架葡萄牙飛機在邊境上空低飛, 但未侵犯剛果的領空。剛果(布拉薩市)政府激烈抗議這種挑釁行爲, 認其可能危害非洲和平。

八八九.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來函(S/7360)稱: 葡萄牙政府已徹底調查剛果共和國六月九日來函(S/7352)所控各節, 調查結果敢肯定說那些控告完全無稽。葡萄牙飛機並未侵犯剛果的領空或向剛果領土投擲炸彈。既然控告稱葡萄牙飛機係作低空飛行, 葡萄牙政府敢請剛果政府指明飛機種類、速率、飛行方向、所控投下炸彈的種類、並出示如果所控屬實的話剛果政府定必掌握的其他證據。葡萄牙政府堅決駁斥剛果的抗議, 並認爲該項抗議的目的, 僅在轉移視聽, 教人不注意一些集結在剛果來函所稱地區內的恐怖份子所作的侵略性行爲。

附 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如下：

阿根廷^a

Dr. José María Ruda
Dr. Raúl Quijano
Mr. Carlos Alberto Goñi Demarchi

玻利維亞^b

Mr. Fernando Ortiz Sanz
Mr. Guillermo Scott-Murga

保加利亞^a

Mr. Milko Tarabanov
Mr. Konstantin Tellalov

中國

劉鎔先生
薛毓麒先生
張純明博士

法蘭西

Mr. Roger Seydoux
Mr. Jacques Tiné
Mr. Claude Arnaud
Mr. Jean Plihon

象牙海岸^b

Mr. Arsène Assouan Usher

日本^a

Mr. Akira Matsui
Mr. Isao Abe

約旦

Mr. Abdul Monem Rifa'i
Dr. Muhammad H. El-Farra
Dr. Walid Saadi

馬來西亞^b

Mr. Radhakrishna Ramani
Mr. Raja Aznam

馬利^a

Mr. Sori Coulibaly
Mr. Moussa Léo Keita

荷蘭

Dr. J. G. de Beus
Mr. J. Polderman
Jonkheer L. Quarles van Ufford

紐西蘭^a

Mr. Frank Henry Corner
Mr. John George McArthur

奈及利亞^a

Chief S. O. Adebo
Mr. J. T. F. Iyalla
Mr. B. A. Clark

烏干達^a

Mr. Apollo K. Kironde
Mr. E. Otema Allimadi
Mr. Mathias K. L. Lubeg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Nikolai Trofimovich Fedorenko
Mr. Platon Dmitrievich Morozov
Mr. Evgeny Nikolaevich Makeev
Mr. Nikolai Panteleimonovich Kulebyaki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Lord Caradon
Sir Roger Jackling
Mr. C. P. Hope

^a 任期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

^b 任期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利堅合眾國

Mr. Adlai E. Stevenson
Mr. Arthur J. Goldberg
Mr. Francis T. P. Plimpton
Mr. Charles W. Yost
Mr. James M. Nabrit, Jr.
Mr. James Roosevelt
Mrs. Eugenie M. Anderson

烏拉圭

Dr. Carlos María Velázquez
Mr. Luis Vidal Zaglio
Dr. Héctor Payssé Reyes
Dr. Pedro P. Berro
Mr. Mateo Marques-Sere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Platon Dmitrievich Morozov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Roger Jackling (一九六五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眾國

Mr. Arthur J. Goldberg (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烏拉圭

Dr. Héctor Payssé Reyes (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玻利維亞

Mr. Fernando Ortiz Sanz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中國

劉鎔先生(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法蘭西

Mr. Roger Seydoux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日本

松井明先生(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約旦

Dr. Muhammad H. El-Farra (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馬利

Mr. Moussa Léo Keita (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荷蘭

Dr. J. G. de Beus (一九六六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紐西蘭

Mr. Frank H. Corner (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奈及利亞

Chief S. O. Adebo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叁.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一二二九次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316)(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問題)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二四一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二三〇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二四二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二三一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四三次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二三二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二四四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三三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二四五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三四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四六次	審議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不公開)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二三五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	第一二四七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三六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二四八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填補國際法院一個缺位的選舉的日期		第一二四九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二三七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二五〇次	關於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二三八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			
第一二三九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二四〇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二五一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一二五二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and Add.1 and Add.2 及 S/6818)	
第一二五三次	關於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 及 S/5409)	
第一二五四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二六三次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 及 S/5409)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二五五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二六四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二五六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六五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二五七次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 及 S/5409)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二六六次	關於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五八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二六七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五九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二六八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二六〇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二六九次	工作的安排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六一次	同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六二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因 Abdel Hamid Badawi 法官逝世而空出之遺缺(S/6817)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二七一次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7105)(關於越南 問題)		第一二八〇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五月十八 日
第一二七二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二月一日	第一二八一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五月十八 日
第一二七三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二月二日	第一二八二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五月十九 日
第一二七四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 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5488)	一九六六年 三月十五 日	第一二八三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五月十九 日
第一二七五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三月十六 日	第一二八四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五月二十 日
第一二七六次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 問題：一九六三年八 月二日及三十日三十 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S/ 5382 及 S/5409)	一九六六年 四月九日	第一二八五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五月二十 三日
第一二七七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四月九日	第一二八六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 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5488)	一九六六年 六月十六 日
第一二七八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五月十七 日	第一二八七次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一九六六年 六月二十 一日
第一二七九次	同上	一九六六年 五月十七 日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A. 各代表團海、陸、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自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起)

中國

王叔銘上將，中國空軍
楊元忠少將，中國海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蘭西

Général de Brigade J. Compagnon, 法國
陸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六五年八月十八日

A. 各代表團海、陸、空軍代表(續前)

任職期間

(自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起)

法蘭西(續前)

Général de Brigade G. Arnous-Riviere, 法國陸軍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八日至現在
Capitaine de Frégate H. J. J. Roulleaux- Dugage, 法國海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olonel Maurice Boileau, 法國空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六五年八月一日
Colonel Roland Charles, 法國空軍	一九六五年八月一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ajor General V. I. Meshcheryakov, 蘇聯 陸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aptain A. R. Astafiev, 蘇聯海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Major General A. N. Chizhov, 蘇聯空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六五年八月十九日
Colonel V. S. Afanasiev, 蘇聯空軍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九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ajor General R. E. T. St. John, 英國 陸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六五年八月四日
Major General R. A. Fyffe, 英國陸軍	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至現在
Rear Admiral P. M. Compston, 英國海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Air Vice-Marshal Ian G. Esplin, 英國 空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Air Vice-Marshal A. D. Frank, 英國空軍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眾國

Lt. General Thomas V. Dunn, 美國陸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六六年二月十日
Lt. General Charles H. Bonesteel III, 美 國陸軍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日至現在
Vice-Admiral John S. McCain, Jr., 美國 海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General James Ferguson, 美國空軍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 各次會議主席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五二六次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J. Compagon,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二七次	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	Colonel V. I. Meshcher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二八次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九日	Colonel V. I. Meshcher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二九次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日	Rear Admiral P. M. Compston, 英國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五三〇次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六日	Major General R. A. Fyffe,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五三一次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	Air Vice-Marshal A. D. Frank, 英國空軍	聯合王國
第五三二次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	Vice-Admiral John S. McCain,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三三次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Vice-Admiral John S. McCain,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三四次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	楊元忠少將, 中國海軍	中國
第五三五次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王叔銘上將,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三六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G. Arnous-Rivier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三七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G. Arnous-Rivier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三八次	一九六六年一月六日	Captain A. R. Astafiev, 蘇聯海軍	蘇聯
第五三九次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日	Colonel V. S. Afanasiev, 蘇聯空軍	蘇聯
第五四〇次	一九六六年二月三日	Rear Admiral P. M. Compston, 英國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五四一次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七日	Colonel C. H. Cowan,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五四二次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	Colonel C. F. Nelso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五四三次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七日	Colonel J. M. Boyd,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五四四次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Vice-Admiral John S. McCain,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四五次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四日	王叔銘上將,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四六次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王叔銘上將,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四七次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二日	Lt. Colonel L. F. Monteagl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四八次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G. Arnous-Rivier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四九次	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日	Major General V. I. Meshcher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五〇次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Captain A. R. Astafiev, 蘇聯海軍	蘇聯
第五五一次	一九六六年七月七日	Rear Admiral P. M. Compston, 英國海軍	聯合王國

C. 各次會議主任秘書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五二六次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Lt. Colonel L. F. Monteagl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二七次	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	Colonel V. I. Meshcher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二八次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九日	Colonel V. I. Meshcher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二九次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日	Captain D. M. H. Stobie, 英國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五三〇次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六日	Colonel C. H. Cowan,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五三一次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	Group Captain B. P. Mugford, 英國空軍	聯合王國
第五三二次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	Captain A. H. Warner,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三三次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Captain A. H. Warner,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三四次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	黃雄盛上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三五次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黃雄盛上校, 中國空軍	中國

C. 各次會議主任秘書(續前)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五三六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	Lt. Colonel L. F. Monteagl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三七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Lt. Colonel L. F. Monteagl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三八次	一九六六年一月六日	Colonel V. S. Tovma,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三九次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日	Captain 2nd Rank A. D. Golovtchenko, 蘇聯海軍	蘇聯
第五四〇次	一九六六年二月三日	Lt. Colonel W. R. P. Adams,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五四一次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七日	Colonel C. H. Cowan,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五四二次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	Colonel J. M. Boyd,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五四三次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七日	Captain A. H. Warne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五四四次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Colonel J. M. Boyd,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五四五次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四日	黃雄盛上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四六次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黃雄盛上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五四七次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二日	Lt. Colonel L. F. Monteagl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四八次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Lt. Colonel L. F. Monteagle,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五四九次	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日	Major Y. P. Vetr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五〇次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Major Y. P. Vetr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五五一次	一九六六年七月七日	Colonel A. J. S. Crockett, 英國海軍陸戰隊	英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